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的《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制药”、“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产品是否依法予以注册或备案，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5）近期《药品管理法》完成修订，对药品研发生产过程、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均有变化，请主办券商结合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说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请公司对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108	万隆制药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610403MA6TG33H88001P	杨凌分公司	杨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陕）-非经营性-2018-0002	万隆制药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GR202061002130	万隆制药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至2023年12月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1、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N20160207	原料药（乌苯美司）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31	至 2021.08.30
2	SN20160209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片剂（含外用）、胶囊剂、散剂（含中药前处理）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3	至 2021.09.22
3	SN20160214	原料药（混合核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SN20180272	硬胶囊剂、颗粒剂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5	SN20190369	原料药（右旋糖酐 40）、原料药（右旋糖酐 7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至 2024.07.23
6	SN20190380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3	至 2024.09.02
7	陕药监函[2020]31 号	原料药（依帕司他）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0	-
8	陕药监函[2021]110 号	原料药（L-苹果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主管部门不再进行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认证取消之后，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动态监管，体现了新《药品管理法》更严格的监管宗旨。而严格执行 GMP 要求是对制药企业的基本要求，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已将 GMP 要求纳入常态化管理，公司各种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并完善，确保公司持续符合 GMP 要求。国家取消 GMP 认证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我国制药企业的质量管理已经得到提升，制药企业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意味着将持续符合 GMP 的要求。国家药品审核管理机构亦将在每年开展跟踪检查，因此，在 GMP 证书到期而《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下，

制药企业均可以正常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GMP 证书是否取得、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将不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陕西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药品 GSP 认证证书。对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受理的药品 GMP 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的有关规定办理，但不在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含 12 月 1 日前受理的生产许可申请）但未申请药品 GMP 认证（含新增生产范围认证）的企业，生产相关药品前应告知行政许可机关，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

2020 年 1 月 20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0]31 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依帕司他）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 GMP 认证证书。

2021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1]110 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L-苹果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 GMP 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售药品和生产线均已取得 GMP 认证或许可。

2、公司药品生产取得的注册批件号、登记号

序号	批件号/登记号	类别	剂型	药品通用名称（规格）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21R00011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250ml）	国药准字 H20060418	是	2026.01.14
2	2021R000117	化学药品	片剂	加替沙星片（0.2g）	国药准字 H20059302	是	2026.01.14
3	2016R000771	中药	胶囊剂	骨刺消痛胶囊（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63435	否	2021.11.20

4	2016R000777	化学药品	片剂	奥硝唑阴道泡腾片 (0.5g)	国药准字 H20120013	是	2021.11.13
5	2016R000784	中药	胶囊剂	妇月康胶囊（每粒装 0.6g）	国药准字 Z20063972	否	2021.11.20
6	2016R000785	中药	颗粒剂	枣仁安神颗粒（每袋装 5g）	国药准字 Z20063863	否	2021.11.20
7	2018R000145	化学药品	片剂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0mg)	国药准字 H20080710	是	2023.06.13
8	2018R000152	中药	片剂（糖衣）	冠脉康片（每基片重 0.4g）	国药准字 Z20063434	否	2023.06.18
9	2018R000153	中药	片剂	固精麦斯哈片（每片重 0.2g）	国药准字 Z20063985	是	2023.06.18
10	2018S0039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100ml：盐酸替罗非班（按 C22H36N2O5S 计）5m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183306	是	2023.07.30
11	2019R000051	中药	颗粒剂	一清颗粒（每袋装 7.5g）	国药准字 Z20093009	否	2024.02.21
12	2019R000147	化学药品	片剂	乌苯美司片（30mg）	国药准字 H20140117	是	2024.07.29
13	2020R00003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100ml：加替沙星 0.2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50846	是	2025.05.26
14	2020R000038	化学药品	片剂	加替沙星片（0.1g）	国药准字 H20050845	是	2025.05.26
15	2020R000039	化学药品	胶囊剂	奥硝唑胶囊（0.25g）	国药准字 H20031257	是	2025.05.26
16	2020R000040	化学药品	注射剂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50ml：1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是	2025.05.26
17	2020R00004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500ml：50g）	国药准字 H61023243	否	2025.05.26
18	2020R00004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500ml：25g）	国药准字 H61023254	否	2025.05.26
19	2020R000043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250ml：25g）	国药准字 H61023291	否	2025.05.26
20	2020R000044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250ml：12.5g）	国药准字 H61023292	否	2025.05.26
21	2020R000045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氯化钠注射液（500ml：4.5g）	国药准字 H61023239	否	2025.05.26
22	2020R00004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氯化钠注射液（100ml：0.9g）	国药准字 H20103452	否	2025.05.26
23	2020R00004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500ml：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国药准字 H61023241	否	2025.05.26
24	2020R000048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100ml：奥硝唑 0.2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是	2025.05.26
25	2020R000049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100ml：奥硝唑 0.5g 与氯化钠 0.9g）	国药准字 H20040325	是	2025.05.26

26	2020R000050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250ml：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国药准字 H61023242	否	2025.05.26
27	2020R00005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氯化钠注射液（250ml：2.25g）	国药准字 H61023240	否	2025.05.26
28	2020R00005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20g）	国药准字 H20045975	是	2025.05.26
29	2020R000087	化学药品	片剂	混合核苷片（20mg）	国药准字 H20057365	是	2025.05.26
30	2020R000546	中药	散剂（口服）	乌龙散（每袋装 4g）	国药准字 B20020429	是	2025.06.30
31	2020R000547	中药	胶囊剂	消渴灵胶囊（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 Z10970111	否	2025.06.30
32	Y20170000638	原料药	-	依帕司他	CYHS1300485	是	-
33	Y20170000788	原料药	-	盐酸替罗非班	CYHS1301640	是	-
34	Y20170002320	原料药	-	L-苹果酸	CYHS1700569	是	-
35	Y20190003376	原料药	-	混合核苷	国药准字 H20057364	是	-
36	Y20190006548	原料药	-	乌苯美司	国药准字 H20163417	是	-
37	Y20190021592	原料药	-	右旋糖酐 40	CYHT1600661	是	-
38	Y20190021593	原料药	-	右旋糖酐 70	CYHT1600722	是	-

3、公司药包材登记信息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关于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公示信息：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B20190005533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万隆制药	国产	A	国药包字 20140279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应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经营事项。公司产品均依法取得国药准字的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

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监督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在售制剂及原料药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

公司经审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而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有：

序号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N20160207	原料药（乌苯美司）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31	至 2021.08.30
2	SN20160209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片剂（含外用）、胶囊剂、散剂（含中药前处理）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3	至 2021.09.22
3	SN20160214	原料药（混合核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SN20180272	硬胶囊剂、颗粒剂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5	SN20190369	原料药（右旋糖酐 40）、原料药（右旋糖酐 7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至 2024.07.23
6	SN20190380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3	至 2024.09.02
7	陕药监函[2020]31 号	原料药（依帕司他）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0	-
8	陕药监函[2021]110 号	原料药（L-苹果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

2、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从原辅材料检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检验、成品放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生产车间均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

（1）原材料采购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所有进库原辅料均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全项检验。制定了《物料管理通则》、《新增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印刷包装材料管理规程》等内控制度，对物料的采购、储存、放行过程进行管理。根据上述制度，一方面由质量保证部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并建有合格供应商目录；另一方面在原材料进厂后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后，符合原材料内控标准的原材料方准予入库，否则进行销毁或退货处理。

（2）药品生产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从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领取、生产指令下发、产品生产过程、产品生产环境等方面均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工艺规程管理》、《生产指令使用规程》、《批生产记录管理规程》、《清场管理规程》、《厂区环境卫生管理规程》、《一般生产区管理规程》、《洁净区管理规程》、《洁净区环境监测管理规程》、《取样管理规程》、《偏差调查规程》等。同时，各品类产品均按照注册工艺制定了相应的工艺规程、生产记录，各岗位及设备均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公司质量保证专员（QA）全程跟踪监控生产过程，确保生产各个工序符合产品工艺及 GMP 要求。公司对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工艺用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生产设备进行定期验证和检测。

（3）包装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印刷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外包装标示管理规程》、《批包装指令使用规程》、《车间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同时，各品种均保存了相应的批包装记录，以及各包装设备操作规程及各包装岗位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对药品的包装过程及使用的包装材料进行管理。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保证部门（QA）对包装全过程进行监控，如包装材料的批号、规格及数量的复核，包装信息的核对抽查，包装设备的关键参数等，采用的所有外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小盒）均经过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备案，包装过程全方位监控，避免差错和混淆，打印批号等信息均经过双人复核管理，确保打印信息的准确性。

（4）产品运输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成品入库发放规程》、《冷藏药品运输管理规程》等制度，对产品的发放及运输过程进行管理。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建立了符合产品储存要求的运输流程，确保运输过程不影响产品质量，包装交付客户的产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以药品的储运要求为原则，确定药品运输方式，如药品储运有特殊的温/湿度要求，需确认运输车辆的温/湿度符合要求后方可装车。对产品发运进行了记录，能够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发运记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方式等信息。

（5）产品售后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先后建立了《质量事故处理管理规程》、《产品质量回顾管理规程》、《产品退货管理规程》、《不合格品销毁管理规程》、《投诉管理规程》、《不良反应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售后管理的内控制度，售后服务覆盖投诉管理、退货管理、追溯管理、不良反应以及产品召回等方面，对产品在市场中的应用情况和大众使用安全情况及时进行收集、分析和反馈，及时对上市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确保上市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6）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及检测设备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自杨凌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被评选为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设备的智能化能够有效减少人为操作带来的质量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2020年5月，公司被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药品质量管理西安万隆实训基地”。

2021年1月29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司遵守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况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生产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药品管理方面的规定，药品质量持续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月22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凌示范区分局为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分公司出具证明，经对杨凌分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后，杨凌分公司药品生产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药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5）近期《药品管理法》完成修订，对药品研发生产过程、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均有变化，请主办券商结合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说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请公司对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2019年12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新《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新《药品管理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药品的安全、有效、可及。主要变化如下：

1、新《药品管理法》第三章中明确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先进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设施，公司及公司员工的资质均符合新《药品管理法》的要求，全面实施产品上市放行制度，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能够确保药品在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2、新《药品管理法》第五、九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增加了多项制度举措，鼓励创新，加快新药上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44 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中心被陕西省工信厅等六部门认定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各种研发仪器满足公司产品开发需求，此项内容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研发，公司展开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品种“非索非那定片”已获得批准，其他研究产品已在审评审批中，已有数个品种通过了国家审核查验中心的研制和生产现场检查。该项变化促进公司的研发动力，对企业发展更有利。

3、新的《药品管理法》不再要求进行 GMP、GSP 认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进行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取消认证之后，企业并未放松自我管理要求。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动态监管，体现了新法更严格的监管宗旨。而执行 GMP 要求是我公司的基本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已将 GMP 要求纳入常态化管理。新《药品管理法》执行后，公司接受了当地药品监管部门两个原料药新产品的“GMP 符合性”、两次研发产品的生产现场检查、两次跟踪检查，经当地药品监管部门检查均符合 GMP 管理要求。

4、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新《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

此修订只是审评审批的方式变化，研究内容与要求仍然按照相关指导原则进行，因此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落实药品追溯制度：新《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以“一物一码、物码同追”为方向，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要建立实施药品追溯制度，各个单位自建追溯体系，做到数据互联互通。还从药物警戒、监督检查、信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强化了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的落实。

公司自 2013 年起实施产品电子监管码管理，实现“一物一码、物码同追”的要求，此修订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强调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新《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要求持有人每年将药品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按要求实施年报制度，每年对产品进行年度报告，并按要求上报。此修订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严格假药劣药的管理：新《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除了原本就属于“假药”的两种情形：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药品，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之外，变质药品也被界定为假药。此外，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也被定性为假药。与修改前相比，进口国内未批的境外合法新药不再按假药论处。

公司一直坚持注重药品质量，注重有效期，此修订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新《药品管理法》第十一章加大对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重点加大对主观故意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保持对药品安全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并对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也予以处罚，包括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其所获收入、罚款、一定期限甚至终身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制药及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药品的原辅料要求，确保原辅料合法、合规并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严格把关，确保符合工艺及标准要求；规范放行制度，确保产品生命周期内质量稳定可靠，确保患者的用药安全。该项修订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严格落实及遵守新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各项要求，新《药品管理法》的修订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随着《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实施，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加强、惩罚力度加大，公司需要在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管控、药品生产、人员培训等方面不断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若公司未来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而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等法律法规，将面临更大的处罚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部分补充披露“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十九）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随着《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的实施，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的全面监管加强、惩罚力度加大，公司需要在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管控、药品生产、人员培训等方面不断提升药品质量管理水平。若公司未来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而违反《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等法律法规，将面临更大的处罚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药品的研发、生产以及质量方面的管理控制力度，不断提升在上游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管理控制、药品生产、人员培训方面的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内部员工风险意识，避免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使公司遭受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文件	访谈记录、情况说明

2	查阅经营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资料，以及截至当前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资料
3	查阅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的资质证照，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的资质证照，业务合同
4	查阅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质量管理制度，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截图

2、分析过程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产品是否依法予以注册或备案，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108	万隆制药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610403MA6TG33H88001P	杨凌分公司	杨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陕)-非经营性-2018-0002	万隆制药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GR202061002130	万隆制药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2、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N20160207	原料药（乌苯美司）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31	至 2021.08.30
2	SN20160209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片剂（含外用）、胶囊剂、散剂（含中药前处理）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3	至 2021.09.22

3	SN20160214	原料药（混合核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SN20180272	硬胶囊剂、颗粒剂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5	SN20190369	原料药(右旋糖酐 40)、 原料药（右旋糖酐 7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至 2024.07.23
6	SN20190380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3	至 2024.09.02
7	陕药监函 [2020]31 号	原料药（依帕司他）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0	-
8	陕药监函 [2021]110 号	原料药（L-苹果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

2020 年 1 月 20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0]31 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依帕司他）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 GMP 认证证书。

2021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1]110 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L-苹果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 GMP 认证证书。

3、公司药品生产取得的注册批件号、登记号

序号	批件号/登记号	类别	剂型	药品通用名称（规格）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21R00011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250ml）	国药准字 H20060418	是	2026.01.14
2	2021R000117	化学药品	片剂	加替沙星片（0.2g）	国药准字 H20059302	是	2026.01.14
3	2016R000771	中药	胶囊剂	骨刺消痛胶囊（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63435	否	2021.11.20
4	2016R000777	化学药品	片剂	奥硝唑阴道泡腾片（0.5g）	国药准字 H20120013	是	2021.11.13
5	2016R000784	中药	胶囊剂	妇月康胶囊（每粒装 0.6g）	国药准字 Z20063972	否	2021.11.20
6	2016R000785	中药	颗粒剂	枣仁安神颗粒（每袋装 5g）	国药准字 Z20063863	否	2021.11.20
7	2018R000145	化学	片剂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国药准字 H20080710	是	2023.06.13

		药品		(60mg)			
8	2018R000152	中药	片剂(糖衣)	冠脉康片(每基片重0.4g)	国药准字Z20063434	否	2023.06.18
9	2018R000153	中药	片剂	固精麦斯哈片(每片重0.2g)	国药准字Z20063985	是	2023.06.18
10	2018S0039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100ml: 盐酸替罗非班(按C ₂₂ H ₃₆ N ₂ O ₅ S计)5m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183306	是	2023.07.30
11	2019R000051	中药	颗粒剂	一清颗粒(每袋装7.5g)	国药准字Z20093009	否	2024.02.21
12	2019R000147	化学药品	片剂	乌苯美司片(30mg)	国药准字H20140117	是	2024.07.29
13	2020R00003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100ml: 加替沙星0.2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050846	是	2025.05.26
14	2020R000038	化学药品	片剂	加替沙星片(0.1g)	国药准字H20050845	是	2025.05.26
15	2020R000039	化学药品	胶囊剂	奥硝唑胶囊(0.25g)	国药准字H20031257	是	2025.05.26
16	2020R000040	化学药品	注射剂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50ml: 10g)	国药准字H20143029	是	2025.05.26
17	2020R00004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500ml: 50g)	国药准字H61023243	否	2025.05.26
18	2020R00004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500ml: 25g)	国药准字H61023254	否	2025.05.26
19	2020R000043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250ml: 25g)	国药准字H61023291	否	2025.05.26
20	2020R000044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注射液(250ml: 12.5g)	国药准字H61023292	否	2025.05.26
21	2020R000045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氯化钠注射液(500ml: 4.5g)	国药准字H61023239	否	2025.05.26
22	2020R000046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氯化钠注射液(100ml: 0.9g)	国药准字H20103452	否	2025.05.26
23	2020R000047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500ml: 葡萄糖25g与氯化钠4.5g)	国药准字H61023241	否	2025.05.26
24	2020R000048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100ml: 奥硝唑0.25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041578	是	2025.05.26
25	2020R000049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100ml: 奥硝唑0.5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040325	是	2025.05.26
26	2020R000050	化学药品	注射剂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250ml: 葡萄糖12.5g与氯化钠2.25g)	国药准字H61023242	否	2025.05.26
27	2020R00005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氯化钠注射液(250ml: 2.25g)	国药准字H61023240	否	2025.05.26
28	2020R00005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100ml: 20g)	国药准字H20045975	是	2025.05.26

29	2020R000087	化学药品	片剂	混合核苷片（20mg）	国药准字 H20057365	是	2025.05.26
30	2020R000546	中药	散剂（口服）	乌龙散（每袋装 4g）	国药准字 B20020429	是	2025.06.30
31	2020R000547	中药	胶囊剂	消渴灵胶囊（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 Z10970111	否	2025.06.30
32	Y20170000638	原料药	-	依帕司他	CYHS1300485	是	-
33	Y20170000788	原料药	-	盐酸替罗非班	CYHS1301640	是	-
34	Y20170002320	原料药	-	L-苹果酸	CYHS1700569	是	-
35	Y20190003376	原料药	-	混合核苷	国药准字 H20057364	是	-
36	Y20190006548	原料药	-	乌苯美司	国药准字 H20163417	是	-
37	Y20190021592	原料药	-	右旋糖酐 40	CYHT1600661	是	-
38	Y20190021593	原料药	-	右旋糖酐 70	CYHT1600722	是	-

4、公司药包材登记信息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关于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公示信息：

登记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来源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B20190005533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万隆制药	国产	A	国药包字 20140279

5、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公司产品均依法取得国药准字的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108	万隆 制药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永安路2号：大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含外用），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	陕西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21年 3月9日	至2025 年12月 16日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108	万隆 制药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永安路2号：大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含外用），原料药（混合核苷、乌苯美司、右旋糖酐40、右旋糖酐70、盐酸替罗非班、依帕司他、L-苹果酸），小容量注射剂	陕西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20年 12月17 日	2025年 12月16 日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108	万隆 制药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永安路2号：大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含外用），原料药（混合核苷、乌苯美司、右旋糖酐40、右旋糖酐70、盐酸替罗非班、依帕司他、L-苹果酸），小容量注射剂	陕西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20年 11月5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陕 20160108	万隆 制药	西安市高新区新兴工业园创西路5号：大容量注射剂，片剂，散剂，硬胶囊剂（本地址不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永安路2号：大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原料药（混合核苷、乌苯美司）	陕西省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16年 1月1日	2020年 12月31 日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而向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领了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

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取得的相应资质，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处产业链环节有关的等法律法规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其上游行业主要以化学原料药行业为主，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

公司所处的上游以化学原料药企业为主，其产能、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对上游化学原料药行业产生促进作用。目前化学原料药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供应链较为完善，产品种类较为齐全，各厂商生产的同一产品同质化特征较为明显，产能充足，能够为下游及时供应原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公司所处的下游以医药流通企业为主，主要分为经销和配送两种模式。医药流通企业因不同的营销模式对市场终端的控制力度有所不同。其中，在经销模式下，本行业对经销商的选择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经销商的情形。在配送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加、人均收入增长以及健康标准的不断提高，终端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齐备

医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国家在涉药行业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法律、法规，以不断加强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企业监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对于输液类药品的包材使用，须满足《直接接触药品

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药品包装材料与药物相容性试验指导原则》等多项法规要求，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多项申报审核流程的，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主管部门不再进行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认证取消之后，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动态监管，体现了新《药品管理法》更严格的监管宗旨。而严格执行 GMP 要求是对制药企业的基本要求，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已将 GMP 要求纳入常态化管理，公司各种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并完善，确保公司持续符合 GMP 要求。国家取消 GMP 认证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我国制药企业的质量管理已经得到提升，制药企业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意味着将持续符合 GMP 的要求。国家药品审核管理机构亦将在每年开展跟踪检查，因此，在 GMP 证书到期而《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下，制药企业均可以正常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GMP 证书是否取得、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将不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医药配送商、经销商等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下游的医药配送商、经销商均持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原辅料、化工物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外包装材料以及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用耗材及其他物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中，涉及采购原料药的上游供应商均持有有效期范围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以及有关药品注册批件证书。涉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供应商均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药包材补充申请批件；涉及原料药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白糖制品，供应商需持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原材料白糖制品的供应商均持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齐备。

3、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对于公司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一系列采购过程控制制度，规定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必须是由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对新的物料供应商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程》进行严格的考察及审计。采购供应部只能在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生产用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储运部按质量保证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物料进行初验，非“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有权拒收。质量保证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供应部撤销该供货商资格的，从此，该供应商不再是定点采购供货单位，采购员不得再在此处采购其物料。采购供应部与供应商通过谈判就采购货物的质量、数量、价格水平、运输条件、结算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后签订购销合同。

对于公司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生产所必备的全部经营资质，在售药品均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件及认可。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

对于销售环节，公司医药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全国各地医院。药品要实现在医院的最终销售，必须经过以下程序：首先需要参加该医院所在地区药品招标管理部门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中标后方能按照中标文件所载品种、规格、价格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合同。药品销售需经过药品招标、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三个环节。无论在药品招标、物流配送还是售后服务环节，医药产品质量、后续服务质量、营销网络建设、物流配送体系等因素均是决定医药产品能否实现销售的重要因素。公司已取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地税务局、社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当地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其上游行业主要以化学原料药行业为主，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并严格履行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售制剂及原料药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

公司经审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而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N20160207	原料药（乌苯美司）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31	至 2021.08.30
2	SN20160209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片剂（含外用）、胶囊剂、散剂（含中药前处理）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3	至 2021.09.22
3	SN20160214	原料药（混合核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SN20180272	硬胶囊剂、颗粒剂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5	SN20190369	原料药（右旋糖酐 40）、原料药（右旋糖酐 7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至 2024.07.23
6	SN20190380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3	至 2024.09.02
7	陕药监函[2020]31 号	原料药（依帕司他）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0	-
8	陕药监函[2021]110 号	原料药（L-苹果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

2、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从原辅材料检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检验、成品放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生产车间均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

(1) 原材料采购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所有进库原辅料均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全项检验。制定了《物料管理通则》、《新增物料供应商管理规程》、《供应商审计

管理规程》、《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印刷包装材料管理规程》等内控制度，对物料的采购、储存、放行过程进行管理。根据上述制度，一方面由质量保证部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并建有合格供应商目录；另一方面在原材料进厂后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后，符合公司原材料内控标准的原材料方准予入库，否则进行销毁或退货处理。

（2）药品生产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从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领取、生产指令下发、产品生产过程、产品生产环境等方面均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工艺规程管理》《生产指令使用规程》、《批生产记录管理规程》、《清场管理规程》、《厂区环境卫生管理规程》、《一般生产区管理规程》、《洁净区管理规程》、《洁净区环境监测管理规程》、《取样管理规程》、《偏差调查规程》等。同时，各品类产品均按照注册工艺制定了相应的工艺规程、生产记录，各岗位及设备均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公司质量保证专员（QA）全程跟踪监控生产过程，确保生产各个工序符合产品工艺及 GMP 要求。公司对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工艺用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生产设备进行定期验证和检测。

（3）包装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制定了《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印刷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外包装标示管理规程》、《批包装指令使用规程》、《车间包装材料管理规程》。同时，各品种均保存了相应的批包装记录，以及各包装设备操作规程及各包装岗位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对药品的包装过程及使用的包装材料进行管理。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质量管理部下设质量保证部门（QA）对包装全过程进行监控，如包装材料的批号、规格及数量的复核，包装信息的核对抽查，包装设备的关键参数等，采用的所有外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小盒）均经过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备案，包装过程全方位监控，避免差错和混淆，打印批号等信息均经过双人复核管理，确保打印信息的准确性。

（4）产品运输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成品入库发放规程》、《冷藏药品运输管理规程》等制度，对产品的发放及运输过程进行管理。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建立了符合产品储存要求

的运输流程，确保运输过程不影响产品质量，包装交付客户的产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以药品的储运要求为原则，确定药品运输方式，如药品储运有特殊的温/湿度要求，需确认运输车辆的温/湿度符合要求后方可装车。对产品发运进行了记录，能够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发运记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方式等信息。

（5）产品售后过程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先后建立了《质量事故处理管理规程》、《产品质量回顾管理规程》、《产品退货管理规程》、《不合格品销毁管理规程》、《投诉管理规程》、《不良反应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售后管理的内控制度，售后服务覆盖投诉管理、退货管理、追溯管理、不良反应以及产品召回等方面，对产品在市场中的应用情况和大众使用安全情况及时进行收集、分析和反馈，及时对上市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确保上市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6）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及检测设备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自杨凌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被评选为陕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设备的智能化能够有效减少人为操作带来的质量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2020年5月，公司被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药品质量管理西安万隆实训基地”。

2021年1月29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司遵守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况出具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生产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药品管理方面的规定，药品质量持续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未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月22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凌示范区分局为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分公司出具证明，经对杨凌分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后，杨凌分公司药品生产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药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现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5) 近期《药品管理法》完成修订，对药品研发生产过程、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均有变化，请主办券商结合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说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019年12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新《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新《药品管理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药品的安全、有效、可及。主要变化如下：

1、新《药品管理法》第三章中明确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先进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设施，公司及公司员工的资质均符合新《药品管理法》的要求，全面实施产品上市放行制度，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能够确保药品在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2、新《药品管理法》第五、九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增加了多项制度举措，鼓励创新，加快新药上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44 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中心被陕西省工信厅等六部门认定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各种研发仪器满足公司产品开发需求，此项内容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研发，公司展开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品种“非索非那定片”已获得批准，其他研究产品已在审评审批中，已有数个品种通过了国家审核查验中心的研制和生产现场检查。该项变化促进公司的研发动力，对企业发展更有利。

3、新的《药品管理法》不再要求进行 GMP、GSP 认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进行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取消认证之后，企业并未放松自我管理要求。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动态监管，体现了新法更严格的监管宗旨。而执行 GMP 要求是我公司的基本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已将 GMP 要求纳入常态化管理。新《药品管理法》执行后，公司接受了当地药品监管部门两个原料药新产品的“GMP 符合性”、两次研发产品的生产现场检查、两次跟踪检查，经当地药品监管部门检查均符合 GMP 管理要求。

4、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新《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

此修订只是审评审批的方式变化，研究内容与要求仍然按照相关指导原则进行，因此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落实药品追溯制度：新《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以“一物一码、物码同追”为方向，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要建立实施药品追溯制度，各个单位自建追溯体系，做到数据互联互通。还从药物警戒、监督检查、信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强化了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的落实。

公司自 2013 年起实施产品电子监管码管理，实现“一物一码、物码同追”的要求，此修订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强调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新《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要求持有人每年将药品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按要求实施年报制度，每年对产品进行年度报告，并按要求上报。此修订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严格假药劣药的管理：新《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除了原本就属于“假药”的两种情形：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药品，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之外，变质药品也被界定为假药。此外，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也被定性为假药。与修改前相比，进口国内未批的境外合法新药不再按假药论处。

公司一直坚持注重药品质量，注重有效期，此修订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新《药品管理法》第十一章加大对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重点加大对主观故意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保持对药品安全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并对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也予以处罚，包括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其所获收入、罚款、一定期限甚至终身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制药及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各项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药品的原辅料要求，确保原辅料合法、合规并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严格把关，确保符合工艺及标准要求；规范放行制度，确保产品生命周期内质量稳定可靠，确保患者的用药安全。该项修订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严格落实及遵守新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各项要求，新《药品管理法》的修订，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落实及遵守新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各项要求，新《药品管理法》的修订，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公司产品均依法取得国药准字的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2）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而向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领了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3）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其上游行业主要以化学原料药行业为主，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4）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覆盖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5）公司严格落实及遵守新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各项要求，新《药品管理法》的修订，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补充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2、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分公司位于杨凌的主要生产基地被列入《杨凌示范区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西安市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排污许可证持有人为杨凌分公司，将于2021年9月20日到期。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关于公司建设项目，除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外，其他所有建设项目是否全部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补充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关于污染物排放，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补充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4）公司生产基地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5）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6）补充核查排污许可证持有人为杨凌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自身是否需获取排污许可证，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7）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补充核查公司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续期的实质性障碍；（8）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9）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有关建设项目办理取得环评批复、验收的情况，对于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杨凌工业园制剂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2]2号	2012.01.11	杨管环验[2016]32号	2016.12.25
2	1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2]1号	2012.01.11	杨管环验[2016]33号	2016.12.25
3	年产 10 吨混合核苷原料药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6]57号	2016.12.17	RFY610403-2020-027	2020.11.19
4	年产 250 吨右旋糖酐原料药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7]37号	2017.12.22	RFY610403-2020-021	2020.12.07
5	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杨管环批复[2020]26号	2020.12.21	-	-
6	杨凌分公司污水站改造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9】9号	2019.05.05	RFY610403-2020-020	2020.12.07
7	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	高新环评批复[2019]125号	2019.12.03	-	-

注：上述建设项目中，序号 3：年产 10 吨混合核苷原料药项目和序号 4：年产 250 吨右旋糖酐原料药项目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RFY610403-2020-027，RFY610403-2020-021），并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的意见。序号 5 的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和序号 7 的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待产品取得注册批件后着手办理，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预计 2021 年 10 月份完成相关备案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办理中。

根据 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2017 年 9 月 13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不再受理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的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2018 年 5 月 21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级的通知》，依法依规取消所有项目类别试生产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水、大气）审批，取消建设项目类别环境影响登记表行政审批，实行网上备案制。2018 年 11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布

的网办事项包含“5、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建设项目中，除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序号 5）、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项目 7）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外，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7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辖区内不存在有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2 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分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有关规定：“（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已发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去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在建项目外，现有项目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或备案，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报告期内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物质、存在部分重点防控物质，公司已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防范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明确由总经理、生产总监及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明确建立并落实全员环保目标责任制，督促层层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落实好两个“三同时”，即新建项目的“三同时”及环保工作“三同时”，保证环保设施开工率达 100%。保证工作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企业概况、应急组织体系、环境风险分析、预防和预警、预警分级及响应措施、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上述

预案可以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的物质。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3]20号），公司试验或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十二五”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中列示的重点防控物质甲醇、盐酸、硫酸、硝酸、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的情形。前述物质公司用于药品研发试验或生产，因每年使用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版）中规定的年使用量，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对购买使用的硫酸、甲苯、盐酸等重点防控物质，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进行备案，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保证前述物料的安全使用。同时，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出具环境检测报告，资料留存3-5年以备查。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生产及研发试验环节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均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来处置回收。

7、公司自身不持有、杨凌分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

位于西安高新区创新路5号的经营场所仅用于行政办公用途，不用于生产，因此公司自身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全部生产均在杨凌分公司完成，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杨凌分公司需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自身不持有排污许可证、杨凌分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访谈记录、情况说明
2	查阅已完成建设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取得的手续文件	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等文件
3	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	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

		同》
5	查阅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6	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以及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的购买备案情况	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情况
7	查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2、分析过程

（1）关于公司建设项目，除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外，其他所有建设项目是否全部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补充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杨凌工业园制剂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2]2 号	2012. 01. 11	杨管环验[2016]32 号	2016. 12. 25
2	1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2]1 号	2012. 01. 11	杨管环验[2016]33 号	2016. 12. 25
3	年产 10 吨混合核苷原料药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6]57 号	2016. 12. 17	RFY610403-2020-027	2020. 11. 19
4	年产 250 吨右旋糖酐原料药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7]37 号	2017. 12. 22	RFY610403-2020-021	2020. 12. 07
5	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杨管环批复[2020]26 号	2020. 12. 21	-	-
6	杨凌分公司污水站改造项目	杨管环批复【2019】9 号	2019. 05. 05	RFY610403-2020-020	2020. 12. 07
7	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	高新环评批复[2019]125 号	2019. 12. 03	-	-

注：上述建设项目中，序号 3：年产 10 吨混合核苷原料药项目和序号 4：年产 250 吨右旋糖酐原料药项目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RFY610403-2020-027，RFY610403-2020-021），并取得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的意见。序号 5 的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和序号 7 的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

造项目待产品取得注册批件后着手办理，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预计 2021 年 10 月份完成相关备案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办理中。

根据 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2017 年 9 月 13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不再受理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的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2018 年 5 月 21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级的通知》，依法依规取消所有项目类别试生产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水、大气）审批，取消建设项目类别环境影响登记表行政审批，实行网上备案制。2018 年 11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布的网办事项包含“5、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建设项目中，除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序号 5）、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项目 7）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外，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公司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杨陵区环境保护局证书编号为 91610403MA6TG33H88001P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及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7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辖区内不存在有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2 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分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建设项目中除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外，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根据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不再受理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的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级的通知》，依法依规取消所有项目类别试生产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水、大气）审批，取消建设项目类别环境影响登记表行政审批，实行网上备案制。2018 年 11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布的网办事项包含“5、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和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关于污染物排放，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有关规定：“（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已发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

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去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均已按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7 月 1 日发布实施《陕西省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办法》（陕环发[2012]58 号）的相关要求，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在建项目外，现有项目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或备案，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补充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1、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根据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文件以及实地走访公司环保设施现场，访谈公司有关人员确认，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2、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防范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明确由总经理、生产总监及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明确建立并落实全员环保目标责任制，督促层层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落实好两个“三同时”，即新建项目的“三同时”及环保工作“三同时”，保证环保设施开工率达 100%。保证工作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企业概况、应急组织体系、环境风险分析、预防和预警、预警分级及响应措施、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上述预案可以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3、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物质的处理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的物质。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3]20 号），公司试验或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十二五”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中列示的重点防控物质甲醇、盐酸、硫酸、硝酸、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的情形。前述物质公司用于药品研发试验或生产，因每年使用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版）中规定的年使用量，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对购买使用的硫酸、甲苯、盐酸等重点防控物质，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进行备案，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保证前述物料的安全使用。同时，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出具环境检测报告，资料留存 3-5 年以备查。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生产及研发试验环节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均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来处置回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有效正常运转，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物质，存在少量重点防控的物质用于药物研发试验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研

发试验环节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与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并委托处置回收。

(4) 公司生产基地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第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经查阅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官网，杨凌分公司已披露公司相关环境信息（<https://sthjj.yangling.gov.cn/zwgk/cdwry/97954.htm>）。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公开披露了环境信息。

(5) 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官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查阅了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等行政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7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辖区内不存在有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2 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分公司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6) 补充核查排污许可证持有人为杨凌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自身是否需获取排污许可证，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了解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万隆制药位于西安高新区创新路 5 号的经营场所仅用于行政办公用途，不用于生产，因此公司自身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全部生产均在杨凌分公司完成，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杨凌分公司需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自身不持有排污许可证、杨凌分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文件，通过查询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官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获取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

公司位于西安高新区创新路 5 号的经营场所仅用于行政办公用途，不用于生产，因此，公司自身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1 月 27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辖区内不存在有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2 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位于杨凌示范区的分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

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自身不持有排污许可证、杨凌分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自身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7) 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补充核查公司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2021 年 3 月，杨凌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评定万隆制药杨凌分公司为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2021 年 4 月 9 月，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局评定杨凌分公司为 2020 年生态环境工作先进企业。根据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到期前一个月内向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续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根据公司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目前的排污情况、环保处理设施情况，以及目前与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沟通进展，从杨凌分公司自投入使用以来合法合规经营来看，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无法办理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法办理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8) 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文件，通过查询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官网，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获取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

经查询，主办券商及律师未查询到公司相关行政处罚记录。2021 年 1 月 27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辖区内不存在有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2021 年 1 月 22 日，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位

于杨凌示范区的分公司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完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办妥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或备案手续，在建项目正在着手办理后续环评验收备案手续；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近 24 个月内在环保领域没有失信信息或处罚记录。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建设项目中除二车间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制剂车间内部改造项目尚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外，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根据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不再受理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的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级的通知》，依法依规取消所有项目类别试生产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水、大气）审批，取消建设项目类别环境影响登记表行政审批，实行网上备案制。2018 年 11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布的网办事项包含“5、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和正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2）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有效正常运转，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物质，存在少量重点防控的物质用于药物研发试验环节，涉及备案的物质已及时完成备案。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生产及研发试验环节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均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来处置回收。（4）公司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已依法公开披露了环境信息。（5）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6）公司自身不持有排污许可证、杨凌分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自身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

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7) 公司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法办理续期的实质性障碍。(8)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补充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存在与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九鼎)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现已解除, 但解除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自万隆制药取得股转系统受理函之日起生效。(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协议书》中涉及对赌的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的调整变更情况, 并披露调整后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前述对赌条款是否现行有效,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条款(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内容), 相关内容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和披露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协议书》中涉及对赌的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的调整变更情况, 并披露调整后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对《投资协议书》中涉及对赌的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的调整变更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其他情况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0 年 12 月万隆制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与昆吾九鼎以签订《投资协议书》, 该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的限制主要条款: ①在公司实现股票上市之前, 除非昆吾九鼎同意, 陈秋林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持有公司股份或实际控制权转让给公司的直接竞

争对手或直接竞争对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②在公司实现股票上市并流通之前，若陈秋林出售股权给第三方，则昆吾九鼎有权以同等价格向第三方出售股权，但关联方转让除外；③若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场进行上市申报，或如以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方等作为上市主体，则昆吾九鼎持有公司的股权置换为该上市主体的股权，具体置换方案由各方按照公允原则协商确定；④若因昆吾九鼎原因影响公司上市的，则陈秋林有权以昆吾九鼎投资额（叁仟万元）为基准，按照年收益 8% 的回报率购买昆吾九鼎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或申报被否决或撤回，昆吾九鼎有权要求陈秋林按照 8% 的投资收益回购全部投资款。

2、关于陈秋林及公司向昆吾九鼎承诺并保证的主要条款：①公司自 2010 年起至 2012 年年度，每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高于 2007、2008、2009 年三年的平均水平；②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净利润分别达到陆仟万元、捌仟万元以上；③陈秋林及公司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万隆制药、陈秋林与昆吾九鼎针对上述《投资协议书》签订《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同意解除《投资协议书》中上述“1、关于股份的限制主要条款”第①、②、③项；

2、同意解除《投资协议书》中涉及万隆制药承担义务的条款，万隆制药不在作为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

3、《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自万隆制药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函之日起生效，若因各种原因导致万隆制药未在新三板挂牌，则恢复《投资协议书》的执行。”

另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提示如下：

“控股股东对赌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与公司股东昆吾九鼎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约定了以陈秋林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若昆吾九鼎按照上述协议主张陈秋林履行对赌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需承担回购昆吾九鼎所持有公司股份等相关义务。因此，由于该事项的存在，公司未来

可能存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前述对赌条款是否现行有效，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条款（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内容），相关内容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和披露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万隆制药、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与昆吾九鼎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书	《投资协议书》及《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书
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关于对赌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公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业务规则

2、分析过程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如下：“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万隆制药、陈秋林与昆吾九鼎已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仅存在上述第（一）中需要清理的情形；为支持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万隆制药、陈秋林与昆吾九鼎签订了《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约定公司已经退出上述协议，不再作为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目前公司与昆吾九鼎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条款。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二、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规定如下：“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

有)、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昆吾九鼎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与昆吾九鼎之间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其他情况说明”补充披露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及修改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提示由于对赌事项的存在,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之“十一、2010年12月第五次增资”中披露昆吾九鼎增资时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规定如下“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上述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核查:①根据《投资协议书》及《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书,公司已经退出上述协议,不再作为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公司与昆吾九鼎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条款;因昆吾九鼎在《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中未完全解除对控股股东的对赌义务,昆吾九鼎有权要求陈秋林以8%年收益率回购叁仟万元投资款;若昆吾九鼎根据《投资协议书》要求陈秋林以8%年收益率回购叁仟万元投资款,则陈秋林的持股比例将由83.88%增至95.88%,此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秋林,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治理及经营事项不会造成重大影响。②昆吾九鼎成立时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在合伙协议解散及清算条款中对昆吾九鼎的投资期限约定为: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至所投资的最后一个项目变现，投资的最后一个项目变现后解散；另根据昆吾九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问卷（含声明承诺），除特殊情况外昆吾目前持有万隆制药的股份近两年内暂无减持安排。根据上述情况，昆吾九鼎持有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③《投资协议书》及《关于万隆制药特别约定》协议书中的相关条款中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条款，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相关声明及承诺，承诺所持有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当前的对赌条款现行有效，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条款，但公司目前已退出对赌条款，不再作为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补充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和披露要求。

4、补充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4、关于昆吾九鼎合法合规性及其相关事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昆吾九鼎作为私募基金，其设立及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私募基金业协会相关监管要求，其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结合存续期限、减持安排等说明持股的稳定性；昆吾九鼎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昆吾九鼎投资公司的价格依据及公允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昆吾九鼎私募股权类投资基金，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530819553，住所

为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 9 号楼 10 层 1001-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古志鹏为代表）。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1）昆吾九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昆吾九鼎为私募股权类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 SD1600，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07。”

【主办券商回复】

（1）昆吾九鼎作为私募基金，其设立及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私募基金业协会相关监管要求，其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结合存续期限、减持安排等说明持股的稳定性；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了昆吾九鼎的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昆吾九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备案登记的信息	昆吾九鼎私募备案信息
3	查询《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4	通过企查查、司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昆吾九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	查询记录
5	查阅昆吾九鼎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及合法运营情况	万隆制药股东调查问卷（含声明承诺）

2、分析过程

昆吾九鼎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530819553，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 9 号楼 10 层 1001-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古志鹏为代表）。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通过网络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昆吾九鼎不存在违法运营涉及被处罚或被执行的情形。

昆吾九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600。其管理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487。

昆吾九鼎成立时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在合伙协议解散及清算条款中对昆吾九鼎的投资期限进行了约定，约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至所投资的最后一个项目变现，投资的最后一个项目变现后解散。昆吾九鼎合伙人约定的基金存续期间为附条件的存续期间，而非附期限的存续期间，除非昆吾九鼎合伙人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否则昆吾九鼎关于基金存续期限的约定，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针对减持事项，昆吾九鼎声明目前暂无减持安排，但不排除在满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根据本机构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市场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昆吾九鼎设立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私募基金业协会相关监管要求，昆吾九鼎目前暂无减持安排，其基金合同对基金存续期限的约定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2）昆吾九鼎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向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书面函证，通过查阅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比对昆吾九鼎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	查询记录
2	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2021年2月4日，昆吾九鼎出具相关声明承诺，确认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主办券商及律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发起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2021年3月15日，公司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说明公司业务、机构、财务等均具有独立性，截至承诺出具之日，确认已经向律师、主办券商披露了《法律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主办券商通过向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书面函证，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说明与万隆制药及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了解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郭轩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信用报告、审计报告，通过对昆吾九鼎持股的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3、结论意见

主办券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董事魏治华在昆吾九鼎任职外，昆吾九鼎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吾九鼎不存在代持或与公司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昆吾九鼎投资公司的价格依据及公允性

2010年12月13日，万隆有限通过股东会增资的决议，同意昆吾九鼎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其中849.545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150.45万元计入万隆有限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从6,230万元增加到7,079.545万元，昆吾九鼎本次增资价格为3.53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主要参考：①增资前公司

的股权转让价格：原股东吴梅花2010年12月8日与马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吴梅花将万隆有限6%股权以3.5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马纳；②参考公司每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2010年10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1元注册资本净资产1.80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昆吾九鼎本次增资每1元出资额价格定为3.53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昆吾九鼎设立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私募基金业协会相关监管要求，昆吾九鼎目前暂无减持安排，其基金合同对基金存续期限的约定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除公司董事魏治华在昆吾九鼎任职外，昆吾九鼎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吾九鼎不存在代持或与公司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昆吾九鼎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5、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情况”中进行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5号及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与永安路十字东北角，上述经营场所的具体面积、用途、土地及房产等

基本情况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及“（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进行披露。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①2008年7月10日，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向出具公司出具消防验收批复，认为公司所建厂房基本达到设计和消防规范要求，同意通过消防验收并投入使用；②2017年6月27日，杨凌示范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编号为杨公消验字[2017]第0007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认为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已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不存在未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防检查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监管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消防验收意见书，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经核对，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办理了消防验收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场所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使用人	是否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或抽检合格	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凭证
万隆制药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1025098013-8-1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5号	自建	万隆制药	是	西安高新消验字第【2008】第19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1025098013-8-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1025098013-8-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1025098013-8-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1025098013-8-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1025098013-8-6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098013-8-7					
杨凌分公司	陕(2021)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与永安路十字东北角	自建	万隆制药	是	杨凌公消防字 【2017】第 0007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未出现因消防验收、备案或检查而出现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未出现因消防验收、备案或检查而出现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消防验收意见书及批复
2	抽查了公司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公司消防相关的管理制度	消防设施巡查记、《消防安全管理规程》、《微型消防站各项管理制度》、《义务消防员岗位职责管理规程》
3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合同书》，实地走访	《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合同书》、走访记录
4	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情况说明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查阅消防部门为公司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抽查了公司消防设施巡查记录、公司消防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走访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置配置情况。经核查，为做好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建设火灾事故的损失，公司制定有《消防安全管理规程》，

对消防安全的主要负责人职责、消防安全教育、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事项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消防栓、消防水带、灭火器、消防沙箱、铁锹，消防沙桶等消防设备和设施，设置了有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此外，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有《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合同书》，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司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系统设施进行维护及保养。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隐患，相关消防措施能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并接受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验收、备案或检查而出现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隐患，相关消防措施能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风险。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上事项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未出现因消防验收、备案或检查而出现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未出现因消防验收、备案或检查而出现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隐患，相关消防措施能有效防范消防安全风险。公司以上事项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关于房产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西高科技国用（2004）第 24189 号”土地上是否建设有房屋，如有，房屋建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相应权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对公司土地及房屋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拥有的“西高科技国用（2004）第 24189 号土地”上建设有房屋，已取得房产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披露上述房屋上取得的房产证情况，具体如下：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100018-2-3-10101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3 号 3 幢 1 单元 10101 室	2,693.70	2011 年 4 月 27 日	厂房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100018-2-2-10101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3 号 2 幢 1 单元 10101 室	2,555.28	2011 年 4 月 27 日	其他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25100018-2-5-10101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3 号 5 幢 1 单元 10101 室	480.87	2011 年 4 月 27 日	其他

公司土地产权、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房产证及土地证，实地走访，对比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是否办理的产权证明	房产证及土地证、走访记录
2	取得了公司房产所在地政府土地部门出具的合规意见，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所在地政府土地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看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罚记录	查询记录

2、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经实地走访，查看公司房产证及土地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三处土地及房产，均办理了相关产权证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中披露了三处土地的位置、面积、取得时间等基本情况；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土地上的房产取得的时间、建筑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

②公司上述三处房产所在地政府土地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8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恩慈制药在高新区受让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宏盛路东侧，面积17416.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西高科技国用（2004）第24189号”。自2019年7月17日至今，该单位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宗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2日，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均出具证明，证明万隆制药于2011年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杨凌示范区西宝高铁以南、水运东路以东永安路以北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86379.82平方米。经调查，万隆制药自取得土地以来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年1月15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万隆制药在西安高新区受让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宗地位于西安高新区创新路北、发展大道以西，面积2087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西高科技国用（2012）第36426号。截至目前，该单位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宗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土地及房产方面的违法信息记录及或涉诉讼及被执行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土地及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4、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关于“西高科技国用（2004）第24189号”土地上建设房屋情况，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披露。

7、关于实物出资。200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子公司恩慈制药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出资实物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的面积、位置用途、车辆的具体情况，房产与车辆进入公司后的使用情况、抵债后是否仍为公司使用），并说明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请公司补充披露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实物出资的所有权转移及其实际利用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真实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实物出资的补充披露情况

①关于2000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实物出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上述非货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①陈秋林出资房屋的产权证编号为：市房权字 1100110051-34-10605，产权人为陈秋林，地址位于莲湖区北大街（364-380）双号2楼共两间，0201号房屋面积为101.77平方米，0605号房屋面积为581平方米；陈秋林出资的车辆为进口S320型号奔驰小轿车，车牌号为陕AD1799号。②吴梅花出资的车辆为进口本田星程小轿车，车牌号为陕A03789；③本次用于出资的原料药为陈秋林出资63万元，吴梅花出资27万元购买的加替沙星原料药。”

出资人将本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于2000年7月20日交付于万隆有限实际占有并使用，万隆有限于2000年7月24日将上述资产计入公司的固定资产。本次实物出资时公司正处于基建特殊时期，办公场所缺乏，因此将其中0201号房作为万隆有限的仓库使用，0605号房作为市场营销部办公使用；本次出资的车辆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及使用。2000年7月24日，万隆有限分别与陈秋林及吴梅花签署《实物转让清单》，确认上述实物出资已交接到位。公司本次出资程序、

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三、2000 年 8 月万隆有限第一次增资”中披露。

公司本次实物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实物中价值 90 万元的加替沙星原料药未经评估不符合实物出资的法律规定，因当时万隆有限生产的需要，陈秋林及吴梅花购买原料药后立即投入了公司生产，原料药价值未发生变化，因此当时未予评估。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万隆有限 2000 年增资中实物出资作价公允，并已经实际投入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实物出资未评估的瑕疵不影响公司当时股东持股的合法性，不影响公司的产权。全体股东对陈秋林、吴梅花历史上所持公司股权的金额、比例、权益无异议，亦不主张任何权利。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征询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函》（市金融函[2012]47 号）征询公司 2000 年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未评估和未过户的有关事项。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具《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回复》：我局已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依法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对公司此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予以确认。综上，陈秋林、吴梅花上述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因此构成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

（2）请公司补充披露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实物出资的所有权转移及其实际利用情况

恩慈制药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9 日，万隆制药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受让恩慈制药 100%的股份，恩慈历次实物出资均在 2010 年 11 月前，因时间久远及资料缺失，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明细、所有权转移及实际利用情况目前无法考证。公司收购恩慈制药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①2010 年 11 月，公司管理层看好头孢类固体制剂的市场前景，根据 GMP 认证的要求，头孢类高致敏性药物的生产，需要独立的车间和空调系统，而公司由于生产车间和厂房的限制，不能开展头孢类抗菌药物的生产。恩慈制药于 2005 年完成生产厂房的建设，拥有较为完善和独立的固体制剂生产线和厂房，设备和厂房成新率较高。西安万隆制药拟通过对恩慈制药的收购整合，拟将其打造为生产头孢类固体制剂的

医药生产企业；②恩慈制药的药品批件四虎散当时在国内只有恩慈制药和湖北诺得胜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医药企业所有；固精麦斯哈片的药品批件当时在国内只有恩慈制药和新疆奇康哈博维药有限公司所有。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药品的市场前景看好，拟在收购恩慈制药后对上述药品进行开发。由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6日和3月11日分别下达对“一种新一代喹诺酮类药物”及“一种头孢类药物”不批准注册申请的通知，故恩慈停止了经营头孢类产品的计划，后做为万隆制药的研发中心使用，报告期内慈制药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2011年5月股改时，以万隆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了整体审计及评估。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恩慈制药成立时，我国现行的公司法还未实施，成立时实物出资情况仅能从工商登记中获取，根据成立时候恩慈制药验资情况，恩慈制药用于出资的实物为制药相关机器设备及仪器，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恩慈制药”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1994年3月恩慈制药的成立

1994年1月18日，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发起人西安华夏医疗保健品研究所、李素霞、王峰、赵学兰、王燕、王建勋签订协议书，决议兴办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恩慈制药成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协议书：恩慈制药拟从事中西成药、生物制品、西药原料研发、生产与销售；西安华夏医疗保健品研究所异形压片机、鼓风干燥箱、真空泵等制药相关的机器设备折合人民币净值10万元，其余股东以现金出资：李素霞出资10万元；王峰出资3万元，赵学兰出资3万元，王燕出资2万元，王建勋出资2万元。

1994年2月28日，恩慈制药委托西安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西安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审查验证，确认该公司注册资金总计3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人）名称	确认金额（万元）	合同或协议比例	实际比例（%）
1	西安华夏医疗保健研究所	10	10	33
2	李素霞	10	10	33
3	王峰	3	3	10
4	赵学兰	3	3	10
5	王燕	2	2	6.67

6	王建勋	2	2	6.67
	合计	30	30	100

”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真实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关于 200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实物出资情况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审阅公司 2000 年 8 月增资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工商登记材料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
2	查阅出资的房产及车辆权属登记证书，确认转让前实物资产的权属情况	房产证及行驶证
3	查询实物出资时，出资人与公司资产交接情况	实物交接单
4	查阅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增资及股东对增资瑕疵情况的处理意见	股东会决议
5	访谈并取得了陈秋林、吴梅花出具的承诺文件	访谈记录、承诺书

2、分析过程

公司本次实物出资已经审计机构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除 90 万元原料药未经评估外），公司与出资人办理了资产的交接，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关于公司本次部分实物出资未及时过户及 90 万元原料药未经评估的原因及出资的真实性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中披露。

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已经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确认，全体股东对陈秋林、吴梅花历史上所持公司股权的金额、比例、权益无异议，亦不主张任何权利。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具《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回复》：我局已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依法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对公司 2000 年 7 月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予以确认。

陈秋林、吴梅花也出具了相关声明及承诺，说明本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足之情形。如因资产未评估及未过户等问题导致万隆有限资产不实，其将

无条件以现金补足相应出资，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赔偿公司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出资的加替沙星原料药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增资的房屋和车辆虽未过户至万隆有限，但已于出资时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并于后期由公司进行了抵债处置，该等出资实物未及时过户至万隆有限而直接抵债的行为，不会构成万隆有限股东的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所在地政府工商行政部门确认，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本次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有效。

②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

经查阅了恩慈制药工商档案、公司股改时的审计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恩慈制药成立于 1994 年 3 月，2010 年 11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取得恩慈制药的 100%股权。因恩慈制药成立时间较长，恩慈成立时我国现行的《公司法》尚未实施，加之恩慈制药历史上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在 2010 年 11 月前恩慈制药历史上关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无法考证。根据恩慈制药工商档案显示，公司历次实物增资均在 2010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之前，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经恩慈制药所在地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确认；此外，公司在 2011 年 5 月股改时，以万隆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047,873.27 元为基础，按 1:0.5767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将万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主办券商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①关于 200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实物出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与本次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了解公司本次增资情况	验资报告
2	本次增资涉及的房屋、车辆的评估报告、原料药的入账发票以及相关抵债协议，了解公司实物出资的交付情况及产权转移情况	评估报告、抵账协议
3	核查购买原料药时的具体情况，取得了购货发票了解原料药当时的实际价值情况	购货发票
4	查阅了公司记账凭证，了解公司实物资产入账情况	记账凭证

2、分析过程

公司本次实物增资是按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价值进行入账，价值 90 万元的原料药因购入后即投入了生产，未经评估，是按出资方购买原料药的价格进行入账，公司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均有可参考价值或价格，不存明显不合理的情形。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在验资时已交付公司使用，后公司用于抵账过户给第三方，因此不存在减值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条：“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参照上述规定，出资人用于出资的房产及车辆在出资时已交付公司使用，且经过全体股东的确认无异议，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另根据公安部 2000 年 6 月 5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公交管[2000]98 号），“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同时，根据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本次增资的车辆在已经实际交付公司使用的情况下，应当视为出资人已经完成了出资义务，享有完整股东权利，因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且公允，入账依据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减值的情形。

②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

恩慈制药成立时间较早，恩慈制药实物出资时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0年11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取得恩慈制药的控制权。因时间久远，2010年11月前与恩慈制药出资相关的资料缺失，主办券商目前无法对其实物出资的情况进行具体核实。但公司在2011年5月股改时，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师事务所已对万隆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及评估，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具体情况如下：①2011年3月1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078号《审计报告》，万隆有限的净资产为130,047,873.27元。②2011年4月13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2011）第125号《西安万隆制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6,358.87万元。万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经审计的净资产130,047,873.27元为基础，按1:0.5767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7,500万元，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主办券商认为，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出资不实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出资的加替沙星原料药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增资的房屋和车辆虽未过户至万隆有限，但已于出资时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并于后期由公司进行了抵债处置，该等出资实物未及时过户至万隆有限而直接抵债的行为，不会构成万隆有限股东的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行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所在地政府工商行政部门确认，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本次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有效。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且公允，入账依据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减值的情形。恩慈制药历史上实物出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

4、补充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8、公司 2014 年 12 月以来的四次股权转让未披露转让价格。2007 年 5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 2,100 万元，实际为万隆有限对股东的应付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2007 年 5 月，3 名股东各自的出资形式及相应的金额、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及其真实性、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实际控制人出借资金的来源、前述出资形式出现、工商登记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差异的法律后果（对股权变更有效性及公司经营合规性的影响），并结合真实的出资情况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史沿革 五、2007 年 5 月万隆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的相关描述。（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二、199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2012 年 10 月 19 日，王重光、王崇杰在律师对其访谈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公司在“四、200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2006 年 5 月 10 日，陈秋林向李文出具《收条》，收到李文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8.40 万元。”

公司在“六、2008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2008 年 2 月 18 日，李文向陈秋林出具《收条》，收到陈秋林本次股权转让款 266.40 万元。”

公司在“九、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为：2010 年 11 月 23 日，郭轩鸣通过交通银行向吴梅花转账支付股权转让款 470 万；2010 年 11 月 23 日，洪军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286 万元；2010 年 12 月 28 日，王震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11.76 万元；2010 年 12 月 7 日，郑方晔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11.76 万元；2010 年 12 月 6 日，刘护鱼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11.76 万元。”

公司在“十、201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2011年1月20日，马纳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股权转让款1,320万元；2011年1月23日，陈西勇通过交通银行向吴梅花转账支付22.05万元。”

公司在“十三、2014年12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吴梅花因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未来无到公司任职计划，将其持有的6%股权计450万股过户给其丈夫陈秋林持有，因双方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不涉及价款的支付。田继堂因从公司处离职，未来无回归公司任职计划，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6.75万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林，转让价款为11.76万元，定价依据为田继堂2010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价格。2014年12月3日，田继堂称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11.76万元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转让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在“十四、2015年12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马纳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去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396万股转让给陈秋林，转让价款为1320万元，定价依据为马纳2010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价格。因2011年马纳通过陕西锦绣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向陈秋林借款1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协商同意陈秋林以持有陕西锦绣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冲抵应支付给马纳的本次股权转让款。2015年12月，马纳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转让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洪军因自身发展需要，已从公司处离职并辞去董事职务，未来无回归公司任职计划，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171.75万股转让给陈秋林，转让价款为286万元，定价依据为洪军2010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价格，洪军于2015年12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与第三方的潜在纠纷。刘护鱼因从公司处离职，未来无回归公司任职计划，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6.75万股转让给陈秋林，转让价款为11.76万元，定价依据为刘护鱼2010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价格。2015年12月，刘护鱼称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转让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在“十五、2016年2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

况如下：“吴梅花因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未来无到公司任职计划，经夫妻协商，将其持有的 0.05%股权计 3.75 万股转让给丈夫陈秋林持有，转让价款为 3.75 万元，定价依据为每股面值 1 元。2016 年 2 月，吴梅花在律师访谈时说明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在“十六、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陈西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13.5 万股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轩鸣，转让价款为 60 万元，定价依据为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7 年 6 月 13 日，郭轩鸣向陈西勇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款 60 万元。”

（2）关于 2007 年 5 月万隆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五、2007 年 5 月万隆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7 年 4 月 13 日西安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新会验字[2007]017 号《验资报告》，万隆有限已收到陈秋林、吴梅花和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 2,10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方式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表述的出资方式存在差异。验资报告描述的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 2,100 万元，实际为万隆有限对陈秋林的应付债务，并非万隆有限的未分配利润。

2007 年以前，因公司资金短缺，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股东陈秋林以个人资金先行垫付公司的各项工程款、设备款，同时将个人资金借与公司，用以弥补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缺口。由此产生了公司对股东陈秋林的负债。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应付股东陈秋林往来款 3,591.88 万元，公司在账务处理上亦将上述股东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陈秋林”。2011 年 9 月 24 日陈秋林针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声明，确认本次增资实际为本人对万隆制药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该出资中代吴梅花投入 630 万元，代李文投入 168 万元，从而形成本人于吴梅花和李文之间为借贷关系，而非股权代持。本次增资后，本人、吴梅花、李文各自分别持有万隆制药出资额为 2,694.6 万元、1,269 万元和 266.4

万元，合计 4,230 万元。本人于吴梅花、李文之间对上述出资事项及各自持股金额和比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1 年 9 月 1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213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止，万隆有限已收到陈秋林、吴梅花和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东债务 2,100 万元转为出资。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中，股东陈秋林货币出资 630 万元，净资产出资 1,302 万元，股东吴梅花货币出资 270 万元，净资产出资 630 万元，股东李文净资产出资 168 万元。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对本次出资过程中的瑕疵问题进行了具体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秋林，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	声明承诺
2	查阅与公司出资有关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了解公司增资时的具体情况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复核验资报告
3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付款记录及律师访谈记录，相关声明承诺，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合同；付款记录；访谈记录；相关承诺等
4	查阅 2011 年 9 月 24 日陈秋林针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的声明，了解 3 名股东各自的出资形式及相应的金额	陈秋林出具的声明
5	取得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复函等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公司 2007 年 5 月万隆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情况	西安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资情况的复函》

2、分析过程

（1）关于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有限公司阶段一共有五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有四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按 1 元/注册资本或参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情况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199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王重光	陈秋林	1	33	10.00
2	王崇杰	吴梅花	1	33	10.00

2012年10月19日，律师分别对王重光及王崇杰进行访谈，上述二人均称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②200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陈秋林	李文	1	98.40	8.00

2006年5月10日，陈秋林向李文出具《收条》，收到李文股权转让款98.4万元。

③2008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李文	陈秋林	1	266.4	6.30

2008年2月18日，李文向陈秋林出具《收条》，收到陈秋林股权转让款266.4万元。

④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吴梅花	郭轩鸣	1.76	469.70	4.27
2		洪军	1.76	286.00	2.60
3		王震	1.76	11.76	0.107
4		郑方晔	1.76	11.76	0.107
5		刘护鱼	1.76	11.76	0.107
6		田继堂	1.76	11.76	0.107

2010年11月23日，郭轩鸣通过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向吴梅花转账支付股权转让款470万；2010年11月23日，洪军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286万元；2010年12月28日，王震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11.76万元；2010年12月7日，郑方晔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11.76万元；2010年12月6日及7日，刘护鱼及田继堂分别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支付11.76万元。

⑤201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吴梅花	马纳	3.53	1320.00	6.00
2	吴梅花	陈西勇	1.76	22.05	0.20

公司实控人妻子吴梅花转让给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西勇的股权，参考前次高管受让股权价格，故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1.76元。吴梅花向马纳转让股权部分，2011年1月20日，马纳向吴梅花交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1,320.00万元。

⑥股份公司成立后，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吴梅花	陈秋林	1	450	6
2	田继堂		1.76	11.76	0.09

吴梅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林系夫妻关系，吴梅花因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未来无到公司任职计划，经夫妻协商，将其持有的6%股权计450万股过户给丈夫陈秋林持有，因双方系夫妻关系，互相之间不再支付转让对价。

田继堂因从公司处离职，未来无回归公司任职计划，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6.75万股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秋林，转让价款为11.76万元，定价依据为田继堂2010年受让该部分股权价格。2014年12月3日，律师对田继堂进行访谈，田继堂称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11.76万元。

⑦股份公司成立后，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马纳	陈秋林	3.53	1320	5.28
2	洪军		1.76	286	2.29
3	刘护鱼		1.76	11.76	0.09

马纳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辞去董事职务，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396万股转让给陈秋林，转让价款为1,320万元，定价依据为马纳2010年受让该部分股份价格。2011年马纳通过陕西锦绣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向陈秋林借款1,2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双方协商同意陈秋林以持有陕西锦绣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本息

冲抵应支付给马纳的本次股份转让款。2015年12月31日，马纳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转让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5年12月31日，律师对洪军进行访谈，洪军承诺上述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与第三方的潜在纠纷。时任公司高管刘护鱼从公司离职，将持有股份以2010年受让该部分股份价格转让给陈秋林。2015年12月31日，律师对刘护鱼进行访谈，刘护鱼称已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11.76万元。

⑧股份公司成立后，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吴梅花	陈秋林	1	3.75	0.05

吴梅花因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将其持有的0.05%股权计3.75万股转让给其丈夫陈秋林持有，2016年2月，吴梅花在律师访谈时说明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⑨股份公司成立后，201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陈西勇	郭轩鸣	4.44	60	0.18

陈西勇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轩鸣。2017年6月13日，郭轩鸣向陈西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支行转账支付60万元。

（2）关于2007年5月万隆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情况

2007年4月13日，针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西安新世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新会验字[2007]017号《验资报告》，万隆有限已收到陈秋林、吴梅花和李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2,1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方式与上述验资报告中表述的出资方式存在差异。2011年9月1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37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复核验资，证明当时出资为真实有效的出资，所有增资的注册资金已经于2007年4月10日缴纳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林出生于医药世家，其父陈庆松先生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设白癜风专科门诊，陈秋林于 1991 年开始参与父亲开办诊所的日常管理，当时，民营诊所处于快速发展期，陈秋林陆续在全国各地开设了 20 多家分诊部，年收入约 700 万元左右。陈秋林将开办诊所收入于 1995 年投资购买了现丽晶酒店经营场所，位于西安市钟鼓楼广场正南，共计 8700 余平米；于 1995 年投资设立了西安万隆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万隆有限初期盈利能力有限、投入较大，陈秋林不断将前期积累资金陆续投入到万隆有限的建设和经营中。从 2000 年 8 月开始公司与陈秋林在其他应付款挂账的所有往来凭证，包括记账凭证、银行票据、原始凭证等，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累计借方金额 13,862,158.10 元，贷方发生额 49,780,935.82 元，贷方期末余额 35,918,777.72 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公司前身厂房扩建、设备采购及日常经营所需。

2011 年 9 月 24 日，陈秋林针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声明，确认本次增资实际为本人对万隆制药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该出资中代吴梅花投入 630 万元，代李文投入 168 万元，从而形成本人于吴梅花和李文之间为借贷关系，而非股权代持。本次增资后，本人、吴梅花、李文各自分别持有万隆制药出资额为 2,694.6 万元、1,269 万元和 266.4 万元，合计 4,230 万元。本人与吴梅花、李文之间对上述出资事项及各自持股金额和比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6 月 13 日，西安市工商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增资情况的复函》：你公司《关于 2007 年增资事项的确认申请》已收悉。你公司《申请》中表述“根据工商登记文件记载，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 900 万元，以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经本公司核实，上述 2,100 万元增资款系股东陈秋林以货币投入，并非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际情况与登记情况不符。为证明上述情况，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陕专字[2011]第 379 号《验资复核报告》。该《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披露“公司 2007 年以未分配利润 2,100 万元增资，实际是以应付股东债务转增股本，公司的账务处理也是借记其他应付款-陈秋林，贷记实收资本。”鉴于此，经我局研究，对你公司 2007 年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中有关行为不予追究。特此函复。”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2007年5月增资时，股东出资债权的形成，借款的用途，出借资金的来源均有事实依据，且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差异的事项已经公司所在地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不影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的有效性，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次增资过程中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补充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9、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事项核查。（1）公司董事 CHEN YU ZHANG 与陈秋林系父子关系，公司认定陈秋林为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实际控制人”的要求，结合 CHEN YU ZHANG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CHEN YU ZHANG 是否常住加拿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其履职及勤勉尽责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对前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事项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以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2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等相关文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子 CHEN YU ZHANG 的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作用	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等相关文件
3	查阅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之子 CHEN YU ZHANG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了解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劳动合同，工作许可证等
4	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情况说明

2、分析过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陈秋林持有公司83.8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陈秋林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财务管理及人事任免拥有绝对的领导地位，因此陈秋林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之子CHEN YU ZHANG于2021年1月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2021年4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因CHEN YU ZHANG在公司工作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尚处于熟悉阶段，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仍以陈秋林为主，因此公司未将CHEN YU ZHANG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CHEN YU ZHANG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售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东及实际制人认定为陈秋林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CHEN YU ZHANG 是否常住加拿大及其履职情况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CHEN YU ZHANG，了解其经常居住地及履职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了CHEN YU ZHANG的护照、学历证明、工作许可证、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了解其在工作情况	护照、学历证明、工作许可证、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3	查询 CHEN YU ZHANG 被选任董事后的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其当选为董事后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分析过程

CHEN YU ZHA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林之子，出生于西安市，现已加入加拿大籍，2019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2021 年 1 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并常住国内，居留期十年。CHEN YU ZHANG 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了陕西省外国专家局出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编号 79261011995080801X, 2021 年 1 月 CHEN YU ZHANG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四年，CHEN YU ZHANG 主要负责公司营销工作。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CHEN YU ZHANG 当选为公司董事。此后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CHEN YU ZHANG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对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CHEN YU ZHANG 大学毕业后即常住国内，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履职了董事应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秋林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CHEN YU ZHANG 大学毕业后即常住国内，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履职了董事应尽的义务。

10、公司大部分药品 GMP 证书即将到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相关生产线是否均取得 GMP 证书。（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应对药品 GMP 证书到期的后续安排，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相关生产线是否均取得 GMP 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制剂、中成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中，化学制剂包括抗感染类产品（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奥立泰奥硝唑胶囊、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奎尔泰加替沙星片），血容量扩充剂产品（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肠外营养产品（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司泰林乌苯美司片、合苷易生混合核苷片），抗过敏类产品（非那康盐酸

非索非那定片），心脑血管类产品（鑫妥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专科中成药包括固精麦斯哈片、乌龙散两种产品，以及盐酸替罗非班、乌苯美司、依帕司他、L-苹果酸、右旋糖酐 40、右旋糖酐 70、混合核苷 8 种原料药产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四）特许经营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

1、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N20160207	原料药（乌苯美司）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31	至 2021.08.30
2	SN20160209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片剂（含外用）、胶囊剂、散剂（含中药前处理）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3	至 2021.09.22
3	SN20160214	原料药（混合核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SN20180272	硬胶囊剂、颗粒剂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5	SN20190369	原料药（右旋糖酐 40）、原料药（右旋糖酐 7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至 2024.07.23
6	SN20190380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3	至 2024.09.02
7	陕药监函[2020]31 号	原料药（依帕司他）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0	-
8	陕药监函[2021]110 号	原料药（L-苹果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主管部门不再进行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认证取消之后，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动态监管，体现了新《药品管理法》更严格的监管宗旨。而严格执行 GMP 要求是对制药企业的基本要求，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已将 GMP 要求纳入常态化管理，公司各种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并完善，确保公司持续符合 GMP 要求。国家取消 GMP 认证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

我国制药企业的质量管理已经得到提升，制药企业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意味着将持续符合 GMP 的要求。国家药品审核管理机构亦将在每年开展跟踪检查，因此，在 GMP 证书到期而《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下，制药企业均可以正常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GMP 证书是否取得、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将不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陕西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药品 GSP 认证证书。对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受理的药品 GMP 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的有关规定办理，但不在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含 12 月 1 日前受理的生产许可申请）但未申请药品 GMP 认证（含新增生产范围认证）的企业，生产相关药品前应告知行政许可机关，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

2020 年 1 月 20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0]31 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依帕司他）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 GMP 认证证书。

2021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1]110 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L-苹果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 GMP 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售药品和生产线均已取得 GMP 认证或许可。”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进行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取消认证之后，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动态监管，体现了新法更严格的监管宗旨。而执行 GMP 要求是公司的基本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已将 GMP 要求纳入常态化管理，各种规章制度持续完善，确保持续符合 GMP 要求。

国家取消 GMP 认证管理方式，是认为我国制药企业的质量管理已经得到提升，即只要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就应该持续符合 GMP 的要求。相关药品管理机构每年亦会进行跟踪检查，因此，在 GMP 证书到期而《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下，制药企业均可以正常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公司、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访谈记录、情况说明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认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等文件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认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等文件
3	查阅报告期内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结果	报告期内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结果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所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后所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

2、分析过程

(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应对药品 GMP 证书到期的后续安排，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

1、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N20160207	原料药（乌苯美司）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31	至 2021.08.30

2	SN20160209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片剂（含外用）、胶囊剂、散剂（含中药前处理）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9.23	至 2021.09.22
3	SN20160214	原料药（混合核苷）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至 2021.11.13
4	SN20180272	硬胶囊剂、颗粒剂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5	SN20190369	原料药（右旋糖酐 40）、原料药（右旋糖酐 70）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至 2024.07.23
6	SN20190380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3	至 2024.09.02
7	陕药监函[2020]31 号	原料药（依帕司他）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20	-
8	陕药监函[2021]110 号	原料药（L-苹果酸）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22	-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主管部门不再进行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认证取消之后，药品监管部门强化动态监管，体现了新《药品管理法》更严格的监管宗旨。而严格执行 GMP 要求是对制药企业的基本要求，公司的生产和质量管理部门已将 GMP 要求纳入常态化管理，公司各种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并完善，确保公司持续符合 GMP 要求。国家取消 GMP 认证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我国制药企业的质量管理已经得到提升，制药企业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意味着将持续符合 GMP 的要求。国家药品审核管理机构亦将在每年开展跟踪检查，因此，在 GMP 证书到期而《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下，制药企业均可以正常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GMP 证书是否取得、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将不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2019 年 12 月 12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陕西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药品 GSP 认证证书。对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受理的药品 GMP 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的有关规定办理，但不在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含 12 月 1 日前受理的生产许可申请）但未申请药品 GMP 认

证（含新增生产范围认证）的企业，生产相关药品前应告知行政许可机关，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药品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

2020 年 1 月 20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0]31 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依帕司他）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 GMP 认证证书。

2021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认证现场检查结果的函》（陕药监函[2021]110 号），经综合评定后认定公司原料药（L-苹果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按照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公告》，不再发放 GMP 认证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售药品和生产线均已全部取得 GMP 认证或许可。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售药品和生产线均已全部取得 GMP 认证或许可。根据新《药品管理法》，相关 GMP 认证到期后，只要公司持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国家药品主管审核部门的现场检查和后续跟踪检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4、补充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1、公司部分专利通过受让方式取得。（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专利中有五项专利属于受让取得，具体转让方、转让协议签订时间，过户时间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原权利人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过户时间
1	一种治疗痴呆病的口服药物	ZL03134527.1	发明专利	2003年8月29日	马耀茹	2007年4月8日	无偿	2010年4月12日
2	一种治疗前列腺炎的药物	ZL200410073076.3	发明专利	2004年9月14日	马耀茹	2007年4月8日	无偿	2009年9月4日
3	治疗冠心病和脑梗塞的注射剂	ZL200510042746.X	发明专利	2005年5月31日	马耀茹	2007年4月8日	无偿	2008年11月21日
4	一种口服混合核苷及其制备工艺	ZL200710018622.7	发明专利	2007年9月7日	陕西博奥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900万元	2014年9月15日
5	一种乌苯美司的新型合成工艺	ZL201410784653.3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7日	成都傲飞生物化学产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200万元	2019年3月22日

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而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专利权属清晰、无瑕疵，不存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及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结合、转让程序核查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时任研发部负责人郑方晔进行访谈，了解专利转让时的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专利权转让协议，转让前后的专利转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变更受理资料	专利转让协议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3	查阅转让方马耀茹出具的说明	马耀茹出具的《关于万隆有限专利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
4	取得了陕西博奥制药有限公司及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让专利的有关事项说明，以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陕西博奥制药有限公司及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
5	查询主办券商项目组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不存在公司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而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形。	查询记录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①公司披露的上述序号第 1-3 项专利，即：一种治疗痴呆病的口服药物、一种治疗前列腺炎的药物、治疗冠心病和脑梗塞的注射剂专利权三项专利权，原权利人为马耀茹；根据 2007 年 4 月 8 日马耀茹与公司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书，鉴于万隆有限对马耀茹的工作给予了大力帮助和支持，马耀茹自愿将上述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马耀茹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转让有关说明事项的说明》：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本人将上述三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万隆制药，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万隆制药是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及一切相关权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②公司披露的上述序号第 4 项专利，即：一种口服混合核苷及其制备工艺，原所有权人为陕西博奥制药有限公司，该项专利均为所有权人独自研发，依法申请，权属清晰。专利的转让价格是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众利益的不公允情形；③公司披露的上述序号第 5 项专利，即：一种乌苯美司的新型合成工艺，所有权人为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该项专利均为所有权人独自研发，依法申请，权属清晰。专利的转让价格是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众利益的不公允情形。

2021 年 6 月 11 日，转让方陕西博奥制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万隆制药专利权

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说明转让方所转让给万隆制药的专利系其独立研发，依法申请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转让价格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转让方已收到全部专利转让款项，专利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万隆制药是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双方之间无任何纠纷。2021 年 6 月 11 日，转让方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万隆制药专利权转让有关事项的说明，说明转让方所转让给万隆制药的专利系其独立研发，依法申请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转让价格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转让方已按转让合同支付部分转让款，专利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万隆制药是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双方之间无任何纠纷。

经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司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而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形。

经访谈时任研发部负责人郑方晔，据郑方晔回忆：马耀茹在研发上述序号第 1-3 项专利时，公司曾给予其帮助及支持，后马耀茹就将上述 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现因时间久远，目前已无法取得与马耀茹的联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因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而引起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专利权属清晰、无瑕疵，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竞业禁止问题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上述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万隆制药受到专利侵权方面的损失，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已经办理完过户手续，转让价格系按市场行情平等协商确定；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职务发明、专利侵权等权属问题被追责或诉讼的情形；公司在上述专利受让方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2、关于公司外部监事陈西伟。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外部监事的主要考虑，陈西伟是否在公司领取报酬或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陈西伟是否与公司历史上的股东、高管陈西勇存在亲属关系，并说明陈西伟作为监事人选的提名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尽可能的保持监事会的独立性为目的设立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对公司董事、经理的制约一般不会出于私利，有利于独立地行使监督权。外部监事陈西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与公司历史上的股东陈西勇也不存在亲属关系，陈西伟具有法律及税务方面专业背景，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报告期内公司与陈西伟所在的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签订有《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议》并支付顾问费，约定由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就生产经营、企业管理、重大谈判、经济纠纷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由股东陈秋林提名，选举陈西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同其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2020年3月20日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确认陈西伟的提名情况	公司2020年3月20日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
2	查阅2020年4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陈西伟选举的合法性	2020年4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查阅陈西伟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简历等资料，以确认陈西伟作为公司监事适格性问题	陈西伟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简历等资料
4	查阅公司章程，以确认选举过程符合公司规定	《公司章程》

2、分析过程

根据陈西伟提供的调查问卷及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大莲花池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陈西伟作为公司外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应当担任公司监事的法定情形；公司选举陈西伟作为公

司监事，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尽可能保存公司监事独立性。陈西伟已出具说明，说明本人与万隆制药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议》，就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开拓业务及重大经济合同谈判等方面委托该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及建议，该律师事务所委派陈西伟、宋海红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经查阅公司股东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由股东陈秋林提名，选举陈西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同其他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合，陈西伟所在的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陈西伟除担任公司监事外，还任公司法律顾问；陈西伟与陈西勇不存在亲属关系；陈西伟的提名及选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关于信息披露。(1)公司从事中成药生产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药(产)品涉及的中药药材的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质量控制措施以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2)公司董事魏治华、监事邓护军简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并核实 CHEN YU ZHANG 简历是否完整;(3)请公司结合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对象、运输、定价、结算及采购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全面梳理采购模式,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4)公司申请文件 4-3 缺页,请修改;(5)请公司逐一核对《医药制造信息披露指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药品注册分类,是否属于原研药、处方药;按要求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部分核心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陈秋林、邓护军、姚程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研究)成果(邓护军、姚程成)、竞业禁止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中成药生产的合法合规性、核心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从事中成药生产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药(产)品涉及的中药药材的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质量控制措施以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其他披露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中成药采购的中药药材品种、供求情况、采购模式、质量控制措施以及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上市销售的中成药产品有固精麦斯哈片、乌龙散。生产前述中成药药品需使用的中药药材主要包括:白芷、薏苡仁、制天南星、制草乌、阿纳齐根、肉豆蔻、薰鲁香、玫瑰花、西红花、甘松、小豆蔻、丁香、草果、香附、郁金、制草乌、红花、紫草、降香、重楼、地龙、川芎、桃仁、当归、桂枝、何首乌、黄芪、赤芍、白薇、白药、苍术、统片、龙胆草、墨旱莲、海螵蛸、柴胡、蒺藜等。

上述中药材的市场供求情况及价格波动情况:大部分中药材属于供过于求、市场充分竞争的状况,因此整体上价格波动不大,对公司中成药产品生产的影响不大。加之报告期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中成药产品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和 0.36%，所占比例较小，因此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不大。

公司原材料（含中药材）的采购模式：公司对于原材料（含中药材）采购，一般确定 2-3 家供应商为定点供应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必须是由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对新的物料供应商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程》进行严格的考察及审计。采购供应部只能在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生产用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储运部按质量保证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物料进行初验，非“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有权拒收。如定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产生较大波动，导致生产损失产生显著影响时，质量保证部门有权按《供应商管理规程》（ZBM-010-012-01）中的相应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是否继续保留为合格供应商的决定。质量保证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供应部撤销该供货商资格的，从此，该供应商不再是定点采购供货单位，采购员不得再在此处采购其物料。采购供应部与供应商通过谈判就采购货物的质量、数量、价格水平、运输条件、结算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后签订购销合同。采购方式可以分为直接采购、比质比价采购、紧急采购三种方式。直接采购是采购人员根据批准的请购单，就其所列货物直接向供应商购买的一种采购方式。比质比价采购是指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其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对比分析，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紧急采购方式：因紧急情况，需要以最快的速度时采购商品。紧急采购方式一般只有在临时性、突发性需要时方可采用。通常，一般商品和小额零星药材采用直接购买或订立合同的方式，小额零星药材的采购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重要药材以及政策性采购采用订单、合同或比质比价方式，大宗原料、辅料的采购以及大宗物资的采购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方式。

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选择：采购供应部接到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照资料，包括客户信息资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化工物料、内包材、耗材及其他物料等供应商）、印刷许可证（主要是外包材供应商）、质量标准及检验报告，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登记信息公示（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内包材等原材料），原料药合成的关键中间体还包括合成线路、每步反应过程使用的溶剂、反应过程杂质控制的方法及限度等资料。供应商的上

述资质证明文件递交采购供应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质量保证部复审，待复审通过后，联系供应商提供 3 批样品送质检室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公司重点考察的供应商进入为期 6 个月的试用期。供应商在试用期内最少向公司供应 3 批物料，在 3 批物料的质量、试用性均符合要求且供应商合作态度良好的情况下转为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分级方面，公司物料按其使用和重要程度分为 A、B、C 三级，其中 A 类为原料、注射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耗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 A1、A2 级；B 类为辅料、原料药和口服固体制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相关耗材、合成原料药的主要起始物料、催化剂、化学试剂等，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要求分为 B1、B2、B3、B4 级；C 类为标签、说明书、外包装材料及其他耗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 C1、C2、C3 级。在资质审查方面，质量保证部对现有供应商资质证明性文件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资质到期前 3 个月通知采购供应部，由其联系供应商重新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到期后仍无法提供资质并不能提供合理理由的，质量保证部有权要求采购部暂停其供货资格。合格供应商 1 年期满，由质量保证部、生产管理部及采购供应部相关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其当年供货服务、质量情况及生产使用情况、质量投诉和不合格处理情况等总结，完成供应商年度质量评审并决定是否续用，经评审合格进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采购控制制度》、《采购申请审批规程》、《采购授权管理规程》、《采购预算管理规程》、《定点采购管理规程》、《采购付款管理规程》和《应付账款管理规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分为原辅料（包括中药饮片）、化工物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外包装材料以及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用耗材及其他物料等原材料。质量保证部每年在综合考虑企业所生产的药品质量风险、物料用量以及物料对药品质量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质量评估，确定下一年度供应商目录和审核方式，并出具下一年度供应商审核计划。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生产所必备的全部经营资质，在售药品均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件及认可。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地税务局、社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当地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公司董事魏治华、监事邓护军简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并核实 CHEN YU ZHANG 简历是否完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魏治华的简历情况如下：“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待业；……2010 年 7 月待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邓护军的简历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自由职业；……”

CHEN YU ZHANG 于 2019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了陕西省外国专家局出具工作许可并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劳动合同期限 3 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 CHEN YU ZHANG 的简历情况如下：“2019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2021 年 1 月取得了陕西省外国专家局出具工作许可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

(3) 请公司结合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对象、运输、定价、结算及采购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全面梳理采购模式，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3、采购内容及采购对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分为原辅料(包括中药饮片)、化工物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外包装材料以及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用耗材及其他物料等。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以奥硝唑、右旋糖酐、丙氨酰谷氨酰胺等原料药生产制造商、白砂糖厂商，以及内包材和外包材厂商为主。同时，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电能和热能，分别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和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提供。

4、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选择

采购供应部接到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照资料,包括客户信息资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化工物料、内包材、耗材及其他物料等供应商)、印刷许可证(主要是外包材供应商)、质量标准及检验报告,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登记信息公示(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内包材等原材料),原料药合成的关键中间体还包括合成线路、每步反应过程使用的溶剂、反应过程杂质控制的方法及限度等资料。供应商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递交采购供应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质量保证部复审,待复审通过后,联系供应商提供3批样品送质检室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公司重点考察的供应商进入为期6个月的试用期。供应商在试用期内最少向公司供应3批物料,在3批物料的质量、试用性均符合要求且供应商合作态度良好的情况下转为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分级方面,公司物料按其使用和重要程度分为A、B、C三级,其中A类为原料、注射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耗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A1、A2级;B类为辅料、原料药和口服固体制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相关耗材、合成原料药的主要起始物料、催化剂、化学试剂等,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要求分为B1、B2、B3、B4级;C类为标签、说明书、外包装材料及其他耗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C1、C2、C3级。在资质审查方面,质量保证部对现有供应商资质证明性文件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资质到期前3个月通知采购供应部,由其联系供应商重新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到期后仍无法提供资质并不能提供合理理由的,质量保证部有权要求采购部暂停其供货资格。合格供应商1年期满,由质量保证部、生产管理部及采购供应部相关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其当年供货服务、质量情况及生产使用情况、质量投诉和不合格处理情况等总结,完成供应商年度质量评审并决定是否续用,经评审合格进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5、采购方式、运输、定价、结算方式

采购方式可以分为直接采购、比质比价采购、紧急采购三种方式。直接采购是采购人员根据批准的请购单,就其所列货物直接向供应商购买的一种采购方式。比质比价采购是指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其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对比分析,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紧急采购方式:因紧急情况需要以最快的速度时采购商品。紧急采购方式一般只有在临时性、突发性

需要时方可采用。通常，一般商品和小额零星药材采用直接购买或订立合同的方式，小额零星药材的采购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重要药材以及政策性采购采用订单、合同或比质比价方式，大宗原料、辅料的采购以及大宗物资的采购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方式。运输方式上，供应商按双方沟通确定的运输方式交运产品，公司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原料药采购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原料药厂商进行结算；由于除原料药的其他原材料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根据市场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公司采用预付款和货到付款两种结算方式结合，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来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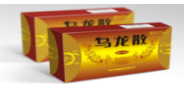
6、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原材料(含中药材)的采购，一般确定 2-3 家供应商为定点供应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必须是由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对新的物料供应商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程》进行严格的考察及审计。采购供应部只能在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生产用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储运部按质量保证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物料进行初验，非“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有权拒收。如定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产生较大波动，导致生产损失产生显著影响时，质量保证部门有权按《供应商管理规程》（ZBM-010-012-01）中的相应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是否继续保留为合格供应商的决定。质量保证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供应部撤销该供货商资格的，从此，该供应商不再是定点采购供货单位，采购员不得再在此处采购其物料。质量保证部每年在综合考虑企业所生产的药品质量风险、物料用量以及物料对药品质量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质量评估，确定下一年度供应商目录和审核方式，并出具下一年度供应商审核计划。

7、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建有经 GMP 认证的生产车间，并严格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处方工艺组织药品生产，从采购、物料进场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由质检人员按 GMP 规范要求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公司建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控制系统，所有原辅料、中间产品、产成品均按国家标准的内控标准进行检验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所有产品包括中成药产品销售前均由质量授权人审核同意放

行后方才上市销售。在中成药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在售药品固精麦斯哈片和乌龙散两种药品的药品生产批件以及批准文号，具体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规格	图示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批件号/登记号	是否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专科中成药产品	固精麦斯哈片	0.2g×36片/72片/盒		增强肌体捏住力，强身补脑，固精缩尿，乌发。用于遗精遗尿，早泄，体弱，头发早白，神疲乏力等。	国药准字Z20063985	中药	2018R000153	是	2023.06.18
	乌龙散	4g×10袋/12袋/60袋		补血益气、疏肝理气、祛风散邪、活血通络、祛瘀生新	国药准字B20020429	中药	2020R000546	是	2025.06.30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生产所必备的全部经营资质，在售药品均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件及认可。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地税务局、社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当地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予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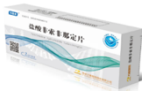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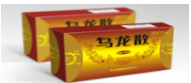
- (4) 公司申请文件 4-3 缺页，请修改；
- 公司已按要求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将同反馈意见回复一并上传。
- (5) 请公司逐一核对《医药制造信披指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药品注册分类，是否属于原研药、处方药；按要求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部分核心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陈秋林、邓护军、姚程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作（研究）成果（邓护军、姚程成）、竞业禁止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规格	图示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仿制药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列入医保范围
抗感染类产品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100ml：0.5g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嘧	国药准字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玻璃瓶，100ml： 0.25g		衍生物，具有良好的 抗厌氧菌和抗 厌氧菌和抗原生 质（如滴虫等）感 染作用。其发挥抗 微生物作用，是通 过其分子中的硝基 在无氧环境中 还原成氨基或通 过自由基的形成， 与细胞成分相互 作用，从而导致微 生物的死亡。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非 PVC 多层共 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双层 无菌、非 PVC 软袋单管双 阀，100ml： 0.5g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非 PVC 多层共 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双层 无菌、非 PVC 软袋单管双 阀，100ml： 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奥立泰奥 硝唑胶囊	0.1g×20 粒		本品是继甲硝唑、 替硝唑之后的第 三代硝基咪唑类 衍生物，良好的 抗厌氧菌和抗 厌氧菌和抗原生 质（如滴虫等）感 染作用。可广泛用 于治疗由厌氧菌、 阿米巴原虫、贾第 鞭毛虫、毛滴虫等 感染引起的各种 疾病。	国家准字 H2003125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0.25g×12 粒 /18 粒/36 粒			国家准字 H20031257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奥必沙奥 硝唑阴道 泡腾片	0.5g×7 片 /14 片		用于细菌性阴道 病、滴虫性阴道 炎。	国药准字 H20120013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奎泰加替 沙星氯化 钠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 挤输液袋， 100ml：0.1g		主要用于由敏感 病原体所致的各 种中度以上的慢 性支气管炎急性 细菌性发作、急性 鼻窦炎、社区获得 性肺炎、非复杂性 泌尿道感染（膀胱 炎）、复杂性泌尿 道感染、肾盂肾 炎、非复杂性尿道 和宫颈淋病等感 染性疾病。	国药准字 H2005930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非 PVC 多层共 挤输液袋， 100ml：0.2g			国药准字 H20050846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玻璃瓶 100ml： 0.2g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奎尔泰加 替沙星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5084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血容量 扩充剂 产品	福他乐复 方右旋糖 酐 40 注射 液	玻璃瓶，250ml/ 瓶		降低血液粘滞性、 防止血栓形成、改 善微循环、增强组 织灌流、渗透性利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250ml/袋		尿、扩充血容量的作用, 临床应用广泛。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肠外营养产品	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50ml: 10g		输入人体后能够迅速补充谷氨酰胺, 为免疫细胞(淋巴细胞、单核/巨噬细胞、粒细胞、NK 细胞)和肠粘膜上皮细胞提供能量, 同时为氨基酸、蛋白质、核苷酸的合成提供前体物质。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玻璃瓶, 50ml: 10g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玻璃瓶,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司泰林乌苯美司片	30mg×6 片 /12 片/24 片		本品可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侵袭和转移, 可配合放疗及化疗用于各种实体瘤患者; 可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 还可提高生活质量, 延长患者生存周期。	国药准字 H20140117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合昔易生混合核苷片	20mg×12 片 /36 片		本品是合成人体核算和多种辅酶的前体物质, 为造血干细胞提供充足合成底物, 提高血小板和白细胞计数; 修复受损造血干细胞, 促进造血机能; 火花肝功能, 加快受损干细胞的修复。	国药准字 H2005736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抗过敏产品	非那康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0mg×12 片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接触性皮炎、湿疹、过敏性哮喘。	国药准字 H20080710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心脑血管类产品	鑫妥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5mg		主要用于非 ST 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 (NSTEMI-ACS) 成年患者, 预防早期心肌梗死。	国药准字 H2018330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专科中成药产品	固精麦斯哈片	0.2g×36 片 /72 片/盒		增强肌体握力, 强身补脑, 固精缩尿, 乌发。用于遗精遗尿, 早泄, 体弱, 头发早白, 神疲乏力等。	国药准字 Z20063985	中药	是	是	未列入
	乌龙散	4g×10 袋/12 袋/60 袋		补血益气、疏肝理气、祛风散邪、活血通络、祛瘀生新	国药准字 B20020429	中药	是	是	未列入
原料药	盐酸替罗非班	5×1kg/袋/桶			CYHT1600722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乌苯美司	-			国药准字 H20163417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依帕司他	5×5kg/袋/桶			CYHS130048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L-苹果酸	-			CYHS1700569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右旋糖酐 40	25kg/桶			CYHT1600661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右旋糖酐 70	25kg/桶			CYHT1600722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混合核苷	5kg×1 袋			国药准字 H20057364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注：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尚未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项药品乌苯美司片被调出医保药品目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不存在其他进入或退出医保目录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144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分别采取了申请专利、申请注册药品生产批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

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分别为陈秋林、王震、郑方晔、邓护军和姚程成，其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励及基本情况如下：

（1）陈秋林，**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万隆诊所负责人；1995年5月至2011年4月任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1月至今兼任陕西丽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7年10月至今兼任陕西万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4月起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兼任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职期间，主要技术成果包括：注射用通脉冻干粉针剂的制备方法、新一代硝基咪唑类国家级新药的研发和新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是公司“注射用通脉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第一发明人；2009年被评为西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2）王震，硕士学历，制药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商州冶金矿业有限公司任副矿长；199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西安博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持参与乌苯美司片、羟乙基淀粉130/0.4氯化钠注射液等项目的研制工作，负责完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

（3）郑方晔，毕业于沈阳药学院药学系，获得药物制剂专业学士学位。1989年1月至1998年4月任西安第四制药厂副科长；1998年5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部经理、首席工程师；2013年2月起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加替沙星系列产品的药学研究开发，获得一类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甘油果糖注射液、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塞克硝唑片等制备工艺的研究及专利开发；单管双阀项目的研究负责人；参与乌苯美司片、羟乙基淀粉130/0.4氯化钠注射液等项目的研制工作。发表的论文有：①加替沙星治疗急性感染55例体外抗菌活性研究，陕西医学杂志；②HPLC法测定索尔通克的含量，西北药学杂志等，③RP-HPLC法测定复方倍他米松注射液有关物质。

（4）邓护军，**本科学历**，监事会主席，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机电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工艺设计员；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任西安天诚医药生

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员；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成都龙泉高科天然药业生产技术厂长；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成都金江制药有限公司及成都应天生化厂技术厂长；任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山东龙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任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万隆原料厂负责人，兼任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邓护军自加入公司以来，参与完成乌苯美司、盐酸替罗非班、L-苹果酸原料药精制工艺的重大创新；参与完成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的工艺升级，简化操作同时，使原工艺效率从约23%提高至50%以上；参与完成右旋糖酐40/70原料药工艺的优化升级，同时参与完成了右旋糖酐系列产品的工艺开发。

(5) 姚程成，硕士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无锡市凯利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南京逐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生产部副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姚程成自加入公司以来，参与完成乌苯美司、盐酸替罗非班、L-苹果酸原料药精制工艺的重大创新；参与完成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的工艺升级，简化操作同时，使原工艺效率从约23%提高至50%以上；参与完成右旋糖酐40/70原料药工艺的优化升级，同时参与完成了右旋糖酐系列产品的工艺开发。”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管执行访谈程序，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访谈记录、情况说明
2	查阅公司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采购控制制度》以及《采购申请审批规程》、《采购授权管理规程》、《采购预算管理规程》、《定点采购管理规程》、《采购付款管理规程》和《应付账款管理规程》

3	查阅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核实报告期至审查期间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2、分析过程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及采购对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分为原辅料（包括中药饮片）、化工物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外包装材料和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用耗材及其他物料等。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以奥硝唑、右旋糖酐、丙氨酰谷氨酰胺等原料药生产制造商、白砂糖厂商，以及内包材和外包材厂商为主。同时，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电能和热能，分别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和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提供。

2、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选择

采购供应部接到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照资料，包括客户信息资料、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化工物料、内包材、耗材及其他物料等供应商）、印刷许可证（主要是外包材供应商）、质量标准及检验报告，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登记信息公示（包含原辅料及中药材、内包材等原材料），原料药合成的关键中间体还包括合成线路、每步反应过程使用的溶剂、反应过程杂质控制的方法及限度等资料。供应商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递交采购供应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递交质量保证部复审，待复审通过后，联系供应商提供 3 批样品送质检室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公司重点考察的供应商进入为期 6 个月的试用期。供应商在试用期内最少向公司供应 3 批物料，在 3 批物料的质量、试用性均符合要求且供应商合作态度良好的情况下转为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分级方面，公司物料按其使用和重要程度分为 A、B、C 三级，其中 A 类为原料、注射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耗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 A1、A2 级；B 类为辅料、原料药和口服固体制剂用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相关耗材、合成原料药的主要起始物料、催化剂、化学试剂等，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 B1、B2、B3、B4 级；C 类为标签、说明书、外包装材料和其 他 耗 材，按具体使用情况及质量管理要求分为 C1、C2、C3 级。在资质审查方面，质量保证

部对现有供应商资质证明性文件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资质到期前 3 个月通知采购供应部，由其联系供应商重新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到期后仍无法提供资质并不能提供合理理由的，质量保证部有权要求采购部暂停其供货资格。合格供应商 1 年期满，由质量保证部、生产管理部及采购供应部相关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其当年供货服务、质量情况及生产使用情况、质量投诉和不合格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完成供应商年度质量评审并决定是否续用，经评审合格进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3、采购方式、运输、定价、结算方式

采购方式可以分为直接采购、比质比价采购、紧急采购三种方式。直接采购是采购人员根据批准的请购单，就其所列货物直接向供应商购买的一种采购方式。比质比价采购是指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其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对比分析，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紧急采购方式：因紧急情况需要以最快的速度时采购商品。紧急采购方式一般只有在临时性、突发性需要时方可采用。通常，一般商品和小额零星药材采用直接购买或订立合同的方式，小额零星药材的采购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重要药材以及政策性采购采用订单、合同或比质比价方式，大宗原料、辅料的采购以及大宗物资的采购采用比质比价采购方式。运输方式上，供应商按双方沟通确定的运输方式交运产品，公司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原料药采购价格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原料药厂商进行结算；由于除原料药的其他原材料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根据市场上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公司采用预付款和货到付款两种结算方式结合，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来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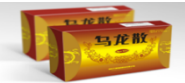
4、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原材料(含中药材)的采购，一般确定 2-3 家供应商为定点供应商。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必须是由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提供，对新的物料供应商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程》进行严格的考察及审计。采购供应部只能在质量保证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生产用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储运部按质量保证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物料进行初验，非“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的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有权拒收。如定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产生较大波动，

导致生产损失产生显著影响时，质量保证部门有权按《供应商管理规程》（ZBM-010-012-01）中的相应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是否继续保留为合格供应商的决定。质量保证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供应部撤销该供货商资格的，从此，该供应商不再是定点采购供货单位，采购员不得再在此处采购其物料。质量保证部每年在综合考虑企业所生产的药品质量风险、物料用量以及物料对药品质量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质量评估，确定下一年度供应商目录和审核方式，并出具下一年度供应商审核计划。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建有经 GMP 认证的生产车间，并严格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处方工艺组织药品生产，从采购、物料进场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由质检人员按 GMP 规范要求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公司建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控制系统，所有原辅料、中间产品、产成品均按国家标准的内控标准进行检验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所有产品包括中成药产品销售前均由质量授权人审核同意放行后方才上市销售。在中成药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在售药品固精麦斯哈片和乌龙散两种药品的药品生产批件以及批准文号，具体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规格	图示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批件号/登记号	是否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专科中成药产品	固精麦斯哈片	0.2g×36片/72片/盒		增强肌体握住力，强身补脑，固精缩尿，乌发。用于遗精遗尿，早泄，体弱，头发早白，神疲乏力等。	国药准字Z20063985	中药	2018R000153	是	2023. 06. 18
	乌龙散	4g×10袋/12袋/60袋		补血益气、疏肝理气、祛风散邪、活血通络、祛瘀生新	国药准字B20020429	中药	2020R000546	是	2025. 06. 30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生产所必备的全部经营资质，在售药品均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生产批件及认可。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场，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当地税务局、社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当地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分别采取了申请专利、申请注册药品生产批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中成药生产合法合规，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4、关于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根据公转书披露，2020 年各省完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另外，2020 年公司的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因此导致 2020 年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收入占比下降；2020 年乌苯美司片被移除出国家医保目录，导致乌苯美司片的收入大幅度减少；公司化学药品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主要产品中只有盐酸非索非那定片（60mg）通过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高的抗感染类产品尚无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内核反馈回复，双鹭药业生产的遁宁奥硝唑注射液已于 2019 年年中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注册，科伦药业生产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1）医保、集中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各类药品进入、调出医保目录及基药目录的情况；②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的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的原因；③补充披露各类药品对应的市场价格形成方式，公司目前已列入各省集中采购的药品种类，报告期内中标情况，集中采购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及变动趋势，结合近期集中采购政策的变化，同类药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各类药品是否面临带量采购风险；④补充披露公司所有药品应取得一致性评价的期限，公司关于一致性评价的申报及审批进展情况、相关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贡献情况、预计完成评价时点、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情况；⑤结合公司药品在医保目录及基药目录调整情况、带量采购、集中采购及一致性评价通过风险等量化分析未来可预见的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销售）、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2）“两票制”及“一票制”的推行进度及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所在细分领域是否已全面推行“两票制”，公司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情况，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②目前销售区域是否已开始实施“一票制”，列示对应销售区域占比，“一票制”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行业政策实施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医保、集中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各类药品进入、调出医保目录及基药目录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注：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尚未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项药品乌苯美司片被调出医保药品目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不存在其他进入或退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公司目前各类药品的市场价格以投标挂网的中标价格为准，主要涉及限价挂网、直接挂网、备案采购。公司目前已被列入各省集中采购的药品主要有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乌苯美司片。”

②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的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部分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2020 年公司的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因此导致 2020 年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医疗终端销量下降，故导致 2020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在西南四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公司是以玻瓶类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作为代表产品参与竞价，玻瓶类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是以软袋差比计算是否中标。此次带量集中采购分为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而经济技术标中采购量和覆盖率在总分中占比较大，综合得分最高的企业入围中标，得分次低企业可跟随入围企业价格中标。公司此次得分中采购量和覆盖率得分较高，但因竞品企业（陕西金裕）以极端跳水价格进行报价，导致公司综合得分不是最高分而落标，次低企业四川科伦也因跟标价格过低而放弃中标。”

③补充披露各类药品对应的市场价格形成方式，公司目前已列入各省集中采购的药品种类，报告期内中标情况，集中采购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及变动趋势，结合近期集中采购政策的变化，同类药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各类药品是否面临带量采购风险；

1、公司各类药品对应的市场价格的形成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注：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尚未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项药品乌苯美司片被调出医保药品目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不存在其他进入或退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公司目前各类药品的市场价格以投标挂网的中标价格为准，主要涉及限价挂网、直接挂网、备案采购；公司目前已被列入各省集中采购的药品主要有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乌苯美司片。”

2、主要产品在各地区的中标情况及中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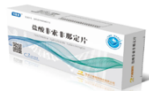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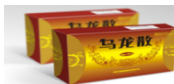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要原料药和药品在各省市集中采购中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规格	图示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仿制药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列入医保范围	中标地区及中标价格 (中标价单位：元)	应取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	一致性的评价申报及进展情况	预计完价时点	生产工艺及技术情况
抗感染类产品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玻璃瓶，100ml：0.5g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啉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虫（如滴虫等）感染作用。其发挥抗微生物作用，是通过其分子中的硝基在无氧环境中还原成氨基或通过自由基的形成，与细胞成分相互作用，从而导致微生物的死亡。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26.78）、湖北（18.10）、福建（18.10）、广东（18.88）、陕西（18.10）、河南（18.10）、山东（18.10）、四川（19.90）、重庆（17.86）、云南（20.99）、西藏（24.99）、安徽（18.10）、天津（38.73）、河北（26.50）、吉林（18.10）、内蒙古（21.19）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玻璃瓶，100ml：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17.40）、陕西（13.50）、甘肃（15）、山东（13.50）、重庆（13.50）、云南（16.99）、贵州（13.50）、安徽（直接挂网）、河北（20.97）、黑龙江（21.135）、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双层无菌、非 PVC 软袋单管双阀，100ml：0.5g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100ml:0.25g(软袋):海南(23.40)、江西(31)、江苏(20.13)、宁夏(20.13)、山东(20.13)、四川(20.62)、重庆(20.13)、云南(22.40)、贵州(20.62)、广西(20.40)、安徽(23.35)、天津(20.13)、河北(21.33)、黑龙江(23.003)、吉林(22.36)、辽宁(21.72)、陕西(20.13)、内蒙古(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层无菌):陕西(23.10)、山东(23.10)、贵州(23.10)、北京(23.10)、辽宁(24.75)、山西(监控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阀):河南(直接挂网)、山东(23.35)、四川(23.35)、贵州(23.35)、安徽(23.35)、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包装采用五层共挤输液用袋避免污染、破损，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天津 (23.35)、黑龙江 (23.883)、辽宁 (23.49)、山西 (23.35)、内蒙古 (直接挂网)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双层无菌、非 PVC 软袋单管双阀, 100ml: 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100ml:0.5g(软袋): 海南 (37.60)、湖北 (30.15)、江西 (48.20)、江苏 (30.11)、上海 (32.24)、甘肃 (30.98)、青海 (30.11)、新疆 (39)、河南 (30.15)、山东 (30.11)、四川 (30.15)、重庆 (30.11)、云南 (31.80)、西藏 (33.98)、贵州 (30.15)、广西 (30.15)、安徽 (直接挂网)、天津 (30.11)、河北 (30.15)、黑龙江 (31.157)、山西 (30.15)、内蒙古 (31.81) 100ml:0.5g(软袋双阀): 宁夏 (35.01)、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35)、四川 (35)、西藏 (36.58)、广西 (35)、安徽 (35)、北京 (35)、天津 (35)、黑龙江 (36.829)、吉林 (35.91)、辽宁 (35)、山西 (35)、内蒙古 (36.58) 100ml:0.5g(双层无菌): 山西 (38.73)、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38.73)、北京 (38.73)、天津 (38.73)、河北 (41.02)、吉林 (38.73)、辽宁 (38.73)、山西 (监控挂网)、内蒙古 (38.73)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0.1g×20 粒			国家准字 H2003125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无规定	考虑到市场欢迎程度和公司可替代性, 目前已注销	-	-
奥立泰奥硝唑胶囊	0.25g×12 粒 /18 粒/36 粒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衍生物, 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生质 (如滴虫等) 感染作用。可广泛用于治疗由厌氧菌、阿米巴原虫、贾第鞭毛虫、毛滴虫等感染引起的各种疾病。	国家准字 H20031257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0.25g×12 粒: 海南 (14.31)、江西 (15.90)、广东 (9.8568)、浙江 (9.69)、陕西 (直接挂网)、山东 (9.69)、四川 (10.29)、重庆 (10.64)、贵州 (10.29)、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0.25g×18 粒: 海南 (21.14)、江西 (23.50)、浙江 (14.53)、陕西 (直接挂网)、宁夏 (14.53)、新疆 (14.94)、河南 (14.53)、重庆 (15.96)、贵州 (15.48)、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0.25g×36 粒: 海南 (41.23)、湖北 (30.19)、江西 (45.80)、浙江 (29.06)、陕西 (直接挂网)、河南 (29.06)、重庆 (31.93)、西藏 (35.33)、贵州 (30.19)、广西 (直接挂网)、北京 (29.06)、天津 (29.05)、河北 (35.73)、吉林 (29.05)、山西 (29.06)、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拟于 2021 年底报送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	2022.12	胶囊剂, 虽与参比制剂剂型不一致, 但属于固体常规剂型, 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	0.5g×7 片/14 片		用于细菌性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炎。	国药准字 H20120013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0.5g×7 片: 江西 (23.80)、广西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0.5g×14 片: 海南 (49.62)、湖北 (39.44)、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46.50)、福建 (34.85)、广东 (37.981)、宁夏 (40.40)、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39.43)、贵州 (39.60)、广西 (直接挂网)、天津 (39.44)、吉林 (39.43)、山西 (39.44)、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非口服固体制剂,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	外用制剂, 局部用药, 直接到达病灶部位, 快速起效。安全副作用小
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100ml: 0.1g		主要用于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各种中度以上的慢性支气管炎急性细菌性发作、急性鼻窦炎、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泌尿道感染 (膀胱	国药准字 H2005930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100ml: 0.2g			国药准字 H20050846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湖北 (19.56)、江西 (55)、广东 (18.49)、江苏 (18.48)、浙江 (18.48)、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18.48)、四川 (22.84)、云南 (19.083)、贵州 (18.49)、广西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炎)、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肾盂肾炎、非复杂性尿道和宫颈淋病等感染性疾病。					天津 (18.48)、黑龙江 (26.57)、吉林 (22.53)、辽宁 (19.20)、山西 (18.49)、内蒙古 (直接挂网)					
		玻瓶 100ml: 0.2g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30.71)、湖北 (16.30)、江西 (51)、江苏 (16.29)、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16.30)、四川 (18.82)、重庆 (16.30)、云南 (16.30)、西藏 (17.12)、贵州 (16.30)、辽宁 (16.72)、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奎尔泰加替沙星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5084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16.51)、湖北 (10.56)、江西 (28)、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四川 (9.70)、广西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
		0.2g			国药准字 H20059302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6片: 江西 (24.40)、四川 (8.45) 0.2g×12片: 江西 (47.60)、四川 (16.48)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血容量扩充剂产品	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玻瓶, 250ml/瓶		降低血液粘滞性、防止血栓形成、改善微循环、增强组织灌流、渗透性利尿、扩充血容量的作用, 临床应用广泛。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52.41)、湖北 (39.66)、湖南 (39.66)、江西 (99)、宁夏 (40.05)、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39.66)、山东 (39.66)、四川 (42.58)、云南 (41.36)、贵州 (39.66)、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40.21)、北京 (39.66)、天津 (39.66)、河北 (40.21)、辽宁 (41)、山西 (39.66)、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原研制剂一致, 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 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 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与疗效与原研制剂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250ml/袋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99.48)、湖北 (79)、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30.43)、江苏 (79)、陕西 (89.16)、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79)、四川 (79.50)、重庆 (79)、云南 (89.16)、西藏 (79.50)、贵州 (84.55)、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79)、天津 (79)、河北 (89)、黑龙江 (89)、吉林 (79)、山西 (79)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肠外营养产品	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50ml: 10g		输入人体后能够迅速补充谷氨酰胺, 为免疫细胞 (淋巴细胞、单核/巨噬细胞、粒细胞、NK 细胞) 和肠粘膜上皮细胞提供能量, 同时为氨基酸、蛋白质、核苷酸的合成提供前体物质。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16)、陕西 (77.44)、新疆 (79)、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77.44)、四川 (77.44)、重庆 (77.44)、西藏 (81.80)、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79)、天津 (77.44)、吉林 (81.80)、山西 (81.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参比制剂一致, 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 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 杂质谱与参比制剂一致, 有些杂质低于参比制剂, 且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 产品质量与疗效能够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98)、陕西 (128.64)、山东 (128.64)、重庆 (128.64)、西藏 (133.80)、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128.64)、天津 (128.64)、吉林 (133.80)、山西 (133.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玻瓶, 50ml: 10g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 (76.50)、广东 (57.7529)、陕西 (直接挂网)、甘肃 (61.41)、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59.50)、重庆 (61.41)、吉林 (59.5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玻瓶,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苏 (70.30)、陕西 (82.71)、重庆 (104.83)、云南 (104.62)、河北 (124.14)、辽宁 (98)	无规定	已于 2021 年 4 月报送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已获受理, 正在进行技术审评	2021.12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司泰林 乌苯美司片	30mg×6片/12片/24片		本品可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侵袭和转移，可配合放疗及化疗用于各种实体瘤患者；可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还可提高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生存周期。	国药准字H20140117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30mg×6片：海南（136.56）、湖北（122.21）、湖南（备案采购）、江西（148）、上海（挂网议价）、陕西（109.11）、甘肃（111.90）、新疆（直接挂网）、山东（105.19）、重庆（111.90）、西藏（116.07）、贵州（111.90）、广西（79.98）、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11.90）、天津（105.19）、河北（119.15）、辽宁（122.46）、山西（111.90） 30mg×12片：海南（266.29）、江西（288）、广东（219.82）、江苏（205.13）、重庆（218.21）、西藏（226.61）、贵州（218.21）、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黑龙江（236.24）、吉林（218.20）、辽宁（240.13）、山西（监控挂网） 30mg×24片：海南（519.27）、江西（561）、山东（425.51）、贵州（476.27）、广西（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批准文号少	
	合昔易生混合核苷片	20mg×12片/36片		本品是合成人体核算和多种辅酶的前体物质，为造血干细胞提供充足合成底物，提高血小板和白细胞计数；修复受损造血干细胞，促进造血机能；火花肝功能，加快受损干细胞的修复。	国药准字H2005736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20mg×12片：海南（120.33）、湖北（110.14）、湖南（备案采购）、江西（110.14）、广东（110.14）、甘肃（110.14）、上海（挂网议价）、新疆（直接挂网）、河南（直接挂网）、重庆（110.14）、云南（110.14）、西藏（110.14）、贵州（110.14）、广西（直接挂网）、黑龙江（110.14）、辽宁（110.14）、吉林（110.13） 20mg×36片：海南（346.79）、江西（346.79）、陕西（330.41）、北京（330.41）、吉林（330.41）、天津（317.31）、山东（317.39）	国内独家品种，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	-	-	国内独家品种，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并即将获药典委批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
抗过敏产品	非那康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0mg×12片/18片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接触性皮炎、湿疹、过敏性鼻炎哮喘。	国药准字H20080710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60mg×12片：海南（42.22）、江西（79）、江苏（33.66）、浙江（33.66）、上海（挂网议价）、陕西（33.66）、甘肃（挂网议价）、新疆（直接挂网）、河南（33.66）、山东（33.66）、四川（已报价）、重庆（34.74）、云南（34.826）、西藏（34.83）、贵州（34.74）、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北京（33.66）、天津（监测挂网）、黑龙江（51.67）、辽宁（33.66）、山西（33.66）、内蒙古（直接挂网） 60mg×18片：海南（62.40）、江西（116.60）、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已获得一致性补件通知	2021.01	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处方、工艺与参比制剂一致，质量标准执行最严格标准，从而更好保证产品质量，且与参比制剂疗效一致。	
心脑血管类产品	鑫妥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100ml:5mg;0.9g		主要用于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NSTE-ACS)成年患者，预防早期心肌梗死。	国药准字H2018330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备案采购）、江西（50）、江苏（284）、上海（挂网议价）、陕西（284）、宁夏（正在申报）、新疆（284）、河南（284）、山东（284）、西藏（284）、北京（284）、天津（284）、吉林（284）、山西（289.17）、黑龙江（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广西（直接挂网）、重庆（287.45）	无规定	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并于2021年3月已报国家药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并获受理，正在进行技术审评	2021.12	2018年新获批品种，处方与参比制剂一致，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且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产品质量与疗效能够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专科中成药产品	固精麦斯哈片	0.2g×36片/72片/盒		增强肌体握力，强身补脑，固精缩尿，乌发。用于遗精遗尿，早泄，体弱，头发早白，神疲乏力等。	国药准字Z20063985	中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36片：江西（188）、上海（挂网议价）、陕西（102）、宁夏（已挂网）、山东（102）、重庆（102）、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02）、黑龙江（已申请增补） 0.2g×72片：江西（368）、上海（挂网议价）、山东（198）、重庆（198）、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98）、天津（198）、黑龙江（已申请增补）	中药，不属于一致性评价品种范围	-	-	-	国内独家规格品种，处方来源于维药。
	乌龙散	4g×10袋/12袋/60袋		补血益气、疏肝理气、祛风散邪、活血通络、祛瘀生新	国药准字B20020429	中药	是	是	未列入	4g×12袋：江西（138）、广西（直接挂网）	中药，不属于一致性评价品种范围	-	-	-	公司独家品种，处方来源于祖传秘方并经临床验证。

原料药	盐酸普 罗非班	5×1kg/袋/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722	原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通过 GMP 认 证，获得出 口欧盟销售 证书，且出 口多个国家 和地区
	乌苯美 司	-		原料药制品	国药准字 H20163417	原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目前国内先 进工艺，质 量优良。通 过 GMP 认 证。
	依帕司 他	5×5kg/袋/桶		原料药制品	CYHS1300485	原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通过 GMP 认 证，获得出 口欧盟销售 证书及日本 出口的工厂 认证，同时 出口多个国 家和地区。
	L-苹果 酸	-		原料药制品	CYHS1700569	原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通过 GMP 认 证，获得出 口欧盟销售 证书，且出 口多个国家 和地区，得 到全球最大 使用商贝朗 公司的认可
	右旋糖 酐 40	25kg/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661	原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通过 GMP 认 证，获得出 口欧盟销售 证书，且出 口多个国家 和地区，得 到全球最大 使用商印度 Mylan 公司 的供应商审 计
	右旋糖 酐 70	25kg/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722	原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国内独家品 种，通过 GMP 认证， 已完成质量 标准提升工 作，并即将 获药典委批 准，从而保 证产品质量 和疗效。
	混合核 苷	5kg×1 袋		原料药制品	国药准字 H20057364	原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注：上述药品对应的中标地区和中标价格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3、集中采购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及变动趋势，结合近期集中采购政策的变化，同类药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各类药品是否面临带量采购风险；

（1）带量集中采购对药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及变动趋势。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11 月 15 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公布了 31 个采购品种名录，均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同时约定了 11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量，中选价格与试点城市 2017 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平均降幅 52%。从产

业链和变化趋势来看，下游终端制剂由于购买方（医保）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且竞争厂家数量与日增多，在控费的背景下绝大多数制剂价格未来将逐步下降。

但是在上游的原料药制造产业，一方面由于本身原料药产能的释放需要较高的资金、设施的投入，且呈现一定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由于环保的趋严，导致大量的不规范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的准入壁垒提高。除此之外，在一致性评价要求下，规范的大型原料药厂家对于下游制剂厂家的议价能力也将提升，仿制药竞争中原料药的重要性将越来越明显。目前公司在售药品中，盐酸非索非那定片（60mg）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他药品已按照要求陆续提上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日程。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乌苯美司片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因此短期内不会受到影响。长期来看，在我国医药采购领域提质降费的政策导向下，公司这类具备化学制剂规模化工艺研发和原料药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在原料药市场拥有更大优势。同时，由于公司制剂产品使用自产原料药生产，一方面原料药的产能、质量和供应可以实现自我保障，可以避免被上游供应商掣肘，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成本能够带来一定价格优势，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将进一步显现。除了现有原料药和制剂品种外，公司有多个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品种在审，如能够顺利获批上市，在集中采购招标竞价政策实施后公司在制药产业链中将更具有竞争力和话语权。

（2）结合近期集中采购政策的变化，同类药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各类药品是否面临带量采购风险；

集中采购对医药制造业及公司的影响。首先，公司销售模式将逐步转变为集中采购模式。随着集中采购的实施，更多仿制药品种将陆续被纳入集中采购名单，整个行业销售价格下降将迫使公司大幅降低销售费用，改变传统招标采购中高销售费用率的特征，以集采中标价进院，中标产品进入医院的可能性大幅提高，未中标产品销售收入迅速下滑。其次，集中采购将导致整个仿制药行业药企优胜劣汰，一致性评价和集中采购政策对现有仿制药企业面临更大的调整，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集中采购中中标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因此，公司将积极开展一致性评价，争取在带量采购中中选。第三，集中采购将迫使公司丰富产品数量、有效控制成本、提升技术水平。以价换量的采购模式，将迫使公司提升自身产品

市场占有率和促进产品数量增长作为企业发展的增长驱动因素，迫使公司将新产品上市速度、生产成本和技术水平作为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国家带量集中采购原则上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品种。从截至 2020 年 8 月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三批次共计 114 个品种来看，入选品种多属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充分的品种。除以上国家选择品种以外，各省市根据上述原则自主选择地方带量采购品种。

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通过的情况。国家带量采购原则上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品种。从截至 2020 年 8 月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三批次共计 114 个品种来看，入选品种多属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充分的品种。除以上国家选择品种以外，各省市根据上述原则自主选择地方带量采购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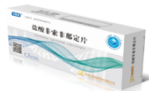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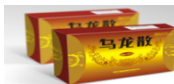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主要原料药和药品在各省市集中采购中标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规格	图示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仿制药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列入医保范围	中标地区及中标价格 (中标价单位:元)	应取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	一致性评价的申报及进展	预计完成评价时点	生产工艺及技术情况
抗感染类产品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 100ml: 0.5g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生质(如滴虫等)感染作用。其发挥抗微生物作用,是通过其分子中的硝基在无氧环境中还原成氨基或通过自由基的形成,与细胞成分相互作用,从而导致微生物的死亡。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26.78)、湖北(18.10)、福建(18.10)、广东(18.88)、陕西(18.10)、河南(18.10)、山东(18.10)、四川(19.90)、重庆(17.86)、云南(20.99)、西藏(24.99)、安徽(18.10)、天津(38.73)、河北(26.50)、吉林(18.10)、内蒙古(21.19)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玻瓶, 100ml: 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17.40)、陕西(13.50)、甘肃(15)、山东(13.50)、重庆(13.50)、云南(16.99)、贵州(13.50)、安徽(直接挂网)、河北(20.97)、黑龙江(21.135)、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双层无菌、非 PVC 软袋单管双阀, 100ml: 0.5g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100ml:0.25g(软袋):海南(23.40)、江西(31)、江苏(20.13)、宁夏(20.13)、山东(20.13)、四川(20.62)、重庆(20.13)、云南(22.40)、贵州(20.62)、广西(20.40)、安徽(23.35)、天津(20.13)、河北(21.33)、黑龙江(23.003)、吉林(22.36)、辽宁(21.72)、陕西(20.13)、内蒙古(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层无菌):陕西(23.10)、山东(23.10)、贵州(23.10)、北京(23.10)、辽宁(24.75)、山西(监控挂网)、内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包装采用五层共挤输液用袋避免污染、破损,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蒙古（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阀): 河南（直接挂网）、山东(23.35)、四川(23.35)、贵州(23.35)、安徽(23.35)、天津(23.35)、黑龙江(23.883)、辽宁(23.49)、山西(23.35)、内蒙古（直接挂网）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双层无菌、非 PVC 软袋单管双阀，100ml：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100ml:0.5g(软袋): 海南(37.60)、湖北(30.15)、江西(48.20)、江苏(30.11)、上海(32.24)、甘肃(30.98)、青海(30.11)、新疆(39)、河南(30.15)、山东(30.11)、四川(30.15)、重庆(30.11)、云南(31.80)、西藏(33.98)、贵州(30.15)、广西(30.15)、安徽(直接挂网)、天津(30.11)、河北(30.15)、黑龙江(31.157)、山西(30.15)、内蒙古(31.81) 100ml:0.5g(软袋双阀): 宁夏(35.01)、河南(直接挂网)、山东(35)、四川(35)、西藏(36.58)、广西(35)、安徽(35)、北京(35)、天津(35)、黑龙江(36.829)、吉林(35.91)、辽宁(35)、山西(35)、内蒙古(36.58) 100ml:0.5g(双层无菌): 山西(38.73)、河南(直接挂网)、山东(38.73)、北京(38.73)、天津(38.73)、河北(41.02)、吉林(38.73)、辽宁(38.73)、山西(监控挂网)、内蒙古(38.73)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奥立泰奥硝唑胶囊	0.1g×20 粒				国家准字 H2003125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无规定	考虑到的市场受欢迎程度和公司可替代性，目前已注销	-	-
	0.25g×12 粒 /18 粒/36 粒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生质（如滴虫等）感染作用。可广泛用于治疗由厌氧菌、阿米巴原虫、贾第鞭毛虫、毛滴虫等感染引起的各种疾病。		国家准字 H20031257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0.25g×12粒: 海南(14.31)、江西(15.90)、广东(9.8568)、浙江(9.69)、陕西(直接挂网)、山东(9.69)、四川(10.29)、重庆(10.64)、贵州(10.29)、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25g×18粒: 海南(21.14)、江西(23.50)、浙江(14.53)、陕西(直接挂网)、宁夏(14.53)、新疆(14.94)、河南(14.53)、重庆(15.96)、贵州(15.48)、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25g×36粒: 海南(41.23)、湖北(30.19)、江西(45.80)、浙江(29.06)、陕西(直接挂网)、河南(29.06)、重庆(31.93)、西藏(35.33)、贵州(30.19)、广西(直接挂网)、北京(29.06)、天津(29.05)、河北(35.73)、吉林(29.05)、山西(29.06)、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拟于 2021 年底报送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2.12	胶囊剂，虽与参比制剂剂型不一致，但属于固体常规剂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	0.5g×7 片/14 片		用于细菌性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炎。		国药准字 H20120013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0.5g×7 片: 江西(23.80)、广西(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5g×14 片: 海南(49.62)、湖北(39.44)、湖南(备案采购)、江西(46.50)、福建(34.85)、广东(37.981)、宁夏(40.40)、新疆(直接挂网)、山东(39.43)、贵州(39.60)、广西(直接挂网)、天津(39.44)、吉林(39.43)、山西(39.44)、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非口服固体制剂，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	外用制剂，局部用药，直接到达病灶部位，快速起效。安全副作用小
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100ml：0.1g		主要用于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各种中度以上的慢性支气		国药准字 H2005930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100ml: 0.2g		管炎急性细菌性发作、急性鼻窦炎、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膀胱炎）、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肾盂肾炎、非复杂性尿道和宫颈淋病等感染性疾病。	国药准字 H20050846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湖北 (19.56)、江西 (55)、广东 (18.49)、江苏 (18.48)、浙江 (18.48)、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18.48)、四川 (22.84)、云南 (19.083)、贵州 (18.49)、广西 (直接挂网)、天津 (18.48)、黑龙江 (26.57)、吉林 (22.53)、辽宁 (19.20)、山西 (18.49)、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玻瓶 100ml: 0.2g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30.71)、湖北 (16.30)、江西 (51)、江苏 (16.29)、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16.30)、四川 (18.82)、重庆 (16.30)、云南 (16.30)、西藏 (17.12)、贵州 (16.30)、辽宁 (16.72)、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奎尔泰加替沙星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5084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16.51)、湖北 (10.56)、江西 (28)、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四川 (9.70)、广西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
						0.2g		国药准字 H20059302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6片: 江西 (24.40)、四川 (8.45) 0.2g×12片: 江西 (47.60)、四川 (16.48)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血容量扩充剂产品	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玻瓶, 250ml/瓶		降低血液黏滞性、防止血栓形成、改善微循环、增强组织灌流、渗透性利尿、扩充血容量的作用, 临床应用广泛。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52.41)、湖北 (39.66)、湖南 (39.66)、江西 (99)、宁夏 (40.05)、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39.66)、山东 (39.66)、四川 (42.58)、云南 (41.36)、贵州 (39.66)、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40.21)、北京 (39.66)、天津 (39.66)、河北 (40.21)、辽宁 (41)、山西 (39.66)、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原研制剂一致, 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 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 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与疗效与原研制剂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250ml/袋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99.48)、湖北 (79)、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30.43)、江苏 (79)、陕西 (89.16)、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79)、四川 (79.50)、重庆 (79)、云南 (89.16)、西藏 (79.50)、贵州 (84.55)、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79)、天津 (79)、河北 (89)、黑龙江 (89)、吉林 (79)、山西 (79)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肠外营养产品	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50ml: 10g		输入人体后能够迅速补充谷氨酰胺, 为免疫细胞（淋巴细胞、单核/巨噬细胞、粒细胞、NK细胞）和肠粘膜上皮细胞提供能量, 同时为氨基酸、蛋白质、核苷酸的合成提供前体物质。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16)、陕西 (77.44)、新疆 (79)、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77.44)、四川 (77.44)、重庆 (77.44)、西藏 (81.80)、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79)、天津 (77.44)、吉林 (81.80)、山西 (81.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参比制剂一致, 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 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 杂质谱与参比制剂一致, 有些杂质低于参比制剂, 且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 产品质量与疗效能够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98)、陕西 (128.64)、山东 (128.64)、重庆 (128.64)、西藏 (133.80)、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128.64)、天津 (128.64)、吉林 (133.80)、山西 (133.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玻瓶, 50ml: 10g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 (76.50)、广东 (57.7529)、陕西 (直接挂网)、甘肃 (61.41)、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59.50)、重庆 (61.41)、吉林 (59.5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玻瓶,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苏 (70.30)、陕西 (82.71)、重庆 (104.83)、云南 (104.62)、河北 (124.14)、辽宁 (98)	无规定	已于2021年4月报送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已获受理, 正在进一步技术审评	2021.12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司泰林 乌苯美司片	30mg×6片/12片/24片		本品可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侵袭和转移，可配合放疗及化疗用于各种实体瘤患者；可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还可提高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生存周期。	国药准字 H20140117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30mg×6片：海南（136.56）、湖北（122.21）、湖南（备案采购）、江西（148）、上海（挂网议价）、陕西（109.11）、甘肃（111.90）、新疆（直接挂网）、山东（105.19）、重庆（111.90）、西藏（116.07）、贵州（111.90）、广西（79.98）、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11.90）、天津（105.19）、河北（119.15）、辽宁（122.46）、山西（111.90） 30mg×12片：海南（266.29）、江西（288）、广东（219.82）、江苏（205.13）、重庆（218.21）、西藏（226.61）、贵州（218.21）、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黑龙江（236.24）、吉林（218.20）、辽宁（240.13）、山西（监控挂网） 30mg×24片：海南（519.27）、江西（561）、山东（425.51）、贵州（476.27）、广西（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批准文号少	
	合昔易生混合核苷片	20mg×12片/36片		本品是合成人体核算和多种辅酶的前体物质，为造血干细胞提供充足合成底物，提高血小板和白细胞计数；修复受损造血干细胞，促进造血机能；火花肝功能，加快受损干细胞的修复。	国药准字 H2005736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20mg×12片：海南（120.33）、湖北（110.14）、湖南（备案采购）、江西（110.14）、广东（110.14）、甘肃（110.14）、上海（挂网议价）、新疆（直接挂网）、河南（直接挂网）、重庆（110.14）、云南（110.14）、西藏（110.14）、贵州（110.14）、广西（直接挂网）、黑龙江（110.14）、辽宁（110.14）、吉林（110.13） 20mg×36片：海南（346.79）、江西（346.79）、陕西（330.41）、北京（330.41）、吉林（330.41）、天津（317.31）、山东（317.39）	国内独家品种，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	-	-	国内独家品种，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并即将获药典委批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
抗过敏产品	非那康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0mg×12片/18片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接触性皮炎、湿疹、过敏性鼻炎哮喘。	国药准字 H20080710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60mg×12片：海南（42.22）、江西（79）、江苏（33.66）、浙江（33.66）、上海（挂网议价）、陕西（33.66）、甘肃（挂网议价）、新疆（直接挂网）、河南（33.66）、山东（33.66）、四川（已报价）、重庆（34.74）、云南（34.826）、西藏（34.83）、贵州（34.74）、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北京（33.66）、天津（监测挂网）、黑龙江（51.67）、辽宁（33.66）、山西（33.66）、内蒙古（直接挂网） 60mg×18片：海南（62.40）、江西（116.60）、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已获得一致性补件通知	2021.01	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处方、工艺与参比制剂一致，质量标准执行最严格标准，从而更好保证产品质量，且与参比制剂疗效一致。	
心脑血管类产品	鑫妥 盐酸普罗氯比酮注射液	100ml:5mg;0.9g		主要用于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NSTE-ACS)成年患者，预防早期心肌梗死。	国药准字 H2018330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备案采购）、江西（50）、江苏（284）、上海（挂网议价）、陕西（284）、宁夏（正在申报）、新疆（284）、河南（284）、山东（284）、西藏（284）、北京（284）、天津（284）、吉林（284）、山西（289.17）、黑龙江（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广西（直接挂网）、重庆（287.45）	无规定	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并于2021年3月已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并获受理，正在进行技术审评	2021.12	2018年新获批品种，处方与参比制剂一致，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且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产品质量与疗效能够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专科中成药产品	固精麦斯哈片	0.2g×36片/72片/盒		增强肌体握力，强身补脑，固精缩尿，乌发。用于遗精遗尿，早泄，体弱，头发早白，神疲乏力等。	国药准字 Z20063985	中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36片：江西（188）、上海（挂网议价）、陕西（102）、宁夏（已挂网）、山东（102）、重庆（102）、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02）、黑龙江（已申请增补） 0.2g×72片：江西（368）、上海（挂网议价）、山东（198）、重庆（198）、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98）、天津（198）、黑龙江（已申请增补）	中药，不属于一致性评价品种范围	-	-	-	国内独家规格品种，处方来源于维药。
	乌龙散	4g×10袋/12袋/60袋		补血益气、疏肝理气、祛风散邪、活血通络、祛瘀生新	国药准字 B20020429	中药	是	是	未列入	4g×12袋：江西（138）、广西（直接挂网）	中药，不属于一致性评价品种范围	-	-	-	公司独家品种，处方来源于祖传秘方并经临床验证。

原料药	盐酸替罗非班	5×1kg/袋/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722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地区
	乌苯美司	-		原料药制品	国药准字 H20163417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目前国内先进工艺，质量优良。通过 GMP 认证。
	依帕司他	5×5kg/袋/桶		原料药制品	CYHS1300485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及日本出口的工厂认证，同时出口多个国家地区。
	L-苹果酸	-		原料药制品	CYHS1700569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地区，得到全球最大使用商贝朗公司的认可
	右旋糖酐 40	25kg/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661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地区，得到全球最大使用商印度 Mylan 公司的供应商审计
	右旋糖酐 70	25kg/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722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国内独家品种，通过 GMP 认证，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并即将获药典委批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
	混合核苷	5kg×1 袋		原料药制品	国药准字 H20057364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注：上述药品对应的中标地区和中标价格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公司主要原料药和制剂品种中，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乌苯美司片、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均有多家企业进行制剂销售，市场竞争激烈。上述品种中除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在行业内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外，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乌苯美司片、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尚未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厂家，被纳入国家带量采购名单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国家带量采购对公司整体的影响不大。

由于公司抗感染类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60%以上，而玻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以上，因此报告期内玻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是否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因报告期内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非 PVC 软袋奥硝唑氯化

钠注射液，占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8%和 50.27%，系报告期内抗感染类药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玻璃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上述品种销售量较大，市场竞争充分，因此被部分省市纳入带量采购名单。目前公司其他原料药和制剂品种整体市场销售额较小，市场竞争相对缓和，短期内对市场销售额影响不大。综上，公司上述市场竞争激烈的原料药和制剂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一致性评价政策风险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目前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注射剂品种一致性评价操作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总体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同时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化学药品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销售占比为 91.63%，公司化学药品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主要产品规格中已有盐酸非索非那定片（60mg）通过一致性评价。除前述产品外，目前公司在销售主要化学药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对当前主要销售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化学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化学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他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中标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如下：

“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居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若未来公司产品被调整出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量产生不利

的影响。我国公立医院主要实施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参加以省为单位的药品招投标采购并且中标后，才具备进入公立医院的资格。若公司未来不能中标某一省的集中招标采购，则将失去该省公立医院销售市场，对公司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④补充披露公司所有药品应取得一致性评价的期限，公司关于一致性评价的申报及审批进展情况、相关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贡献情况、预计完成评价时点、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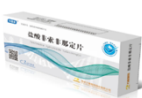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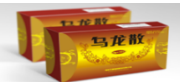
公司药品取得一致性评价的期限、申报及审批进展、产品业绩贡献、预计完成评价时点、药品生产工艺及技术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5 日，公司主要原料药和药品在各省市集中采购中标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规格	图示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仿制药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列入医保范围	中标地区及中标价格（中标价单位：元）	应取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	一致性的申报及审批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评价时点	生产工艺及技术情况
抗感染类产品	奥立妥 奥硝唑 氯化钠 注射液	玻瓶，100ml： 0.5g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生质（如滴虫等）感染作用。其发挥抗微生物作用，是通过其分子中的硝基在无氧环境中还原成氨基或通过自由基的形成，与细胞成分相互作用，从而导致微生物的死亡。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26.78）、湖北（18.10）、福建（18.10）、广东（18.88）、陕西（18.10）、河南（18.10）、山东（18.10）、四川（19.90）、重庆（17.86）、云南（20.99）、西藏（24.99）、安徽（18.10）、天津（38.73）、河北（26.50）、吉林（18.10）、内蒙古（21.19）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玻瓶，100ml： 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17.40）、陕西（13.50）、甘肃（15）、山东（13.50）、重庆（13.50）、云南（16.99）、贵州（13.50）、安徽（直接挂网）、河北（20.97）、黑龙江（21.135）、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双层无菌、非 PVC 软袋单管双阀，100ml： 0.5g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100ml:0.25g(软袋):海南(23.40)、江西(31)、江苏(20.13)、宁夏(20.13)、山东(20.13)、四川(20.62)、重庆(20.13)、云南(22.40)、贵州(20.62)、广西(20.40)、安徽(23.35)、天津(20.13)、河北(21.33)、黑龙江(23.003)、吉林(22.36)、辽宁(21.72)、陕西(20.13)、内蒙古(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层无菌):陕西(23.10)、山东(23.10)、贵州(23.10)、北京(23.10)、辽宁(24.75)、山西(监控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阀):河南(直接挂网)、山东(23.35)、四川(23.35)、贵州(23.35)、安徽(23.35)、天津(23.35)、黑龙江(23.883)、辽宁(23.49)、山西(23.35)、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包装采用五层共挤输液用袋避免污染、破损，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内蒙古（直接挂网）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非 PVC 软袋双层无菌、非 PVC 软袋单管双阀，100ml：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100ml:0.5g(软袋)：海南(37.60)、湖北(30.15)、江西(48.20)、江苏(30.11)、上海(32.24)、甘肃(30.98)、青海(30.11)、新疆(39)、河南(30.15)、山东(30.11)、四川(30.15)、重庆(30.11)、云南(31.80)、西藏(33.98)、贵州(30.15)、广西(30.15)、安徽(直接挂网)、天津(30.11)、河北(30.15)、黑龙江(31.157)、山西(30.15)、内蒙古(31.81) 100ml:0.5g(软袋双阀)：宁夏(35.01)、河南(直接挂网)、山东(35)、四川(35)、西藏(36.58)、广西(35)、安徽(35)、北京(35)、天津(35)、黑龙江(36.829)、吉林(35.91)、辽宁(35)、山西(35)、内蒙古(36.58) 100ml:0.5g(双层无菌)：山西(38.73)、河南(直接挂网)、山东(38.73)、北京(38.73)、天津(38.73)、河北(41.02)、吉林(38.73)、辽宁(38.73)、山西(监控挂网)、内蒙古(38.73)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奥立泰奥硝唑胶囊	0.1g×20 粒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虫（如滴虫等）感染作用。可广泛用于治疗由厌氧菌、阿米巴原虫、贾第鞭毛虫、毛滴虫等感染引起的各种疾病。	国家准字 H2003125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无规定	考虑到的市场受欢迎程度和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目前已注销	-	-	
	0.25g×12 粒 /18 粒/36 粒			国家准字 H20031257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0.25g×12 粒：海南(14.31)、江西(15.90)、广东(9.8568)、浙江(9.69)、陕西(直接挂网)、山东(9.69)、四川(10.29)、重庆(10.64)、贵州(10.29)、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25g×18 粒：海南(21.14)、江西(23.50)、浙江(14.53)、陕西(直接挂网)、宁夏(14.53)、新疆(14.94)、河南(14.53)、重庆(15.96)、贵州(15.48)、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25g×36 粒：海南(41.23)、湖北(30.19)、江西(45.80)、浙江(29.06)、陕西(直接挂网)、河南(29.06)、重庆(31.93)、西藏(35.33)、贵州(30.19)、广西(直接挂网)、北京(29.06)、天津(29.05)、河北(35.73)、吉林(29.05)、山西(29.06)、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拟于 2021 年底报送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2.12	胶囊剂，虽与参比制剂剂型不一致，但属于固体常规划剂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	0.5g×7 片/14 片		用于细菌性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炎。	国药准字 H20120013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0.5g×7 片：江西(23.80)、广西(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5g×14 片：海南(49.62)、湖北(39.44)、湖南(备案采购)、江西(46.50)、福建(34.85)、广东(37.981)、宁夏(40.40)、新疆(直接挂网)、山东(39.43)、贵州(39.60)、广西(直接挂网)、天津(39.44)、吉林(39.43)、山西(39.44)、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非口服固体制剂，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	外用制剂，局部用药，直接到达病灶部位，快速起效。安全副作用小
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100ml：0.1g		主要用于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各种中度以上的慢性支气管炎急性细菌性发作、急性鼻窦炎、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膀胱	国药准字 H2005930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100ml：0.2g			国药准字 H20050846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湖北(19.56)、江西(55)、广东(18.49)、江苏(18.48)、浙江(18.48)、陕西(直接挂网)、新疆(直接挂网)、山东(18.48)、四川(22.84)、云南(19.083)、贵州(18.49)、广西(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炎)、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肾盂肾炎、非复杂性尿道和宫颈淋病等感染性疾病。					天津 (18.48)、黑龙江 (26.57)、吉林 (22.53)、辽宁 (19.20)、山西 (18.49)、内蒙古 (直接挂网)					
	玻瓶 100ml: 0.2g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30.71)、湖北 (16.30)、江西 (51)、江苏 (16.29)、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16.30)、四川 (18.82)、重庆 (16.30)、云南 (16.30)、西藏 (17.12)、贵州 (16.30)、辽宁 (16.72)、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0.1g		国药准字 H2005084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16.51)、湖北 (10.56)、江西 (28)、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四川 (9.70)、广西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	
	0.2g		国药准字 H20059302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6片: 江西 (24.40)、四川 (8.45) 0.2g×12片: 江西 (47.60)、四川 (16.48)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血容量扩充剂产品	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	玻瓶, 250ml/瓶		降低血液粘滞性、防止血栓形成、改善微循环、增强组织灌注、渗透性利尿、扩充血容量的作用, 临床应用广泛。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52.41)、湖北 (39.66)、湖南 (39.66)、江西 (99)、宁夏 (40.05)、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39.66)、山东 (39.66)、四川 (42.58)、云南 (41.36)、贵州 (39.66)、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40.21)、北京 (39.66)、天津 (39.66)、河北 (40.21)、辽宁 (41)、山西 (39.66)、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原研制剂一致, 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 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 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与疗效与原研制剂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250ml/袋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99.48)、湖北 (79)、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30.43)、江苏 (79)、陕西 (89.16)、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79)、四川 (79.50)、重庆 (79)、云南 (89.16)、西藏 (79.50)、贵州 (84.55)、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79)、天津 (79)、河北 (89)、黑龙江 (89)、吉林 (79)、山西 (79)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肠外营养产品	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50ml: 10g		输入人体后能够迅速补充谷氨酰胺, 为免疫细胞 (淋巴细胞、单核/巨噬细胞、粒细胞、NK 细胞) 和肠粘膜上皮细胞提供能量, 同时为氨基酸、蛋白质、核苷酸的合成提供前体物质。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16)、陕西 (77.44)、新疆 (79)、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77.44)、四川 (77.44)、重庆 (77.44)、西藏 (81.80)、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79)、天津 (77.44)、吉林 (81.80)、山西 (81.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参比制剂一致, 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 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 杂质谱与参比制剂一致, 有些杂质低于参比制剂, 且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 产品质量与疗效能够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98)、陕西 (128.64)、山东 (128.64)、重庆 (128.64)、西藏 (133.80)、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128.64)、天津 (128.64)、吉林 (133.80)、山西 (133.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玻瓶, 50ml: 10g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 (76.50)、广东 (57.7529)、陕西 (直接挂网)、甘肃 (61.41)、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59.50)、重庆 (61.41)、吉林 (59.5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玻瓶,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苏 (70.30)、陕西 (82.71)、重庆 (104.83)、云南 (104.62)、河北 (124.14)、辽宁 (98)	无规定	已于 2021 年 4 月报送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已获受理, 正在接受技术审评	2021.12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司泰林 乌苯美司片	30mg×6片/12片/24片		本品可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侵袭和转移,可配合放疗及化疗用于各种实体瘤患者;可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还可提高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生存周期。	国药准字H20140117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30mg×6片:海南(136.56)、湖北(122.21)、湖南(备案采购)、江西(148)、上海(挂网议价)、陕西(109.11)、甘肃(111.90)、新疆(直接挂网)、山东(105.19)、重庆(111.90)、西藏(116.07)、贵州(111.90)、广西(79.98)、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11.90)、天津(105.19)、河北(119.15)、辽宁(122.46)、山西(111.90) 30mg×12片:海南(266.29)、江西(288)、广东(219.82)、江苏(205.13)、重庆(218.21)、西藏(226.61)、贵州(218.21)、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黑龙江(236.24)、吉林(218.20)、辽宁(240.13)、山西(监控挂网) 30mg×24片:海南(519.27)、江西(561)、山东(425.51)、贵州(476.27)、广西(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批准文号少	
	合昔易生混合核苷片	20mg×12片/36片		本品是合成人体核算和多种辅酶的前体物质,为造血干细胞提供充足合成底物,提高血小板和白细胞计数;修复受损造血干细胞,促进造血机能;火花肝功能,加快受损干细胞的修复。	国药准字H2005736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20mg×12片:海南(120.33)、湖北(110.14)、湖南(备案采购)、江西(110.14)、广东(110.14)、甘肃(110.14)、上海(挂网议价)、新疆(直接挂网)、河南(直接挂网)、重庆(110.14)、云南(110.14)、西藏(110.14)、贵州(110.14)、广西(直接挂网)、黑龙江(110.14)、辽宁(110.14)、吉林(110.13) 20mg×36片:海南(346.79)、江西(346.79)、陕西(330.41)、北京(330.41)、吉林(330.41)、天津(317.31)、山东(317.39)	国内独家品种,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	-	-	国内独家品种,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并即将获药典委批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
	抗过敏产品	非那康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0mg×12片/18片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接触性皮炎、湿疹、过敏性哮喘。	国药准字H20080710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60mg×12片:海南(42.22)、江西(79)、江苏(33.66)、浙江(33.66)、上海(挂网议价)、陕西(33.66)、甘肃(挂网议价)、新疆(直接挂网)、河南(33.66)、山东(33.66)、四川(已报价)、重庆(34.74)、云南(34.826)、西藏(34.83)、贵州(34.74)、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北京(33.66)、天津(监测挂网)、黑龙江(51.67)、辽宁(33.66)、山西(33.66)、内蒙古(直接挂网) 60mg×18片:海南(62.40)、江西(116.60)、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已获得一致性补件	2021.01	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处方、工艺与参比制剂一致,质量标准执行最严格标准,从而更好保证产品质量,且与参比制剂疗效一致。
心脑血管类产品	鑫妥盐 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100ml:5mg:0.9g		主要用于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NSTE-ACS)成年患者,预防早期心肌梗死。	国药准字H2018330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湖南(备案采购)、江西(50)、江苏(284)、上海(挂网议价)、陕西(284)、宁夏(正在申报)、新疆(284)、河南(284)、山东(284)、西藏(284)、北京(284)、天津(284)、吉林(284)、山西(289.17)、黑龙江(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广西(直接挂网)、重庆(287.45)	无规定	已完成一致性研究工作,并于2021年3月已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并获受理,正在进行技术审评	2021.12	2018年新获批品种,处方与参比制剂一致,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且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产品质量与疗效能够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专科中成药产品	固精麦斯哈片	0.2g×36片/72片/盒		增强肌体握力,强身补脑,固精缩尿,乌发。用于遗精遗尿,早泄,体弱,头发早白,神疲乏力等。	国药准字Z20063985	中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36片:江西(188)、上海(挂网议价)、陕西(102)、宁夏(已挂网)、山东(102)、重庆(102)、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02)、黑龙江(已申请增补) 0.2g×72片:江西(368)、上海(挂网议价)、山东(198)、重庆(198)、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98)、天津(198)、黑龙江(已申请增补)	中药,不属于一致性评价品种范围	-	-	-	国内独家规格品种,处方来源于维药。
	乌龙散	4g×10袋/12袋/60袋		补血益气、疏肝理气、祛风散邪、活血通络、祛瘀生新	国药准字B20020429	中药	是	是	未列入	4g×12袋:江西(138)、广西(直接挂网)	中药,不属于一致性评价品种范围	-	-	-	公司独家品种,处方来源于祖传秘方并经临床验证。

原料药	盐酸替罗非班	5×1kg/袋/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722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
	乌苯美司	-		原料药制品	国药准字 H20163417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目前国内先进工艺，质量优良。通过 GMP 认证。
	依帕司他	5×5kg/袋/桶		原料药制品	CYHS1300485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及日本出口的工厂认证，同时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
	L-苹果酸	-		原料药制品	CYHS1700569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全球最大使用商贝朗公司的认可
	右旋糖酐 40	25kg/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661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通过 GMP 认证，获得出口欧盟销售证书，且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全球最大使用商印度 Mylan 公司的供应商审计
	右旋糖酐 70	25kg/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722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国内独家品种，通过 GMP 认证，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并即将获药典委批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
	混合核苷	5kg×1 袋		原料药制品	国药准字 H20057364	原料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不属于一致性品种范围	-	-	

注：上述药品对应的中标地区和中标价格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相关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贡献情况。上述产品中，按产品种类划分，抗感类药品（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奥立泰奥硝唑胶囊、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奎尔泰加替沙星片）、血容量扩充剂产品（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以及肠外营养产品（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贡献最大；按产品剂型分，注射剂（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鑫安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口服制剂（奥立泰奥硝唑胶囊、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奎尔泰加替沙星片、司泰林乌苯美司片、合昔易生混合核苷片、非那康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固精麦斯哈片、乌龙散）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贡献最大。”

⑤结合公司药品在医保目录及基药目录调整情况、带量采购、集中采购及一致性评价通过风险等量化分析未来可预见的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销售）、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在医保目录及基药目录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药品尚未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项药品乌苯美司片被调出医保药品目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不存在其他进入或退出医保目录的情形。

2、“4+7 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开展、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11 月 15 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公布了 31 个采购品种名录，均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同时约定了 11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量，中选价格与试点城市 2017 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平均降幅 52%。从产业链和变化趋势来看，下游终端制剂由于购买方（医保）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且竞争厂家数量与日增多，在控费的背景下绝大多数制剂价格未来将逐步下降。但是在上游的原料药阶段，一方面由于本身原料药产能的释放需要较高的资金、设施的投入，且呈现一定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由于环保的趋严，导致大量的不规范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的准入壁垒提高。除此之外，在一致性评价要求下，规范的大型原料药厂家对于下游制剂厂家的议价能力也将提升，仿制药竞争中原料药的重要性将越来越明显。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短期内不会受到影响，长期来看，在我国医药采购领域提质降费的政策导向下，公司这类具备化学制剂规模化工工艺研发和原料药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在原料药市场拥有更大优势。同时，由于公司制剂产品使用自产原料药生产，一方面原料药的产能、质量和供应可以实现自我保障，可以避免被上游供应商掣肘，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成本能够带来一定价格优势，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将进一步显现。除了现有原料药和制剂

品种外，公司有多个原料药和制剂品种在审，如能够顺利获批上市，在集中采购招标竞价政策实施后公司在制药产业链中将更具有竞争力和话语权。

带量集中采购对医药制造业及公司的影响。首先，公司销售模式将逐步转变为带量采购模式。随着带量采购的实施，更多仿制药品种将陆续被纳入带量采购名单，整个行业销售价格下降将迫使公司大幅降低销售费用，改变传统招标采购中高销售费用率的特征，以集采中标价进院，中标产品进入医院的可能性大幅提高，未中标产品销售收入迅速下滑。其次，带量采购将导致整个仿制药行业药企优胜劣汰，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促使现有仿制药企业进行更大的调整，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带量采购中中标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因此，公司将积极开展一致性评价，争取在带量采购中中选。第三，带量采购将迫使公司丰富产品数量、有效控制成本、提升技术水平。以价换量的采购模式，迫使公司将提升自身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促进产品数量增长作为企业发展的增长驱动因素，迫使公司将新产品上市速度、生产成本和技术水平作为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通过的情况。国家带量采购原则上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品种。从截至 2020 年 8 月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三批次共计 114 个品种来看，入选品种多属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充分的品种。除以上国家选择品种以外，各省市根据上述原则自主选择地方带量采购品种。

公司主要原料药和制剂品种中，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乌苯美司片、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均有多家企业进行制剂销售，市场竞争激烈。上述品种中除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在行业内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外，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乌苯美司片、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尚未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厂家，被纳入国家带量采购名单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家带量采购对公司整体的影响不大。

由于公司抗感染类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60%以上，而玻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以上，因此报告期内玻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是否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

因报告期内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非PVC软袋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占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8%和50.27%，系报告期内抗感染类药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玻璃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上述品种销售量较大，市场竞争充分，因此被部分省市纳入带量采购名单。目前公司其他原料药和制剂品种整体市场销售额较小，市场竞争相对缓和，短期内对市场销售额影响不大。综上，对于公司上述市场竞争激烈的原料药和制剂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因此，行业内集中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行业政策的实施，除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产生影响外，对公司业务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有限。

(2) “两票制”及“一票制”的推行进度及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所在细分领域是否已全面推行“两票制”，公司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情况，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①所在细分领域是否已全面推行“两票制”，公司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情况，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五）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两票制政策

（1）所在细分领域推行“两票制”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于2017年1月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就公司所处细分领域而言，在公立医疗机构层面已基本全面推行两票制，在私立等其他医疗机构层面，目前鼓励推行“两票制”，但仍存在多票制情况。

(2) 公司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两票制方式销售，即公司通过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或招投标采购平台的招标确定价格，然后再销售给一级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等终端机构。

(3) 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两票制的实施使得公司销售模式发生改变，在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销售费用增加，并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即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有效减少药品流通成本，增强医药企业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两票制方式销售。因此，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不构成影响。”

②目前销售区域是否已开始实施“一票制”，列示对应销售区域占比，“一票制”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五）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一票制政策推广情况

(1) 试行“一票制”的区域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范围	文件	政策
福建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明确 17 项措施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
浙江	《平台医疗卫生机构目录》	旨在建立“三流合一”（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新平台。

湖北	《关于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医药产品电子交易平台，鼓励医药产品购销实行“一票制”。
陕西	《陕西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要全面实行药品耗材“两票制”，鼓励“一票制”，压缩配送企业数量。
天津	《天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从流通企业到医疗卫生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探索医疗卫生机构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和耗材货款、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的“一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山东	《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试点“一票制”，严格控制“第三票”。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选择部分用量较大、市场供应渠道简单的药品，由生产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医疗机构优先进行选择，试行“一票制”（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药品生产企业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北京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明确实行“两票制”，将探索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安徽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	鼓励“一票制”，支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直接结算医用耗材货款，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之间只结算配送费用，并按规定开具发票。
山西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鼓励生产企业直接为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实现“一票制”。
江苏	《关于推进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	旨在建立“三流合一”（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新平台

（2）公司产品对应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试行“一票制”区域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市		2020 年	2019 年
福建省	销售金额	1,050.92	1,293.77
	销售占比	1.89%	1.94%
浙江省	销售金额	131.58	437.72
	销售占比	0.24%	0.66%
湖北省	销售金额	2,877.12	3,535.68
	销售占比	5.16%	5.30%
陕西省	销售金额	4,233.72	6,170.78

	销售占比	7.60%	9.25%
天津市	销售金额	670.92	501.91
	销售占比	1.20%	0.75%
山东省	销售金额	4,889.87	5,708.85
	销售占比	8.77%	8.56%
北京市	销售金额	629.20	736.57
	销售占比	1.13%	1.10%
安徽省	销售金额	1,818.33	1,913.15
	销售占比	3.26%	2.87%
山西省	销售金额	1,332.45	1,283.44
	销售占比	2.39%	1.92%
江苏省	销售金额	4,900.53	6,794.57
	销售占比	8.79%	10.18%
合计	销售金额	22,534.64	28,376.44
	销售占比	40.33%	42.52%

(3) “一票制”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药品销售一票制，即由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药品生产企业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流通次数不得超过1次，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和商业公司直接结算配送费用，来减少流通费用。根据现行政策，“一票制”目前仅处于部分地区的试点阶段，鼓励企业试行“一票制”，并无强制要求，且均为政策性文件，并无详细的执行细则。

对药品生产企业而言，“一票制”对生产企业影响不大，药品生产企业依然是通过各地区招标确定药品销售价格，然后发货给配送商配送至医院，主要变动为原来的药品货款是与配送商结算，“一票制”政策下，药品货款直接与医院结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药品生产企业的回款时间，除该影响外，不会对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所处制药行业、具体在售药品在基药目录、医保、政府集中带量采购方面的具体情况；推行“两票制”情况，公司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情况、两票制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等影响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	情况说明
3	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分析公司在一票制对应区域销售占比情况	销售明细单

2、分析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行业政策实施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医保、集中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进入或调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以及公司各类药品对应的市场价格的形成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尚未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项药品乌苯美司片被调出医保药品目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不存在其他进入或退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公司目前各类药品的市场价格以投标挂网的中标价格为准，主要涉及限价挂网、直接挂网、备案采购；公司目前已被列入各省集中采购的药品主要有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乌苯美司片。

2020 年公司的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的原因。在西南四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公司是以玻瓶类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作为代表产品参与竞价，玻瓶类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则是以软袋差比计算是否中标。此次带量集中采购分为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而经济技术标中采购量和覆盖率在总分中占比较大，综合得分最高的企业入围中标，得分次低企业可跟随入围企业价格中标。公司此次得分中采购量和覆盖率得分较高，但因竞品企业（陕西金裕）以极端跳水价格进行报价，导致公司综合得分不是最高分而落标，次低企业四川科伦也因跟标价格过低而放弃中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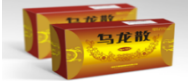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料药和药品在各省市集中采购中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规格	图示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批准文号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仿制药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列入医保范围	中标地区及中标价格 (中标价单位：元)	应取得一致性评价的时间	一致性评价申报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生产工艺及技术情况
抗感染类产品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玻瓶，100ml： 0.5g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啉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生质（如滴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乙类	海南（26.78）、湖北（18.10）、福建（18.10）、广东（18.88）、陕西（18.10）、河南（18.10）、山东（18.10）、四川（19.90）、重庆（17.86）、云南（20.99）、西藏（24.99）、安徽（18.10）、天津（38.73）、河北（26.50）、吉林（18.10）、内蒙古（21.19）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玻璃瓶, 100ml: 0.25g		虫等)感染作用。其发挥抗微生物作用,是通过其分子中的硝基在无氧环境中还原成氨基或通过自由基的形成,与细胞成分相互作用,从而导致微生物的死亡。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海南(17.40)、陕西(13.50)、甘肃(15)、山东(13.50)、重庆(13.50)、云南(16.99)、贵州(13.50)、安徽(直接挂网)、河北(20.97)、黑龙江(21.135)、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非PVC多层共挤输液袋、非PVC软袋双层无菌、非PVC软袋单管双阀, 100ml: 0.5g			国药准字 H2004032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100ml:0.25g(软袋):海南(23.40)、江西(31)、江苏(20.13)、宁夏(20.13)、山东(20.13)、四川(20.62)、重庆(20.13)、云南(22.40)、贵州(20.62)、广西(20.40)、安徽(23.35)、天津(20.13)、河北(21.33)、黑龙江(23.003)、吉林(22.36)、辽宁(21.72)、陕西(20.13)、内蒙古(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层无菌):陕西(23.10)、山东(23.10)、贵州(23.10)、北京(23.10)、辽宁(24.75)、山西(监控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100ml:0.25g(双阀):河南(直接挂网)、山东(23.35)、四川(23.35)、贵州(23.35)、安徽(23.35)、天津(23.35)、黑龙江(23.883)、辽宁(23.49)、山西(23.35)、内蒙古(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工艺上采用过度杀灭法,包装采用五层共挤输液用袋避免污染、破损,产品质量执行国内最严格标准,更能保证产品质量
		非PVC多层共挤输液袋、非PVC软袋双层无菌、非PVC软袋单管双阀, 100ml: 0.25g			国药准字 H20041578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100ml:0.5g(软袋):海南(37.60)、湖北(30.15)、江西(48.20)、江苏(30.11)、上海(32.24)、甘肃(30.98)、青海(30.11)、新疆(39)、河南(30.15)、山东(30.11)、四川(30.15)、重庆(30.11)、云南(31.80)、西藏(33.98)、贵州(30.15)、广西(30.15)、安徽(直接挂网)、天津(30.11)、河北(30.15)、黑龙江(31.157)、山西(30.15)、内蒙古(31.81) 100ml:0.5g(软袋双阀):宁夏(35.01)、河南(直接挂网)、山东(35)、四川(35)、西藏(36.58)、广西(35)、安徽(35)、北京(35)、天津(35)、黑龙江(36.829)、吉林(35.91)、辽宁(35)、山西(35)、内蒙古(36.58) 100ml:0.5g(双层无菌):山西(38.73)、河南(直接挂网)、山东(38.73)、北京(38.73)、天津(38.73)、河北(41.02)、吉林(38.73)、辽宁(38.73)、山西(监控挂网)、内蒙古(38.73)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奥立泰 奥硝唑 胶囊	0.1g×20粒		本品是继甲硝唑、替硝唑之后的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衍生物,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厌氧菌和抗原生质(如滴虫等)感染作用。可广泛用于治疗由厌氧菌、阿米巴原虫、贾第鞭毛虫、毛滴虫等各种疾病。	国家准字 H2003125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无规定	考虑到的受欢迎程度和公司可替代性,目前已注销		-
		0.25g×12粒/18粒/36粒			国家准字 H20031257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0.25g×12粒:海南(14.31)、江西(15.90)、广东(9.8568)、浙江(9.69)、陕西(直接挂网)、山东(9.69)、四川(10.29)、重庆(10.64)、贵州(10.29)、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25g×18粒:海南(21.14)、江西(23.50)、浙江(14.53)、陕西(直接挂网)、宁夏(14.53)、新疆(14.94)、河南(14.53)、重庆(15.96)、贵州(15.48)、广西(直接挂网)、安徽(直接挂网)、内蒙古(直接挂网) 0.25g×36粒:海南(41.23)、湖北(30.19)、江西(45.80)、浙江(29.06)、陕西(直接挂网)、河南(29.06)、重庆(31.93)、西藏(35.33)、贵州(30.19)、广西(直接挂网)、北京(29.06)、	无规定	拟于2021年底报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2.12	胶囊剂,虽与参比制剂剂型不一致,但属于固体常规剂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天津 (29.05)、河北 (35.73)、吉林 (29.05)、山西 (29.06)、内蒙古 (直接挂网)、				
	奥必沙 奥硝唑 阴道泡 腾片	0.5g×7 片/14 片		用于细菌性阴 道病、滴虫性 阴道炎。	国药准字 H20120013	化学 药	是	是	未列入	0.5g×7 片: 江西 (23.80)、广西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0.5g×14 片: 海南 (49.62)、湖北 (39.44)、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46.50)、福建 (34.85)、广东 (37.981)、宁夏 (40.40)、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39.43)、贵州 (39.60)、广西 (直接挂网)、天津 (39.44)、吉林 (39.43)、山西 (39.44)、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非 口 服 固 体 制 剂, 无需 开 展 一 致 性 评 价	-	外用制剂, 局部用药, 直接到达病 灶部位, 快 速起效。安 全副作用小
	奎泰加 替沙星 氯化钠 注射液	非 PVC 多层共挤 输液袋, 100ml: 0.1g		主要用于由敏 感病原体所致 的各种中度以 上的慢性支气 管炎急性细菌 性发作、急性 鼻窦炎、社区 获得性肺炎、 非复杂性泌尿 道感染 (膀胱 炎)、复杂性 泌尿道感染、 肾盂肾炎、非 复杂性尿道和 宫颈淋病等感 染性疾病。	国药准字 H20059308	化学 药	是	是	未列入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非 PVC 多层共挤 输液袋, 100ml: 0.2g			国药准字 H20050846	化学 药	是	是	未列入	湖北 (19.56)、江西 (55)、广东 (18.49)、江苏 (18.48)、浙江 (18.48)、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18.48)、四川 (22.84)、云南 (19.083)、贵州 (18.49)、广西 (直接挂网)、天津 (18.48)、黑龙江 (26.57)、吉林 (22.53)、辽宁 (19.20)、山西 (18.49)、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玻瓶 100ml: 0.2g				化学 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30.71)、湖北 (16.30)、江西 (51)、江苏 (16.29)、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16.30)、四川 (18.82)、重庆 (16.30)、云南 (16.30)、西藏 (17.12)、贵州 (16.30)、辽宁 (16.72)、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奎尔泰 加替沙 星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50845	化学 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16.51)、湖北 (10.56)、江西 (28)、陕西 (直接挂网)、新疆 (直接挂网)、四川 (9.70)、广西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
		0.2g			国药准字 H20059302	化学 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6 片: 江西 (24.40)、四川 (8.45) 0.2g×12 片: 江西 (47.60)、四川 (16.48)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
血容量 扩充剂 产品	福他乐 复方右 旋糖酐 40 注射 液	玻瓶, 250ml/瓶		降低血液粘滞 性、防止血栓 形成、改善微 循环、增强组 织灌注、渗透 性利尿、扩充 血容量的作 用, 临床应用 广泛。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 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52.41)、湖北 (39.66)、湖南 (39.66)、江西 (99)、宁夏 (40.05)、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39.66)、山东 (39.66)、四川 (42.58)、云南 (41.36)、贵州 (39.66)、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40.21)、北京 (39.66)、天津 (39.66)、河北 (40.21)、辽宁 (41)、山西 (39.66)、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原研 制剂一致, 工艺符合最 新注射剂工 艺要求, 质 量上执行最 严 格 的 标 准, 从而保 证产品质量 与疗效与原 研制剂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 输液袋, 250ml/ 袋			国药准字 H20060418	化学 药	是	是	未列入	海南 (99.48)、湖北 (79)、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30.43)、江苏 (79)、陕西 (89.16)、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79)、四川 (79.50)、重庆 (79)、云南 (89.16)、西藏 (79.50)、贵州 (84.55)、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79)、天津 (79)、河北 (89)、黑龙江 (89)、吉林 (79)、山西 (79)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肠外营 养产品	迈尔欣 丙氨酰 谷氨酰 胺注射 液	非 PVC 多层共挤 输液袋, 50ml: 10g		输入人体后能 够迅速补充谷 氨酰胺, 为免 疫细胞 (淋巴 细胞、单核/ 巨噬细胞、粒 细胞、NK 细 胞) 和肠黏膜 上皮细胞提供 能量, 同时为 氨基酸、蛋白 质、核苷酸的 合成提供前体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 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16)、陕西 (77.44)、新疆 (79)、河南 (直接挂网)、山东 (77.44)、四川 (77.44)、重庆 (77.44)、西藏 (81.80)、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79)、天津 (77.44)、吉林 (81.80)、山西 (81.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处方与参比 制剂一致, 工艺符合最 新注射剂工 艺要求, 质 量上执行最 严 格 的 标 准, 杂质谱 与参比制剂 一致, 有些 杂质低于参 比制剂, 且 已完成一致
		非 PVC 多层共挤 输液袋,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 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98)、陕西 (128.64)、山东 (128.64)、重庆 (128.64)、西藏 (133.80)、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128.64)、天津 (128.64)、吉林 (133.80)、山西 (133.8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玻璃瓶, 50ml: 10g		物质。	国药准字 H20045975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海南 (76.50)、广东 (57.7529)、 陕西 (直接挂网)、甘肃 (61.41)、 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59.50)、 重庆 (61.41)、吉林 (59.50)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12	性评价的研究工作, 产品质量与疗效能够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
		玻璃瓶, 100ml: 20g			国药准字 H20143029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苏 (70.30)、 陕西 (82.71)、重庆 (104.83)、 云南 (104.62)、河北 (124.14)、 辽宁 (98)	无规定	已于 2021年4月报送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 已获受理, 正在技术审评	2021.12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司泰林 乌苯美司片	30mg×6片/12片/24片		本品可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侵袭和转移, 可配合放疗及化疗用于各种实体瘤患者; 可应用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后, 还可提高生活质量, 延长患者生存周期。	国药准字 H20140117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30mg×6片: 海南 (136.56)、湖北 (122.21)、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48)、上海 (挂网议价)、陕西 (109.11)、甘肃 (111.90)、新疆 (直接挂网)、山东 (105.19)、重庆 (111.90)、西藏 (116.07)、贵州 (111.90)、广西 (79.98)、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111.90)、天津 (105.19)、河北 (119.15)、辽宁 (122.46)、山西 (111.90) 30mg×12片: 海南 (266.29)、江西 (288)、广东 (219.82)、江苏 (205.13)、重庆 (218.21)、西藏 (226.61)、贵州 (218.21)、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黑龙江 (236.24)、吉林 (218.20)、辽宁 (240.13)、山西 (监控挂网) 30mg×24片: 海南 (519.27)、江西 (561)、山东 (425.51)、贵州 (476.27)、广西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准备中	2023.06	批准文号少
	合苷易生混合核苷片	20mg×12片/36片		本品是合成人体核算和多种辅酶的前体物质, 为造血干细胞提供充足合成底物, 提高血小板和白细胞计数; 修复受损造血干细胞, 促进造血机能; 火花肝功能, 加快受损干细胞的修复。	国药准字 H20057365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20mg×12片: 海南 (120.33)、湖北 (110.14)、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110.14)、广东 (110.14)、甘肃 (110.14)、上海 (挂网议价)、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直接挂网)、重庆 (110.14)、云南 (110.14)、西藏 (110.14)、贵州 (110.14)、广西 (直接挂网)、黑龙江 (110.14)、辽宁 (110.14)、吉林 (110.13) 20mg×36片: 海南 (346.79)、江西 (346.79)、陕西 (330.41)、北京 (330.41)、吉林 (330.41)、天津 (317.31)、山东 (317.39)	国内独家品种, 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	-	国内独家品种, 已完成质量标准提升工作, 并将获药典委批准, 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
抗过敏产品	非那康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0mg×12片/18片		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接触性皮炎、湿疹、过敏性哮喘。	国药准字 H20080710	化学药	是	是	未列入	60mg×12片: 海南 (42.22)、江西 (79)、江苏 (33.66)、浙江 (33.66)、上海 (挂网议价)、陕西 (33.66)、甘肃 (挂网议价)、新疆 (直接挂网)、河南 (33.66)、山东 (33.66)、四川 (已报价)、重庆 (34.74)、云南 (34.826)、西藏 (34.83)、贵州 (34.74)、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北京 (33.66)、天津 (监测挂网)、黑龙江 (51.67)、辽宁 (33.66)、山西 (33.66)、内蒙古 (直接挂网) 60mg×18片: 海南 (62.40)、江西 (116.60)、广西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内蒙古 (直接挂网)	无规定	已获性补件通知	2021.01	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处方、工艺与参比制剂一致, 质量标准执行最严格标准, 从而更好保证产品质量, 且与参比制剂疗效一致。
心脑血管类产品	鑫妥盐 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5mg: 0.9g		主要用于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NSTE-ACS)成年患者, 预防早期心肌梗死。	国药准字 H20183306	化学药	是	是	国家医保 乙类	湖南 (备案采购)、江西 (50)、江苏 (284)、上海 (挂网议价)、陕西 (284)、宁夏 (正在申报)、新疆 (284)、河南 (284)、山东 (284)、西藏 (284)、北京 (284)、天津 (284)、吉林 (284)、山西 (289.17)、黑龙江 (直接挂网)、安徽 (直接挂网)、广西 (直接挂网)、重庆 (287.45)	无规定	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并于2021年3月已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并获受理	2021.12	2018年新获批品种, 处方与参比制剂一致, 工艺符合最新注射剂工艺要求, 质量上执行最严格的标准。且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 产品质量

												理, 正在 进 行 技 术 审 评		量与疗效能 够与参比制 剂保持一致
专科中 成药产 品	固精麦 斯哈片	0.2g×36片/72 片/盒		增强肌体捏住 力, 强身补脑, 固精缩尿, 乌 发。用于遗精 遗尿, 早泄, 体弱, 头发早 白, 神疲乏力 等。	国药准字 Z20063985	中 药	是	是	未列入	0.2g×36片: 江西(188)、上海(挂 网议价)、陕西(102)、宁夏(已挂 网)、山东(102)、重庆(102)、安 徽(直接挂网)、北京(102)、黑龙江 (已申请增补) 0.2g×72片: 江西(368)、上海(挂 网议价)、山东(198)、重庆(198)、 安徽(直接挂网)、北京(198)、天津 (198)、黑龙江(已申请增补)	中药, 不属于 一致性评价品 种范围	-	-	国内独家规 格品种, 处 方来源于维 药。
	乌龙散	4g×10袋/12袋 /60袋		补血益气、疏 肝理气、祛风 散邪、活血通 络、祛瘀生新	国药准字 B20020429	中 药	是	是	未列入	4g×12袋: 江西(138)、广西(直 接挂网)	中药, 不属于 一致性评价品 种范围	-	-	公司独家品 种, 处方来 源于祖传秘 方并经临床 验证。
原料药	盐酸普 罗非班	5×1kg/袋/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722	原 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 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通过 GMP 认 证, 获得出 口欧盟销售 证书, 且出 口多个国家 和地区
	乌苯美 司	-		原料药制品	国药准字 H20163417	原 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 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目前国内先 进工艺, 质 量优良。通 过 GMP 认 证。
	依帕司 他	5×5kg/袋/桶		原料药制品	CYHS1300485	原 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 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通过 GMP 认 证, 获得出 口欧盟销售 证书及日本 出口的工厂 认证, 同时 出口多个国 家和地区。
	L-苹果 酸	-		原料药制品	CYHS1700569	原 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 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通过 GMP 认 证, 获得出 口欧盟销售 证书, 且出 口多个国家 和地区, 得 到全球最大 使用商贝朗 公司的认可
	右旋糖 酐 40	25kg/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661	原 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 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通过 GMP 认 证, 获得出 口欧盟销售 证书, 且出 口多个国家 和地区, 得 到全球最大 使用商印度 Mylan 公司 的供应商审 计
	右旋糖 酐 70	25kg/桶		原料药制品	CYHT1600722	原 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 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国内独家品 种, 通 过 GMP 认证, 已完成质量 标准提升工 作, 并即将 获药典委批 准, 从而保 证产品质量 和疗效。
	混合核 苷	5kg×1袋		原料药制品	国药准字 H20057364	原 料 药	是	是	未列入	-	原料药, 不属 于一致性品种 范围	-	-	

注: 上述药品对应的中标地区和中标价格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相关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贡献情况。上述产品中, 按产品种类划分,
抗感类药品(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奥立泰

奥硝唑胶囊、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奎尔泰加替沙星片）、血容量扩充剂产品（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以及肠外营养产品（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贡献最大；按产品剂型分，注射剂（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福他乐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迈尔欣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鑫妥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口服制剂（奥立泰奥硝唑胶囊、奥必沙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奎尔泰加替沙星片、司泰林乌苯美司片、合昔易生混合核苷片、非那康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固精麦斯哈片、乌龙散）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贡献最大。

带量集中采购对药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及变动趋势。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11 月 15 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公布了 31 个采购品种名录，均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同时约定了 11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量，中选价格与试点城市 2017 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平均降幅 52%。从产业链和变化趋势来看，下游终端制剂由于购买方（医保）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且竞争厂家数量与日增多，在控费的背景下绝大多数制剂价格未来将逐步下降。但是在上游的原料药制造产业，一方面由于本身原料药产能的释放需要较高的资金、设施的投入，且呈现一定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由于环保的趋严，导致大量的不规范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的准入壁垒提高。除此之外，在一致性评价要求下，规范的大型原料药厂家对于下游制剂厂家的议价能力也将提升，仿制药竞争中原料药的重要性将越来越明显。目前公司在售药品中，盐酸非索非那定片（60mg）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他药品已按照要求陆续提上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日程。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乌苯美司片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因此短期内不会受到影响。长期来看，在我国医药采购领域提质降费的政策导向下，公司这类具备化学制剂规模化工工艺研发和原料药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在原料药市场拥有更大优势。同时，由于公司制剂产品使用资产原料药生产，一方面原料药的产能、质量和供应可以实现自我保障，可以避免被上游供应商掣肘，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成本能够带来一定价格优势，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将进一步显现。除了现有原

原料药和制剂品种外，公司有多个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品种在审，如能够顺利获批上市，在集中采购招标竞价政策实施后公司在制药产业链中将更具有竞争力和话语权。

带量采购对医药制造业及公司的影响。首先，公司销售模式将逐步转变为带量采购模式。随着带量采购的实施，更多仿制药品种将陆续被纳入带量采购名单，整个行业销售价格下降将迫使公司大幅降低销售费用，改变传统招标采购中高销售费用率的特征，以集采中标价进院，中标产品进入医院的可能性大幅提高，未中标产品销售收入迅速下滑。其次，带量采购将导致整个仿制药行业药企优胜劣汰，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促使现有仿制药企业进行更大的调整，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带量采购中中标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因此，公司将积极开展一致性评价，争取在带量采购中中选。第三，带量采购将迫使公司丰富产品数量、有效控制成本、提升技术水平。以价换量的采购模式，迫使公司将提升自身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促进产品数量增长作为企业发展的增长驱动因素，迫使公司将新产品上市速度、生产成本和技术水平作为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国家带量采购原则上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品种。从截至 2020 年 8 月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三批次共计 114 个品种来看，入选品种多属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充分的品种。除以上国家选择品种以外，各省市根据上述原则自主选择地方带量采购品种。

带量采购和一致性评价通过的情况。国家带量采购原则上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品种。从截至 2020 年 8 月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三批次共计 114 个品种来看，入选品种多属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充分的品种。除以上国家选择品种以外，各省市根据上述原则自主选择地方带量采购品种。公司主要原料药和制剂品种中，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乌苯美司片、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均有多家企业进行制剂销售，市场竞争激烈。上述品种中除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在行业内已有厂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外，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乌苯美司片、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尚未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厂家，被纳入国家带量采购名单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家带量采购对公司整体的影响不大。

由于公司抗感染类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60%以上，而玻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收入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以上，因此报告期内玻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是否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因报告期内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非 PVC 软袋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占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8%和 50.27%，系报告期内抗感染类药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玻瓶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上述品种销售量较大，市场竞争充分，因此被部分省市纳入带量采购名单。目前公司其他原料药和制剂品种整体市场销售额较小，市场竞争相对缓和，短期内对市场销售额影响不大。综上，公司上述市场竞争激烈的原料药和制剂品种被纳入带量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行业内集中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行业政策的实施，除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产生影响外，对公司业务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有限。

2、关于“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核查

①两票制推行进度及影响：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于 2017 年 1 月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就公司所处细分领域而言，在公立医疗机构层面已基本全面推行两票制，在私立等其他医疗机构层面，目前鼓励推行“两票制”，但仍存在多票制情况。

两票制的实施使得公司销售模式发生改变，在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销售费用增加，并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即通过减少药品流通环节，有效减少药品流通成本，增强医药企业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两票制方式销售，即公司通过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或招投标采购平台的招标确定价格，然后销售给一级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等终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两票制方式销售。因此，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不构成影响。

②一票制推行进度及影响：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范围	文件	政策
福建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明确 17 项措施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
浙江	《平台医疗卫生机构目录》	旨在建立“三流合一”（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新平台
湖北	《关于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医药产品电子交易平台，鼓励医药产品购销实行“一票制”。
陕西	《陕西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要全面实行药品耗材“两票制”，鼓励“一票制”，压缩配送企业数量。
天津	《天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从流通企业到医疗卫生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探索医疗卫生机构与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和耗材货款、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的“一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山东	《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全面推行“两票制”，鼓励试点“一票制”，严格控制“第三票”。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选择部分用量较大、市场供应渠道简单的药品，由生产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医疗机构优先进行选择，试行“一票制”（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药品生产企业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北京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	明确实行“两票制”，将探索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安徽	《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	鼓励“一票制”，支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之间直接结算医用耗材货款，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之间只结算配送费用，并按规定开具发票。
山西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鼓励生产企业直接为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实现“一票制”
江苏	《关于推进全省高值医用耗材	旨在建立“三流合一”（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

	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	新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在试行“一票制”区域总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市		2020 年	2019 年
福建省	销售金额	1,050.92	1,293.77
	销售占比	1.89%	1.94%
浙江省	销售金额	131.58	437.72
	销售占比	0.24%	0.66%
湖北省	销售金额	2,877.12	3,535.68
	销售占比	5.16%	5.30%
陕西省	销售金额	4,233.72	6,170.78
	销售占比	7.60%	9.25%
天津市	销售金额	670.92	501.91
	销售占比	1.20%	0.75%
山东省	销售金额	4,889.87	5,708.85
	销售占比	8.77%	8.56%
北京市	销售金额	629.20	736.57
	销售占比	1.13%	1.10%
安徽省	销售金额	1,818.33	1,913.15
	销售占比	3.26%	2.87%
山西省	销售金额	1,332.45	1,283.44
	销售占比	2.39%	1.92%
江苏省	销售金额	4,900.53	6,794.57
	销售占比	8.79%	10.18%
合计	销售金额	22,534.64	28,376.44
	销售占比	40.33%	42.52%

药品销售一票制，即由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货款、药品生产企业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流通次数不得超过 1 次，药品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和商业公司直接结算配送费用，来减少流通费用。根据现行政策，“一票制”目前仅处于部分地区的试点阶段，鼓励企业试行“一票制”，并无强制要求，且均为政策性文件，并无详细的执行细则。

对药品生产企业而言，“一票制”对生产企业影响不大，药品生产企业依然是通过各地区招标确定药品销售价格，然后发货给配送商配送至医院，主要变动为原来的药品货款是与配送商结算，“一票制”政策下，药品货款直接与医院结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药品生产企业的回款时间，除该影响外，不会对

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不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现行的“一票制”政策不会对公司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行业内集中采购、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行业政策的实施，除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产生影响外，对公司业务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有限；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不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现行的“一票制”政策不会对公司销售价格、销售模式及业务推广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5、关于经销商与配送商。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各自覆盖的区域，是否为独家经销；（2）经销协议以及配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管理政策、销售政策（包括折扣、返点等激励政策）、信用政策以及退换货政策，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具体销售流程，是否存在多级经销、多级配送，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报告期内退换金额和数量，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各主要经销商的经销政策是否一致；（3）主要经销商、配送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和金额，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合作的稳定性、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换的情形，具体退换药品种类、数量金额，对经销商、配送商的管理制度；（4）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5）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结合经销和配送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进一步详细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6）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2）公司对经销商与配送商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性执行；（3）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并对收入确认时点、原则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配送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5）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与配送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各自覆盖的区域，是否为独家经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8、经销商、配送商变动情况

（1）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数量如下：

单位：家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商	283	304
配送商	988	1,101
经销、配送商	72	65
总计	1,373	1,470

注：经销、配送商是指当年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下降，而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在配送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配送商会将其移除出公司配送商行列。另外，2020 年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各地出台限制普通疾病患者到医院就诊的政策，加之病状较轻的患者避免医院内交叉感染不选择到医院就医，造成医院诊疗量大幅度减少，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的产品销量减少，会直接导致公司经销商和配送商的数量减少。因此，由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减少。

(2) 经销商和配送商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数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	配送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	配送商数量
华东	64	213	73	219
华中	61	127	71	147
华北	47	238	46	265
西北	36	94	34	118
西南	36	211	40	239
东北	39	105	40	113
合计	283	988	304	1,101

(3) 主要经销商和配送商覆盖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经销客户覆盖的销售区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
2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
3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
4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5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6	湖南星浩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
7	云南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
8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9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
10	吉林省一顺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配送客户覆盖的销售区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配送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
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
8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
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
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授权个别经销商作为公司特定产品全国总经销商，不存在独家经销的情形。”

（2）补充披露经销协议以及配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管理政策、销售政策（包括折扣、返点等激励政策）、信用政策以及退换货政策，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具体销售流程，是否存在多级经销、多级配送，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报告期内退换金额和数量，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各主要经销商的经销政策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4、经销协议及配送协议内容

根据公司与合格经销商、配送商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1) 产品及价格：公司结合各经销商、配送商的市场资源及往年销售情况、公司产品的指导价格、销售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等因素，与经销商、配送商约定具体经销的产品、供货价格、终端市场销售指导价格等；

(2) 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公司向经销商、配送商授权具体的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特定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均由特定签约经销商、配送商执行，同时，双方协商确定授权期限内的销售指标；

(3) 销售流程和政策：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约定了订单、交货、包装、运输、货款结算、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验收、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等具体销售流程和政策；

(4)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约定双方在产品供应和销售、市场维护和管理、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5) 交易结算方式：经销商、配送商可使用电汇、汇票等银行结算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货款。若经销商、配送商将现金或支票交给公司销售人员或他人代为办理，经销商、配送商将承担公司不能收到货款的风险，而公司则有权要求经销商、配送商再次付款。

(6) 运输方式：由公司负责办理托运，如买方未能选择并通知卖方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卖方可以选择地点以恰当方式交运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如买方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卖方，且卖方认为其选择路线和运输方式是合理的，卖方需按买方指定之路线和运输方式交运产品，产品在陆运、水运或空运的运输途中，为承运人占有或控制，卖方对其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公司经销协议、配送协议主要内容包含产品及价格、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销售流程和政策、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交易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合同内容较为完善，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5、经销商、配送商管理政策

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有关要求，制定并建立了经销商、配送商选择标准、协议签订及执行等情况进行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经销商、配送商开发和遴选

①经销商选择标准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经销商的选择由省区经理、招商经理负责初步筛选，通过筛选的经销商候选人接受销售总监的二次筛选考察。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年度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发货。公司在选择经销商过程中，主要考虑的筛选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选择标准
1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2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	20 人以上
3	现销售品种数量	销售 10 个大品种及以上
4	从业时间，法人代表任职履历	从业 10 年以上
5	办公面积	300 平米以上
6	法人代表业内口碑	口碑良好
7	覆盖医院	三甲以上医院 20 家以上，二级以上医院 50 家以上
8	用药科室	主要品种须覆盖每家医院 3 个以上科室

②配送商选择标准

在配送商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向配送商发货。

（2）关于经销商、配送商授权和市场管理

为加强对经销商、配送商及其下游市场管理，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经销协议、配送协议，规范对经销商、配送商的授权范围和市场行为。

公司在经销协议、配送协议或授权书中明确授权经销商、配送商的销售范围，并要求只能在界定的区域进行销售。未经公司书面允许，经销商、配送商及其分销商不得向约定区域外推广、销售公司产品。同时，为维护市场良性发展，公司对经销商、配送商的市场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①合法经营，经销商、配送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②遵守价格政策销售，经销商、配送商参照公司终端指导价制定价格政策；③产品流向报备，经销商、配送商需定期反馈公司产品流向、用户资料及竞争动态等；④根据授权区域经营，经销商、配送商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合规经营；⑤不得经销、配送竞品，经销商、配送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期间，不得代理、推广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否则，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取消经销商、配送商的产品代理资格。

（3）关于经销商、配送商业绩及合规经营情况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配送商进行持续、动态的考核，并每年根据经销商、配送商的资质、业绩水平、增长情况、诚信及合规情况等对其进行星级评价。

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署经销协议、配送协议明确约定各销售区域和销售指标，并要求经销商、配送商合法经营等，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经销商、配送商的销售指标完成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以及是否合法经营，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等方面进行考核。若经销商、配送商通过考核，公司与之继续合作；若未完成销售目标的 80%，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配送商对该品种的代理资格。

（4）经销商、配送商相关政策

①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对少部分信誉较好、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配送商的信用政策为赊销，赊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内，因此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②退换货政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约定，客户收到公司提供的产品后，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经公司同意后，客户可以要求退换货；客户最终验收合格的，一般不得再要求进行退换货，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③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及主要经销商政策是否一致：为加强市场管理，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销商管理政策，针对经销商客户切实有效执行，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根据各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各经销商、配送商销售情况及信用状况等，对当年的信用政策等进行适当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针对经销商、配送商的开发遴选标准、价格和市场管理政策、动态考核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管理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销、配送模式类型及具体销售流程

（1）经销、配送模式类型

经销商、配送商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配送商，再由经销商、配送商自主对外销售至下游或终端客户。根据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约定，公司产品交付运输公司后，公司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至经销商、配送商，若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配送商最终未实现对外销售，产品一般不允许退还给公司。

（2）具体销售流程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经销商的选择由省区经理、招商经理负责初步筛选，通过筛选的经销商候选人接受销售总监的二次筛选考察。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年度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收到订单后录入系统，核实经销商信用政策及款项支付情况，并通知仓库进行备货及发货。

在配送商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收到订单后录入系统，核实经销商信用政策及款项支付情况，并通知仓库进行备货及发货。

7、经销商、配送商层级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一般情况下，公司经销商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对于部分销售资源较多、覆盖区域较广或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经双方协商，该等经销商可以进行分销，公司存在部分二级、三级经销的情形。

公司与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配送商的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配送商只能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机构，不可以进行多级配送，不存在二级、三级配送的情形。

8、经销商、配送商变动情况

(1) 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数量如下：

单位：家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商	283	304
配送商	988	1101
经销、配送商	72	65
总计	1,373	1,470

注：经销、配送商是指当年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下降，而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在配送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配送商会将其移除出公司配送商行列。另外，2020 年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各地出台限制普通疾病患者到医院就诊的政策，加之病状较轻的患者避免医院内交叉感染不选择到医院就医，造成医院诊疗量大幅度减少，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的产品销量减少，会直接导致公司经销商和配送商的数量减少。因此，由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减少。

10、经销商、配送商销售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整体退货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141.09	648.80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55,740.27	66,720.56
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97%

(2) 2020 年主要退货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退货原因	所退货物最终去向	退货合同条款
大连市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30.35	非 PVC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单管双阀)100ml：0.5g	运输污染	销毁	质量异议期通常为买方客户收货后的 5-30 日内

(3) 2019 年主要退货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退货原因	所退货物最终去向	退货合同条款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3.99	非 PVC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100ml：0.5g	包装物印刷错误	返工	质量异议期通常为买方客户收货后的 5-30 日内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20	司泰林（乌苯美司片）30mg*12t	运输污染	销毁	质量异议期通常为买方客户收货后的 5-30 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退货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是因包装物印刷错误而召回返工、运输污染而销毁发生的退换货情形。”

(3) 补充披露主要经销商、配送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和金额，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合作的稳定性、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换的情形，具体退换药品种类、数量金额，对经销商、配送商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配送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和金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9、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配送商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奥立妥 0.25、0.5, 非 PVC 奎泰 0.2、非索	4,247,323.00	6.52%
2	上药科园信海吉林医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5	2,502,254.89	3.84%
3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 奥立泰 12S	2,463,902.66	3.79%
4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奥立妥 0.5, 非 PVC 奥立妥 0.5, 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司泰林 6P、鑫妥	1,815,973.33	2.79%
5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福他乐、合甘易生 36P、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鑫妥	1,451,468.97	2.23%
合计		-	12,480,922.85	19.17%
2019 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奥立妥 0.25、0.5, 非 PVC 奎泰 0.2、非索	4,104,884.70	5.97%
2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 奥立泰 12S	2,290,297.50	3.33%
3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奥立妥 0.5, 非索	2,147,632.36	3.13%
4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福他乐、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鑫妥、非 PVC 奎泰 0.2、奎泰 0.2	1,686,892.70	2.46%
5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奥立妥 0.5, 非 PVC 奥立妥 0.5, 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司泰林 6P、鑫妥、乌龙散 12 袋、奥立泰 18S、非 PVC 迈尔欣 10G\20G	1,617,072.57	2.35%
合计		-	11,846,779.83	17.24%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配送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序号	配送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配送收入的比例
1	广西柳州医药股	奥立泰 36S、非 PVC 奥立妥 0.25、	9,982,806.80	2.03%

	份有限公司	0.5, 非 PVC 奥立妥 0.5 单管双阀、非 PVC 福他乐、司泰林 6P、鑫妥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0.25、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福他乐、合甘易生 12P	9,549,027.16	1.94%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5、0.25、非 PVC 福他乐、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	8,404,136.22	1.71%
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25、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迈尔欣 20G	8,220,193.65	1.67%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5、0.25 单管双阀、非那康	7,270,540.55	1.48%
合计		-	43,426,704.38	8.82%
2019 年				
序号	配送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配送收入的比例
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25、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迈尔欣 20G	11,565,256.75	1.93%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奥必沙 14P、奥立泰 12S、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5、非 PVC 福他乐、合甘易生 12P\36P、迈欣欣 10G、司泰林 12P	10,959,880.12	1.83%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泰 36S、非 PVC 奥立妥 0.5、0.25、非 PVC 福他乐、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	10,605,688.61	1.77%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25、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迈尔欣 20G	9,060,897.94	1.51%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 非 PVC 奥立妥 0.5、0.25、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司泰林 12P、合甘易生 12P	8,629,805.14	1.44%
合计		-	50,821,528.56	8.49%

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合作的稳定性、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换的情形，具体退换药品种类、数量金额，对经销商、配送商的管理制度等问题已在问题（二）中予以回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资质不齐全或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经销商、配送商销售药品。公司在选择经销商、配送商时，将提前审查经销商、配送商持有的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采购单位加盖印章的《质量保证体系评审表》以及当年印章备案图等资料，方可符合公司选择经销商和配送商的要求。在实际签订业务合同时，再次审核公司相应资质证书是否存在需续期的情形，并要求经销商和配送商补充提供续期后的有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配送商均具备相应资质，资质证书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5) 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结合经销和配送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进一步详细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经销和配送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说明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65,093,819.53	39,655,593.31	39.08%	68,707,593.62	27,519,533.99	59.95%
配送商模式	492,150,339.00	57,352,192.89	88.35%	598,497,996.71	57,333,401.50	90.42%
合计	557,244,158.53	97,007,786.19	82.59%	667,205,590.33	84,852,935.49	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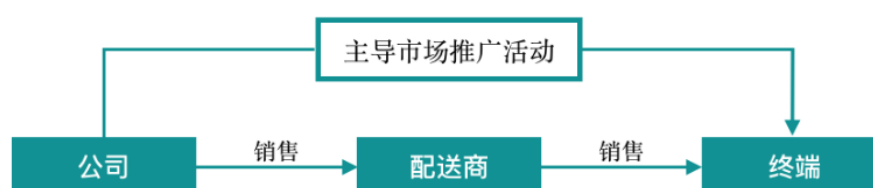
公司配送商模式下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商模式，两种模式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对比情况如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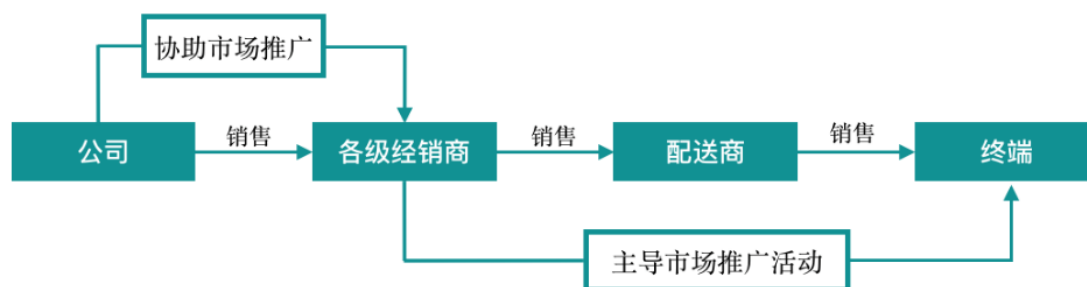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向配送商销售药品，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或终端客户，对配送商的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配送商模式与直销模式较为相似，制药企业对配送商的销售价格通常为在直销模式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配送费。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经销商销售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再由经销商进行分销，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直接维护和服务，该种模式的特点是制药企业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

配送商销售基本环节



经销商销售基本环节



（2）销售内容

公司各类制剂通过经销商和配送商模式销售，公司 2019 年其他药品中开始逐渐有少量原料药销售，原料药全部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配送商销量 (瓶/袋/粒)	配送商收入(元)	经销商销量(瓶 /袋/粒/千克)	经销商收入 (元)

奥硝唑系列制剂	13,912,616	303,120,129.53	17,061,007	49,871,876.73
其中：非 PVC 奥硝唑注射液	10,901,100	267,562,519.02	2,436,800	13,318,707.48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2,263,760	35,032,558.44	7,772,207	34,250,762.14
奥硝唑胶囊	747,756	525,052.07	6,852,000	2,302,407.11
其他输液类药品	2,767,408	158,718,056.76	316,970	4,191,831.68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204,883	118,360,355.53	222,390	2,897,150.29
丙氨酰谷氨酰胺	555,325	40,253,984.41	58,280	1,188,672.54
加替沙星注射液	7,200	103,716.82	36,300	106,008.85
中成药制剂	40,320	100,812.76	2,200,860	1,963,292.05
其他药品	4,203,818	30,211,339.95	5,494,427.55	9,066,819.07
其中：乌苯美司片	1,207,230	18,484,250.18	363,786	1,490,290.20
合计	20,924,162	492,150,339.00	25,073,264.55	65,093,819.53

(续)

项目	2019 年度			
	配送商销量 (瓶/袋/粒)	配送商收入 (元)	经销商销量 (瓶/袋/粒/千克)	经销商收入 (元)
奥硝唑系列制剂	22,131,100	397,336,478.69	35,023,560	56,571,121.34
其中：非 PVC 奥硝唑注射液	14,025,414	348,603,080.01	3,389,800	17,634,370.85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2,914,486	45,137,623.24	7,161,800	32,149,935.60
奥硝唑胶囊	5,191,200	3,595,775.44	24,471,960	6,786,814.89
其他输液类药品	2,825,831	153,731,292.97	405,280	3,774,531.60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073,987	103,172,399.05	172,260	2,245,369.91
丙氨酰谷氨酰胺	729,944	50,247,566.29	54,620	1,124,143.79
加替沙星注射液	21,900	311,327.63	178,400	405,017.90
中成药制剂	24,480	109,550.45	1,529,628	1,859,781.37
其他药品	5,584,815	47,320,674.60	5,066,802	6,502,159.31
其中：乌苯美司片	2,434,164	37,781,101.36	844,356	3,500,680.36
合计	30,566,226	598,497,996.71	42,025,270	68,707,593.62

(3) 产品定价方式

①经销商产品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确定依据为：首先公司计算生产成本，在确保 50%以上毛利率的基础或参考市场行情与经销商进行谈判。

其次，由于公司奥硝唑产品是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的最新一代，生产厂家较少，非PVC软袋奥硝唑产品目前只有两家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在与经销商的谈判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能确保较高的毛利率；

再次，公司出厂价格如大幅偏离竞争对手出厂价格，必然引起市场销量的波动。由于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价基本相当，也就是市场零售价相当，出厂价的高低直接影响经销环节的利润空间，出厂价较高则促使经销商转向竞争对手，反之公司销量快速增长，从报告期销售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总体平稳。

综上，公司产品定价是通过与各经销商充分博弈，与竞争对手充分竞争的结果，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②配送商定价政策

配送商的定价政策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配送费比例根据各省政策不同、以及配送区域大小、集中度等因素进行谈判，一般在5%至15%之间。此外，小部分配送商为医院药房托管单位，销售价格较低，但高于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4) 成本构成

两种模式下，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一致。2019年度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2020年度产品成本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运输费用也构成产品成本。

综上，由于配送商模式下由公司自行主导推广活动，因此配送商模式下销售定价高于经销商模式。

3、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54.25%	61.04%
赛升药业（300485）	83.79%	85.15%
海辰药业（300584）	75.71%	79.76%
辰欣药业（603367）	57.24%	57.54%

哈三联（002900）	63.31%	78.38%
天泉药业（872952）	84.66%	90.84%
鹏海制药（870773）	29.37%	50.48%
同业可比均值	69.83%	71.88%
万隆制药	82.59%	87.28%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年报

注 2：因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在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时将其从样本中剔除。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大多同时拥有医药商业、原料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从而降低了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治疗性输液产品，其药物配制复杂，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高，生产控制过程技术难度大，因此附加值高，毛利率也更高。

2020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9.83%、71.88%，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59%、87.28%，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因为在销售模式转变后，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药品出厂价格上升，加之主导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属于窄谱抗菌药，可替代性较小，奥硝唑产品进入的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市场上生产的厂家较少，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全国仅有 4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全国只有 2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具有较强议价能力，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提高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配送商”模式较“经销商”模式的药品出厂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符合当前行业毛利率整体趋势。”

(6) 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 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经销和配送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说明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两种模式下销售流程如下：

(1) 经销商模式：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区域经销合同，并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协议区域市场的产品推广。由经销商组建销售团队、开发终端、开展各种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发货。

(2) 配送商模式：在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由公司主导各种学术推广工作，具体推广工作由公司销售部门结合外部合作推广服务商进行。公司主导各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地区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向配送商发货。

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原则）规定：以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

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以下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具体为：

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综上，由于两种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条款不存在差异，均为：产品一旦发货，所有权即转移。且实际发货时，经销商和配送商均提交了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安排发货。因此，两种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和原则不存在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管理层人员，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访谈记录、情况说明
2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配送商	访谈记录
3	抽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配送商的资质证照	经销商、配送商的资质证照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配送商的股权控制关系等方式	工商登记信息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

2、分析过程

(1) 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

1、报告期内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各自覆盖的区域，是否为独家经销；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公司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获取了公司的收入明细账。

经主办券商核查，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各自覆盖的区域，是否为独家经销具体如下：

(1) 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数量如下：

单位：家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商	283	304
配送商	988	1101
经销、配送商	72	65
总计	1,373	1,470

注：经销、配送商是指当年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下降，而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在配送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配送商会将其移除出公司配送商行列。另外，2020 年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各地出台限制普通疾病患者到医院就诊的政策，加之病状较轻的患者避免医院内交叉感染不选择到医院就医，造成医院诊疗量大幅度减少，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的产品销量减少，会直接导致公司经销商和配送商的数量减少。因此，由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减少。

(2) 经销商和配送商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数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	配送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	配送商数量
华东	64	213	73	219
华中	61	127	71	147

华北	47	238	46	265
西北	36	94	34	118
西南	36	211	40	239
东北	39	105	40	113
合计	283	988	304	1,101

(3) 主要经销商和配送商覆盖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经销客户覆盖的销售区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
2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省
3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
4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5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6	湖南星浩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
7	云南粤康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
8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省
9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
10	吉林省一顺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配送客户覆盖的销售区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配送商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省
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
8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
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
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授权个别经销商作为公司特定产品全国总经销商，不存在独家经销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和配送商整体布局、存续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及销售覆盖区域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经销协议以及配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管理政策、销售政策（包括折

扣、返点等激励政策）、信用政策以及退换货政策，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具体销售流程，是否存在多级经销、多级配送，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报告期内退换金额和数量，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各主要经销商的经销政策是否一致；

（1）经销协议以及配送协议内容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并对经销协议、配送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对比、总结和归纳。

根据公司与合格经销商、配送商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①产品及价格：公司结合各经销商、配送商的市场资源及往年销售情况、公司产品的指导价格、销售区域的终端销售价格等因素，与经销商、配送商约定具体经销的产品、供货价格、终端市场销售指导价格等；

②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公司向经销商、配送商授权具体的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特定区域内的产品销售均由特定签约经销商、配送商执行，同时，双方协商确定授权期限内的销售指标；

③销售流程和政策：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约定了订单、交货、包装、运输、货款结算、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验收、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等具体销售流程和政策；

④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约定双方在产品供应和销售、市场维护和管理、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⑤交易结算方式：经销商、配送商可使用电汇、汇票等银行结算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货款。若经销商、配送商将现金或支票交给公司销售人员或他人代为办理，经销商、配送商将承担公司不能收到货款的风险，而公司则有权要求经销商、配送商再次付款。

⑥运输方式：由公司负责办理托运，如买方未能选择并通知卖方运输路线及

运输方式，卖方可以选择地点以恰当方式交运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如买方在合理时间内书面通知卖方，且卖方认为其选择路线和运输方式是合理的，卖方需按买方指定之路线和运输方式交运产品，产品在陆运、水运或空运的运输途中，为承运人占有或控制，卖方对其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协议、配送协议主要内容包含产品及价格、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销售流程和政策、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交易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合同内容较为完善，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2) 经销商、配送商管理政策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制度对经销商、配送商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关于经销商、配送商开发和遴选

a.经销商选择标准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经销商的选择由省区经理、招商经理负责初步筛选，通过筛选的经销商候选人接受销售总监的二次筛选考察。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年度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发货。公司在选择经销商过程中，主要考虑的筛选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选择标准
1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
2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	20 人以上
3	现销售品种数量	销售 10 个大品种及以上
4	从业时间，法人代表任职履历	从业 10 年以上
5	办公面积	300 平米以上
6	法人代表业内口碑	口碑良好
7	覆盖医院	三甲以上医院 20 家以上，二级以上医院 50 家以上

序号	项目	选择标准
8	用药科室	主要品种须覆盖每家医院 3 个以上科室

b.配送商选择标准

在配送商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向配送商发货。

②关于经销商、配送商授权和市场管理

为加强对经销商、配送商及其下游市场管理，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经销协议、配送协议，规范对经销商、配送商的授权范围和市场行为。

公司在经销协议、配送协议或授权书中明确授权经销商、配送商的销售范围，并要求只能在界定的区域进行销售。未经公司书面允许，经销商、配送商及其分销商不得向约定区域外推广、销售公司产品。同时，为维护市场良性发展，公司对经销商、配送商的市场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①合法经营，经销商、配送商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②遵守价格政策销售，经销商、配送商参照公司终端指导价格制定价格政策；③产品流向报备，经销商、配送商需定期反馈公司产品流向、用户资料及竞争动态等；④根据授权区域经营，经销商、配送商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合规经营；⑤不得经销、配送竞品，经销商、配送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期间，不得代理、推广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否则，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取消经销商、配送商的产品代理资格。

③关于经销商、配送商业绩及合规经营情况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配送商进行持续、动态的考核，并每年根据经销商、配送商的资质、业绩水平、增长情况、诚信及合规情况等对其进行星级评价。

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署经销协议、配送协议明确约定各销售区域和销售指标，并要求经销商、配送商合法经营等，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经销商、配送

商的销售指标完成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以及是否合法经营，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等方面进行考核。若经销商、配送商通过考核，公司与之继续合作；若未完成销售目标的 80%，公司有权取消经销商、配送商对该品种的代理资格。

④经销商、配送商相关政策

a.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对少部分信誉较好、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配送商的信用政策为赊销，赊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内，因此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b.退换货政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约定，客户收到公司提供的产品后，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经公司同意后，客户可以要求退换货；客户最终验收合格的，一般不得再要求进行退换货，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c.报告期内经销商的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及主要经销商政策是否一致：为加强市场管理，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销商管理政策，针对经销商客户切实有效执行，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根据各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各经销商、配送商销售情况及信用状况等，对当年的信用政策等进行适当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针对经销商、配送商的开发遴选标准、价格和市场管理政策、动态考核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管理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办法》、《配送商管理办法》，公司每年根据各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各经销商销售情况及信用状况等，对当年的信用政策等进行适当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针对经销商、配送商的开发遴选标准、价格和市场管理政策、动态考核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经销商管理政策均未发生重化。

（3）经销、配送模式类型及具体销售流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进行了访谈，公司经销、配送模式类型及具体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①经销、配送模式类型

经销商、配送商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配送商，再由经销商、配送商自主对外销售至下游或终端客户。根据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的经销协议、配送协议约定，公司产品交付运输公司后，公司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至经销商、配送商，若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配送商最终未实现对外销售，产品一般不允许退还给公司。

②具体销售流程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经销商的选择由省区经理、招商经理负责初步筛选，通过筛选的经销商候选人接受销售总监的二次筛选考察。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年度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收到订单后录入系统，核实经销商信用政策及款项支付情况，并通知仓库进行备货及发货。

在配送商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备选配送商，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收到订单后录入系统，核实经销商信用政策及款项支付情况，并通知仓库进行备货及发货。

(4) 经销商、配送商层级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查阅了销售合同、授权书，访谈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下游情况，确认公司产品流向。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一般情况下，公司经销商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对于部分销售资源较多、覆盖区域较广或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经双方协商，该等经销商可以进行分销，公司存在部分二级、三级经销的情形。

公司与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配送商的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配送商只能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机构，不可以进行多级配送，不存在二级、三级配送的情形。

(5) 经销商、配送商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经销商、配送商清单，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获取了公司收入明细账，对主要经销商、配送商销售金额、往来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经销商和配送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数量如下：

单位：家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商	283	304
配送商	988	1,101
经销、配送商	72	65
总计	1,373	1,470

注：经销、配送商是指当年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下降，而既是经销商同时又是配送商的客户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在配送模式下，原经销商获得当地医院配送资质的直接转为配送商，此外，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配送商会将其移除出公司配送商行列。另外，2020 年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各地出台限制普通疾病患者到医院就诊的政策，加之病状较轻的患者避免医院内交叉感染不选择到医院就医，造成医院诊疗量大幅度减少，公司销售给医疗终端的产品销量减少，会直接导致公司经销商和配送商的数量减少。因此，由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经销商数量和配送商数量均有所减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商、配送商布局、整体存续情况及报告期内数量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6) 经销商、配送商销售退换货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关于退换货、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访谈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了解并确认退换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整体退货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141.09	648.80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55,740.27	66,720.56
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25%	0.97%

(2) 2020 年主要退货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退货原因	所退货物最终去向	退货合同条款
大连市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30.35	非 PVC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单管双阀)100ml: 0.5g	运输污染	销毁	质量异议期通常为买方客户收货后的 5-30 日内

(3) 2019 年主要退货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退货原因	所退货物最终去向	退货合同条款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3.99	非 PVC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100ml: 0.5g	包装物印刷错误	返工	质量异议期通常为买方客户收货后的 5-30 日内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20	司泰林（乌苯美司片）30mg*12t	运输污染	销毁	质量异议期通常为买方客户收货后的 5-30 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退货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是因包装物印刷错误而召回返工、运输污染而销毁发生的退换货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或期后大量退回的情形。

3、主要经销商、配送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和金额，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合作的稳定性、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换的情形，具体退换药品种类、数量金额，对经销商、配送商的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了主要经销商、配送商的销售合同，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获取了公司的收入明细账，对主要经销商、配送商销售金额、往来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要经销商、配送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和金额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奥立妥 0.25、0.5，非 PVC 奎泰 0.2、非索	4,247,323.00	6.52%
2	上药科园信海吉林医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5	2,502,254.89	3.84%
3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奥立泰 12S	2,463,902.66	3.79%
4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司泰林 6P、鑫妥	1,815,973.33	2.79%
5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福他乐、合昔易生 36P、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鑫妥	1,451,468.97	2.23%
合计		-	12,480,922.85	19.17%
2019 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奥立妥 0.25、0.5，非 PVC 奎泰 0.2、非索	4,104,884.70	5.97%
2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奥立泰 12S	2,290,297.50	3.33%
3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奥立妥 0.5，非索	2,147,632.36	3.13%
4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奥立泰 12S、18S、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福他乐、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鑫妥、非 PVC 奎泰 0.2、奎泰 0.2	1,686,892.70	2.46%
5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司泰林 6P、鑫妥、乌龙散 12 袋、奥立泰 18S、	1,617,072.57	2.35%

	非 PVC 迈尔欣 10G\20G		
合计	-	11,846,779.83	17.24%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配送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配送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配送收入的比例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泰 36S、非 PVC 奥立妥 0.25、0.5, 非 PVC 奥立妥 0.5 单管双阀、非 PVC 福他乐、司泰林 6P、鑫妥	9,982,806.80	2.03%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0.25、非 PVC 奥立妥 0.25、0.5、非 PVC 福他乐、合昔易生 12P	9,549,027.16	1.94%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5、0.25、非 PVC 福他乐、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	8,404,136.22	1.71%
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25、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迈尔欣 20G	8,220,193.65	1.67%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5、0.25 单管双阀、非那康	7,270,540.55	1.48%
合计		-	43,426,704.38	8.82%
2019 年度				
序号	配送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占配送收入的比例
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25、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迈尔欣 20G	11,565,256.75	1.93%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奥必沙 14P、奥立泰 12S、奥立妥 0.5、非 PVC 奥立妥 0.5、非 PVC 福他乐、合昔易生 12P\36P、迈欣欣 10G、司泰林 12P	10,959,880.12	1.83%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立泰 36S、非 PVC 奥立妥 0.5、0.25、非 PVC 福他乐、迈尔欣 20G、司泰林 12P	10,605,688.61	1.77%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 PVC 奥立妥 0.25、非 PVC 奥立妥 0.5 双层无菌、非 PVC 奥立妥 0.25 单管双阀、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迈尔欣 20G	9,060,897.94	1.51%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奥立妥 0.5, 非 PVC 奥立妥 0.5、0.25、非 PVC 福他乐、非那康、福他乐、司泰林 12P、合昔易生 12P	8,629,805.14	1.44%
合计		-	50,821,528.56	8.49%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名称、销售产品内容、销售金额真实准确，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合作的稳定性、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换的情形，具体退换药品种类、数量金额，对经销商、配送商的管理制度等问题已在本题上文中予以回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经销商、配送商的资质证照，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经销商、配送商的工商信息。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资质不齐全或资质证照不在有效期内的经销商、配送商销售药品。公司在选择经销商、配送商时，将提前审查经销商、配送商持有的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采购单位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体系评审表》以及当年印章备案图等资料，方可符合公司选择经销商和配送商的要求。在实际签订业务合同时，再次审核公司相应资质证照是否存在需续期的情形，并要求经销商和配送商补充提供续期后的有关资质证照。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配送商均具备相应资质，资质证照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5、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结合经销和配送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进一步详细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公司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毛利率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商模式	65,093,819.53	39,655,593.31	39.08%	68,707,593.62	27,519,533.99	59.95%
配送商模式	492,150,339.00	57,352,192.89	88.35%	598,497,996.71	57,333,401.50	90.42%
合计	557,244,158.53	97,007,786.19	82.59%	667,205,590.33	84,852,935.49	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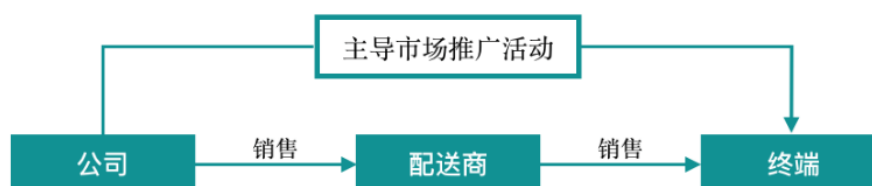
公司配送商模式下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商模式，两种模式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对比情况如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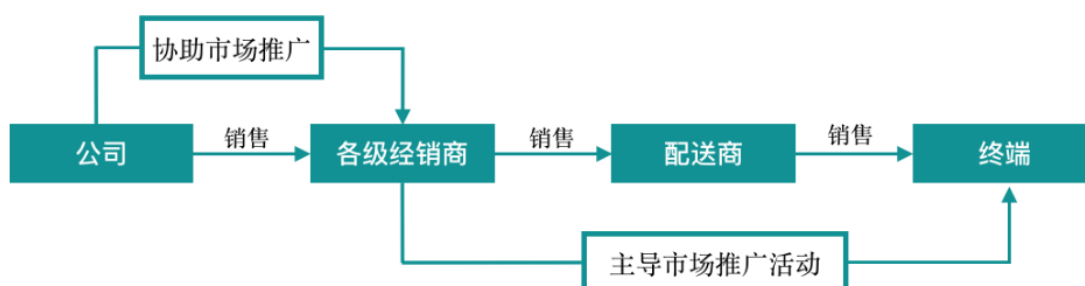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向配送商销售药品，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或终端客户，对配送商的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配送商模式与直销模式较为相似，制药企业对配送商的销售价格通常为在直销模式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配送费。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经销商销售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再由经销商进行分销，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直接维护和服务，该种模式的特点是制药企业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

配送商销售基本环节



经销商销售基本环节



（2）销售内容

公司各类制剂通过经销商和配送商模式销售，公司 2019 年其他药品中开始逐渐有少量原料药销售，原料药全部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配送商销量（瓶/袋/粒）	配送商收入（元）	经销商销量（瓶/袋/粒/千克）	经销商收入（元）
奥硝唑系列制剂	13,912,616	303,120,129.53	17,061,007	49,871,876.73
其中：非 PVC 奥硝唑注射液	10,901,100	267,562,519.02	2,436,800	13,318,707.48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2,263,760	35,032,558.44	7,772,207	34,250,762.14
奥硝唑胶囊	747,756	525,052.07	6,852,000	2,302,407.11
其他输液类药品	2,767,408	158,718,056.76	316,970	4,191,831.68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204,883	118,360,355.53	222,390	2,897,150.29
丙氨酰谷氨酰胺	555,325	40,253,984.41	58,280	1,188,672.54
加替沙星注射液	7,200	103,716.82	36,300	106,008.85
中成药制剂	40,320	100,812.76	2,200,860	1,963,292.05
其他药品	4,203,818	30,211,339.95	5,494,427.55	9,066,819.07
其中：乌苯美司片	1,207,230	18,484,250.18	363,786	1,490,290.20
合计	20,924,162	492,150,339.00	25,073,264.55	65,093,819.53

（续）

项目	2019 年度			
	配送商销量（瓶/袋/粒）	配送商收入（元）	经销商销量（瓶/袋/粒/千克）	经销商收入（元）
奥硝唑系列制剂	22,131,100	397,336,478.69	35,023,560	56,571,121.34
其中：非 PVC 奥硝唑注射液	14,025,414	348,603,080.01	3,389,800	17,634,370.85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2,914,486	45,137,623.24	7,161,800	32,149,935.60
奥硝唑胶囊	5,191,200	3,595,775.44	24,471,960	6,786,814.89
其他输液类药品	2,825,831	153,731,292.97	405,280	3,774,531.60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073,987	103,172,399.05	172,260	2,245,369.91
丙氨酰谷氨酰胺	729,944	50,247,566.29	54,620	1,124,143.79
加替沙星注射液	21,900	311,327.63	178,400	405,017.90
中成药制剂	24,480	109,550.45	1,529,628	1,859,781.37
其他药品	5,584,815	47,320,674.60	5,066,802	6,502,159.31
其中：乌苯美司片	2,434,164	37,781,101.36	844,356	3,500,680.36
合计	30,566,226	598,497,996.71	42,025,270	68,707,593.62

(3) 产品定价方式

①经销商产品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确定依据为：首先公司计算生产成本，在确保 50%以上毛利率的基础或参考市场行情与经销商进行谈判。

其次，由于公司奥硝唑产品是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的最新一代，生产厂家较少，非 PVC 软袋奥硝唑产品目前只有两家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在与经销商的谈判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能确保较高的毛利率；

再次，公司出厂价格如大幅偏离竞争对手出厂价格，必然引起市场销量的波动。由于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价基本相当，也就是市场零售价相当，出厂价的高低直接影响经销环节的利润空间，出厂价较高则促使经销商转向竞争对手，反之公司销量快速增长，从报告期销售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总体平稳。

综上，公司产品定价是通过与各经销商充分博弈，与竞争对手充分竞争的结果，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②配送商定价政策

配送商的定价政策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配送费比例根据各省政策不同、以及配送区域大小、集中度等因素进行谈判，一般在 5%至 15%之间。此外，小部分配送商为医院药房托管单位，销售价格较低，但高于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4) 成本构成

两种模式下，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一致。2019 年度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2020 年度产品成本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运输费用也构成产品成本。

综上，由于配送商模式下由公司自行主导推广活动，因此配送商模式下销售定价高于经销商模式。

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54.25%	61.04%
赛升药业（300485）	83.79%	85.15%
海辰药业（300584）	75.71%	79.76%
辰欣药业（603367）	57.24%	57.54%
哈三联（002900）	63.31%	78.38%
天泉药业（872952）	84.66%	90.84%
鹏海制药（870773）	29.37%	50.48%
同业可比均值	69.83%	71.88%
万隆制药	82.59%	87.28%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年报

注 2：因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在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时将其从样本中剔除。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大多同时拥有医药商业、原料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从而降低了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治疗性输液产品，其药物配制复杂，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高，生产控制过程技术难度大，因此附加值高，毛利率也更高。

2020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9.83%、71.88%，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59%、87.28%，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因为在销售模式转变后，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药品出厂价格上升，加之主导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属于窄谱抗菌药，可替代性较小，奥硝唑产品进入的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市场上生产的厂家较少，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全国仅有 4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全国只有 2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具有较强议价能力，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提高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配送商”模式较“经销商”模式的药

品出厂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符合当前行业毛利率整体趋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与公司经销和配送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因素相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

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两种模式下销售流程如下：

（1）经销商模式：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区域经销合同，并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协议区域市场的产品推广。由经销商组建销售团队、开发终端、开展各种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发货。

（2）配送商模式：在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由公司主导各种学术推广工作，具体推广工作由公司销售部门结合外部合作推广服务商进行。公司主导各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地区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向配送商发货。

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原则）规定：以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

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以下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具体为：

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综上，由于两种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条款不存在差异，均为：产品一旦发货，所有权即转移。且实际发货时，经销商和配送商均提交了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安排发货。因此，两种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和原则不存在差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能真实反映公司的收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协议、配送协议主要内容包含产品及价格、销售区域和销售目标、销售流程和政策、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交易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合同内容较为完善，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办法》、《配送商管理办法》，公司每年根据各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各经销商销售情况及信用状况等，对当年的信用政策等进行适当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针对经销商、配送商的开发遴选标准、价格和市场管理政策、动态考核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经销商管理政策均未发生重化。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或期后大量退回的情形。公司的经销商、配送商均具备相应资质，资质证照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公司两种模式下毛利率情况与公司经销和配送业务流程、销售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等因素相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原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能真实反映公司的收入情况，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公司对经销商与配送商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性执行；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经销商、配送商签订的合同，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业务模式特点，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销、配送模式业务流程和相应的经销商、配送商内部控制制度。对经销协议以及配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管理政策、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以及退换货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等进行明确约定并由相关的内部制度进行约束，在实际业务中公司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与经销商与配送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3)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并对收入确认时点、原则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收入及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公司物流系统发货明细、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比对，同时抽查发货申请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交接单等资料，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数据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元)	核查户数 (家)	核查金额(元)	核查比例
2020 年度	557,244,158.53	361	451,586,914.70	81.04%
2019 年度	667,205,590.33	381	546,591,898.40	81.92%

2、 对公司所有客户回款明细账中单笔金额较大的会计凭证进行逐笔检查，核对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显示信息与账务处理的一致性，具体核查数据如下：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核查金额(元)	核查比例
2020 年度	596,360,819.29	537,563,142.44	90.14%
2019 年度	712,294,779.35	647,367,375.00	90.88%

3、向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包括销售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往对方的产品期末库存情况等，根据回函信息进一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同时对于未回函项目执行替代程序，主要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回的货款；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等原始资料。函证信息如下：

年份	函证数量	函证销售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元)	回函数量	回函销售额 (元)	回函占发 函金额比 例
2020 年度	227	396,981,320.36	557,244,158.53	193	349,738,991.09	88.10%
2019 年度	218	447,747,880.28	667,205,590.33	188	385,711,207.46	86.14%

4、选取了不同地区发生额较大、收入增长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结合访谈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访谈客户的销售收入数据如下：

年份	访谈数量	访谈客户销售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元)	访谈比例
2020 年度	7	55,933,308.56	557,244,158.53	10.04%
2019 年度	7	65,259,133.86	667,205,590.33	9.78%

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型医药流通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主办券商对其主要子公司进行访谈。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销售合同、物流系统发货明细等资料，核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销售额较大的客户函证或访谈等核查程序，对公司申报期收入的核查比例为 2019 年度 81.92%、2020 年度 81.04%。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收入列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配送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和配送商，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配送商的股权控制关系，查阅公司收入

明细账，核查了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和配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和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等资料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经销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9,000 万	武洲（52%）；武铁梁（30%）；武军（18%）	无
2	上药科园信海吉林医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000 万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70%）；孙俊鹏（30%）	无
3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9 日	1,600 万	蒲佳宁（70%）；蒲贞国（30%）	无
4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2 月 11 日	800 万	信礼荣（56.25%）；顾茜（43.75%）	无
5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2 日	4592 万	都标（100%）	无
2019 年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9,000 万	武洲（52%）；武铁梁（30%）；武军（18%）	无
2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9 日	1,600 万	蒲佳宁（70%）；蒲贞国（30%）	无
3	山东海王阳光信诺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	3,000 万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0%）；靳勇（30%）	无
4	安徽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2 日	4,592 万	都标（100%）	无
5	河南君裕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2 月 11 日	800 万	信礼荣（56.25%）；顾茜（43.75%）	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配送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序号	配送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1 年 12 月 23 日	25,905 万	朱朝阳（27.88%）；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4.6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63%）；其余股东（64.80%）	无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7 日	69,234 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无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25 日	104,161 万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2%);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3.88%);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2%); 其余股东 (54.68%)	无
4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1 日	15,000 万	重庆医药集团 (天津) 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1%); 陕西华易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	无
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1 日	150,471 万	张仁华 (19.13%); 韩旭 (12.46%);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其余股东 (63.41%)	无
2019 年					
序号	配送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1 日	15,000 万	重庆医药集团 (天津) 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1%); 陕西华易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	无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8 日	153,000 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25 日	104,161 万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2%);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3.88%);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2%); 其余股东 (54.68%)	无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3 月 24 日	18,783 万	陕西药金投资有限公司 (41.4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6%); 陕西医药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1%); 西安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8%)	无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7 日	69,234 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经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和配送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配送商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投资、任职高管、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交叉持股、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商客户及配送商客户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与配送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两种模式下销售

流程如下：

（1）经销商模式：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区域经销合同，并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协议区域市场的产品推广。由经销商组建销售团队、开发终端、开展各种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及自身市场推广能力、市场容量制定当年的经销协议，并根据下游客户或终端医院的采购订单等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经销商发货。

（2）配送商模式：在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由公司主导各种学术推广工作，具体推广工作由公司销售部门结合外部合作推广服务商进行。公司主导各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地区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配送商根据所在区域的采购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并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向配送商发货。

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原则）规定：以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

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以下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具体为：

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由于两种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产品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条款不存在差异，均为：产品一旦发货，所有权即转移。且实际发货时，经销商和配送商均提交了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安排发货。因此，两

种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和原则不存在差异。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公司收款银行流水，对销售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经销商与配送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和配送商整体布局、存续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及销售覆盖区域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商、配送商布局、整体存续情况及报告期内数量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配送商名称、销售产品内容、销售金额真实准确，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根据业务模式特点，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销、配送模式业务流程和相应的经销商、配送商内部控制制度。对经销协议以及配送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管理政策、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以及退换货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等进行明确约定并由相关的内部制度进行约束，在实际业务中公司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与经销商与配送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收入列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商客户及配送商客户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利用经销商与配送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6、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1）补充披露发货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即确认收入的原因、依据，进一步说明发货后是否有后续验收环节，并结合商业实质及与经销商、配送商的合同条款内容，业务模式等详细说明流通环节各利益方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控制权、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是否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要求；（2）检查公转书收入确认方法中的两处表述是否矛盾：“在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发货时即取得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交接单，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请进行修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分析公司发货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准确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分别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发货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即确认收入的原因、依据，进一步说明发货后是否有后续验收环节，并结合商业实质及与经销商、配送商的合同条款内容，业务模式等详细说明流通环节各利益方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控制权、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是否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依据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风险及控制权转移时点、销售货款收款权利，及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规定，在产品发货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证明产品的风险及控制权已经转移，因此，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或“配送商”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产品一旦发货，其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具体流程：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或订单式《产品销售合同》，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下达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发货后即取得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交接单。

依据销售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相关的条款约定，公司的产品在发出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进行转移，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与运输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运输公司承担运输过程中超过千分之零点二的破损及污染等其他损失，具体条款为：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因非公司原因引起的对收货方的延迟交货、货物在途中的破损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运输方承担；运输方在药品承运当中出现破损及污染等问题时，当月在千分之零点二之内，运输方不承担责任。

公司产品出库前已经完成产品的合格检验，交付给客户，客户仅对产品外观如运输过程是否存在破损及污染等形式上的简单验收，不进行实质验收。

公司的销售模式，具体销售时，由客户下达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发货后即取得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交接单，依据销售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相关的条款约定，公司的产品在发出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进行转移，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旧收入准则规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新旧准则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条款未发生变更，关于所有权及风险条款的约定为：产品一旦发货，其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因此公司在产品发货后根据运输交接单确认收入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要求。”

(2) 检查公转书收入确认方法中的两处表述是否矛盾：“在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收确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发货时即取得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交接单，此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请进行修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修改披露如下：

“本集团境内销售产品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商品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中修改披露如下：

“本集团收入确认依据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具体为：

境内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运输交接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业务：以产品报关出口离境，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分析公司发货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准确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分别符合新旧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高管访谈，对部分经销商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了解公司医药产品的销售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控制测试	销售相关的各项制度
3	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运输交接单	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运输交接单
4	抽查了公司的账务处理凭证	账务凭证
5	抽查主要客户的回款凭证，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物流系统退换货的记录	回款凭证，退货记录
6	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收入截止性程序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控制测试，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运输交接单；抽查了公司的账务处理凭证；抽查主要客户的回款凭证，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物流系统退换货的记录；向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报告期大额销售客户进行包括销售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等进行函证并收到回函；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同时对部分经销商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了解公司医药产品的销售情况，查询基药中标省份药品集中采购网站公示的采购公司产品的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基药产品在上述省份的销售情况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具体销售时，由客户下达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发货后即取得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交接单，依据销售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相关的条款约定，公司的产品在发出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进行转移，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且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收入确认原则	资料来源
1	科伦药业	(002422)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般情况下，当产品运送至销售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后，输液、非输液及其他产品控制权被认为已转移给客户，本集团据此确	2020 年报

			认营业收入本集团按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赛升药业	(300485)	以药品销售为收入主要来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开具出库单并发出商品、并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020 年报
3	哈三联	(002900)	境内销售：公司医药境内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自提或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协议约定的到货地点，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医药境外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完成报关，相应的报关单显示已出关，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020 年报
4	天泉药业	(872952)	商品销售出库且客户已收到货物，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0 年报
5	鹏海制药	(870773)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020 年报
6	康缘药业	(600557)	本公司生产的药品主要销售给各地区医药商业公司,公司按照与医药商业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并将商品所有权风险转移至商业医药单位或配送公司且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020 年报
7	万隆制药		境内销售：由客户下达发货申请单，公司根据发货申请单开具销售发票及销售出库单，货运公司至公司仓库处提货，并对出库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验收后，货运公司及仓库保管人员共同签署货物运输交接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完成报关，相应的报关单显示已出关，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已流入时确认收入。	会计政策

境内销售业务：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产品一旦发货，其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给买方”，且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发货申请单开具发票并安排发货，因此产品发货时风险和所有权即转移，公司在产品发货后且取得运输公司的运输交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业务，公司完成报关，相应的报关单显示已出关，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已流入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发货确认收入合理、准确；与同行相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发货确认收入合理、准确；与同行相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7、关于盈利能力。2020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783,333.13 元、667,333,652.54 元，成本分别为 84,888,624.50 元、97,237,274.18 元，毛利率分别为 82.59%、87.28%。请公司：（1）结合各类药品定价、销量、采购成本变动情况等补充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后续订单获取情况以及收入、利润实现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截至目前收入、净利润、现金流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3）按药品类型，补充对比分析并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4）补充披露可比挂牌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并进行差异分析。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是否回升，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 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的合理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各类药品定价、销量、采购成本变动情况等补充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各类药品定价、销量、采购成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产品定价方式

（1）经销商产品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确定依据为：首先公司计算生产成本，在确保 50%以上毛利率的基础或参考市场行情与经销商进行谈判。

其次，由于公司奥硝唑产品是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的最新一代，生产厂家较少，非 PVC 软袋奥硝唑产品目前只有两家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在与经销商的谈判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能确保较高的毛利率；

再次，公司出厂价格如大幅偏离竞争对手出厂价格，必然引起市场销量的波动。由于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价基本相当，也就是市场零售价相当，出厂价的高低直接影响经销环节的利润空间，出厂价较高则促使经销商转向竞争对手，反之公司销量快速增长，从报告期销售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总体平稳。

综上，公司产品定价是通过与各经销商充分博弈，与竞争对手充分竞争的结果，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2) 配送商定价政策

配送商的定价政策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配送费比例根据各省政策不同、以及配送区域大小、集中度等因素进行谈判，一般在 5%至 15%之间。此外，小部分配送商为医院药房托管单位，销售价格较低，但高于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

因此，配送商销售价格普遍高于经销商销售价格，如配送商销量上升，则销售收入也会随之上升。

2、报告期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主营业务	557,244,158.53	97,007,786.19	667,205,590.33	84,852,935.49
其他业务	1,539,174.60	229,487.99	128,062.21	35,689.01
合 计	558,783,333.13	97,237,274.18	667,333,652.54	84,888,624.5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收入下降、成本上升。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销售情况			2019 年度销售情况		
	销量(瓶/袋/粒/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瓶/袋/粒/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奥硝唑系列制剂	30,973,623	352,992,006.26	48,880,919.93	57,154,660	453,907,600.03	51,468,907.06
其中：非PVC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13,337,900	280,881,226.50	27,984,212.13	17,415,214	366,237,450.86	30,594,861.47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10,035,967	69,283,320.58	19,017,518.35	10,076,286	77,287,558.84	15,694,574.26
奥硝唑胶囊	7,599,756	2,827,459.18	1,879,189.45	29,663,160	10,382,590.33	5,179,471.33
其他输液类产品	3,084,378	162,909,888.44	29,433,406.97	3,231,111	157,505,824.57	24,583,597.01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40	2,427,273	121,257,505.82	22,487,762.73	2,246,247	105,417,768.96	16,201,091.11
丙氨酰谷氨酰胺	613,605	41,442,656.95	6,854,508.93	784,564	51,371,710.08	8,099,912.17
加替沙星注射液	43,500	209,725.67	91,135.31	200,300	716,345.53	282,593.73
中成药制剂	2,241,180	2,064,104.81	1,494,290.08	1,554,108	1,969,331.82	1,327,969.95
其他药品	9,698,245.55	39,278,159.02	17,199,169.21	10,651,617	53,822,833.91	7,472,461.47
其中：乌苯美司片	1,571,016	19,974,540.38	2,973,194.23	3,278,520	41,281,781.72	5,405,912.81
合计	45,997,426.55	557,244,158.53	97,007,786.19	72,591,496	667,205,590.33	84,852,935.49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销量(瓶/袋/粒/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成本变动比例
奥硝唑系列制剂	-26,181,037	-100,915,593.77	-2,587,987.13	-45.81%	-22.23%	-5.03%
其中：非PVC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4,077,314	-85,356,224.36	-2,610,649.34	-23.41%	-23.31%	-8.53%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40,319	-8,004,238.26	3,322,944.09	-0.40%	-10.36%	21.17%
奥硝唑胶囊	-22,063,404	-7,555,131.15	-3,300,281.88	-74.38%	-72.77%	-63.72%
其他输液类产品	-146,733	5,404,063.87	4,849,809.96	-4.54%	3.43%	19.73%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40	181,026	15,839,736.86	6,286,671.62	8.06%	15.03%	38.80%
丙氨酰谷氨酰胺	-170,959	-9,929,053.13	-1,245,403.24	-21.79%	-19.33%	-15.38%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比例		
	销量（瓶/袋/粒/公斤）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比例	成本变动比例
加替沙星注射液	-156,800	-506,619.86	-191,458.42	-78.28%	-70.72%	-67.75%
中成药制剂	687,072	94,772.99	166,320.13	44.21%	4.81%	12.52%
其他药品	-953,371.45	-14,544,674.89	9,726,707.74	-8.95%	-27.02%	130.17%
其中：乌苯美司片	-1,707,504	-21,307,241.34	-2,432,718.58	-52.08%	-51.61%	-45.00%
合计	-26,594,069.45	-109,961,431.80	12,154,850.70	-36.64%	-16.48%	14.3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09,961,431.80 元，下降 36.64%，主要系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下降 100,915,593.77 元、其他输液类产品收入上升 4,849,809.96 元、其他药品收入下降 14,544,674.89 元所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12,154,850.70 元，上升 14.32%，主要系奥硝唑系列制剂中玻瓶奥硝唑注射液成本上升 3,322,944.09 元、其他输液类产品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成本上升 6,286,671.62 元、其他药品成本上升 9,726,707.74 元所致。其中，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和其他药品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销售成本上升。

（1）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①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由 2019 年的 453,907,600.03 元下降到 2020 年的 352,992,006.26 元，下降 100,915,593.77 元，下降 22.23%，主要原因为奥硝唑系列制剂各类药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

A. 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85,356,224.36 元，下降-23.31%，是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a. 2019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各省并未完全落地执行，各省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基本药物目录》进行增补，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中，2020 年各省完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根据各省下发的公

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使用比例，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社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销售量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配备比例的限制而有所减少，故导致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销量下降；

b. 2020 年公司的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因此导致 2020 年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的医疗终端销量下降，从而使得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收入下降。

B.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8,004,238.26 元，下降 10.36%。报告期内，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在经销商和配送商两种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配送商			经销商			配送商销量占比
	销量（瓶）	收入（元）	单价（元）	销量（瓶）	收入（元）	单价（元）	
2020 年度	2,263,760	35,032,558.44	15.48	7,772,207	34,250,762.14	4.41	22.56%
2019 年度	2,914,486	45,137,623.24	15.49	7,161,800	32,149,935.60	4.49	28.92%

由于经销商和配送商定价政策不同，配送商销售价格普遍高于经销商销售价格，而 2020 年度玻瓶奥硝唑注射液配送商销量比例由 2019 年的 28.92%下降为 2020 年的 22.56%，使得玻瓶奥硝唑注射液销售收入下降 8,004,238.26 元。

C. 奥硝唑胶囊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奥硝唑胶囊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7,555,131.15 元，下降 72.77%。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的主要原材料奥硝唑原料药需要对外采购，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医药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等情况导致奥硝唑原料药的供应量减少，公司采取优先将奥硝唑原料药供应主要产品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生产，减少对奥硝唑胶囊生产的供应，奥硝唑胶囊产量的降低导致奥硝唑胶囊销量的下降，故导致奥硝唑胶囊收入下降。

①其他输液类药品产品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输液类药品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上升了 5,404,063.87 元,上升 3.43%。其中,2020 年度、2019 年度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0%、15.80%,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是其他输液类产品收入占比增加的主要因素。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系公司的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能在扩血容的同时补充人体失衡的电解质和水,改善微循环,特别适用于急性大出血的初始治疗、外科低血容量性休克以及外科手术期的血容量减少。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取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生产批件,是国内首批取得该产品生产批件的企业之一,在生产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非 PVC 软袋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生产批件,2017 年公司在原有玻瓶规格的基础上开发非 PVC 软袋规格,2019 年公司加大力度在各医疗终端的市场开发,导致 2020 年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在终端医疗机构销售量有所增长。故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有所上升。

②其他药品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药品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14,544,674.89 元,下降了 27.02%。其他药品主要为乌苯美司片、混合核苷片以及原料药等。其他药品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乌苯美司片销量下降所致,乌苯美司片销量下降的原因系 2020 年乌苯美司片被移除出国家医保目录,导致乌苯美司片在医疗终端的销量大幅度减少,因而乌苯美司片的收入也大幅度减少。

(2) 公司销售成本上升的原因

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3,538,915.87	65.34	59,523,267.18	70.12
直接人工	9,205,722.67	9.47	8,499,861.83	10.01
制造费用	17,262,001.53	17.75	16,829,806.48	19.83
运输费用	7,001,146.12	7.2	0	0
合计	97,007,786.19	100	84,852,935.49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成本要素均有所上升。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90,006,640.07 元，较 2019 年的 84,852,935.49 上升了 5,153,704.58 元，上升 6.07%。

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成本			2019 年度成本 (元)	剔除运费后成本变动情况	
	成本	运输费用	剔除运费后成本		变动额 (元)	变动比例
奥硝唑系列制剂	48,880,919.93	5,101,030.55	43,779,889.38	51,468,907.06	-7,689,017.68	-14.94%
其中：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27,984,212.13	2,737,526.64	25,246,685.49	30,594,861.47	-5,348,175.98	-17.48%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19,017,518.35	2,338,282.01	16,679,236.34	15,694,574.26	984,662.08	6.27%
奥硝唑胶囊	1,879,189.45	25,221.90	1,853,967.55	5,179,471.33	-3,325,503.78	-64.21%
其他输液类产品	29,433,406.97	1,720,829.87	27,712,577.10	24,583,597.01	3,128,980.09	12.73%
其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22,487,762.73	1,541,001.76	20,946,760.97	16,201,091.11	4,745,669.86	29.29%
丙氨酰谷氨酰胺	6,854,508.93	169,427.57	6,685,081.36	8,099,912.17	-1,414,830.81	-17.47%
加替沙星注射液	91,135.31	10,400.53	80,734.78	282,593.73	-201,858.95	-71.43%
中成药制剂	1,494,290.08	25,801.38	1,468,488.70	1,327,969.95	140,518.75	10.58%
其他药品	17,199,169.21	153,484.32	17,045,684.89	7,472,461.47	9,573,223.42	128.11%
其中：乌苯美司片	2,973,194.23	30,990.50	2,942,203.73	5,405,912.81	-2,463,709.08	-45.57%
合计	97,007,786.19	7,001,146.12	90,006,640.07	84,852,935.49	5,153,704.58	6.0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的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5,153,704.58 元，上升 6.07%，主要系奥硝唑系列制剂中玻瓶奥硝唑注射液成本上升 984,662.08 元、其他输液类产品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成本上升 4,745,669.86 元、其他药品成本上升 9,573,223.42 元所致。

①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A. 奥硝唑系列制剂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奥硝唑原料药价格上升，由 2019 年初的 310.34 元/千克逐渐上涨为 2020 年的 353.98 元/千克；

B.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产量由 2019 年的 1,169.02 万瓶下降为 2020 年的 873.92 万瓶，产量下降使得分配的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

因此，在销量未出现明显下降的情况下，玻瓶奥硝唑注射液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有所上升，使得其成本上升。

②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右旋糖酐 40 原料药由外购逐渐过渡为自产。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右旋糖酐 40 原料药的 GMP 证书，生产初期产量较少，原料药成本较高，使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且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上升 181,026 瓶/袋，上升 8.06%，使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③ 其他药品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其他药品主要是乌苯美司片、混合核苷片以及原料药等，其中，原料药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销售情况			2019 年度销售情况		
	销量（千克）	收入（元）	成本（元）	销量（千克）	收入（元）	成本（元）
原料药	34,589.55	3,513,343.33	11,331,455.67	87.00	58,722.98	120,978.32

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各类原料药均属于投产初期，产量较低，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因此单位成本较高，且 2020 年度销量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使得 2020 年度销售成本大幅上升。后续随着公司生产工艺逐渐成熟、生产人员操作逐渐熟练以及产量上升，原料药成本将进一步下降。”

（2）结合后续订单获取情况以及收入、利润实现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截至目前收入、净利润、现金流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其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后续订单获取情况及实现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在年初与客户签订框架性产品销售合同，客户根据自身终端市场销售情况，向公司提出发货申请，公司一般按月向经销商小批量、多批次发货，这种情况下，公司全年向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的金额与签订的框架性合同金额有差异；另一类是客户根据需要按次与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这种情况下合同金额与实际发货情况不存在差异。截至 2021 年 5 月，公司已经签订的前 20 大客户订单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袋/瓶/粒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含税）	产品类别	实际销售		销售比例
				数量	金额（不含税）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44,138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95,500	1,875,641.59	59.12%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1,390	1,566,770.18	
			乌苯美司片	14,400	174,442.48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960	225,175.22	
			小计	132,250	3,842,029.47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83,50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5,440	324,907.61	40.94%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97,000	2,167,705.3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220	148,995.40	
			乌苯美司片	67,200	975,292.04	
			小计	171,860	3,616,900.35	
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2,747,475.2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8,880	690,760.35	27.36%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65,000	1,480,663.72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0,500	762,132.74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7,200	153,458.41	
			小计	151,580	3,087,015.22	
4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25,640	混合核苷片	54,000	437,323.01	34.62%
			乌苯美司片	168,000	2,633,982.30	
			小计	222,000	3,071,305.31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5,10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0	1,969,734.51	47.07%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5,600	254,230.09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800	111,504.42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212,000	594,690.27	

			小计	1,699,400	2,930,159.29	
6	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6,676,96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3,000	703,238.94	44.95%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9,500	1,412,973.45	
			乌苯美司片	33,600	539,978.76	
			小计	76,100	2,656,191.15	
7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967,096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6,000	117,345.13	30.53%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9,600	1,170,623.01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1,100	1,022,715.19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500	100,672.57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4,800	11,437.17	
			小计	93,000	2,422,793.06	
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7,850	非 PVC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1,100	2,252,760.18	33.03%
			小计	21,100	2,252,760.18	
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740,380.8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4,080	307,216.99	25.47%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	1,129,823.0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7,500	544,380.53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93,600	213,739.82	
			小计	152,180	2,195,160.35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454,601.4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9,000	281,831.86	100.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7,900	195,945.13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9,140	1,419,578.23	
			混合核苷片	36,000	274,858.41	
			小计	82,040	2,172,213.63	
1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7,728,6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9,000	1,186,911.50	28.56%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6,750	489,106.19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6,900	222,753.98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24,000	54,814.16	
			小计	76,650	1,953,585.84	
12	石家庄瑞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449,5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2,900	1,023,374.34	21.99%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7,200	510,260.18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9,210	294,964.51	
			混合核苷片	7,200	10,619.47	
			小计	66,510	1,839,218.50	
13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	2,000,080	奥硝唑胶囊	468,000	166,725.66	100.00

	限公司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81,900	1,543,345.13	%
			非 PVC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00	5,840.71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12,800	54,070.80	
			小计	964,700	1,769,982.30	
1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203,84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00	63,504.42	37.76%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8,000	1,157,734.51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2,000	517,592.92	
			小计	32,000	1,738,831.86	
1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351,381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3,000	284,955.75	19.96%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960	25,486.73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194,690.27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80	9,238.94	
			混合核苷片	61,164	349,168.15	
			乌苯美司片	67,200	787,964.61	
			小计	162,504	1,651,504.44	
16	成都市圣嘉医药有限公司	5,028,26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	205,053.10	36.39%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1,400	256,893.8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7,400	1,126,226.55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500	13,274.34	
			乌苯美司片	2,400	9,911.50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6,800	8,053.10	
			小计	126,500	1,619,412.39	
17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7,779,0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70,000	1,606,283.19	23.33%
			小计	70,000	1,606,283.19	
18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汇康医药有限公司	2,492,52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00	29,787.61	72.28%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3,600	1,133,168.14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000	98,070.80	
			混合核苷片	43,200	333,345.13	
			小计	61,800	1,594,371.68	
19	贵州利君康医药有限公司	1,757,910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3,100	1,555,672.57	100.00%
			小计	23,100	1,555,672.57	
20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4,342,0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2,000	1,536,991.15	40.00%
			小计	52,000	1,536,991.15	

注：上述订单中，部分客户如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是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销量根据每次的发货申请单为准。

2、公司 2021 年 1-5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0,255,641.91	179,455,944.78	11.59%
销售费用	154,799,697.04	125,081,104.88	23.76%
研发费用	13,703,979.39	10,856,343.07	26.23%
净利润	-18,952,930.73	-4,777,141.74	2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26,381.76	-15,323,164.13	76.3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 1-5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 11.59%。报告期后，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销售收入逐渐回升；由于 2020 年度疫情期间推广活动开展较少，而 2021 年度公司加大推广力度，使得销售费用上升 23.76%，且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活动投入，使得研发费用上升 26.23%，综合作用使得净利润下降 296.7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76.33%，主要系销售回升后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升所致。”

(3) 按药品类型，补充对比分析并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按药品类型，补充对比分析并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金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只有科伦药业生产该类药品，而在其年报中只按“输液类”披露相关收入、成本数据，未再详细披露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将科伦药业输液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输液类产品	66.05%	70.83%
本公司	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90.04%	91.65%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72.55%	79.69%

通过对比得知，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科伦药业输液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科伦药业输液类产品不仅包括奥硝唑输液类产品，也包括其他毛利率较低的输液类产品，而公司的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因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技术积累等优势导致其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科伦药业输液类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当前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无法取得上述 2 家公司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因此，无法更进一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济药业有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当前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无法取得上述 5 家公司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因此，无法更进一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乌苯美司片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当前可比同行业公司均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未公开披露，无法取得上述 2 家公司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因此，无法更进一步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乌苯美司片的毛利率。”

(4) 补充披露可比挂牌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并进行差异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2.59%	87.28%

科伦药业（002422）	54.25%	61.04%
赛升药业（300485）	83.79%	85.15%
海辰药业（300584）	75.71%	79.76%
辰欣药业（603367）	57.24%	57.54%
哈三联（002900）	63.31%	78.38%
天泉药业（872952）	84.66%	90.84%
鹏海制药（870773）	29.37%	50.48%
平均	69.83%	71.88%

注：因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在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时将其从样本中剔除。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大多同时拥有医药商业、原料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从而降低了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治疗性输液产品，其药物配制复杂，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高，生产控制过程技术难度大，因此附加值高，毛利率也更高。

2020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9.83%、71.88%，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59%、87.28%，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因为在销售模式转变后，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药品出厂价格上升，加之主导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属于窄谱抗菌药，可替代性较小，奥硝唑产品进入的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市场上生产的厂家较少，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全国仅有 4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全国只有 2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具有较强议价能力，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提高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配送商”模式较“经销商”模式的药品出厂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符合当前行业毛利率整体趋势。”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高管访谈、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访谈记录、情况说明
2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公司物流系统发货明细、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比对，同时抽查发货申请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交接单等资料，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交接单等资料
3	对公司所有客户回款明细账中单笔金额较大的会计凭证进行逐笔检查，核对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显示信息与账务处理的一致性	会计凭证、银行流水
4	向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包括销售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往对方的产品期末库存情况等	函证
5	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等原始资料	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
6	选取了不同地区发生额较大、收入增长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结合访谈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客户访谈

2、分析过程

(1) 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是否回升，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绩波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 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营业总收入下降 108,550,319.41 元，下降 16.27%，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其中主要产品波动明细如下：

项目	变动金额（元）	变动金额占总变动金额比例
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85,356,224.36	78.63%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8,004,238.26	7.37%
奥硝唑胶囊	-7,555,131.15	6.96%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5,839,736.86	-14.59%
乌苯美司片	-21,307,241.34	19.63%
小计	-106,383,098.25	107.15%

注：变动金额“-”表示减少，“+”表示增加。

报告期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原因：奥硝唑系列制剂、乌苯美司片等收入下降、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上升。

奥硝唑系列制剂收入下降原因系：①各省市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且非 PVC 软袋奥

硝唑注射液在西南四省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使得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终端销售下降；②2020 年度玻瓶奥硝唑注射液配送商销量比例下降，使得玻瓶奥硝唑注射液销售收入下降；③奥硝唑胶囊产量的降低导致奥硝唑胶囊销量的下降，进而导致奥硝唑胶囊销售收入下降。

乌苯美司片收入下降原因系：2020 年乌苯美司片被移除出国家医保目录，导致乌苯美司片在医疗终端的销量大幅度减少，因而乌苯美司片的收入也大幅度减少。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上升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非 PVC 软袋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生产批件，2017 年公司在原有玻瓶规格的基础上开发非 PVC 软袋规格，2019 年公司加大力度在各医疗终端的市场开发，使得 2020 年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在终端医疗机构销售量有所增长。故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收入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其他药品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了 14,544,674.89 元，下降了 27.02%。其他药品主要为乌苯美司片、混合核苷片以及原料药等。其他药品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乌苯美司片销量下降所致，乌苯美司片销量下降的原因系 2020 年乌苯美司片被移除出国家医保目录，导致乌苯美司片在医疗终端的销量大幅度减少，因而乌苯美司片的收入也大幅度减少。

2、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是否回升

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上升，2021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9%，净利润减少 296.7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76.33%。

3、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①了解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特别是“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评价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②获取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政策规定一致；会计政策是否在报告期保持一致；③了解并测试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应的政策和相关内部控制，以评价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④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申请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交接单、物流系统发

货明细以及财务处理凭证、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凭证，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⑤选取报告期内不同地区发生额较大、收入增长额较大及新增的客户函证，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经销商的合理库存等，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⑥获取报告期销售明细表，比较分析报告期毛利变动原因及真实性；⑦我们获取了公司物流系统本期及期后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货情况；⑧获取 2021 年销售订单、财务报表，分析期后业绩回升情况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波动符合实际情况；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公司 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营业收入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收入及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公司物流系统发货明细、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比对，同时抽查发货申请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交接单等资料，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数据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元)	核查户数 (家)	核查金额(元)	核查比例
2020 年度	557,244,158.53	361	451,586,914.70	81.04%
2019 年度	667,205,590.33	381	546,591,898.40	81.92%

2、 对公司所有客户回款明细账中单笔金额较大的会计凭证进行逐笔检查，核对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显示信息与账务处理的一致性，具体核查数据如下：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核查金额(元)	核查比例
2020 年度	596,360,819.29	537,563,142.44	90.14%
2019 年度	712,294,779.35	647,367,375.00	90.88%

3、向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包括销售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发往对方的产品期末库存情况等，根据回函信息进一步判断收入确认

的真实性，同时对于未回函项目执行替代程序，主要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回的货款；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等原始资料。函证信息如下：

年份	函证数量	函证销售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元）	回函数量	回函销售额（元）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
2020年度	227	396,981,320.36	557,244,158.53	193	349,738,991.09	88.10%
2019年度	218	447,747,880.28	667,205,590.33	188	385,711,207.46	86.14%

4、选取了不同地区发生额较大、收入增长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合同执行情况，结合访谈情况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访谈客户的销售收入数据如下：

年份	访谈数量	访谈客户销售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元）	访谈比例
2020年度	7	55,933,308.56	557,244,158.53	10.04%
2019年度	7	65,259,133.86	667,205,590.33	9.78%

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型医药流通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会计师对其主要子公司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收入列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核查 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的合理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主要原因

报告期成本按照费用性质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剔除会计政策核算影响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3,538,915.87	65.34	63,538,915.87	70.41	59,523,267.18	70.12
直接人工	9,205,722.67	9.47	9,205,722.67	10.20	8,499,861.83	10.01
制造费用	17,262,001.53	17.75	17,262,001.53	19.13	16,829,806.48	19.83
运输费用	7,001,146.12	7.2				
其他业务成本	229,487.99	0.24	229,487.99	0.25	35,689.01	0.04

合计	97,237,274.18	100	90,236,128.06	100.00	84,888,624.50	100

说明：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运输费构成合同履约成本因此计入成品销售成本。

扣除因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规定后，报告期成本构成结构未见明显波动。

2020 年公司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①奥硝唑系列制剂：主要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奥硝唑原料药价格上升使得直接材料上升；产量下降使得分配的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作用使得奥硝唑系列制剂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②其他输液类产品：其他输液类产品中，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右旋糖酐 40 原料药由外购逐渐过渡为自产，原料药生产初期产量较少成本较高，使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该产品销量上升使得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③其他药品：其他药品中原料药 2020 年度销量较 2019 年大幅上涨，使得相关而原料药均属于投产初期，产量较低，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因此单位成本较高，且 2020 年度销量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使得 2020 年度销售成本大幅上升。后续随着公司生产工艺逐渐成熟、生产人员操作逐渐熟练以及产量上升，原料药成本将进一步下降。

2、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液体、固体、合成一车间、合成二车间等生产部门进行成本归集。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水电及燃料构成。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直接人工归集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归集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房屋设备折旧、低值易耗品、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费用、水电及燃料成本按照车间实际耗用归集。

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期末在制品按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成本结转，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水电及燃料等成本在当月完工产品成本中进行分摊。

当月完工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将完工产品成本按照类别明细结转到库存商品；完成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月度加权平均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遵循配比原则。具体体现

在，产品销售出库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月末根据各种产品实际销量，结合当月该产品生产完工成本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相匹配。

4、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①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并作出记录；

②对原材料收发计价进行测试、对月度成本计算单进行测试、完工成本构成进行分析，对库存商品发出进行了发出计价测试。

③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与前期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该变化是否合理；

④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如领料记录、生产工时记录、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等）相核对；

⑤获取并复核生产成本明细汇总表的正确性，将直接材料与材料耗用汇总表、直接人工与职工薪酬分配表、制造费用总额与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账项的明细表核对；

⑥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⑦结合产量、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分析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上升的原因合理，与相关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产品销量变动相匹配；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不匹配或者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4）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1）结合公司销量、产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2）分析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

性；（3）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1、毛利率波动情况：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综合毛利率	82.60%	87.28%	-4.68%
主营毛利率	82.59%	87.28%	-4.69%

主要产品类别毛利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	90.04%	91.65%	-1.61%
玻瓶奥硝唑注射液	72.55%	79.69%	-7.14%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81.45%	84.63%	-3.18%
丙氨酰谷氨酰胺	83.46%	84.23%	-0.77%
加替沙星注射液	56.55%	60.55%	-4.00%
中成药制剂	27.61%	32.57%	-4.96%
其他药品	56.21%	86.12%	-29.91%
其中：乌苯美司片	85.12%	86.90%	-1.78%

注：主要产品指收入大于营业总收入 5%以上的产品。

（1）奥硝唑系列制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奥硝唑系列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86.15%、88.65%，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①奥硝唑原料药价格上涨导致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成本上升；②2020 年各省完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而公司奥硝唑注射液未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因此公司与经销商的议价能力降低，玻瓶奥硝唑注射液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③奥硝唑系列制剂 2020 年在部分省份的挂网中标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以上原因导致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中成药制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成药制剂包括乌龙散和固精麦斯哈片，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固精麦斯哈片的生产批件，是国内取得该产品生产批件的两家企业之一。2020 年公司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工艺对固精麦斯哈片进行小批量的生产并开始进行市场销售，但由于其处于生产初期产品毛利率较低，因而导致中成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3）其他药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药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乌苯美司片因被移除出国家医保目录销量下降所致；（2）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料药 2020 年销量增加所致。

2、毛利率和同行业水平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54.25%	61.04%
赛升药业（300485）	83.79%	85.15%
海辰药业（300584）	75.71%	79.76%
辰欣药业（603367）	57.24%	57.54%
哈三联（002900）	63.31%	78.38%
天泉药业（872952）	84.66%	90.84%
鹏海制药（870773）	29.37%	50.48%
同业可比均值	69.83%	71.88%
万隆制药	82.59%	87.28%

注：因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在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时将其从样本中剔除。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大多同时拥有医药商业、原料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从而降低了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治疗性输液产品，其药物配制复杂，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高，生产控制过程技术难度大，因此附加值高，毛利率也更高。

2020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9.83%、71.88%，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2.59%、87.28%，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销售模式转变后，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药品出厂价格上升，加之主导产品奥硝唑系列制剂属于窄谱抗菌药，可替代性较小，奥硝唑

产品进入的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市场上生产的厂家较少，玻瓶奥硝唑注射液全国仅有 4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非 PVC 软袋奥硝唑注射液全国只有 2 家企业拥有该生产批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具有较强议价能力，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提高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掌控力，“配送商”模式较“经销商”模式的药品出厂价格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符合当前行业毛利率整体趋势。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公司业绩波动符合实际情况；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公司 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营业收入核算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收入列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公司成本上升的原因合理，与相关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产品销量变动相匹配；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不匹配或者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4）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随着公司原料药逐渐达到量产，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8、关于销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为 454,246,473.90 元、362,021,455.35 元，主要为宣传推广费。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自主宣传推广和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相关费用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市场推广商名称、服务内容、推广费金额、履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宣传推广具体方式，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取得情况，销售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细化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明细情况；报告期内的广告宣传、学术推广、药（产）品销售等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说明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推广服务商提供推广服务费相关凭证时，公司是否要求其提供第三方支付费用凭证，如否，说明如何监督推广服务商日常营销活动中和合规性，补充披露销售活动中宣传推广及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自主宣传推广和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相关费用支出的真实性，是否开展真实推广活动，是否将商业贿赂支出计入费用，说明核查程序，各期核查金额及占比；（2）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成立时间、在职人员、服务区域或终端医院、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向其支付宣传推广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两票制实施后，销售费用是否大幅增长及原因，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服务商推广能力与承担的服务不匹配的情况；（4）销售费用核算与成本核算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销售模式是否匹配，是否真实合理；（5）销售活动中宣传推广及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的广告宣传、学术推广、药（产）品销售等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全部取得相应的批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给医疗工作人员回扣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自主宣传推广和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相关费用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市场推广商名称、服务内容、推广费金额、履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 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完成推广宣传活动, 公司市场销售人员所维护的渠道以推广服务商、配送商和经销商为主, 不存在自主推广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宣传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434,393,086.85 元和 353,325,767.99 元, 占推广费用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

2020 年主要市场推广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推广费金额 (元)	履行情况	与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南京市鼓楼区鑫思芹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886,100.00	履行完毕	否
2	泰兴市友华劳务分包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712,200.00	履行完毕	否
3	安阳林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591,600.00	履行完毕	否
4	泰兴市梅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516,800.00	履行完毕	否
5	泰兴市华苏劳务分包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450,500.00	履行完毕	否
6	泰兴市永静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398,800.00	履行完毕	否
7	新泰市青云街道春聚企业策划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330,900.00	履行完毕	否
8	昆明枢韵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286,700.00	履行完毕	否
9	安阳台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273,100.00	履行完毕	否

10	通江县东悦商务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242,400.00	履行完毕	否

2019 年主要市场推广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推广费金额 (元)	履行情况	与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1	泰兴市兰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515,900.00	履行完毕	否
2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422,700.00	履行完毕	否
3	通江县杰进商务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371,800.00	履行完毕	否
4	陕西康诺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168,400.00	履行完毕	否
5	南京市鼓楼区鑫思芹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4,057,500.00	履行完毕	否
6	重庆厚叙营销策划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804,242.72	履行完毕	否
7	通江县东悦商务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629,600.00	履行完毕	否
8	通江县炬进商务服务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583,800.00	履行完毕	否
9	重庆烨拓营销策划部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531,067.95	履行完毕	否
10	南京市鼓楼区润红力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市场调研	3,391,300.00	履行完毕	否

”

(2) 补充披露宣传推广具体方式, 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取得情况, 销售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细化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的广告宣传、学术推广、药(产)品销售等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宣传服务主要包括学术推广、营销推广、咨询与交流会议营销以及市场调研四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广告宣传。学术推广主要为举办学术推广会，包括召集医院医生、专家及其他医护人员进行临床药品产品培训、安全用药培训、召开临床科室会研讨产品等形式。营销服务除提供学术推广活动外，还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公司回访，以及产品库存、临床用药不良反应信息搜集、竞品市场及信息调研等服务。2019 年公司主要从事学术推广扩大受众认识，普及公司产品；2020 年公司在学术推广基础上，委托服务商开展商业公司的回访、用药不良反应搜集、竞品调研等多维推广活动，进一步提高推广服务的综合效果，符合公司产品售后信息反馈各阶段、不断推向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求。

公司选取推广服务商的标准，综合了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等多种因素进行考量，具体标准如下：①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与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内容，其对外提供推广服务在其合法经营范围之内，具备开展推广服务的条件；②推广服务商在其推广服务的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能够对接当地医疗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且相关服务人员拥有与公司推广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经验；③推广服务商能够合规经营，不得具有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推广商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同一推广商按照公司需要可能同时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和营销服务活动，甚至多种营销服务活动，以上推广活动均作为公司为优化每一年的推广活动而不断要求推广商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推广效果而进行的重要推广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商的推广能力和经验与其承担的服务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药品均已取得批准文号和药品生产批件，销售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学术推广费	73,173,848.83	427,234,352.70
营销服务费	260,422,936.62	12,000.00
咨询与交流会议费	13,243,008.28	6,395,180.58
市场调研费	6,398,224.55	-
宣传费	87,749.71	751,553.57
合计	353,325,767.99	434,393,086.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广告宣传行为。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时，要求推广服务商同时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协议》约定：“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开展相关销售活动，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销售业务；二、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即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以此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为。

此外，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乙方承诺其推广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推广，如有此类不合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取消乙方的推广资格。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信誉及价格机密，不得损坏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

公司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配送商及推广服务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药品销售和宣传推广等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宣传推广、药品销售等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学术推广、药（产）销售等行为合法合规。”

（3）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说明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元）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元）	销售费用率
科伦药业（002422）	4,882,545,136.00	29.66%	6,550,305,225.00	37.14%
赛升药业（300485）	626,671,107.57	57.27%	763,060,063.01	64.07%
海辰药业（300584）	385,431,559.89	54.57%	531,194,538.17	57.46%
辰欣药业（603367）	1,183,980,078.75	32.22%	1,303,353,557.02	31.69%
哈三联（002900）	605,065,777.60	45.19%	1,153,617,926.65	54.88%
天泉药业（872952）	189,111,396.13	67.79%	384,790,711.78	76.11%
同业可比均值	1,312,134,175.99	33.42%	1,781,053,670.27	40.37%
万隆制药	362,021,455.35	64.79%	454,246,473.90	68.07%

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方面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	在售产品	销售模式	推广渠道
1	科伦药业（002422）	抗肿瘤类、心脑血管类、麻醉镇痛类、精神类等药物	配送模式为主	自营团队和第三方推广商
2	赛升药业（300485）	免疫调节类、心脑血管类、神经系统类等药物	经销模式为主	自营团队和第三方结合
3	海辰药业（300548）	利尿类、抗感染、消化系统类、免疫调节类药物	配送模式为主	自营团队和第三方结合
4	辰欣药业（603367）	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辅助用药及保健食品、原料药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	自营团队为主

5	哈三联 (002900)	神经系统类、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肌肉骨骼类、营养性输液、抗肿瘤类、体液平衡性输液类，以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类	直销和经销相结合	自营团队和第三方结合、广告宣传
6	天泉药业 (872952)	营养类、抗感染类、糖尿病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呼吸系统类、降压类药物、医疗器械	逐步转变为以配送模式为主	第三方推广为主
7	申请挂牌公司	抗感染类、血容量扩充剂、肠外营养剂、抗肿瘤类、免疫调节剂类、抗过敏类、心脑血管类、专科中成药、原料药等	配送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第三方推广为主

申请挂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科伦药业、赛升药业、海辰药业、辰欣药业、哈三联相比，销售费用率较高。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药品的种类较申请挂牌公司更加丰富，另外，申请挂牌公司在推广渠道方面采用第三方市场推广方式为主，可比上市公司则采用自营团队、第三方推广以及广告宣传等方式，推广渠道更加多元化，销售费用由于存在自营而大幅降低。报告期内，天泉药业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79%和 76.11%，申请挂牌公司分别为 64.79%和 68.07%，申请挂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天泉药业差异不大。与新三板挂牌可比公司天泉药业相比，申请挂牌公司同样生产并销售抗感染类和心脑血管类药品，并且销售模式均以配送模式为主，推广渠道均以第三方推广为主，因此可比性较强。

公司主要通过配送商实现销售，产品的推广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且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为占据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加强学术推广的力度及终端市场的开发力度，持续的进行终端推广和品牌宣传，同时也在报告期内实现血容量扩充剂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产品销量的进一步上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经销商模式与配送商模式同属于经销模式。在经销商模式下，制药企业向经销商销售药品，向其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再由经销商进行分销，终端客户主要由经销商直接维护和服务，该种模式的特点是制药企业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销售费用率较低。在配送商模式下，制药企业产品向配送商销售药品，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或终端客户，对配送商的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配送商模式与直销模式较为相似，制药企业对配送商的销售价

格通常为在直销模式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配送费。“两票制”的实施，不影响原来采用直销模式和配送商模式的制药企业，但对采用经销商模式的药企影响较大。“两票制”的实施，使采用经销商模式的药企逐渐向配送商模式或直销模式转变，但由于销售费用率和毛利率将同时上升将倒逼公司提高产品价格，因此该商业模式的转变仍需要一定的时间。”

(4) 说明推广服务商提供推广服务费相关凭证时，公司是否要求其提供第三方支付费用凭证，如否，说明如何监督推广服务商日常营销活动中和合规性，补充披露销售活动中宣传推广及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选择推广服务商时，由省区经理负责了解其在当地的口碑，并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的经营范围、有效期进行前期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资质传回公司总部，由总部审核确定。公司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服务费时，凭双方签订的产品推广服务协议、会议签到表（加盖服务商公章）、会议现场照片等资料，以及对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凭证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

根据《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公司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配送商及推广服务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利用第三方规避相关风险、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要求所有推广服务商提供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凭证。但公司要求通过审核的推广服务商，在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时，需同时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协议》约定：“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开展相关销售活动，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

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销售业务；二、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即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以此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为。

此外，公司在与外部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乙方承诺其推广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推广，如有此类不合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取消乙方的推广资格。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信誉及价格机密，不得损坏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

公司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配送商及推广服务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安、检查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销售活动中宣传推广及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药品销售等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访谈记录、情况说明

2	查阅推广服务商工商信息	推广服务商工商信息截图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4	对主要推广服务商执行函证程序	函证
5	获取公司关于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关说明	《反商业贿赂制度》、《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说明》
6	检查公司大额推广费相关协议、银行流水、发票等是否一致	公司大额推广费相关协议、银行流水、发票
7	获取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

（1）自主宣传推广和通过推广服务商推广相关费用支出的真实性，是否开展真实推广活动，是否将商业贿赂支出计入费用，说明核查程序，各期核查金额及占比；

1、销售推广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向配送商销售药品，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或终端客户，该过程中公司主导各种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因此产生推广相关费用。

公司销售部采用多层次的营销推广方式，由驻地推广、会议推广等宣传推广方式构成，通过信息搜集、客户筛选、意向客户汇总、客户见面核实与洽谈成交、销售分析与销售辅导结合会议营销，客户收发货的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宣传、客户资料积累与客户及时成交和销量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和药品推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学术推广、营销服务、市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各种服务实质上均是为公司特定药品的宣传推广进行服务。服务范围为各区域的终端医院等医药市场，推广对象主要为医院医生、专家及其他医护人员等。

2、公司对反商业贿赂行为的管理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公司制

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配送商及推广服务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前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约定“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开展相关销售活动，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销售业务；二、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即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以此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为。

此外，公司在与外部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乙方承诺其推广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推广，如有此类不合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取消乙方的推广资格。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信誉及价格机密，不得损坏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比例

(1) 检查了公司费用预算和费用报销相应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 针对报告销售推广费，检查并核对相关协议、发票及付款银行流水，同时检查会议签到表、会场照片，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传推广费（元）	353,325,767.99	434,393,086.85
核查金额（元）	337,850,430.68	410,702,715.97
核查比例	95.62%	94.55%

(3) 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相关费用，以评价相关销售费用是否发生及财务核算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4) 对大额推广费的发生实施函证确认，函证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传推广费（元）	353,325,767.99	434,393,086.85
发函金额（元）	299,088,145.00	313,030,285.00
发函比例	84.65%	72.06%
回函金额（元）	273,523,945.00	273,659,485.00
回函比例	91.45%	87.42%

（5）查询了推广服务商工商信息和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查询了裁判文书网、检索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所致的刑事处罚；同时，登录国家卫计委官网并查询“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不存在公司、公司销售人员、公司经销商及其主要销售人员、公司推广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的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宣传推广费真实完整，系开展的真实推广活动，公司不存在将商业贿赂支出计入费用的情形。

（2）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成立时间、在职人员、服务区域或终端医院、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向其支付宣传推广费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报告期前十名推广商基本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推广费用（元）	成立时间	推广区域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市鼓楼区鑫思芹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3,886,100.00	2019-3-4	江苏省	2019 年 3 月	否
2	泰兴市友华劳务分包中心	3,712,200.00	2019-1-30	四川省	2019 年 7 月	否
3	安阳林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91,600.00	2019-12-5	陕西省	2020 年 3 月	否
4	泰兴市梅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3,516,800.00	2019-3-13	江苏省	2019 年 9 月	否
5	泰兴市华苏劳务分包中心	3,450,500.00	2019-1-30	广东省	2019 年 7 月	否
6	泰兴市永静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3,398,800.00	2018-8-21	重庆市	2019 年 5 月	否
7	新泰市青云街道春聚企业策划服务中心	3,330,900.00	2019-3-25	四川省	2019 年 11 月	否
8	昆明枢韵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3,286,700.00	2018-9-26	四川省	2019 年 7 月	否

9	安阳台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73,100.00	2019-2-2	重庆市	2020年3月	否
10	通江县东悦商务服务中心	3,242,400.00	2018-12-17	江苏省	2019年7月	否
合计		34,689,100.00	-	-	-	-

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推广费用 (元)	成立时间	推广区域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泰兴市兰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4,515,900.00	2018-7-19	江苏省	2019年3月	否
2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422,700.00	2006-8-27	广东省	2018年5月	否
3	通江县杰进商务服务中心	4,371,800.00	2018-12-17	四川省	2019年7月	否
4	陕西康诺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168,400.00	2015-2-6	陕西省	2018年7月	否
5	南京市鼓楼区鑫思芹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4,057,500.00	2019-3-4	江苏省	2019年3月	否
6	重庆厚叙营销策划中心	3,804,242.72	2019-2-26	重庆市	2019年3月	否
7	泰兴市永静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3,803,800.00	2018-8-21	江苏省	2019年5月	否
8	泰兴市永静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3,803,800.00	2018-8-21	江苏省	2019年5月	否
9	通江县东悦商务服务中心	3,629,600.00	2018-12-17	四川省	2019年7月	否
10	通江县炬进商务服务中心	3,583,800.00	2018-12-17	四川省	2019年7月	否
合计		39,888,810.67	-	-	-	-

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根据推广区域、推广次数、推广内容协商确定推广费用，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主要推广商的相关协议、公司付款银行流水、发票等资料；
- (2) 查询了上述推广商的工商信息，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向大额推广费服务商执行函证程序，对推广区域、推广费用、以及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形进行函证；

(4) 了解推广费定价方式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获取了主要推广商未曾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推广服务商支付宣传推广费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两票制实施后，销售费用是否大幅增长及原因，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服务商推广能力与承担的服务不匹配的情况；

1、随着国家医药流通行业“两票制”的改革及实施，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相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报告期宣传推广费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宣传推广费	353,325,767.99	434,393,086.85

2020 年度推广费下降 81,067,318.86 元、下降 18.66%，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6.48%基本匹配。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元）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元）	销售费用率
科伦药业（002422）	4,882,545,136.00	29.66%	6,550,305,225.00	37.14%
赛升药业（300485）	626,671,107.57	57.27%	763,060,063.01	64.07%
海辰药业（300584）	385,431,559.89	54.57%	531,194,538.17	57.46%
辰欣药业（603367）	1,183,980,078.75	32.22%	1,303,353,557.02	31.69%
哈三联（002900）	605,065,777.60	45.19%	1,153,617,926.65	54.88%
天泉药业（872952）	189,111,396.13	67.79%	384,790,711.78	76.11%
同业可比均值	1,312,134,175.99	33.42%	1,781,053,670.27	40.37%
万隆制药	362,021,455.35	64.79%	454,246,473.90	68.07%

公司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处于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配送模式下销售比例较高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数据符合行业特点。

3、公司制定的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和推广活动的管理

（1）对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选取推广服务商时，主要选取标准如下：

①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与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内容，其对外提供推广服务在其合法经营范围之内，具备开展推广服务的条件；

②推广服务商在其推广服务的区域具有一定的资源，能够对接当地医疗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且相关服务人员拥有与公司推广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③推广服务商能够合规经营，不得具有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推广活动的管理：

①推广服务商依据与公司签署的推广协议，实施学术会议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开展的学术活动主要以科室会、院内会为主。支付服务商的费用仅限于与活动相关的劳务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

②在开展相关学术推广活动前，公司市场部根据服务商本次推广的品种、科室会规模、院内会规模，提供学术会议相关的学术资料（产品宣传彩页、论文汇编、产品标准 PPT 等）、竞品信息资料、临床应用资料及其他宣传资料。

③推广服务商在会议结束后，对学术会开展过程中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包括学术会议议程、会议签到表、学术会议内容并对学术会议召开过程进行拍照留底备查，确保学术推广工作的真实性。相关学术会议资料整理完毕后，提交销售管理部、市场部、客服部，进行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及服务协议约定付款结算。

④市场部按季度对各省区的推广活动效果进行评价，并提交报告，内容涵盖各省区新增终端医院数量，原有终端医院的销量变化，医护人员对产品的认知情况、规范安全用药情况，推广过程中的合规情况。

4、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1) 查询了推广服务商工商信息的出资人、高管和公司的董、监、高及其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检查公司的董、监、高等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潜在关联方。

(2) 审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之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安新城万隆诊所、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陕西万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明细账及银行流水，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两票制实施后，销售费用是增长趋势与两票制下销售收入趋势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服务商推广能力与承担的服务不匹配的情况。

(4) 销售费用核算与成本核算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销售模式是否匹配，是否真实合理；

1、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公司按照部门的职能划分对应的费用、支持核算。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市场扩展、产品销售等，与该部门相关的费用、摊销等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设置原料工厂、制剂工厂等。原料工厂负责公司原料工厂生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审核批准产品的工艺规程、操作规程文件；确保药品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生产和储存；确保严格执行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各种操作规程；确保批生产记录和批包装记录经过制定人员审核并送交质量保证部门；负责厂房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制剂工厂负责制定工厂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并确保生产操作严格执行；负责建立生产监控制度，对生产全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等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工艺规程、批记录；合理调配各车间人员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等。与原料工厂、制剂工厂等部门相关的支出、摊销等计入成本核算。

销售费用与成本核算的划分依据相关业务发生目的及受益对象进行划分，该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

2、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销售模式匹配性及真实合理

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发生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宣传推广费	353,325,767.99	97.60%	434,393,086.85	95.63%
职工薪酬	6,921,850.61	1.91%	8,886,456.21	1.96%
其他费用	1,773,836.75	0.49%	2,812,881.24	0.62%
运输费			8,154,049.60	1.80%
合 计	362,021,455.35	100.00%	454,246,473.90	100.00%

报告期销售费用发生额绝大多数是宣传推广费。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运输费构成合同履约成本因此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如本回复 18.（3）所述，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及公司的销售模式。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销售模式相匹配性，销售费用发生真实合理。

（5）销售活动中宣传推广及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配送商及推广服务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前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约定“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开展相关销售活动，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销售业务；二、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即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以此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为。

此外，公司在与外部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乙方承诺其推广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推广，如有此类不合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同时，甲方取消乙方的推广资格。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信誉及价格机密，不得损坏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

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活动中宣传推广及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的广告宣传、学术推广、药（产）品销售等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是否全部取得相应的批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给医疗工作人员回扣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以及《反商业贿赂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售药品的 GMP 认证、药品生产批件及取得的相应批文，以及公司制定的《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对公司的处罚记录，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报告期内的推广服务商执行函证程序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广告宣传行为。公司学术推广、药（产）品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销售环节的财务、合同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药品销售和宣传推广等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时，要求推广服务商同时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协议》约定：“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开展相关销售活动，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销售业务；二、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即视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

止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以此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为。

此外，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乙方承诺其推广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禁采取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进行推广，如有此类不合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取消乙方的推广资格。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信誉及价格机密，不得损坏甲方的企业形象和利益。”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售药品已全部取得相应批文，公司报告期内的宣传推广、药品销售等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学术推广、药（产）销售等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了《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配送商及推广服务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

报告期内，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安、检查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药（产）品销售等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给予医疗工作人员回扣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以及《反商业贿赂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售药品的 GMP 认证、药品生产批件及取得的相应批文，以及公司制定的《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对公司的处罚记录，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报告期内的推广服务商执行函证程序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较为充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宣传推广费真实完整，系开展的真实推广活动，公司不存在将商业贿赂支出计入费用的情形。（2）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推广服务商支付宣传推广费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两票制实施后，销售费用是增长趋势与两票制下销售收入趋势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服务商推广能力与承担的服务不匹配的情况。（4）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销售模式相匹配性，销售费用发生真实合理。（5）公司销售活动中宣传推广及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广告宣传行为，发生的学术推广、药品销售行为合法合规，在售药品已取得相应批文，不存在商业贿赂、给予医疗工作人员回扣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19、关于存货。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2,156,884.60 元、70,553,444.22 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及 2020 年加大对原材料奥硝唑的储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15.06%，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除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其他存货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3）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报告期内增长与公司的订单的匹配性，各明细变动的合理性，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及 2020 年加大对原材料奥硝唑的储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15.06%，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存货余额较高及 2020 年加大对原材料奥硝唑的储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79,310.27	1,371,011.22	39,708,299.05	30,410,555.85	964,335.51	29,446,220.34
在产品	422,320.50		422,320.50	2,274,866.99		2,274,866.99
库存商品	45,328,463.24	4,122,116.44	41,206,346.80	42,326,071.04	4,774,956.32	37,551,114.72
自制半成品	67,766.17	35,533.91	32,232.26	1,063,874.01	1,023,322.96	40,551.05
发出商品	18,268.23		18,268.23			
周转材料	2,571,754.42		2,571,754.42	1,702,379.80		1,702,379.80
合计	89,487,882.83	5,528,661.57	83,959,221.26	77,777,747.69	6,762,614.79	71,015,132.9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二者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93.52%、96.56%。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71,015,132.90元、83,959,221.26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0%、1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受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量紧张的局面，公司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加大对原材料储备；（2）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取得了原料药（右旋糖酐）40、原料药（右旋糖酐）70的药品GMP证书，且另公司奥硝唑原料药生产线也于2020年9月完工并投产，为保证各类原料药的生产或验证，公司增加了相应原材料的储备；（3）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扩张，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加大对复方右旋糖酐40注射液的投入生产的同时加大右旋糖酐原料药自产规模及相应的物料储备，造成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2019年及以前奥硝唑原料主要从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已合作多年，2019年因原料药市场供应紧缺，奥硝唑原料药价格已由310.34元/千克上涨为353.98元/千克，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重新选择了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奥硝唑原料药供应商。由于奥硝唑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8.02%、63.17%，公司为应对奥硝唑原料市场供应紧缺，避免因延误生产造成奥硝唑系列制剂产品供应不足，于2020年加大对奥硝唑原料药的储备。

2、2020 年存货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15.06%主要系原材料余额增长 34.85%、库存商品余额增长 9.73%所致。

(1)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所需原材料及包材种类较多，且研发活动使用的原材料大多为定制，各类原材料自合同签订后的供货周期从三天到三个月不等，因此公司对部分物料会提前备货；

(2) 公司各类制剂产品、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2 到 18 天左右，制剂产成品有 15 到 45 天左右的检验周期，质检合格后才能出厂销售。公司主要根据未来两个月的发货计划和现有库存数量两个因素安排月度生产计划，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防止因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断货。其中检验周期较短（15 天）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控制在 30-60 天的库存量，检验周期较长（多于 1 个月）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基本控制在 3 个月的库存量。

公司存货增长主要是原材料增长，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及自身生产计划随时调整原材料的备货。2020 年原材料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受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加大对原材料奥硝唑的储备；2、随着公司右旋糖酐原料药自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加大对生产右旋糖酐原料药必备原材料白砂糖的储备；3、由于作为生产所需的辅料五层共挤输液用膜的供应商因更换产品配方需要向药监局备案，可能导致无法向公司正常供应，因此公司加大对辅料五层共挤输液用膜的采购量；4、公司奥硝唑原料药生产线已完工，公司为保证后续研发活动和生产验证工作顺利，采购了奥硝唑原料药所需原材料作储备。”

(2)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除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其他存货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36,787,171.74	3,070,684.91	495,378.11	726,075.51	41,079,310.27
在产品	422,320.50				422,320.50
库存商品	33,371,330.45	11,784,208.35	172,924.44		45,328,463.24
自制半成品	67,766.17				67,766.17
发出商品	18,268.23				18,268.23
周转材料	1,902,880.91	276,563.42	90,066.97	302,243.12	2,571,754.42
合计	72,569,738.00	15,131,456.67	758,369.52	1,028,318.63	89,487,882.83
库龄结构	81.09%	16.91%	0.85%	1.15%	1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7,654,423.35	1,178,184.31	945,148.97	632,799.22	30,410,555.85
在产品	2,274,866.99				2,274,866.99
库存商品	39,982,397.93	2,337,938.50	5,734.61		42,326,071.04
自制半成品	1,063,874.01				1,063,874.01
周转材料	687,995.96	631,193.60	78,452.17	304,738.08	1,702,379.80
合计	71,663,558.24	4,147,316.41	1,029,335.74	937,537.30	77,777,747.69
库龄结构	92.14%	5.33%	1.32%	1.21%	100%

公司存货大部分库龄在一年以内，3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中的包材以及周转材料中的备品备件、检验耗材等。

除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外其他存货主要是在产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末余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422,320.50	0.48%	2,274,866.99	2.92%
发出商品	18,268.23	0.02%	0	0.00%
周转材料	2,571,754.42	2.87%	1,702,379.80	2.19%
合计	3,012,343.15	3.37%	3,977,246.79	5.11%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期末未完工的原料药，发出商品为出口销售时已发货但未完成报关的产品，周转材料系为日常生产经营准备的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公司对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发出商品发货后距报关完成时

间较短，且金额很小；周转材料为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测算后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在产品为公司已投产但未完工的原料药，2020年末金额较小，测算后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供部负责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设备及零配件、劳保用品以及研发用耗材等采购业务。公司制订了采购授权审批制度，从请购及审批、采购执行、验收、付款和记录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采购预算、供应商评价制度与采购价格比质比价、验收与付款、记录、应付款项核对。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供部门依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度物料需求计划预算编制。对超预算和预算外的请购事项，需按程序办理追加预算，按照预算外付款或预算调整程序审批。主要原材料或大宗劳务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招标业务视采购业务需要由公司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对小额零星、紧急需求，公司确定基本的供应商范围，如无特殊情况则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劳务的采购付款条件的确定由采购部门与财会部门共同商定。采供部根据合同及采购执行情况，制定月度付款计划按规定程序审批后，逐笔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负责付款审核，内容包括请购审批单，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采购发票等。经审批必须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实施审批。仓储部门验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退还供应商的，由负责采购的人员负责接洽与退还。采购部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公司储运部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存货收发存管理，人员按照原辅包材库，成品库，低值易耗品库明确分工。公司制定了存货授权审批制度、入库验收管理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仓库调拨管理制度、存货领用管理制度、存货发放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储运部按照各项制度管理存货各项流转。财务部门按照公

司制定的存货核算管理规范，由专职会计负责存货核算及配合存货每月末的盘点工作。确保了存货收发及时，质量数量无误，账实相符。”

(4) 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3、结合生产模式说明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1)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客户的订单需求，计划安排和组织生产。于每年 11 月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及市场销售、产能等情况制订下一年度经营指标计划；每月 10 日-15 日定出下个月度的生产计划；每月 1 日根据实际需求修订本月生产计划；每周在做周计划时对修订的月度计划进行细分、微调。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工艺规程的要求和既定的文件、GMP 要求进行操作和管理。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确保药品质量及其安全性，并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修改库存管理计划。主要根据未来两个月的发货计划和现有库存数量两个因素来安排月度生产计划，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防止因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断货。其中检验周期较短（15 天）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控制在 30-60 天的库存量，检验周期较长（多于 1 个月）的产品安全库存数量基本控制在 3 个月的库存量。

(2) 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①原材料成本核算

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药品原料、生产原料药的原料、辅料、备品备件以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进厂后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符合公司原材料内控标准的原材料填写入库单后准予入库，否则进行销毁或退货处理。

原材料入库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价格。

②生产成本核算

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料药和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辅助生产部门职工薪酬及各项费用（低耗费用、通讯费、维修检验费等）、厂房设备折旧、水电气耗用、车间公共领料费用以及归集的其他费用等。

成本计算的归集和分配：

a. 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各生产部门依据经车间负责人签字的生产计划到仓库领料，生产计划中已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领料数量、材料用途等，统计员对生产计划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产品用途在成本系统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领料单中，并打印领料单，领料人、领料部门主管签字确认无误后由领料人拿领料单到库房领料。领用材料时，领料人同发料仓库工作人员当面点交清楚，并在领料单上签字。月末成本会计对系统领料单进行核对、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库管人员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在确保账务记载与实物相符的情况下对当月领料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材料领用可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b. 直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生产人员工资主要是由人力资源部计算，人力资源部每月依据财务部下属的统计员统计的各车间产量，以及公司单个产量的工资单价标准，计算出车间当月工资总额后上报财务部，财务部计算每月生产产品的材料单位成本与标准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进行比较，若大于标准材料成本，表明耗损率超过了正常耗损，对车间工资进行扣款，若节省则给予奖励。人力资源部将核算好的工资总额，依据车间提供的工人考勤、岗位、岗位考核等因素进行二次分配，然后传递财务部核算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工资核算会计根据复核后的工资总额，进行人工成本账务处理，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人工成本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人工成本归集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c.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中的费用由各车间及辅助生产部门经过审批后在财务部门报销，财务部门按车间入账归集，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凡能直接认定用于产品生产的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

按产量进行合理分配。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制造费用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制造费用归集分配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③产成品销售成本核算

产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填报产品入库单，财务根据当月完工产品的数量将成本由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

月末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当月销售产品的成本，产品出库后公司按照发货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 存货明细项目的区分及核算时点

①原材料入库依据材料入库单、材料出库依据生产领料单出库单；

②原材料出库后成本结转到生产成本核算，生产成本按照费用性质进行归集料工费的成本，月末按照公司成本结转办法结转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

③当月完工的产品依据成品入库单核算，发出时依据成品出库单。”

(5) 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4、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治疗厌氧菌感染药物奥硝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瓶）、口服胶囊剂、外用泡腾片等剂型；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治疗手术期失血的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补充术后人体营养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以及抗肿瘤药物乌苯美司片，治疗白癜风的中成药乌龙散。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完成对医院终端的销售。截至 2021 年 5 月,公司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年度框架协议总量如下:

主要客户 2021 年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公司已经签订的前 20 大客户订单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袋/瓶/粒、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合同金额(含税)	产品类别	实际销售		销售比例
				数量	金额(不含税)	
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344,138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95,500	1,875,641.59	59.12%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1,390	1,566,770.18	
			乌苯美司片	14,400	174,442.48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960	225,175.22	
			小计	132,250	3,842,029.47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83,50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5,440	324,907.61	40.94%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97,000	2,167,705.3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220	148,995.40	
			乌苯美司片	67,200	975,292.04	
			小计	171,860	3,616,900.35	
3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12,747,475.2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8,880	690,760.35	27.36%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65,000	1,480,663.72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0,500	762,132.74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7,200	153,458.41	
			小计	151,580	3,087,015.22	
4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25,640	混合核苷片	54,000	437,323.01	34.62%
			乌苯美司片	168,000	2,633,982.30	
			小计	222,000	3,071,305.31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5,10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0	1,969,734.51	47.07%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5,600	254,230.09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1,800	111,504.42	

			40 注射液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212,000	594,690.27	
			小计	1,699,400	2,930,159.29	
6	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6,676,96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3,000	703,238.94	44.95%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9,500	1,412,973.45	
			乌苯美司片	33,600	539,978.76	
			小计	76,100	2,656,191.15	
7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967,096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6,000	117,345.13	30.53%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9,600	1,170,623.01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1,100	1,022,715.19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500	100,672.57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4,800	11,437.17	
			小计	93,000	2,422,793.06	
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7,850	非 PVC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21,100	2,252,760.18	33.03%
			小计	21,100	2,252,760.18	
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740,380.8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4,080	307,216.99	25.47%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	1,129,823.0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7,500	544,380.53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93,600	213,739.82	
			小计	152,180	2,195,160.35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454,601.4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9,000	281,831.86	100.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7,900	195,945.13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9,140	1,419,578.23	
			混合核苷片	36,000	274,858.41	
			小计	82,040	2,172,213.63	
1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7,728,6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9,000	1,186,911.50	28.56%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6,750	489,106.19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	6,900	222,753.98	

			注射液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24,000	54,814.16	
			小计	76,650	1,953,585.84	
12	石家庄瑞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449,5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2,900	1,023,374.34	21.99%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7,200	510,260.18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9,210	294,964.51	
			混合核苷片	7,200	10,619.47	
			小计	66,510	1,839,218.50	
13	山东诺吉雅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0,080	奥硝唑胶囊	468,000	166,725.66	100.0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81,900	1,543,345.13	
			非 PVC 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00	5,840.71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12,800	54,070.80	
			小计	964,700	1,769,982.30	
1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5,203,84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00	63,504.42	37.36%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8,000	1,157,734.51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2,000	517,592.92	
			小计	32,000	1,738,831.86	
1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351,381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3,000	284,955.75	19.96%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960	25,486.73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00	194,690.27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80	9,238.94	
			混合核苷片	61,164	349,168.15	
			乌苯美司片	67,200	787,964.61	
			小计	162,504	1,651,504.44	
16	成都市圣嘉医药有限公司	5,028,26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7,000	205,053.10	36.39%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41,400	256,893.81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7,400	1,126,226.55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500	13,274.34	
			乌苯美司片	2,400	9,911.50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6,800	8,053.10	

			小计	126,500	1,619,412.39	
17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7,779,0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70,000	1,606,283.19	23.33%
			小计	70,000	1,606,283.19	
18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汇康医药有限公司	2,492,520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00	29,787.61	72.28%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3,600	1,133,168.14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000	98,070.80	
			混合核苷片	43,200	333,345.13	
			小计	61,800	1,594,371.68	
19	贵州利君康医药有限公司	1,757,910	非 PVC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23,100	1,555,672.57	100.00%
			小计	23,100	1,555,672.57	
20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4,342,000	非 PVC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2,000	1,536,991.15	40.00%
			小计	52,000	1,536,991.15	

注：上述订单中，部分客户如安徽华源签订的是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销量根据每次的发货申请单为准。

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后，公司订单量逐渐增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实现销售收入 200,255,641.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9%。

后期，公司将继续开拓新的销售客户，提升库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业务衔接，将存货增幅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中“公司内部控制-采购”内容，“公司内部控制-存货”和“公司内部控制-合同”中有关与采购相关的内容，并对采购控制进行了穿行控制测试，检查了采购中的大额货币资金支付	采购控制测试
2	与采购部门员工访谈，审阅了审计部门工作报告中对采购流程检查情况及评价。公司制定了采购、存货、订货合同等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以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访谈记录
3	分析存货各项目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生产模式、备货周期等相匹配	存货明细表

4	检查了公司月度盘点表及各年 12 月的周转材料盘点表，印证存货真实性及库存管理情况	存货盘点表
5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验证存货真实性。	监盘程序
6	检查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入账凭证，分析外购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入账价值是否真实准确；	账务凭证
7	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程序，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原材料领料单、周转材料领料单，分析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出库核算是否真实；	计价测试
8	检查生产成本计算，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	生产成本计算表
9	检查产品销售出库单和运输交接单据，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分析产品销售出库是否真实，依据前述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以及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销售出库单
10	检查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判断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存货变动明细表

2、分析过程

（1）存货报告期内增长与公司的订单的匹配性，各明细变动的合理性，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1）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中“公司内部控制-采购”内容，“公司内部控制-存货”和“公司内部控制-合同”中有关与采购相关的内容，并对采购控制进行了穿行控制测试，检查了采购中的大额货币资金支付。（2）与采购部门员工访谈，审阅了审计部门工作报告中对采购流程检查情况及评价。公司制定了采购、存货、订货合同等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以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3）分析存货各项目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生产模式、备货周期等相匹配；（4）检查了公司月度盘点表及各年 12 月的周转材料盘点表，印证存货真实性及库存管理情况；（5）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验证存货真实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39,708,299.05	47.29%	29,446,220.34	41.46%	10,262,078.71	34.85%
在产品	422,320.50	0.50%	2,274,866.99	3.20%	-1,852,546.49	-81.44%

库存商品	41,206,346.80	49.08%	37,551,114.72	52.88%	3,655,232.08	9.73%
自制半成品	32,232.26	0.04%	40,551.05	0.06%	-8,318.79	-20.51%
发出商品	18,268.23	0.02%		0.00%	18,268.23	
周转材料	2,571,754.42	3.06%	1,702,379.80	2.40%	869,374.62	51.07%
合 计	83,959,221.26	100.00%	71,015,132.90	100.00%	12,944,088.36	18.23%

2020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增长 15.06%，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增加 10,668,754.42 元，库存商品增加 3,002,392.20 元，在产品减少 1,852,546.49 元，自制半成品减少 996,107.84 元，周转材料增加 869,374.62 元。

原材料增加的原因为：（1）受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加大对原材料奥硝唑的储备；（2）随着公司右旋糖酐原料药自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加大对生产右旋糖酐原料药必备原材料白砂糖的储备；（3）由于作为生产所需的辅料五层共挤输液用膜的供应商因更换产品配方需要向药监局备案，可能导致无法向公司正常供应，因此公司加大对辅料五层共挤输液用膜的采购量。

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扩张，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加大对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投入生产，故导致期末库存较上年增长；另公司原料药产量、销量逐渐增加，公司自产原料药备货增加所致。

自制半成品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末自制半成品中用于生产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前期合成物质在 2020 年已全部生产为右旋糖酐原料药，故导致 2020 年自制半成品大幅减少。

2、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公司为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根据《会计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公司期末制定严格的盘点计划，并在盘点前布署盘点要点。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对公司的盘点过程全程监盘，并形成监盘记录。经过整理后将监盘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公司账面存货真实、完整。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基准日	监盘时间	企业盘点人员	监盘人员	备注
2020.12.31	2021.1.6	邓姣、张红姣、付艺伟、谢洋、郭凯君、刘源、李妍、闫璞、段超、张云云	郭凯君、李杰、郑艳超、李伟伟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并追溯至2020年12月31日，未见重大差异
2019.12.31	2020.1.6	马鹏、邓姣、杜国强、杨国平、周晓娟、段超、张云云、高苗苗、李研、闫璞	郭凯君、李杰、郑艳超、李伟伟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并追溯至2019年12月31日，未见重大差异

监盘结果：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抽盘金额（元）	抽盘比例	是否发现重大差异
原材料	41,079,310.27	33,906,266.32	82.54%	否
在产品	422,320.50			
库存商品	45,328,463.24	45,261,589.07	99.85%	否
自制半成品	67,766.17	67,766.17	100.00%	否
发出商品	18,268.23			
周转材料	2,571,754.42			
合计	89,487,882.83	79,235,621.56	88.54%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元）	抽盘金额（元）	抽盘比例	是否发现重大差异
原材料	30,410,555.85	26,634,539.86	87.58%	否
在产品	2,274,866.99			
库存商品	42,326,071.04	42,326,071.04	100.00%	否
自制半成品	1,063,874.01	1,063,874.01	100.00%	否
周转材料	1,702,379.80			
合计	77,777,747.69	70,024,484.91	90.03%	

3、销售订单情况

公司一般在年初与各经销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提出发货申请，公司一般按月向经销商小批量、多批次发货。根据历史销售记录，公司存货周转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期末库存量为公司满足正常生产、销售的最低库存量，公司产成品期末存货基本为公司一到三个月的销售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存货报告期内增长与公司的订单有一定匹配性，各明细变动的合理性，存货科目核算及列报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的测试方法为：库存商品按照各产品库存数量与预计销售单价确定未来的预计售价，根据一段时间（一般是1年期）的销售费用和业务税金及附加占业务收入的比例预计未来销售的相关税费，以各产品预计收入减去对应的成本及预计税费后如果出现负值，就考虑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公司的原材料基本是用生产产品的，在对原材料减值进行测试时，先根据一定期间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将原材料折算为产成品，扣除按照一段时间（一般是1年期）的销售费用和业务税金及附加占业务收入的比例预计未来销售的相关税费，以各产品预计收入减去对应的成本及预计税费后如果出现负值，就考虑计提减值准备。在上述基础上，对原材料及产成品中有时效要求的存货，按该存货距有效期限长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效期为1.5年的原材料及产成品

距效期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6个月以上（含6个月）	0
6个月以内—2个月（含2个月）	30
2个月以内	90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效期为2年的原材料及产成品

距效期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上（含1年）	0
1年以下—6个月（含6个月）	30
6个月以下—2个月（含2个月）	50
2个月以内	90

经对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估计，对公司存货按照近效期计提比例或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金额计提

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28,661.57 元，不存在期末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充分计提的情形。

2、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关于计提跌价的主要规定：

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十八条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政策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科伦药业 (002422)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	未披露

	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赛升药业 (300485)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未披露
海辰药业 (300584)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未披露
辰欣药业 (603367)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未披露
哈三联 (002900)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	未披露

	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天泉药业 (872952)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未披露
本公司	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原材料及产成品中有时效要求的存货，按该存货距有效期限长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原材料及产成品中有时效要求的存货，具体计提比例详见本题 19、二、（二）

比较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减值计提政策，均是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伦药业（002422）	0.86%	0.80%
赛升药业（300485）	0.59%	0.00%
海辰药业（300584）	4.09%	3.17%
辰欣药业（603367）	5.11%	4.22%
哈三联（002900）	2.63%	4.07%
天泉药业（872952）	0.98%	0.67%
平均计提比例	1.54%	1.45%
本公司	6.18%	8.69%

经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1）检查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入账凭证，分析外购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入账价值是否真实准确；（2）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程序，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原材料领料单、周转材料领料单，分析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出库核算是否真实；（3）检查生产成本计算，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4）检查产品销售出库单和运输交接单据，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分析产品销售出库是否真实，依据前述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以及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5）检查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判断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原材料成本核算

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外购的药品原料、生产原料药的原料、辅料、备品备件以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进厂后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符合公司原材料内控标准的原材料填写入库单后准予入库，否则进行销毁或退货处理。

原材料入库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价格。

（2）生产成本核算

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料药和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辅助生产部门职工薪酬及各项费用（低耗费用、通讯费、维修检验费等）、厂房设备折旧、水电气耗用、车间公共领料费用以及归集的其他费用等。

成本计算的归集和分配：

①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各生产部门依据经车间负责人签字的生产计划到仓库领料，生产计划中已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领料数量、材料用途等，统计员对生产计划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产品用途在成本系统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领料单中，并打印领料单，领料人、领料部门主管签字确认无误后由领料人拿领料单到库房领料。领用材料时，领料人同发料仓库工作人员当面点交清楚，并在领料单上签字。月末成本会计对系统领料单进行核对、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库管人员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在确保账务记载与实物相符的情况下对当月领料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材料领用可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②直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生产人员工资主要是由人力资源部计算，人力资源部每月依据财务部下属的统计员统计的各车间产量，以及公司单个产量的工资单价标准，计算出车间当月工资总额后上报财务部，财务部计算每月生产产品的材料单位成本与标准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进行比较，若大于标准材料成本，表明耗损率超过了正常耗损，对车间工资进行扣款，若节省则给予奖励。人力资源部将核算好的工资总额，依据车间提供的工人考勤、岗位、岗位考核等因素进行二次分配，然后传递财务部核算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工资核算会计根据复核后的工资总额，进行人工成本账务处理，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人工成本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人工成本归集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③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中的费用由各车间及辅助生产部门经过审批后在财务部门报销，财务部门按车间入账归集，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凡能直接认定用于产品生产的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量进行合理分配。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制造费用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制造费用归集分配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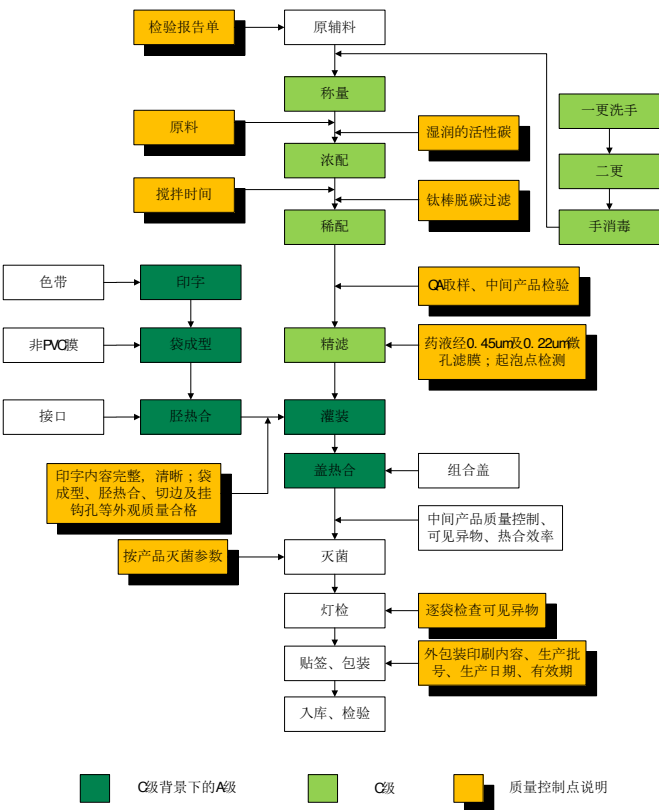
(3) 产成品销售成本核算

产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填报产品入库单，财务根据当月完工产品的数量将成本由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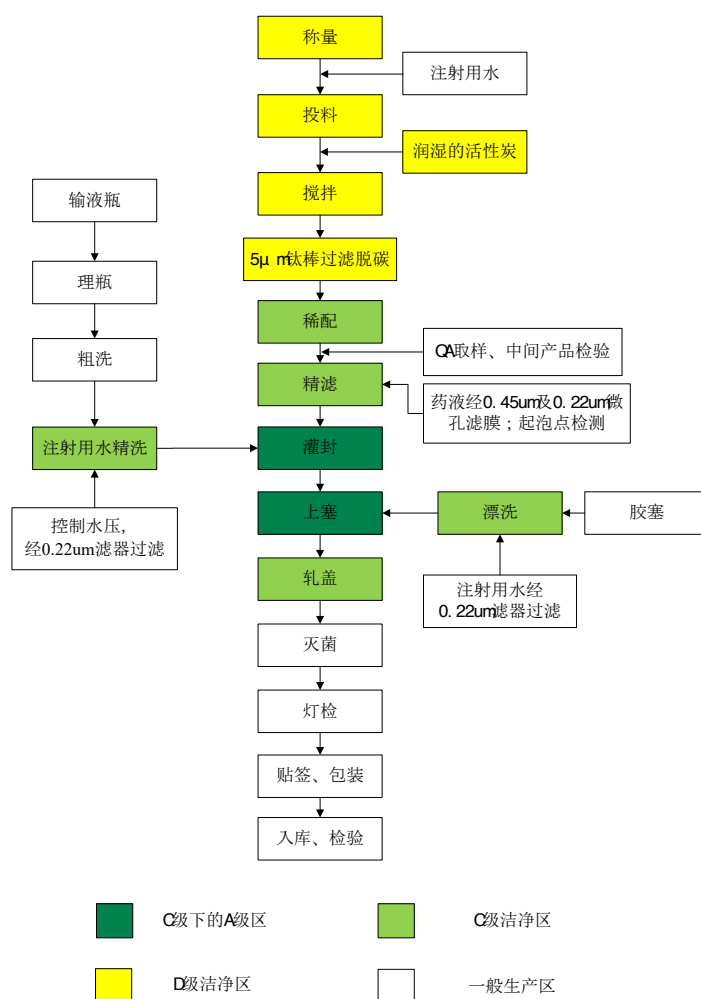
月末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当月销售产品的成本，产品出库后公司按照发货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生产流转与成本分配及结转一致性

公司主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①非 PVC 软袋生产工艺流程



②玻璃输液产品工艺



生产成本核算流程: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分配到具体的产品上，财务核算通过生产成本归集及分配，具体核算如下：

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料药和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辅助生产部门职工薪酬及各项费用（低耗费用、通讯费、维修检验费等）、厂房设备折旧、水电气耗用、车间公共领料费用以及归集的其他费用等。

成本计算的归集和分配:

①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各生产部门依据经车间负责人签字的生产计划到仓库领料，生产计划中已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领料数量、材料用途等，统计员对生产计划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产品用途在成本系统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领料单中，并打印领料单，领料人、领料部门主管签字确认无误后由领料人拿领料单到库房领料。领用材料时，领料人同发料仓库工作人员当面点交清楚，

并在领料单上签字。月末成本会计对系统领料单进行核对、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库管人员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在确保账务记载与实物相符的情况下对当月领料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材料领用可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②直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生产人员工资主要是由人力资源部计算，人力资源部每月依据财务部下属的统计员统计的各车间产量，以及公司单个产量的工资单价标准，计算出车间当月工资总额后上报财务部，财务部计算每月生产产品的材料单位成本与标准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进行比较，若大于标准材料成本，表明耗损率超过了正常耗损，对车间工资进行扣款，若节省则给予奖励。人力资源部将核算好的工资总额，依据车间提供的工人考勤、岗位、岗位考核等因素进行二次分配，然后传递财务部核算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工资核算会计根据复核后的工资总额，进行人工成本账务处理，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人工成本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人工成本归集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③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中的费用由各车间及辅助生产部门经过审批后在财务部门报销，财务部门按车间入账归集，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凡能直接认定用于产品生产的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按产量进行合理分配。月末系统自动将当月制造费用依据实际完工产量在完工产品中分配，由成本会计检查后记账，财务部经理复核凭证，检查是否与后附原始单据一致，确保制造费用归集分配及分配凭证编制正确后签章确认。

3、产成品销售成本核算

产品完工后经检验合格，填报产品入库单，财务根据当月完工产品的数量将成本由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

月末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当月销售产品的成本，产品出库后公司按照发货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4、对成本准确性的测试

①对原材料的计价进行测试

检查原材料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计价时，将其单位成本与购货发票核对，并确认原材料成本中不包含增值税；

原材料发出按照加权平均计价的方法是否正确。

②对生产成本核算进行测试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并作出记录；

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与前期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该变化是否合理；

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如领料记录、生产工时记录、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等）相核对；

获取并复核生产成本明细汇总表的正确性，将直接材料与材料耗用汇总表、直接人工与职工薪酬分配表、制造费用总额与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账项的明细表核对。

5、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存货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情况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变动比例
原材料	39,708,299.05	47.29%	29,446,220.34	41.46%	10,262,078.71	34.85%
在产品	422,320.50	0.50%	2,274,866.99	3.20%	-1,852,546.49	-81.44%
库存商品	41,206,346.80	49.08%	37,551,114.72	52.88%	3,655,232.08	9.73%
自制半成品	32,232.26	0.04%	40,551.05	0.06%	-8,318.79	-20.51%
发出商品	18,268.23	0.02%		0.00%	18,268.23	
周转材料	2,571,754.42	3.06%	1,702,379.80	2.40%	869,374.62	51.07%
合 计	83,959,221.26	100.00%	71,015,132.90	100.00%	12,944,088.36	18.23%

公司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扩张，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加大对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的投入生产，故导致期末库存较上年增长；另公司原料药产量、销量逐渐增加，公司自产原料药备货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原料药销售处于增长趋势，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变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

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存货增长与公司的订单具有匹配性，各明细变动的合理性，存货科目核算及列报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0、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571,174.37 元、106,683,627.09 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807,683.19 元、653,724.77 元，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49,018,050.93 元和 27,643,469.74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2）研发中心大楼、二期综合制剂大楼在 2019 年发生怎样变动及原因，公司购置其他机器设备，并增加各项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处置多项固定资产的原因，量化分析固定资产变动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3）补充列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具体用途（租赁、生产、仓库）等；机器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4）说明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包括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总投资额、已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是否相符；（5）说明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6）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7）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8）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9）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10）补充披露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综合楼、东西门房改建工程等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补充核查在建工程期后进展情况，是否结转固定资产，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2）对各期末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公司购置、处置固定资产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

产品线（单位）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非 PVC 软袋输液 （万袋）	2020 年	2,100	1,489.84	71%
	2019 年	2,100	2,068.82	99%
玻瓶输液 （万瓶）	2020 年	2,700	1,072.51	40%
	2019 年	2,700	1,362.41	50%
胶囊/片剂 （万粒/万片）	2020 年	10,000	2,137.51	21%
	2019 年	10,000	3,552.8	36%
中药散剂 （万袋）	2020 年	1,500	137.03	9%
	2019 年	1,500	86.68	6%
原料药（吨）	2020 年	377	102.26	27.12%
	2019 年	360	6.28	1.74%

注 1：上述产能产量是根据剂型统计，非 PVC 软袋输液包括非 PVC 软袋奥硝唑、非 PVC 软袋加替沙星注射液、非 PVC 软袋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 2：原料药主要包括右旋糖酐原料药、混合核苷原料药、乌苯美司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原料药，依帕司他原料药，L-苹果酸原料药、奥硝唑、丙氨酰谷氨酰氨原料药等。其中，奥硝唑、丙氨酰谷氨酰氨原料药生产线于 2020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按设计产能 68 吨的 25%计算。

公司产能根据各产品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确定。

产能利用率分析：

(1) 医药行业生产线的建设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用地取得、规划设计、建设、验收、GMP 认证等多个阶段，所需时间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3—5 年，因此，公司在规划设计生产产能时充分考虑了新产品的增长需求和在研产品的量产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一定产能，故在建成初期产能利用率一般不高。

(2) 医药行业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增长速度不同于其他行业。由于药品使用的特殊性，医药产品从获得生产批件、药品招投标、医院推介、医生用药习惯转变均需要较长时间，特别是各省市药品招投标并无统一时间规定，在该地区未进行新一轮药品招投标前，公司新产品均不能在该地区销售，使得药品推广周期较长。

(3) 公司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达产后产能为年产 2,100 万袋，2019 年销量为 1,858.53 万袋，2019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及公司在西南四省落标影响，销量为 1,496.59 万袋。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且公司主动采用高端非 PVC 软袋产品代替玻瓶产品，因此，公司非 PVC 软袋奥硝唑产品仍有一定增长空间，新获批的非 PVC 软袋右旋糖酐注射液以及在研产品非 PVC 软袋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非 PVC 软袋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市场需求较大。上述产品推广成熟后，预计公司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将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玻瓶输液生产线达产后产能为年产 2,700 万瓶，目前年销量为 1,200 万瓶左右。公司已获生产批件新产品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以及在研产品苹果酸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预计可以消化现有产能。

公司胶囊、片剂生产线达产后产能为年产 10,000 万片/粒，2019 年销量为 1,814.52 万袋，2019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销量为 4,031.33 万袋。公司产品乌苯美司片、非索非那定片、混合核苷片均仍处于市场推广期，未来增长空间较大，以及后续在研产品依帕司他片等预计能够消化现有胶囊、片剂生产线产能。

公司报告期增加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合成二车间奥硝唑原料药生产线，2020 年 9 月完工，产能按 25%计算；公司报告期处置的设备主要为西安地区原有老旧设备以及恩慈制药研发用机器设备，大部分已提足折旧，不影响报告期产能。”

(2) 研发中心大楼、二期综合制剂大楼在 2019 年发生怎样变动及原因，公司购置其他机器设备，并增加各项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处置多项固定资产的原因，量化分析固定资产变动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中心大楼、二期综合制剂大楼在 2019 年发生变动及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余额	301,923,259.79	164,379,609.23	8,954,437.64	7,142,351.01	482,399,657.67
2、2019 年增加金额	42,650,651.58	8,989,115.61	7,758,540.98	535,895.64	59,934,203.81
（1）购置		2,621,716.26	7,758,540.98	367,931.04	10,748,188.28
（2）在建工程转入	42,650,651.58	6,367,399.35			49,018,050.93
（3）其他增加				167,964.60	167,964.60
3、2019 年减少金额	18,846,958.70	25,178,464.95		701,691.59	44,727,115.24
（1）处置或报废	18,846,958.70	25,178,464.95		701,691.59	44,727,115.24
4、2019-12-31 余额	325,726,952.67	148,190,259.89	16,712,978.62	6,976,555.06	497,606,746.24

2019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		17,823,683.19			17,823,683.19
综合楼、东西药房改建工程	4,181,979.06	23,518,859.08	27,644,838.14		56,000.00
蒸汽管道工程		928,000.00			928,000.00
杨凌生产基地		4,417,438.44	4,417,438.44		
技术中心改造工程		9,378,713.72	9,378,713.72		
杨凌污水站改造工程	1,770,000.00	3,932,695.80	5,702,695.80		
职工食堂改造工程		1,016,566.66	1,016,566.66		
消防水池工程		857,798.17	857,798.17		
合 计	5,951,979.06	61,873,755.06	49,018,050.93		18,807,683.19

研发中心大楼和二期综合制剂大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研发中心大楼	2019 年	9,378,713.72	改扩建转入在建工程
二期综合制剂大楼	2019 年	11,423,707.50	改扩建转入在建工程

随着公司杨凌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公司将原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 5 号的基地研发中心大楼、二期综合制剂大楼在 2019 年进行除主体架构外其他设施改扩建。由于研发中心大楼和二期综合制剂大楼改扩建主要是研发和行政办公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与产能增幅无关。

2、公司购置其他机器设备并增加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除在建工程转入外,公司报告期购置的其他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资产名称	供应商	使用部门	设备原值(元)
电渗析处理设备	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三车间	1,235,398.25
溶出仪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新药部	530,973.45
液相色谱仪	西安合泽朝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部	530,973.44
埋地罐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原料一库房	469,026.54
质量流量计	陕西雨润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储运部	226,460.19
旋光仪	陕西泓泰博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部	176,991.16
示差检测器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部	175,221.24
红外光谱仪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新药部	155,752.22
闭市搪玻璃反应罐	辽阳正阳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成三车间	135,398.24
温度验证仪	深圳市研工科技有限公司	输液车间	113,274.34

2019 年度:

资产名称	供应商	使用部门	设备原值(元)
恒温恒湿箱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新药部	557,522.10
自动投料机	重庆安木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四车间	513,274.32
光照培养箱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新药部	265,486.72
气流粉碎机	上海塞山粉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固体车间	189,655.18
电动叉车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储运部	129,203.54
耐腐蚀水环式真空泵闭路循环	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部	94,247.79
冰点渗透压仪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部	83,620.69
耐腐蚀水环式真空泵闭路循环	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部	81,415.93

纯蒸汽灭菌柜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四车间	73,451.33
质量流量计	陕西琦铭商贸有限公司	储运部	71,359.22
洗地机	陕西拓元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	23,893.81
搪瓷玻璃反应釜	西安帮化工搪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合成一车间	22,743.36

公司购置其他机器设备主要是各部门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

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

工程名称	2020 年增加(元)	2019 年增加(元)	在建工程增加原因说明
本部污水站改造工程	413,724.77		应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水站改造
钢构雨棚与地埋储罐区工程	240,000.00		为满足公司产品发货时存放及化学品存放需求
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	6,199,841.46	17,823,683.19	公司致力于解决奥硝唑原料药短缺，增加奥硝唑原料药生产线投入
综合楼、东西门房改建工程	2,039,468.76	23,518,859.08	公司改善行政管理部门办公环境进行改造
蒸汽管道工程	136,220.18	928,000.00	公司出于节约能源、控制成本和环境保护的铺设蒸汽管道
杨凌生产基地	460,256.15	4,417,438.44	合称四车间新购设备款及工程决算增量款项
技术中心改造工程		9,378,713.72	公司改善研发部门办公环境进行改造
杨凌污水站改造工程		3,932,695.80	应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水站改造
职工食堂改造工程		1,016,566.66	公司改善职工就餐环境对餐厅进行改造
消防水池工程		857,798.17	应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污水站改造
合计	9,489,511.32	61,873,755.06	

3、公司处置多项固定资产的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中，房屋建筑物减少主要为原综合楼、研发大楼改扩建转入在建工程，由于工程改造涉及了大楼主体工程，延长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因此公司将原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与改造费用一并转固，并按照新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由于改扩建的房屋为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综合办公楼，或研发

中心使用的研发中心大楼，与实际生产车间无关，因此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减少与实际产能无直接关系。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中，2019 年机器设备减少大部分是西安地区已提足折旧的机器设备，处置原值为 25,178,464.95 元，净值为 1,344,024.59 元，账面价值为原值的 5.34%；2020 年机器设备减少基本是恩慈制药机器设备，子公司恩慈制药机器设备 2020 年以前主要用于研发活动，2020 年因恩慈人员已全部搬迁至万隆制药厂区办公，原有设备基本提足折旧，予以处置，恩慈地区机器设备处置对公司产能不产生影响。

4、量化分析固定资产变动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项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020 年	2,555,724.91	29,534,475.83	839,497.88		32,929,698.62
2019 年	42,650,651.58	8,989,115.61	7,758,540.98	535,895.64	59,934,203.81

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加中，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增加均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机器设备增加中，除各车间基础机器设备的增加外，合成二车间改扩建完成后，原料药设计产能每年将增加 68 吨。”

(3) 补充列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具体用途（租赁、生产、仓库）等；机器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1、房屋建筑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位置	账面原值	建筑面积/m²	具体用途

1	原料三车间	杨凌	9,685,703.24	2,100.89	生产车间
2	固体制剂车间	杨凌	24,244,893.45	6,322.38	生产车间
3	针剂车间	杨凌	41,819,286.86	6,469.24	生产车间
4	输液车间	杨凌	19,731,227.89	6,678.80	生产车间
5	原料厂二车间	杨凌	6,067,193.27	2,125.36	生产车间
6	原料厂一车间	杨凌	8,093,257.78	2,125.36	生产车间
7	提取车间	杨凌	7,910,631.08	1,847.67	生产车间
8	原料厂四车间	杨凌	11,861,570.49	4,559.90	生产车间
9	研发中心大楼及附属	万隆	23,147,990.25	5,129.61	研发办公
10	行政办公楼	杨凌	5,128,390.03	2,341.54	行政办公
11	综合办公楼附属	万隆	23,984,848.43	2,460.32	行政办公
12	库房	万隆	784,123.32	276.66	仓储
13	危险品液体库	杨凌	756,335.72	342.19	仓储
14	固体库	杨凌	930,373.45	342.49	仓储
15	原材料成品库	杨凌	1,614,851.14	767.17	仓储
16	包材库	杨凌	1,614,851.14	767.17	仓储
17	仓库二	杨凌	19,956,218.71	4,605.12	仓储
18	仓库一	杨凌	12,086,521.58	4,742.88	仓储
19	原料库房	杨凌	9,122,793.82	4,258.06	仓储
20	溶媒库	杨凌	774,238.75	410.87	仓储
21	行政库房	万隆	12,087,601.61	4,550.00	仓储
22	门卫室一	万隆	246,228.88	97.12	其他附属
23	门卫室二	杨凌	215,890.17	83.70	其他附属
24	门卫室三	杨凌	215,890.17	83.70	其他附属
25	餐厅	杨凌	2,655,996.82	1,090.56	其他附属
26	厂区室外道路景观	杨凌	29,180,676.47	补充面积	其他附属
27	倒班宿舍	杨凌	16,068,151.39	8,053.55	其他附属
28	锅炉房	杨凌	5,591,963.06	1,931.25	其他附属
29	动力站	杨凌	2,909,782.98	1,095.82	其他附属
30	门卫室	万隆	506,486.74	39.75	其他附属
31	门卫室	万隆	250,480.44	19.66	其他附属
32	餐厅	万隆	2,506,892.10	补充面积	其他附属
33	厂区围墙	杨凌	1,236,381.63		其他附属
34	垃圾清运台	杨凌	212,983.92		其他附属
35	车棚	杨凌	417,171.98		其他附属
36	污水处理站及附属	杨凌	5,822,438.03	补充面积	其他附属
37	厂区道路建设	万隆	4,231,837.39		其他附属
38	厂区道路建设	恩慈	913,000.00		其他附属
39	厂区围墙	万隆	1,928,712.86		其他附属
40	厂房	恩慈	9,158,943.27	补充面积	暂时闲置
41	库房	恩慈	2,609,867.27	补充面积	暂时闲置

2、机器设备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1	高、低压配电设备	2016-12-31	陕西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	8,895,794.05	3,380,401.83	5,515,392.22	120月	公用
2	非PVC膜全自动制袋灌封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5,102,247.94	1,938,854.31	3,163,393.63	120月	非PVC奥立安/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3	机电设备	2016-12-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1	5,074,326.08	1,928,243.96	3,146,082.12	120月	混合核苷
4	原料药二车间自动化系统控制项目	2020-09-30	江苏中有信科技有限公司	1	4,254,248.04	101,252.55	4,152,995.49	120月	公用
5	输液配料系统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公司	2	3,823,968.16	1,453,107.87	2,370,860.29	120月	输液公用
6	全自动灯检机	2016-12-31	SPAMIS. R. LUNIPERSONALE	1	3,452,649.00	1,312,006.66	2,140,642.34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7	电力电缆	2016-12-31	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3,279,697.91	1,246,285.32	2,033,412.59	120月	公用
8	工业自动控制仪表系统	2019-03-31	浙江大远智慧制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3,255,674.70	541,255.89	2,714,418.81	120月	公用
9	锅炉采购和安装	2016-12-31	陕西上品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2	2,881,039.51	1,094,795.03	1,786,244.48	120月	公用
10	自动物流输送系统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2,448,841.12	930,559.65	1,518,281.47	120月	非PVC奥立安/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11	节能多功能精馏系统	2020-09-30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	2,109,940.47	50,111.10	2,059,829.37	120月	公用
12	工艺管道	2019-03-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1	2,108,188.42	350,486.33	1,757,702.09	120月	公用
13	污水处理系统及附属设备	2019-09-30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1,642,758.76	390,155.21	1,252,603.55	60月	公用
14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厌氧反应罐)	2019-09-30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1,619,974.57	192,371.98	1,427,602.59	120月	公用
15	淡酒双效回收设备	2019-03-31	肥城金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1,570,773.44	261,141.09	1,309,632.35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16	5000L/h多效蒸馏水机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公司	2	1,491,745.33	566,863.21	924,882.12	120月	输液公用
17	离心喷雾干燥机	2019-03-31	无锡市昌盛干燥机械厂	1	1,481,504.40	246,300.11	1,235,204.29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18	电气系统	2019-03-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1	1,461,986.72	243,055.29	1,218,931.43	120月	公用
19	分配系统(纯化水分配系统561D-L00P注射水分配系统561)	2020-09-30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345,087.05	31,945.83	1,313,141.22	120月	公用
20	净化工程	2020-09-30	西安康佳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	1,330,275.22	31,594.05	1,298,681.17	120月	公用
21	15000L/h二及反渗透纯水制备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公司	1	1,300,940.69	494,357.37	806,583.32	120月	输液公用
22	净化系统	2019-03-31	陕西洁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1,275,062.54	211,979.15	1,063,083.39	120月	公用
23	软袋大输液水浴灭菌器(包括灭菌器控制系统)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1,259,404.00	478,573.48	780,830.52	120月	非PVC奥立安/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24	电渗析处理设备	2020-11-04	西安超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235,398.25	9,780.24	1,225,618.01	120月	公用
25	离心机	2020-09-30	张家港市丁氏机械有限公司	10	1,234,647.12	29,322.87	1,205,324.25	120月	奥硝唑、丙氨酰谷氨酰胺
26	软袋大输液水浴灭菌车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7	1,171,945.39	445,339.22	726,606.17	120月	非PVC奥立安/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27	污水处理站设备一套	2016-12-31	西安神州环境工程	1	1,077,028.09	409,270.62	667,757.47	120月	公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有限公司						
28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KLX2-20-0-抗生素瓶灌装加塞机 (主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05,774.03	382,194.19	623,579.84	120 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29	离心喷雾干燥机	2016-12-31	无锡市林洲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944,553.00	717,860.22	226,692.78	60 月	混合核苷
30	1.5 吨人下行三向堆垛叉车 (铝壳铁锂电池)	2016-12-31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	941,054.65	357,600.86	583,453.79	120 月	公用
31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2018-11-21	西安四海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	931,034.50	190,151.38	740,883.12	120 月	公用
3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018-12-18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1	931,034.50	176,896.56	754,137.94	120 月	公用
33	输液车间玻璃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装盒机 (含进料系统缓冲盘)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862,341.91	327,689.84	534,652.07	120 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34	半封闭螺杆乙二醇机组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830,789.05	19,731.24	811,057.81	120 月	公用
35	纯化水系统安装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795,873.37	302,431.78	493,441.59	120 月	输液公用
36	注射用水系统安装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795,873.37	302,431.78	493,441.59	120 月	输液公用
37	划分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	780,423.84	129,745.47	650,678.37	120 月	右旋糖酐 40/70
38	胶囊填充机及辅助设备-胶囊填充机	2016-12-31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1	768,148.98	291,896.63	476,252.35	120 月	奥硝唑胶囊
39	不锈钢制品一批	2016-12-31	陕西瑞泰厨业有限公司	1	750,000.00	570,000.00	180,000.00	60 月	公用
40	浓缩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5	725,292.04	17,225.70	708,066.34	120 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41	搪玻璃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5	725,292.04	17,225.70	708,066.34	120 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42	搪玻璃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3	696,280.35	16,536.66	679,743.69	120 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43	玻璃瓶大输液水浴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691,097.95	262,617.17	428,480.78	120 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44	搪玻璃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5	659,356.40	15,659.70	643,696.70	120 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45	发酵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652,686.31	108,509.10	544,177.21	120 月	右旋糖酐 40/70
46	多效蒸馏水机	2020-09-30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32,982.14	15,033.33	617,948.81	120 月	公用
47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高速装盒机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629,702.01	239,286.74	390,415.27	120 月	奥硝唑胶囊/非那康
48	分层罐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4	622,432.44	14,782.77	607,649.67	120 月	公用
49	分层罐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4	622,432.44	14,782.77	607,649.67	120 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50	铝塑泡罩包装机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577,226.85	219,346.14	357,880.71	120 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51	称量配料系统	2016-12-31	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	1	557,985.95	212,034.69	345,951.26	120 月	公用
52	恒温恒湿箱	2019-11-19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557,522.10	114,756.59	442,765.51	60 月	公用
53	通风空调系统	2019-03-31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1	538,650.17	89,550.59	449,099.58	120 月	公用
54	溶出仪	2020-10-12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530,973.45	16,814.16	514,159.29	60 月	公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55	液相色谱仪	2020-08-14	西安合泽朝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530,973.44	33,628.32	497,345.12	60月	公用
56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6-08-29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	524,786.32	432,074.24	92,712.08	60月	公用
57	自动投料机	2019-10-24	重庆安木科技有限公司	1	513,274.32	56,887.88	456,386.44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58	针剂车间水系统-纯化水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509,594.44	193,645.90	315,948.54	120月	针剂公用
59	立式精洗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88,019.05	185,447.14	302,571.91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60	划分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484,702.70	80,581.82	404,120.88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61	固体车间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及辅助设备-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2017-12-31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1	481,547.12	137,240.98	344,306.14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62	固体车间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及辅助设备-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2016-12-31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1	475,337.55	180,628.29	294,709.26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63	固体车间空调机组-固体车间满液式螺杆式水冷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474,550.42	180,329.22	294,221.20	120月	固体公用
64	埋地罐	2020-10-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469,026.54	7,426.26	461,600.28	120月	公用
65	搪玻璃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2	464,186.90	11,024.43	453,162.47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66	污染防治设备*废气处理系统 2#	2020-09-30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449,612.85	10,678.32	438,934.53	120月	公用
67	溶出仪	2017-09-19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1	444,444.45	267,407.52	177,036.93	60月	公用
68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KLX2-20-C-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主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41,665.99	167,833.02	273,832.97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69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铝塑泡罩包装机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439,916.82	167,168.28	272,748.54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70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6-03-31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1	435,897.45	393,397.47	42,499.98	60月	公用
71	溶出度仪	2018-09-18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431,034.47	89,421.19	341,613.28	120月	公用
72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立式自动装箱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407,294.75	154,772.08	252,522.67	120月	非 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73	全自动气相色谱仪	2016-08-31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403,776.10	327,498.61	76,277.49	60月	公用
74	纯化水设备	2019-03-31	扬州天成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402,400.39	66,899.06	335,501.33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75	废液收集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	398,961.07	66,327.28	332,633.7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76	注射用水罐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398,548.89	151,448.61	247,100.28	120月	输液公用
77	输液车间满液式水冷螺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395,951.37	150,461.64	245,489.73	120月	输液公用
78	针剂车间水系统-蒸馏水机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388,507.38	147,632.72	240,874.66	120月	针剂公用
79	安剖灌封机 (主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83,068.72	145,566.18	237,502.54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80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81,319.55	144,901.43	236,418.12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81	固体车间纯化水系统-固体车间纯化水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380,794.79	144,702.13	236,092.66	120月	固体公用
82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料斗清洗站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73,903.06	142,083.26	231,819.80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83	冻干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371,691.22	141,242.77	230,448.45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84	原料四车间搪瓷罐-水解罐-外包不锈钢	2017-12-31	辽宁双联化工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367,326.18	104,687.99	262,638.19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85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全自动清洗站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367,326.17	139,583.97	227,742.20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86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	364,228.47	8,650.44	355,578.03	120月	公用
87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沸腾制粒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60,306.74	136,916.60	223,390.14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88	输液车间玻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装箱机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349,834.44	132,937.02	216,897.42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89	污染防治设备*废气处理系统1#	2020-09-30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346,844.19	8,237.55	338,606.64	120月	公用
90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39,916.64	129,168.40	210,748.24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91	全自动气相色谱仪	2016-08-29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333,589.76	274,655.68	58,934.08	60月	公用
92	输液车间空压系统-无油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	325,346.03	123,631.59	201,714.44	120月	输液公用
93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流动层包衣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314,851.00	119,643.37	195,207.63	120月	非那康/固精麦斯哈片
94	提取车间纯化水系统-提取车间纯化水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311,964.87	118,546.60	193,418.27	120月	提取生产线公用
95	安瓿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11,352.66	118,314.12	193,038.54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96	胶塞清洗机	2016-12-31	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306,105.14	116,319.90	189,785.24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97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沸腾制粒机(预留制粒喷枪口)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306,105.14	116,319.90	189,785.24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固精麦斯哈片
98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双立柱提升混合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297,359.28	112,996.42	184,362.86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99	水针车间满液式水冷螺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293,222.48	111,424.43	181,798.05	120月	针剂公用
100	灌装加塞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91,237.18	110,670.18	180,567.00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101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KLX2-20-C-抗生素瓶立式超声波清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88,613.42	109,673.19	178,940.23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102	液体库储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286,972.00	47,709.09	239,262.91	120月	公用
103	28000m3/h 废气处理系统	2016-12-31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286,864.25	109,008.45	177,855.80	120月	公用
104	1000Kg/h 纯蒸汽发生器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286,206.95	108,758.76	177,448.19	120月	输液公用
105	甲苯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283,576.00	6,734.94	276,841.06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106	甲醇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283,576.00	6,734.94	276,841.06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107	乙酸乙酯储罐 60000L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283,576.00	6,734.94	276,841.06	120 月	公用
108	纯化水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282,919.98	107,509.52	175,410.46	120 月	混合核苷
109	2 吨电动平衡重叉车 (铝壳铁锂电池)	2016-12-31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	279,867.55	106,349.72	173,517.83	120 月	公用
110	原料三车间中低温冷水机组及机房水系统	2016-12-31	南京五洲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1	276,369.21	105,020.23	171,348.98	120 月	混合核苷
111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双层灯检输送带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266,224.01	101,165.20	165,058.81	120 月	非 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112	光照培养箱	2019-11-19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265,486.72	54,646.02	210,840.70	60 月	公用
113	纯化水罐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264,999.59	100,699.76	164,299.83	120 月	输液公用
114	离子交换树脂系统	2019-03-31	温州市索特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	264,737.10	44,012.55	220,724.55	120 月	右旋糖酐 40/70
115	醇沉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263,349.30	43,781.82	219,567.48	120 月	右旋糖酐 40/70
1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6-01-31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262,393.16	245,119.04	17,274.12	60 月	公用
117	全自动连续拉伸真空包装机	2016-12-31	山东小康机械有限公司	1	262,375.84	99,702.77	162,673.07	120 月	公用
118	冷却系统安装	2019-03-31	上海瀚艺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1	259,915.93	43,211.03	216,704.90	120 月	右旋糖酐 40/70
119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1-04-30	陕西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257,023.98	231,640.29	25,383.69	120 月	公用
120	不锈钢水箱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256,318.19	6,087.57	250,230.62	120 月	公用
121	隔膜泵	2020-09-30	西安富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	255,555.98	8,092.60	247,463.38	60 月	公用
122	结晶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2	253,192.86	6,013.32	247,179.54	120 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123	消防设施系统	2020-09-30	陕西仁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	247,524.75	6,234.99	241,289.76	120 月	公用
124	脉动真空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246,895.66	93,820.34	153,075.32	120 月	输液公用
125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湿法制粒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244,884.11	93,056.06	151,828.05	120 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126	安瓿水浴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239,898.97	91,161.60	148,737.37	120 月	奥硝唑注射液
127	成品仓库(仓库一)模块风冷热泵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235,001.29	89,300.56	145,700.73	120 月	公用
128	横流式不锈钢冷却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4	234,039.20	88,934.89	145,104.31	120 月	输液公用
129	(-20℃)螺杆式制冷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重工冷冻设备公司	1	233,514.49	106,482.66	127,031.83	100 月	公用
130	排风系统 1#、2#	2019-03-31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31,852.38	38,545.46	193,306.92	120 月	右旋糖酐 40/70
131	抗生素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KLX2-20-0-抗生素瓶轧盖机(主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31,765.32	88,070.85	143,694.47	120 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132	质量流量计	2020-04-17	陕西雨润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3	226,460.19	28,684.96	197,775.23	60 月	公用
133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有孔包衣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24,341.83	85,249.91	139,091.92	120 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134	超高压微波消解仪	2018-11-21	安东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	223,275.86	45,601.20	177,674.66	120 月	公用
135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20,833.00	83,916.51	136,916.49	120 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136	15000m3/h废气处理系统	2016-12-31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220,395.70	83,750.38	136,645.32	120月	公用
137	双效浓缩器	2016-12-31	浙江温兄机械阀门有限公司	1	218,296.69	82,952.69	135,344.00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138	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2018-07-04	科德角国际生物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215,517.23	98,958.44	116,558.79	60月	公用
139	针剂车间水系统-纯化水输送管道1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211,986.96	80,555.04	131,431.92	120月	针剂公用
140	微泄漏密封性测试仪	2020-09-30	济南三泉中石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1	208,849.56	9,920.34	198,929.22	60月	公用
141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3,946.48	77,499.75	126,446.73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142	水冷螺杆机组	2019-03-31	上海瀚艺冷冻机械有限公司	1	202,965.11	33,742.95	169,222.16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143	玻璃瓶大输液贴标机	2016-12-31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公司	2	201,154.81	76,438.93	124,715.88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144	实验室基础配套装备	2016-12-31	陕西博思博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1	201,154.79	76,438.93	124,715.86	120月	公用
145	多功能提取罐	2016-12-31	浙江温兄机械阀门有限公司	2	198,531.05	75,441.70	123,089.35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146	纯化水工艺管道	2019-03-31	扬州天成水处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197,670.37	32,862.70	164,807.67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147	热风循环烘箱 GR-27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	196,224.46	4,660.32	191,564.14	120月	公用
148	恒温恒湿箱	2016-04-28	西安诚惠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	194,871.78	172,786.32	22,085.46	60月	公用
149	多级粉碎机组	2016-12-31	天津市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94,067.65	73,745.73	120,321.92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150	气流粉碎机	2019-04-04	上海塞山粉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189,655.18	30,028.80	159,626.38	120月	依帕司他片
151	超声波粗洗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87,161.43	71,121.23	116,040.20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152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双道软袋表面除水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186,986.51	71,054.88	115,931.63	120月	非PVC奥立妥/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153	针剂车间水系统-纯蒸汽发生器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184,101.06	69,958.48	114,142.58	120月	针剂公用
154	方形真空干燥机	2019-03-31	江苏星星干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183,732.07	30,545.46	153,186.61	120月	公用
155	二级种子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180,232.41	29,963.64	150,268.77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156	离心机	2020-09-30	张家港市丁氏机械有限公司	2	178,421.84	4,237.53	174,184.31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157	制氮设备	2016-12-31	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限公司	1	177,103.68	67,299.38	109,804.30	120月	公用
158	旋光仪	2020-08-04	陕西泓泰博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	176,991.16	11,209.44	165,781.72	60月	公用
159	示差检测器	2020-09-14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175,221.24	8,323.02	166,898.22	60月	公用
160	针剂车间空压系统-无油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	167,920.53	63,809.78	104,110.75	120月	针剂公用
161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称重仪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166,171.36	63,145.04	103,026.32	120月	奥硝唑胶囊/非那康
162	轧盖机	2016-12-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64,422.19	62,480.54	101,941.65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163	纯化水设备	2016-12-31	西安欣胜泰水处理有限公司	1	161,798.43	61,483.30	100,315.13	120月	公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164	红外光谱仪	2020-09-03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155,752.22	7,398.24	148,353.98	60月	公用
165	PSB800 型平板式离心机 (316L 内衬 Har)	2019-03-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3	155,312.43	25,820.69	129,491.74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66	加氢反应釜	2016-12-31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	153,052.57	116,319.90	36,732.67	60月	乌苯美司
167	无菌检验隔离系统	2016-12-31	温州维科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	150,866.10	114,658.16	36,207.94	60月	公用
168	横流式不锈钢冷却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3	149,554.20	56,830.58	92,723.62	120月	输液公用
169	逆流式不锈钢冷却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3	149,292.00	113,461.92	35,830.08	60月	固体公用
170	甲醇计量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5	148,750.80	3,532.83	145,217.97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171	甲醇计量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5	148,750.80	3,532.83	145,217.97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172	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148,679.64	67,798.00	80,881.64	100月	混合核苷
173	逆流式不锈钢冷却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3	148,504.69	56,431.73	92,072.96	120月	输液公用
174	逆流式不锈钢冷却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3	148,504.66	56,431.73	92,072.93	120月	针剂公用
175	原料仓库(仓库二)模块化风冷热泵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146,930.47	55,833.59	91,096.88	120月	公用
176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枕式包装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146,843.01	55,800.41	91,042.60	120月	非 PVC 奥立妥/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177	针剂车间水系统-纯化水分系统 1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145,791.80	55,401.00	90,390.80	120月	针剂公用
178	针剂车间水系统-注射水输送管道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144,844.22	55,040.72	89,803.50	120月	针剂公用
179	步入式药品稳定性实验室	2017-08-09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43,076.92	95,536.30	47,540.62	60月	公用
180	调粉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141,736.17	23,563.64	118,172.53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81	制氮机系统	2020-09-30	杭州盛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	141,306.67	3,356.04	137,950.63	120月	公用
182	双铝遮光包装机	2018-06-14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39,316.38	66,175.20	73,141.18	60月	奥必沙
183	保温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138,236.51	22,981.82	115,254.6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84	方形真空干燥箱	2016-12-31	南京博爱干燥设备厂	2	135,560.86	103,026.25	32,534.61	60月	公用
185	纯蒸汽系统安装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35,517.12	51,496.41	84,020.71	120月	输液公用
186	闭市搪玻璃反应罐	2020-10-30	辽阳正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135,398.24	2,143.80	133,254.44	120月	混合核苷
187	甲醇废液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134,192.21	3,187.08	131,005.13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188	恒温恒湿箱	2016-04-29	陕西盛德药械科技有限公司(盛德医药开发)	2	133,333.34	118,222.16	15,111.18	60月	公用
189	氯化釜	2016-12-31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	131,187.92	99,702.77	31,485.15	60月	乌苯美司
190	风冷模块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	131,187.92	49,851.38	81,336.54	120月	输液公用
191	步入式药品稳定性实验室	2017-08-09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30,427.35	87,221.73	43,205.62	60月	公用
192	500ml 上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	2	130,225.87	49,485.72	80,740.15	120月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股份公司						
193	电动叉车	2019-06-27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	129,203.54	18,411.48	110,792.06	120月	公用
194	搪玻璃反应釜	2020-09-30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1	126,596.43	3,006.66	123,589.77	120月	奥硝唑, 丙氨酰谷氨酰胺
195	多功能浸提罐	2016-12-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125,065.82	47,524.91	77,540.91	120月	混合核苷
196	甲苯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124,064.50	2,946.54	121,117.96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197	250ml 上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123,928.85	47,092.88	76,835.97	120月	非PVC 福他乐
198	无填料喷雾冷却塔	2019-03-31	山东奥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123,543.98	20,539.19	103,004.7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199	干热烘箱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123,404.10	46,893.58	76,510.52	120月	输液公用
200	大输液灭菌器升级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123,404.10	46,893.58	76,510.52	120月	输液公用
201	脉动真空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22,442.05	46,527.91	75,914.14	120月	奥硝唑注射液
202	针剂车间水系统-纯蒸汽输送管道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122,388.69	46,507.69	75,881.00	120月	针剂公用
203	甲苯计量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3	121,532.57	2,886.39	118,646.18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04	NaOH 溶液配制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20,899.59	2,871.36	118,028.23	120月	公用
205	100ml 上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120,080.67	45,630.69	74,449.98	120月	非PVC 奥立安/非PVC 迈尔欣/非PVC 奎泰
206	划分沉淀物收集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118,988.39	19,781.82	99,206.57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207	输液车间玻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诺信(Nordson)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公司	2	118,943.71	45,198.67	73,745.04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208	三维包装机	2016-12-31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18,069.13	44,866.17	73,202.96	120月	奥硝唑胶囊/非那康
209	甲醇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117,734.68	2,796.21	114,938.47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10	纯化水输送管道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115,672.38	43,955.51	71,716.87	120月	混合核苷
211	固体车间空调机组-固体K4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114,105.50	43,360.21	70,745.29	120月	固体公用
212	固体车间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及辅助设备-真空上料机	2017-12-31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2	113,696.20	32,403.30	81,292.90	120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213	温度验证仪	2020-12-03	深圳市研工科技有限公司	1	113,274.34	-	113,274.34	120月	输液公用
214	NaOH 溶液计量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3	112,037.84	2,660.91	109,376.93	120月	公用
215	固体车间空调机组-固体K5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转轮除湿机)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111,707.39	42,448.80	69,258.59	120月	固体公用
216	生产线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2016-12-31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10,256.42	83,794.84	26,461.58	60月	固体公用
217	干热烘箱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109,760.56	41,709.07	68,051.49	120月	输液公用
218	合成车间K-1直膨式风冷净化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108,562.37	41,253.65	67,308.72	120月	公用
219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溶液配制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公司	3	108,361.22	82,354.54	26,006.68	60月	公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220	自动进样器	2011-05-30	陕西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1	106,837.60	97,267.00	9,570.60	120 月	公用
221	干热烘箱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105,824.92	40,213.45	65,611.47	120 月	奥硝唑注射液
222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流化床提升整粒一体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104,950.33	39,881.20	65,069.13	120 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固精麦斯哈片
223	乙醇储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104,114.84	17,309.09	86,805.75	120 月	右旋糖酐 40/70
224	固体车间空调机组-固体 K2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103,493.27	39,327.40	64,165.87	120 月	固体公用
225	甲苯+纯化水配制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03,176.09	2,450.43	100,725.66	120 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26	甲苯+纯化水配制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03,176.09	2,450.43	100,725.66	120 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27	万能粉碎机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102,332.11	2,430.39	99,901.72	120 月	公用
228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固定提升整粒转料机	2016-12-3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1,974.12	38,750.28	63,223.84	120 月	依帕司他片/固精麦斯哈片
229	氨水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101,277.14	2,405.34	98,871.80	120 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30	板式换热器	2016-12-31	陕西超净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	100,000.00	75,999.92	24,000.08	60 月	公用
231	制袋上模具	2018-12-19	沈阳煜玺商贸有限公司	1	99,137.93	37,672.32	61,465.61	60 月	非 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232	100ml\500ml 通用下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98,565.86	37,454.95	61,110.91	120 月	非 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
233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公用
234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公用
235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公用
236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右旋糖酐 40/70
237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公用
238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公用
239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公用
240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固体公用
241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公用
242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9	765.92	95,981.37	120 月	公用
243	压力管道	2020-11-30	陕西科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6,747.28	765.92	95,981.36	120 月	公用
244	U 型管壳式换热器	2016-12-31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3	96,737.97	36,760.37	59,977.60	120 月	输液公用
245	双扉洗脱烘一体机(蒸汽型)	2016-12-31	上海鸿尔机械有限公司	1	96,204.47	36,557.73	59,646.74	120 月	输液公用
246	搪瓷双锥干燥器	2016-12-31	南京百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	96,204.47	73,115.46	23,089.01	60 月	公用
247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装箱控制系统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95,329.89	36,225.48	59,104.41	120 月	非 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248	示差折光检测器	2019-02-19	西安合泽朝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94,827.58	33,031.68	61,795.90	60 月	公用
249	输液车间空压系统-微油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	94,455.30	35,892.99	58,562.31	120 月	输液公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250	水解罐	2016-12-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94,455.30	35,892.99	58,562.31	120月	混合核苷
251	耐腐蚀水环式真空泵 闭路循环	2019-12-25	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3	94,247.79	17,907.11	76,340.68	60月	公用
252	纯化水储罐+臭氧+紫外灯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93,681.36	2,224.92	91,456.44	120月	公用
253	离心机	2016-12-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	93,405.80	70,988.52	22,417.28	60月	公用
254	离心机	2016-12-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	93,405.80	70,988.52	22,417.28	60月	公用
255	250ml 下模具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92,268.84	35,062.12	57,206.72	120月	非PVC福他乐
256	甲醇计量罐 1000L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4	92,162.20	2,188.86	89,973.34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57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影像检测及废料剔除	2016-12-31	辽宁春光机械有限公司	1	91,831.54	34,895.99	56,935.55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甘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258	输液车间 K-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91,350.52	34,713.16	56,637.36	120月	输液公用
259	溶解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90,991.12	15,127.28	75,863.84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260	脱色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90,991.12	15,127.28	75,863.84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261	热水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90,991.12	15,127.28	75,863.84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262	微波消解仪	2011-09-28	陕西盛德药械科技有限公司	1	90,940.14	79,913.34	11,026.80	120月	公用
263	制氮机系统	2019-03-31	杭州盛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	90,893.07	15,110.97	75,782.10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264	划分沉淀物收集罐	2019-03-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88,366.38	14,690.91	73,675.47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265	中药提取车间模块化风冷热泵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88,070.82	33,466.98	54,603.84	120月	提取生产线公用
266	乙醇净化系统 1#	2019-03-31	江苏龙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87,491.46	14,545.45	72,946.01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267	单效浓缩器、水解罐	2016-12-31	上海远联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87,458.61	33,234.26	54,224.35	120月	混合核苷
268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辊筒式纸箱输送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2	87,196.24	33,134.48	54,061.76	120月	非PVC奥立安/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269	水针车间 K-4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86,844.65	33,000.96	53,843.69	120月	针剂公用
270	输液车间 K-2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86,321.65	32,802.23	53,519.42	120月	输液公用
271	提取液储罐	2016-12-31	浙江温兄机械阀门有限公司	2	85,884.36	32,636.11	53,248.25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272	在线水分测定仪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	85,848.20	2,718.52	83,129.68	60月	公用
273	脉动真空灭菌器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84,834.85	32,237.26	52,597.59	120月	针剂车间冻干生产线
274	自动上瓶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84,659.94	32,170.67	52,489.27	120月	奎泰/奥立安/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275	双锥真空干燥机	2019-03-31	常州市益民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83,833.41	13,937.30	69,896.11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276	热风循环烘箱	2016-12-31	南京鑫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83,801.93	31,844.69	51,957.24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277	蒸馏罐	2016-12-31	郑州蓝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83,765.58	63,661.88	20,103.70	60月	公用
278	冰点渗透压仪	2019-03-13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83,620.69	27,803.79	55,816.90	60月	公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司						
279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提升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83,085.68	31,572.52	51,513.16	120月	公用
280	固体车间空调机组-固体K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82,483.97	31,343.95	51,140.02	120月	固体公用
281	制袋下模具	2018-12-19	沈阳煜玺商贸有限公司	1	81,896.55	31,120.80	50,775.75	60月	非PVC奥立妥/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282	耐腐蚀水环式真空泵回路循环	2019-12-25	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1	81,415.93	15,469.07	65,946.86	60月	公用
283	甲苯计量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81,021.71	1,924.26	79,097.45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284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溶液配制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80,636.84	61,284.00	19,352.84	60月	公用
285	加氢反应釜	2016-12-31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	80,461.92	61,151.05	19,310.87	60月	替罗非班
286	针剂车间水系统-注射水分配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79,461.27	30,195.32	49,265.95	120月	针剂公用
287	地埋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5	79,122.77	1,879.17	77,243.60	120月	公用
288	双扉洗脱烘一体机(蒸汽型)	2016-12-31	上海鸿尔机械有限公司	1	78,712.75	29,910.78	48,801.97	120月	输液公用
289	一级种子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	76,992.49	12,800.00	64,192.49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290	热水罐	2016-12-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76,963.58	29,246.28	47,717.30	120月	混合核苷
291	通风系统	2018-08-06	陕西博思博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1	76,360.34	33,853.12	42,507.22	60月	公用
292	输液车间K-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75,952.56	28,861.95	47,090.61	120月	输液公用
293	冷却塔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75,516.73	1,793.52	73,723.21	120月	公用
294	手持式浓度传感器	2016-12-31	温州维科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	75,433.05	57,329.20	18,103.85	60月	公用
295	手套测漏仪	2016-12-31	温州维科生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	75,433.05	57,329.20	18,103.85	60月	公用
296	自动下瓶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75,214.41	28,581.54	46,632.87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297	输液车间空压系统-微油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	74,339.82	28,249.05	46,090.77	120月	输液公用
298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联线传送带	2016-12-31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4,339.82	28,249.05	46,090.77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昔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299	固体车间铝塑装盒生产线-模具及冲裁	2016-12-31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74,339.82	28,249.05	46,090.77	120月	奥必沙/奥硝唑胶囊/非那康/合昔易生/司泰林/固精麦斯哈片
300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混合机	2016-12-31	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74,339.82	28,249.05	46,090.77	120月	混合核苷
301	热风循环烘箱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73,584.17	1,747.62	71,836.55	120月	公用
302	全伺服高速粉剂包装机	2017-04-18	天津汉顿包装食品机械厂	1	73,504.27	51,208.08	22,296.19	60月	乌龙散
303	实验台	2016-06-30	陕西博思博科教装备有限公司	1	73,504.25	62,846.28	10,657.97	60月	公用
304	输液车间玻璃瓶自动包装生产线-底隔板放置机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73,465.23	27,916.79	45,548.44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305	纯蒸汽灭菌柜	2019-07-18	江苏神农灭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3,451.33	19,770.66	53,680.67	60月	右旋糖酐40/70
306	2-氯丙酰氯输送泵	2020-09-30	西安富捷机电设备	1	73,092.29	2,314.59	70,777.70	60月	公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有限公司						
307	全伺服高速粉剂包装机	2017-07-26	天津汉顿包装食品机械厂	1	72,649.57	47,161.48	25,488.09	60月	乌龙散
308	质量流量计	2019-11-19	陕西琦铭商贸有限公司	1	71,359.22	14,688.05	56,671.17	60月	公用
309	PSB800型平板式离心机(304不锈钢)	2019-03-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	70,596.56	11,736.68	58,859.88	120月	右旋糖酐40/70
310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计量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公司	8	70,579.10	53,640.06	16,939.04	60月	公用
311	发电机组	2018-01-25	潍坊博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	70,085.47	38,839.15	31,246.32	60月	公用
312	输液车间玻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检重秤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69,966.89	26,587.31	43,379.58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313	固体车间空压系统-微油润滑双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西安四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1	69,966.89	26,587.31	43,379.58	120月	固体公用
314	刮板真空浓缩器	2016-12-31	浙江温兄机械团业有限公司	1	69,442.14	26,388.01	43,054.13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15	万能粉碎机	2016-12-31	天津市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68,805.80	26,146.14	42,659.66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16	电动叉车	2017-04-18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1	68,803.42	47,933.16	20,870.26	60月	输液公用
317	输液车间空压系统-微油螺杆空压机	2016-12-31	神钢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	68,217.72	25,922.81	42,294.91	120月	输液公用
3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09-22	陕西福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	66,666.67	53,833.56	12,833.11	60月	公用
319	针剂车间水系统-ST蒸馏水储罐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66,330.53	25,205.68	41,124.85	120月	针剂公用
320	固体车间纯化水系统-纯化水分配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66,293.63	25,191.47	41,102.16	120月	固体公用
321	低温真空干燥箱	2016-12-31	南京鑫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66,159.42	25,140.53	41,018.89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22	仓库二无风管式空调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	65,384.06	24,845.85	40,538.21	120月	公用
323	结晶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64,743.68	10,763.63	53,980.05	120月	公用
324	极速切药机(含磨刀机)	2016-12-31	天津市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4,395.17	24,470.28	39,924.89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25	反应罐	2016-12-31	郑州蓝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64,369.15	48,920.60	15,448.55	60月	公用
326	蒸馏罐	2016-12-31	郑州蓝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64,369.15	48,920.60	15,448.55	60月	公用
327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顶升换向移行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	64,282.08	24,427.20	39,854.88	120月	非PVC奥立妥/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328	移动式物料转移用	2020-09-30	西安富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63,889.00	2,023.16	61,865.84	60月	公用
329	离心机	2016-12-31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	63,713.60	48,422.37	15,291.23	60月	公用
330	逆流式不锈钢冷却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1	63,320.02	24,061.52	39,258.50	120月	公用
331	提取车间纯化水系统-纯化水分配系统	2016-12-31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	63,057.66	23,962.00	39,095.66	120月	提取生产线公用
332	电子台秤	2020-01-16	陕西环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	62,920.35	18,264.40	44,655.95	60月	公用
333	甲苯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2,032.25	1,473.27	60,558.98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334	甲苯废液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2,032.25	1,473.27	60,558.98	120月	丙氨酰谷氨酰胺
335	甲醇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2,032.25	1,473.27	60,558.98	120月	公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336	摇摆颗粒机	2020-09-30	江苏星星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	61,320.14	1,456.35	59,863.79	120月	公用
337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	2019-03-31	江苏星星干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61,244.02	10,181.82	51,062.20	120月	公用
338	预热罐	2016-12-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61,221.03	23,264.08	37,956.95	120月	混合核苷
339	夹层锅	2020-10-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60,176.99	952.80	59,224.19	120月	公用
340	甲醇储罐	2020-09-30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58,867.34	1,398.09	57,469.25	120月	丙氨酸谷氨酰胺
341	库房不合格品区、退货区及叉车充电区改造	2016-12-31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	58,623.51	22,276.87	36,346.64	120月	公用
342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冰水贮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公司	2	57,110.47	43,403.98	13,706.49	60月	公用
343	叉车导向轨	2016-12-31	西安鸿森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	56,848.10	21,602.34	35,245.76	120月	公用
344	仓库K-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56,277.87	21,385.51	34,892.36	120月	公用
345	水针K1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56,060.97	21,303.26	34,757.71	120月	针剂公用
346	圆块石墨换热器	2016-12-31	南通晨光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6	55,973.51	25,523.96	30,449.55	100月	公用
347	反应罐	2016-12-31	郑州蓝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	55,843.72	42,441.17	13,402.55	60月	公用
348	软袋压力式检漏机	2018-01-12	西安红正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	55,555.56	32,247.77	23,307.79	60月	非PVC奥立妥/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349	冰点渗透压	2020-08-04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	54,867.25	3,474.92	51,392.33	60月	公用
350	板框过滤器	2016-12-31	海宁圣华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	54,560.28	20,733.01	33,827.27	120月	公用
351	粗品离心母液中转泵	2020-09-30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5	54,528.77	1,726.75	52,802.02	60月	公用
352	母液中转泵	2020-09-30	安徽江南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5	54,528.77	1,726.75	52,802.02	60月	公用
353	中提一层K-1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2016-12-31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	53,713.58	20,411.10	33,302.48	120月	提取生产线公用
354	热转印打码机	2018-11-15	西安新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53,101.72	21,019.50	32,082.22	60月	非PVC奥立妥/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355	不锈钢储存计量设备-溶液配制罐	2016-12-31	杭州三特医药化工设备公司	3	52,912.46	40,213.46	12,699.00	60月	公用
356	输液车间软袋自动包装生产线-称重机	2016-12-3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公司	1	52,737.54	20,040.37	32,697.17	120月	非PVC奥立妥/非PVC迈尔欣/非PVC奎泰/非PVC福他乐
357	输液车间玻璃瓶自动包装生产线-纸箱成型机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公司	1	52,475.17	19,940.60	32,534.57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358	输液车间玻璃瓶自动包装生产线-转弯动力输送机	2016-12-3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公司	1	52,475.17	19,940.60	32,534.57	120月	奎泰/奥立妥/迈尔欣/鑫安/福他乐
359	固体车间制粒生产线-移动提升机	2016-12-31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52,475.17	19,940.60	32,534.57	120月	公用
360	强力破碎机(含除尘装置)	2016-12-31	天津市渤海鑫茂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52,045.41	19,777.35	32,268.06	120月	乌龙散/固精麦斯哈片
361	结晶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51,619.96	8,581.82	43,038.14	120月	公用
362	水泵柜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51,463.83	1,222.26	50,241.57	120月	公用
363	逆流式不锈钢冷却塔	2016-12-31	常州航丰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1	51,163.27	19,441.98	31,721.29	120月	公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供应商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摊销期限	生产产品名称
364	防爆热风循环烘箱	2018-01-26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51,074.85	28,304.15	22,770.70	60月	公用
365	循环泵	2020-09-30	陕西昌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51,043.68	1,212.30	49,831.38	120月	公用
366	接收罐	2019-03-31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	50,745.05	8,436.36	42,308.69	120月	右旋糖酐 40/70
367	链板输送机	2018-01-12	西安红正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	50,427.35	27,945.05	22,482.30	60月	非 PVC 奥立安/非 PVC 迈尔欣/非 PVC 奎泰/非 PVC 福他乐
368	资产原值大于 50,000 元但已提足折旧资产合计			93	11,920,542.31	11,324,515.20	596,027.11	60月-120月	公用
369	资产原值小于 50,000 元的资产合计			10,280	23,057,856.35	11,702,652.75	11,355,203.60	60月-120月	公用、专用

”

(4) 说明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包括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总投资额、已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投入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2020 年投入 金额 (元)	2019 年投入金 额 (元)	累计投入金额 (元)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截止目 前项目 进度	工程入账依据	转固时点
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	奥硝唑原料药生产	2,902.91	6,199,841.46	17,823,683.19	24,023,524.65	82.76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款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	2020 年 9 月
综合楼、东西药房改建工程	行政部门等职能部门办公	2,881.87	2,039,468.76	23,518,859.08	27,823,262.71	96.55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款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	2019 年 12 月

杨凌生产基地	合成四车间后续购入基础设施设备及工程决算后增量款项	39,426	460,256.15	4,417,438.44	355,386,226.32	90.14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款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	整体项目已于2018年转固，报告期新购基础设施按照实际安装完成节点转固，工程增量款项按照实际决算时间转固
技术中心改造工程	研发人员办公	1,236.02		9,378,713.72	13,769,276.53	111.40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	2018年6月
杨凌污水站改造工程	杨凌厂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	590		3,932,695.80	5,702,695.80	96.66	完工	工程合同、工程款发票、工程进度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款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	2019年9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依据工程款或设备款发票、工程进度单等资料入账。

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工程项目设置二级明细进行核算，按照项目成本设置三级明细，主要包括：设计费、建筑工程、安装费、待验机器设备、工程监理费等明细。公司在建工程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利息资本化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具体转固时点为取得工程决算资料且资产可以正常使用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5) 说明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已基本完工，钢构雨棚与地埋储罐区工程于2021年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本部污水站改造工程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于2021年下半年完工。

公司后期仍会进行小范围资产改造项目，且改造款项仍以自有资金为主，预计短期内不会有大额工程款投入。”

(6) 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设备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公司在建工程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利息资本化情形。

在建工程按照工程项目设置二级明细进行核算，按照项目成本设置三级明细，主要包括：设计费、建筑工程、安装费、待验机器设备、工程监理费等明细。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具体转固时点为取得工程决算资料且资产可以正常使用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7) 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5,267,328.88	10,748,188.28
在建工程增加	9,489,511.32	61,873,755.06
无形资产增加		2,524,430.20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607,88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83,749.80	-2,826,190.34
加：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2,022,697.72	6,599,287.35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6,019,532.82	-417,006.09

减：应收票据工程背书	1, 616, 489. 32	1, 452, 516. 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874, 214. 37	77, 049, 947. 47

”

(8)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政策
房屋建筑物	公司	20-40	5	2.38-4.75	年限平均法
	科伦药业	20-30	5	3.2-4.81103	年限平均法
	赛升药业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海辰药业	20	3-10	4.5-4.85	年限平均法
	辰欣药业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哈三联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公司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科伦药业	10	5	9.5	年限平均法
	赛升药业	5-10	5	9.50-19.00	年限平均法
	海辰药业	5-10	3-10	9.00-19.40	年限平均法
	辰欣药业	8	5	-	双倍余额递减法
	哈三联	10	5	9.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公司	4-6	5	15.83-23.75	年限平均法
	科伦药业	5-8	5	11.9-19.0	年限平均法
	赛升药业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海辰药业	4-6	3-10	15.00-24.25	年限平均法
	辰欣药业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哈三联	8	5	11.88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公司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科伦药业	3-5	5	19.0-31.7	年限平均法
	赛升药业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海辰药业	5	3-10	18.00-19.40	年限平均法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政策
	辰欣药业	3-5	5	19.00-31.67	年限平均法
	哈三联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有重大差异。”

（9）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废弃、毁损情形，继公司综合大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从资产的市价、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资产是否已经或者将被闲置、资产所创造的现金流或实现的营业利润等方面判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1、房屋建筑物

公司固定资产大部分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7.80%。其中，公司西安地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综合办公楼、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餐厅等，均为 2018 年以后逐步改扩建翻新的建筑，且公司地处西安高新区，周边房价处于上升趋势，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杨凌地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综合办公楼、各制剂车间、原料车间及库房等，杨凌地区各生产车间均为 2017 年开始正式投产，因公司杨凌厂区处于当地较好地段，房价处于上升趋势，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子公司恩慈制药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和生产厂房，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2,681,810.54 元，公司后续计划将该房产用于出租，参照房源信息网同地

段同性质房产之出租行情对房产出租价值进行评估，未来预计每年租金收入为550~600万元之间，不存在减值迹象。

2、机器设备

公司的生产从2017年开始全部在杨凌新建成投产的厂区进行，杨凌厂区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没有闲置，同时公司产品毛利较高，杨凌地区资产组未出现减值迹象。

西安厂区的机器设备目前主要为研发使用，公司研发活动投入较大，不存在闲置情形，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3、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公司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中不存在闲置资产，均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未出现减值迹象，其折旧均能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中的收益中得到补偿。

（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原有资产改扩建或新增加的构筑物等，均为实际工程款或设备款支出。工程进度正常，且大多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0）补充披露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每年末制定资产盘点计划，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盘点，报告期盘点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盘点基准日	盘点时间	企业盘点人员	盘点金额（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0.12.31	2021.1.5	高苗苗、付艺伟、尚锐刚、钟瑞洲、黄新、刘燕	441,244,848.96	83.88%	否
2019.12.31	2021.1.6	高苗苗、苏鹤、尚锐刚、	416,905,691.13	83.78%	否

		钟瑞洲、刘燕			

2、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盘点基准日	盘点时间	企业盘点人员	盘点金额（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0. 12. 31	2021. 1. 5	高苗苗、黄新	653, 724. 77	100%	否
2019. 12. 31	2020. 4. 13	高苗苗、苏鹤	15, 882, 574. 13	84. 45%	否

公司每年末对大额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盘点,公司各项资产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执行公司人员访谈程序	访谈记录
2	获取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地查看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盘点记录
3	了解公司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	在建工程的明细表
4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期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	在建工程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
5	检查本期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申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是否混入与工程无关的费用支出	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申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验收报告
6	对期末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确定其是否存在及工程进度,关注是否存在停建等异常情况	盘点表
7	查看报表日在建工程期后完工情况,结合验收资料,判断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在建工程验收资料
8	检查了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入账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根据工程施工方施工量协商确定,设备款由设备供应商根据销货价格确定。	购置合同、入账发票、银行付款流水

2、分析过程

(1)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综合楼、东西门房改建工程等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补充核查在建工程期后进展情况,是否结转固定资产,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对公司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①了解公司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②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期度增加的对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③检查本期度增加的对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是否混入与工程无关的费用支出；④对期末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确定其是否存在及工程进度，关注是否存在停建等异常情况；⑤查看报表日在建工程期后完工情况，结合验收资料，判断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1、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

工程名称	2020 年增加 (元)	2019 年增加 (元)	归集内容
本部污水站改造工程	413,724.77		污水站设备、污水站土建改造款
钢构雨棚与地埋储罐区工程	240,000.00		钢构雨棚材料款及安装款、地埋罐材料款及安装款
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	6,199,841.46	17,823,683.19	设备款、机电安装款、消防工程款、车间净化工程款、土建工程款
综合楼、东西门房改建工程	2,039,468.76	23,518,859.08	装修工程款、土建工程款、设备款、工程监理费、工程改造前办公楼账面价值等
蒸汽管道工程	136,220.18	928,000.00	蒸汽管道材料款及安装款
杨凌生产基地	460,256.15	4,417,438.44	土建工程款增项、设备款
技术中心改造工程		9,378,713.72	装修工程款，改造前研发大楼账面价值
杨凌污水站改造工程		3,932,695.80	污水站设备款、污水站土建工程款、工程监理费
职工食堂改造工程		1,016,566.66	装修工程款、设备款
消防水池工程		857,798.17	消防泵房及水箱材料款和安装款

合计	9,489,511.32	61,873,755.06	

2、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综合楼、东西门房改建工程等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综合楼、东西门房改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预转固处理，2020 年根据各主要承包方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对增量工程款进行确认，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并补提累计折旧。

公司合成二车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增加设备生产线购置以及少量的土建工程款，于 2020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转固处理。

3、补充核查在建工程期后进展情况，是否结转固定资产，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期后进展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1 年 5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本部污水站改造工程	413,724.77			413,724.77
钢构雨棚与地埋储罐区工程	240,000.00	493,944.95	733,944.95	0
合计	653,724.77	493,944.95	733,944.95	413,724.77

注：由于钢构雨棚与地埋储罐区工程构造较为简单，完工后公司依据工程验收单将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资产受益期限进行摊销。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各项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均根据工程验收单或工程决算资料且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为原有资产改扩建或新增加的构筑物等，均为实际工程款或设备款支出。工程进度正常，且大多已投入使用，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闲置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归集各项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安装费、监理费等，不存在混入无关费用支出或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各项在建工程均依据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或工程决算资料转入固定资产，转固依据充分，

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各项工程建设周期合理，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形。

(2) 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监盘情况：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盘点基准日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盘点金额（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0.12.31	2021.1.5	郭凯君、李杰	441,244,848.96	83.88%	否
2019.12.31	2020.4.13	郭凯君、李杰	403,082,312.88	81.00%	否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盘点基准日	盘点时间	监盘人员	盘点金额（元）	盘点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20.12.31	2021.1.5	郭凯君、李杰	653,724.77	100%	否
2019.12.31	2020.4.13	郭凯君、李杰	15,882,574.13	84.45%	否

经盘点，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过程进行监盘，经盘点，公司各项资产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检查了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入账发票、银行付款流水，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根据工程施工方施工量协商确定，设备款由设备供应商根据销货价格确定。

主办券商对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函证，报告期函证比例如下：

固定资产函证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增加（元）	32,929,698.62	59,934,203.81
发函金额（元）	21,902,174.33	35,105,164.07
发函比例	66.51%	58.57%
回函金额（元）	19,382,455.16	34,237,907.44
回函比例	88.50%	97.53%

在建工程函证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余额（元）	653,724.77	18,807,683.19
发函金额（元）	653,724.77	16,120,508.26
发函比例	100.00%	85.71%
回函金额（元）	653,724.77	13,678,030.38
回函比例	100.00%	84.85%

对于未回函的工程款项，会计师检查了合同、付款凭证、工程进度表、发票、合同、验收单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资产定价公允，购置资产均已正常使用。

（3）公司购置、处置固定资产交易公允性及判断依据，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1、固定资产购置情况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函证程序，包括合同总额、报告期付款金额、期末往来余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累计付款金额、累计开票金额，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回函情况，公司购置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大部分对函证内容进行了确认。对于未回函的公司，会计师查询了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人员，并向万隆制药相关人员访谈，判断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已不能使用的各项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对仍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予以处置。报告期处置资产情况如下：

处置资产类别	处置资产原值（元）	处置资产净值（元）	不含税处置价款（元）	处置收益（元）	主要交易对手方	是否关联方
机器设备	25,028,616.98	1,251,430.89	534,304.73	-717,126.16	西安市宏发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否
运输设备	271,347.59	13,567.38	50,610.07	37,042.69	陕西欣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否

					司	
合计	25,299,964.57	1,264,998.27	584,914.80	-680,083.47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处置资产主要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并向公司经办人员访谈，经核查，处置资产定价依据均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公司处置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置、处置固定资产交易相关定价均依据市场行情或施工方工程量协商确定，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归集各项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安装费、监理费等，不存在混入无关费用支出或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各项在建工程均依据工程验收单、设备验收单或工程决算资料转入固定资产，转固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各项工程建设周期合理，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资产定价公允，购置资产均已正常使用。公司购置、处置固定资产交易相关定价均依据市场行情或施工方工程量协商确定，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1、关于无形资产。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65,408.48 元、44,108,101.41 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外购乌苯美司的新型合成工艺等无形资产的价款支付情况，各项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情况；（2）说明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摊销金额是否准确，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3）说明各期无形资产原值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外购乌苯美司的新型合成工艺等无形资产的价款支付情况，各项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一）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软件以外购方式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通过技术转让方式外购取得。

1、乌苯美司专利新型合成工艺的受让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傲飞）签订《乌苯美司新工艺专利授权及新工艺涉及原料供应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成都傲飞将专利及专利中包含的技术独家转让给公司，转让费用为 200 万元人民币，该转让费用分摊进（2S, 3R）-3-氨基-2-羟基-4-苯基丁酸单价中，每公斤加 2,000 元，即初始采购价格为 17,000 元/千克，当公司采购满 1,000 千克后，该产品单价恢复为 15,000 元/千克。

公司未单独支付乌苯美司专利新型合成工艺的技术转让费，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采购 160 千克（2S, 3R）-3-氨基-2-羟基-4-苯基丁酸，单价为 17,000 元/千克，合计 272 万元。公司按照该物料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实际领用时根据物料实际流向计入研发费用或生产成本。

公司根据由成都傲飞获取的生产工艺文件等资料，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变更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获批。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成本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类别	入账时间	入账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万隆土地	土地使用权	2003 年 1 月	6,232,837.50	2,357,780.81		3,875,056.69
杨凌土地	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0 月	34,210,542.00	6,328,950.27		27,881,591.73
恩慈土地	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11 月	8,971,560.39	2,606,259.98		6,365,300.41
奥硝唑等系列 产品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13 年 9 月	3,000,000.00	2,200,000.00		800,000.00
混合核苷系列 产品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14 年 9 月	9,000,000.00	5,700,000.00		3,300,000.00
乌苯美司原料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16 年 11 月	714,310.00	595,258.50		119,051.50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19 年 7 月	2,524,430.20	757,329.12		1,767,101.08
益脑增智胶囊 技术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07 年 12 月	730,000.00	699,582.87	30,417.13	0.00
乌苯美司片技 术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14 年 11 月	100,000.00	100,000.00		0.00
博华制药奥硝 唑技术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01 年 9 月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麦迪森苦参碱 技术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01 年 5 月	1,281,000.00	1,281,000.00		0.00
复方右旋糖酐 注射液技术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02 年 1 月	300,000.00	300,000.00		0.00
麦迪森医药 C- 丙氨-酰胺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03 年 3 月	650,000.00	650,000.00		0.00
示差折光检测 器增配系统	专利及非专 利技术	2010 年 6 月	83,760.68	83,760.68		0.00
金蝶 K3 软件	软件	2007 年 12 月	78,000.00	78,000.00		0.00
金蝶 K3 软件 1	软件	2016 年 11 月	134,466.02	134,466.02		0.00
金蝶 K3 软件 2	软件	2016 年 12 月	77,669.90	77,669.90		0.00
色谱工作站	软件	2007 年 4 月	2,560.00	2,560.00		0.00
合计			70,591,136.69	26,452,618.15	30,417.13	44,108,101.41

公司对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除益脑增智胶囊技术、麦迪森苦参碱技术对应产品报告期末未生产，益脑增智胶囊技术已计提减值准备 30,417.13 元、麦迪森苦参碱技术已提足摊销，两项专利技术净值为零。其余各项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

(2) 说明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摊销金额是否准确，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一）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0	直线法
	科伦药业	50-70	直线法
	赛升药业	50	直线法
	海辰药业	50	直线法
	辰欣药业	50	直线法
	哈三联	50	直线法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	5-10	直线法
	科伦药业	8-20	直线法
	赛升药业	5	直线法
	海辰药业	-	-
	辰欣药业	-	-
	哈三联	-	-
软件	公司	10	直线法
	科伦药业	2	直线法
	赛升药业	5	直线法

	海辰药业	3-10	直线法
	辰欣药业	3-5	直线法
	哈三联	10	直线法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摊销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有重大差异，公司对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准确。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已全部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不存在减值情形。土地使用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因公司西安地区厂区和杨凌地区均处于当地较好地段，地价处于上升趋势，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账面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原值为 20,883,500.88 元，净值为 5,986,152.58 元，主要为奥硝唑等系列产品、混合核苷产品、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乌苯美司原料药等四类产品对应的生产批件，奥硝唑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每年贡献较高的毛利额；混合核苷产品于 2016 年开始小批量投产，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多，产销量逐渐上升，未来带来的经济利益较高；乌苯美司原料、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已经实现自产自用、很大程度改善了乌苯美司片、复方右旋糖酐注射液等产品原料药采购紧缺问题，且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产量、销量在报告期处于上升趋势，即便生产批件出售也会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3) 说明各期无形资产原值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一) 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无形资产增加系公司外购的“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生产技术”

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证，并获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将报告期以前预付的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技术转让款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构建无形资产现金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检查了技术转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及购买软件的相关合同，结合发票、公司付款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判断各项无形资产入账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技术转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
2	检查各项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专利证书等，判断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是否合理，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摊销期限、摊销方法，分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否适当	专利证书
3	了解目前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数据、毛利贡献情况等，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4	分析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
5	执行公司人员访谈程序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技术转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及购买软件的相关合同，结合发票、公司付款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判断各项无形资产入账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检查各项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专利证书等，判断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是否合理，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的摊销期限、摊销方法，分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是否适当；

3、了解目前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以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数据、毛利贡献情况等，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4、分析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软件以外购方式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通过技术转让方式外购取得。

1、乌苯美司专利新型合成工艺的受让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成都傲飞生物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傲飞）签订《乌苯美司新工艺专利授权及新工艺涉及原料供应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成都傲飞将专利及专利中包含的技术独家转让给公司，转让费用为 200 万元人民币，该转让费用分摊进（2S,3R）-3-氨基-2-羟基-4-苯基丁酸单价中，每公斤加 2,000 元，即初始采购价格为 17,000 元/千克，当公司采购满 1,000 千克后，该产品单价恢复为 15,000 元/千克。

公司未单独支付乌苯美司专利新型合成工艺的技术转让费，合同签订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采购 160 千克（2S,3R）-3-氨基-2-羟基-4-苯基丁酸，单价为 17,000 元/千克，合计 272 万元。公司按照该物料实际采购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实际领用时根据物料实际流向计入研发费用或生产成本。

公司根据由成都傲飞获取的生产工艺文件等资料，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变更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获批。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成本如下：

•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类别	入账时间	入账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万隆土地	土地使用权	2003 年 1 月	6,232,837.50	2,357,780.81		3,875,056.69
杨凌土地	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10 月	34,210,542.00	6,328,950.27		27,881,591.73
恩慈土地	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11 月	8,971,560.39	2,606,259.98		6,365,300.41
奥硝唑等系列产品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3 年 9 月	3,000,000.00	2,200,000.00		800,000.00
混合核苷系列产品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4 年 9 月	9,000,000.00	5,700,000.00		3,300,000.00
乌苯美司原料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6 年 11 月	714,310.00	595,258.50		119,051.50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9 年 7 月	2,524,430.20	757,329.12		1,767,101.08

益脑增智 胶囊技术	专利及非 专利技术	2007 年 12 月	730,000.00	699,582.87	30,417.13	0.00
乌苯美司 片技术	专利及非 专利技术	2014 年 11 月	100,000.00	100,000.00		0.00
博华制药 奥硝唑技 术	专利及非 专利技术	2001 年 9 月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麦迪森苦 参碱技术	专利及非 专利技术	2001 年 5 月	1,281,000.00	1,281,000.00		0.00
复方右旋 糖酐注射 液技术	专利及非 专利技术	2002 年 1 月	300,000.00	300,000.00		0.00
麦迪森医 药 C-丙氨- 酰胺	专利及非 专利技术	2003 年 3 月	650,000.00	650,000.00		0.00
示差折光 检测器增 配系统	专利及非 专利技术	2010 年 6 月	83,760.68	83,760.68		0.00
金蝶 K3 软 件	软件	2007 年 12 月	78,000.00	78,000.00		0.00
金蝶 K3 软 件 1	软件	2016 年 11 月	134,466.02	134,466.02		0.00
金蝶 K3 软 件 2	软件	2016 年 12 月	77,669.90	77,669.90		0.00
色谱工作 站	软件	2007 年 4 月	2,560.00	2,560.00		0.00
合计			70,591,136.69	26,452,618.15	30,417.13	44,108,101.41

公司对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除益脑增智胶囊技术、麦迪森苦参碱技术对应产品报告期末生产，益脑增智胶囊技术已计提减值准备 30,417.13 元、麦迪森苦参碱技术已提足摊销，两项专利技术净值为零。其余各项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对比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0	直线法
	科伦药业	50-70	直线法
	赛升药业	50	直线法
	海辰药业	50	直线法
	辰欣药业	50	直线法
	哈三联	50	直线法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	5-10	直线法
	科伦药业	8-20	直线法
	赛升药业	5	直线法
	海辰药业	-	-
	辰欣药业	-	-
	哈三联	-	-
软件	公司	10	直线法
	科伦药业	2	直线法
	赛升药业	5	直线法
	海辰药业	3-10	直线法
	辰欣药业	3-5	直线法
	哈三联	10	直线法

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摊销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有重大差异，公司对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准确。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已全部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不存在减值情形。土地使用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因公司西安地区厂区和杨凌地区均处于当地较好地段，地价处于上升趋势，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账面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原值为 20,883,500.88 元，净值为

5,986,152.58 元，主要为奥硝唑等系列产品、混合核苷产品、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乌苯美司原料药等四类产品对应的生产批件，奥硝唑系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每年贡献较高的毛利额；混合核苷产品于 2016 年开始小批量投产，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多，产销量逐渐上升，未来带来的经济利益较高；乌苯美司原料、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已经实现自产自用、很大程度改善了乌苯美司片、复方右旋糖酐注射液等产品原料药采购紧缺问题，且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产量、销量在报告期处于上升趋势，即便生产批件出售也会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9 年无形资产增加系公司外购的“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生产技术”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证，并获得药品 GMP 证书。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将报告期以前预付的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技术转让款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购建无形资产现金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真实准确、后续核算方式合理；期末账面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摊销金额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报告期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准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入账成本真实准确、后续核算方式合理；期末账面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摊销金额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报告期无形资产原值增加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准确。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2、关于合作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研发内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研发。公司的研发团队全程参与相关方案设计与过程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披露各合作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研发人员情况、过往主要研发成果、研发相关业务资质，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实际研发能力；公司与合作方在各研发环节的具体分工；合作方式的合法合规性；（2）报告期各期合作研发投入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具体研发环节中公司主要贡献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是否形成产品，药（产）品上市和生产相关资质许可的权属、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公司是否能够独家使用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应用到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3）结合业务开展、历次合作协议签署背景，说明合作机构是否存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长期规划、历次签署及续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合作研发机构的选择机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合作研发费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制造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区分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分别披露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信息。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各合作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研发人员情况、过往主要研发成果、研发相关业务资质，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实际研发能力；公司与合作方在各研发环节的具体分工；合作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报告期内受托研发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重点研发项目或核心研发环节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公司只是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将在研发项目的

部分研发环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合作年份	所涉及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内容	委托研发合作背景	合作方成立时间，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人员情况	主要研发成果	研发相关业务资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具备实际研发能力
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2002 年 6 月 3 日，民营企业	660.00	新药开发研究，实验动物饲养繁殖及销售	成都百康 80%的员工拥有医药及化学分析专业教育背景，90%以上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先后完成符合 GLP 规范的安全性评价试验 200 余项，另有 20 余项新药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 GLP 认证	否	具备法律法规及指导原则要求完成药物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能力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依帕司他	科研 BE 试验	依帕司他片已完成药学研究，针对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对制剂质量进行评估以及对正式 BE 试验成功率进行预测	2010 年 8 月 19 日，民营企业	58.77	药品研发；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等	公司拥有药学研发专业技术人员 280 余人，临床研究人员 70 余人，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以上研究人员 5 名，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90 余人	药理学研究中心已完成药学研究 70 余项、反向工程与 BE 风险评估 100 余项；临床评价中心已完成 BE/1 期试验 200 余项。2018 年以来连续荣获“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已通过 IPMS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现有办公实验平台 10,000 平方米，建有相当于 GMP 条件的药物合成、制剂研发和药物分析实验室，合作方具备 GCP 和 GLP 认证资质，具备科研 BE 试验及报告分析的能力	否	是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2020 年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工艺优化改良研究	对右旋糖酐原料药酶水解和喷雾干燥等技术研究，改进右旋糖酐生产工艺，使其制备工艺能够绿色化完成并达到国家标准、提高产品质量。	1979 年 10 月，事业单位	1,300.00	研究领域涉及微生物资源收集与保藏、微生物天然产物发掘与利用、功能发酵产品开发、经济真菌全产业链技术开发及农业微生物生态制剂研发等。	截至 2020 年 1 月，全所在职人数 8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4 人，包括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23 名、博士研究生 9 名、硕士研究生 32 名；拥有国家级青年突出贡献专家 1 人，省级突出贡献专家 1 人，省三五人才 2 人，省科技新星 1 人，三秦人才 1 人	建有国内最大的秦巴山区微生物资源库及代谢产物库，建立了微生物天然产物及分子生物学研发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以及食用菌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形成了包括微生物资源研究、微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微生物定向改造、微生物发酵技术研究及经济真菌技术研究推广等完善的技术平台体系。近年来，研究所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先后孵化了多家微生物领域科技企业，形成了以研究所为技术开发主体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该机构具备研发能力，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国家相关部门未对药学实验室工艺改进方面相关资质作出要求。	否	是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GC-MS，HPLC-MS-MS，以及 ICP-OES，HPLC 等高端检	2010 年 4 月 2 日，外资控股	美元 1,080.00	提供商品检测服务，开发商品检测技术，销售技术成果，企业	该机构员工约为 90 名。其中质量管理人 3 人，质量保证人 3 人，质	包材相容性主要研发成果：2013 年，NSF 在中国区开展提取物与浸出物项目的市场调查，同年开始筹备该项目前期所需资源，包	具备国家认可的 CMA 以及 CNAS 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成、药物筛选、药物晶型、药物制剂、药物代谢、新药开发、安全评价等研究科室,具有较强的药物研发能力。	项,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 470 余项;共编写著作 370 余本。近年来,药物所加强基础研究,在 cell 等杂志上发表了 3600 余篇。	实验室,5 个院校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同时拥有 6 家所属企业,构建了完整的产学研用生态循环。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										

三方研发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各期合作研发投入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具体研发环节中公司主要贡献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是否形成产品，药（产）品上市和生产相关资质许可的权属、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公司是否能够独家使用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应用到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9、其他事项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报告期内受托研发机构情况

.....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合作研发投入金额主要为依照国家药监局规定将部分研发环节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而支付给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或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研发中均作为项目研究的实施主体，负责主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合作中第三方受托机构只按合作协议收取研发所需的委托费用，第三方受托机构实施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根据与受托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支付款项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记：研发费用；

贷记：银行存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独家使用第三方受托机构研发生产的知识产权，在使用上不存在期限或限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合作年份	所涉及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内容	委托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环节中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	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	是否形成产品	药品上市和生产相关资质许可的权属	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	公司能否独家支配合作研发产生的知	是否应用到公司生产经营中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识产 权			
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16.98	除相关研发项目的药物安全性评价方案及试验由受托方实施, 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受托方依据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 合作产生的技术、专利等研发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 受托方负责非临床研究方案的制定、实施及管理非临床研究工作, 对非临床研究的质量负责。公司提供 GMP 条件下生产的样品, 最终获取非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利益分配: 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9.43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9.43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依帕司他	科研 BE 试验	32.08	除相关研发项目试验方案的制定和试验全过程的实施及管理, 包括临床研究、样本检测、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由受托方实施, 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受托方依据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 合作产生的技术、专利等研发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 受托方负责研究方案的制定、实施及管理科研 BE 研究工作, 根据研究结果对药学研究进行反相评估。公司负责提供研究用样品及支付研发费用, 最终取得研究报告并结合受托方意见对药学研究进行改进。利益分配: 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2020 年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工艺优化改良研究	28.00	除提供技术资料清单, 提供酶解工艺的初步试验方案由受托方实施外, 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正在实施中	否	归属于公司	改进的右旋糖酐生产工艺归属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 公司完成酶解中试放大试验以及完成右旋糖酐品质提升任务。受托方负责改进右旋糖酐的生产工艺, 确保制备工艺能够绿色化完成, 产品满足国家标准。利益分配: 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16.07	除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受托方以外, 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 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并提供实验样品给受托方。受托方按照公司应遵循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相容性研究实验, 并提供实验报告。利益分配: 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10.37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23.78	除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受托方以外, 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正在实施中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 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并提供实验样品给受托方。受托方按照公司应遵循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相容性研究实验, 并提供实验报告。利益分配: 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0.22	除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受托方以外, 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 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并提供实验样品给受托方。受托方按照公司应遵循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相容性研究实验, 并提供实验报告。利益分配: 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0.22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2020 年	复方电解质葡萄糖注射液		1.70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14.15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20 年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	14.15	除将安全性评价方案及试验委托给受托方以外, 整个项目研发	正在实施中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 公司生产 5 批右旋糖酐 40 原料药和 5 批右旋糖酐 40 注射剂, 作为实验样

			敏效应研究		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品提供给受托方。受托方进行细胞实验，考察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效应，以及其初步机制并出具研究报告。 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生物等效性试验	458.92	除将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和依帕司他片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实施与管理工作，包括临床研究、样本检测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工作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批件	是	归属于公司	托方依据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合作产生的技术、专利等研发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是	是	否	责任分配：受托方负责试验方案的制定及试验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对试验质量负责，在试验全部结束后提供临床部分申报资料；公司负责提供 GMP 条件下生产的样品，最终需取得项目的临床部分申报资料。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依帕司他		108.01		已实施完成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咨询	36.81	除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和给予指导意见的工作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形成报告已上报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配合受托方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
		L-苹果酸原料		10.23		已实施完成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受托方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注册资料和补充资料进行专业技术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和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并上报。必要时咨询专家来确认补充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10.23		已实施完成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利益分配：受托方将依据合作协议收取委托费用，项目及咨询结果归公司所有。
		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4.09		已实施完成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管路相容性研究	14.10	除了将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要求对研发项目的管路相容性进行研究的环节委托给受托机构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配合受托方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14.10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受托方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注册资料和补充资料进行专业技术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和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并上报。必要时咨询专家来确认补充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14.10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利益分配：受托方将依据合作协议收取委托费用，项目及咨询结果归公司所有。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研究院	2019 年	L-苹果酸原料	基因毒性杂质检验研究	26.41	除了将有关研发项目中需要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研究的环节委托给受托机构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配合受托方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3.88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受托方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注册资料和补充资料进行专业技术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和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并上报。必要时咨询专家来确认补充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药品注册检验	1.20	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检验注册的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标准复核或样品检验结	不适用	否	否	责任分配：对申请人（公司）提交的检验用样品及资料等

究院	右旋糖酐 70 原料药	1.00	相关规定，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果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是药企项目申报的一部分，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不适用	否	否	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接收的决定，同时告知药品审评中心。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公司）。利益分配：标准复核或样品检验结果申报 CDE，是公司项目申报的一部分，为公司所有。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1.98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固精麦斯哈片	0.75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消渴灵胶囊	0.75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

（3）结合业务开展、历次合作协议签署背景，说明合作机构是否存在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长期规划、历次签署及续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9、其他事项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报告期内受托研发机构情况

.....

公司与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研发机构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合作年份	所涉及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内容	合作关系紧密程度	历次合作协议签署背景	是否存在与公司长期合作规划	历次签署及续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融洽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是	否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融洽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融洽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依帕司他	科研 BE 试验	融洽	依帕司他片已完成药学研究，为对制剂质量进行评估以及对正式 BE 试验成功概率进行预测，委托该机构进行依帕司他片的科研 BE 试验。	是	否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2020 年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工艺优化改良研究	融洽	对右旋糖酐原料药酶水解和喷雾干燥等技术研究，改进右旋糖酐生产工艺，使其制备工艺能够绿色化完成并达到国家标准。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和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GC-MS，HPLC-MS-MS，以及 ICP-OES，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只是在研发阶段进行评估，使用次数较少，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和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融洽				否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 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 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 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 使用次数较少, 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 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 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 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 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 使用次数较少, 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 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融洽				否	
	2020 年	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融洽				否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融洽				否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20 年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反应研究	融洽	为了降低右旋糖酐制剂使用的副作用, 特需明确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反应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生物等效性试验	融洽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一致性评价要求, 申报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均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该机构在生物等效性试验方面具有丰富研发经验, 因此选择该机构承接公司研发项目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是	否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 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 以上措施具备可行性。
		依帕司他		融洽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 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 以上措施具备可行性。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咨询	融洽	2019 年公司申报项目任务重, 基于项目技术参数和既往经验, 委托该机构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和给予指导意见, 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L-苹果酸原料		融洽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 IV		融洽				否	
		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融洽				否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管路相容性研究	融洽	根据法规要求委托该机构对相关项目的管路相容性进行研究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融洽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 IV		融洽				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研究院	2019 年	L-苹果酸原料	基因毒性杂质检验研究	融洽	相关项目研究需要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检验研究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复方电解质注射 IV		融洽				否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9 年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药品注册检验	融洽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要求, 药品注册检验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是	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除了境外生产药品的药品注册检验, 其他药品的注册检验, 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因此, 境内药企均无法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除了境外生产药品的药品注册检验, 其他药品的注册检验, 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因此, 境内药企均无法
		右旋糖酐 70 原料药		融洽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融洽					
		固精麦斯哈片		融洽					
		消渴灵胶囊		融洽					

公司与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均保持较融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需要开展有关安全性评价检测、生物等效性试验或正式 BE 试验等需要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时，公司将继续与报告期内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研发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历次签署及续签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受托方均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主要通过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可行性。”

(4) 合作研发机构的选择机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合作研发费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9、其他事项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报告期内受托研发机构情况

.....

公司对于受托研发机构的选择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自身核心业务委托给受托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在选择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时，由技术研发部发布招标公告，并与候选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监理联系，发放《项目竞标邀请书》及相关材料。参与竞标的候选受托方应在制定期限之内提交《投标书》及相关资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资源配置、报价等。公司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候选受托方进行资质审核，评估候选人的综合能力。评估因素主要包括如下 5 个方面：（1）投标方类似项目的经验、服务能力、资格认证和信誉。

（2）投标方是否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3）投标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和效果。（4）投标方的性价比是否合适。（5）其他因素。公司在确定标底后进行公开招标，并组织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技术研发部给出候选方的综合竞争力排名，会同相关管理层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析与候选方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挑选出一家或几家公司作为业务委托方。技术研发部与中标受托机构就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谈判，达成共识后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技术研发部根据合同约定，

为中标的受托研发机构提供必要的协作条件，并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和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结束或合同到期时，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委托项目进行验收。如中标受托研发机构最终提供的试验或检测等服务(或产品)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技术研发部将及时告知受托机构进行调整。公司在与受托机构就最终服务（或产品）达成一致后，由受托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技术研发部对申请书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开具付款证明，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并支付受托方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内发生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除了存在上述委托业务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合作研发费用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的定价综合考量以下因素最终确定：（1）综合不同服务机构的报价，并结合往期项目开发费用和同期业内平均水平；（2）受托研发机构如为政府部门（如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的，需遵循政府部门相关收费标准执行；（3）与受托研发机构协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的合作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医药制造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制造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区分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分别披露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占比	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占比	合计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占比	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占比	合计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04.71	98.28%	10.60	1.72%	615.31	562.98	54.11%	477.48	45.89%	1,040.46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44	74.88%	84.02	25.12%	334.46	231.65	97.04%	7.07	2.96%	238.72

盐酸替罗非班系列	189.54	87.38%	27.39	12.62%	216.93	157.01	98.91%	1.72	1.09%	158.74
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	207.11	98.01%	4.21	1.99%	211.32	203.66	98.62%	2.84	1.38%	206.50
L-苹果酸原料	195.15	99.00%	1.96	1.00%	197.11	186.89	82.80%	38.81	17.20%	225.70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Ⅳ	178.66	99.17%	1.49	0.83%	180.15	197.31	84.80%	35.36	15.20%	232.67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170.48	97.04%	5.19	2.96%	175.67	163.43	80.32%	40.04	19.68%	203.47
乌苯美司	167.48	98.29%	2.91	1.71%	170.38	158.90	97.52%	4.04	2.48%	162.94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22.27	72.34%	46.75	27.66%	169.02	93.80	97.89%	2.02	2.11%	95.82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01.89	70.03%	43.60	29.97%	145.49	65.78	84.29%	12.26	15.71%	78.04
依帕司他片	104.82	74.28%	36.29	25.72%	141.11	170.77	59.93%	114.20	40.07%	284.97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130.72	97.98%	2.70	2.02%	133.42	132.88	69.41%	58.57	30.59%	191.45

”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	访谈记录
2	查阅报告期公司的技术委托合同	技术委托合同
3	获取研发费用的明细账，取得并抽查相应原始凭证，了解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	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的原始凭证
4	查阅公司出具的合作研发的相关说明	情况说明

2、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或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研发资质，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重点研发项目或核心研发环节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公司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只是将在研发项目的部分研发环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研发的参与分工中作为项目研发的实施主体，负责主要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实施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合作年份	所涉及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内容	委托研发合作背景	合作方成立时间，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人员情况	主要研发成果	研发相关业务资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具备实际研发能力

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2002 年 6 月 3 日,民营企业	660.00	新药开发研究,实验动物饲养繁殖及销售	成都百康 80%的员工拥有医药及化学分析专业教育背景,90%以上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先后完成符合 GLP 规范的安全性评价试验 200 余项,另有 20 余项新药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 GLP 认证	否	具备法律法规及指导原则要求完成药物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能力
	2020 年	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依帕司他	科研 BE 试验	依帕司他片已完成药学研究,针对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要求,对制剂质量进行评估以及对正式 BE 试验成功概率进行预测	2010 年 8 月 19 日,民营企业	58.77	药品研发;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等	公司拥有药学研发专业技术人员 280 余人,临床研究人员 70 余人,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以上研究人员 5 名,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90 余人	药学研究中心已完成药学研究 70 余项、反向工程与 BE 风险评估 100 余项;临床评价中心已完成 BE/1 期试验 200 余项。2018 年以来的连续荣获“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已通过 IPMS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现有办公平台 10,000 平方米,建有相当于 GMP 条件的药物合成、制剂研发和药物分析实验室,其合作方具备 GCP 和 GLP 认证资质,具备科研 BE 试验及报告分析的能力	否	是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2020 年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工艺优化改良研究	对右旋糖酐原料药酶水解和喷雾干燥等技术研究,改进右旋糖酐生产工艺,使其制备工艺能够绿色化完成并达到国家标准、提高产品质量。	1979 年 10 月,事业单位	1,300.00	研究领域涉及微生物资源收集与保藏、微生物天然产物发掘与利用、功能发酵产品开发、经济真菌全产业链技术开发、环境及农业微生物生态制剂研发等。	截至 2020 年 1 月,全所在职人数 8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4 人,包括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23 名、博士研究生 9 名、硕士研究生 32 名;拥有国家级青年突出贡献专家 1 人,省级突出贡献专家 1 人,省三五人才 2 人,省科技新星 1 人,三秦人才 1 人	建有国内最大的秦巴山区微生物资源库及代谢产物库,建立了微生物天然产物及分子生物学研发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以及食用菌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形成了包括微生物资源研究、微生物活性物质研究、微生物定向改造、微生物发酵技术研究及经济真菌技术推广等完善的技术平台体系。近年来,研究所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先后孵化了多家微生物领域科技企业,形成了以研究所为技术开发主体的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该机构具备研发能力,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国家相关部门未对药实验室工艺改进方面相关资质作出要求。	否	是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GC-MS,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使用次数较少,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2010 年 4 月 2 日,外资控股	美元 1,080.00	提供商品的非法定检测服务,开发商品检测技术,销售技术成果,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公众健康,信息咨询服务	该机构员工约为 90 名。其中质量管理人员 3 人,质量保证人员 3 人,质量控制人员 31 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 50%以上	包材相容性主要研发成果:2013 年,NSF 在中国区开展提取物与浸出物项目的市场调查,同年开始筹备该项目前期所需资源,包括仪器、人员、法规、培训等;2014 年,NSF 与上海信宜制药总厂联合开展第一个在中国区的提取物与浸出物研究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获得临床批件;2015 年至今,NSF 正式在中国区进行市场推广。	具备国家认可的 CMA 以及 CNAS 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2020 年	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青岛科创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 氨酰胺注 射液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 GC-MS , HPLC-MS-MS, 以及 ICP-OES ,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使用次数较少,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2015 年 7 月 29 日, 民营企业	500.00	该机构承担实验室技术检验检测等服务,是理化检验、动物实验、微生物实验、研发分析等一站式服务的专业平台。	该机构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500 多名,其中博士学历十余人,硕士以上学历占 30%以上;聘请了知名国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及专业资深人士组成专家顾问团队	该机构是一家检测能力涵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等领域的检测机构、可提供理化检测、动物实验、微生物实验、研发分析等一站式服务的专业平台,近年来已和 600 多家药企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达 2500 多个,助力多家大型国企与上市公司的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具备国家认可的 CMA 以及 CNAS 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上海微谱化工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 氨酰胺注 射液	将非常规性 检验环节委 托给专业检 测机构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 GC-MS , HPLC-MS-MS, 以及 ICP-OES ,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考虑到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所需进行的该类检测属于非常规检测项目,只是在研发阶段进行评估,使用次数较少,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2010 年 12 月 6 日, 民营企业	1,129.94	检 验 检 测 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商品检测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相容性研究服务,医疗器械分析检测服务、基因毒性杂质研究服务、元素杂质研究服务、密封性研究和研发分析测试服务	该机构现有员工 350 余名,其中技术人员 300 余名,硕士比例超过 50%	该机构已经和 80 多家医药企业合作过,和做过的相容性研究项目达 100 余个,字基因毒性杂质分析、医疗器械分析、密封性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助力多家企业通过了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审评	具备国家认可的 CMA 以及 CNAS 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2020 年	盐酸普罗 非班氯化 钠注射液										
	2020 年	复方电解 质醋酸钠 葡萄糖注 射液										
	2020 年	奥硝唑注 射液										
中国医学科学 院药物研究所	2020 年	复方右旋 糖酐 40 注 射液	右旋糖酐原 料药及其注 射剂的类过 敏效应研究	为了降低右旋糖酐制剂使用的副作用,特需明确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效应	1958 年 8 月,事业单位	21,308.00	该机构以寻找和研究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防治号获得者。药物为主要方向,以创新药物为重点,以天然产物学、药理学、药物分析、生物合成、药物筛选、药物晶型、药物制剂、药物代谢、新药开发、安全评价等研究科室,具有较强的药物研发能力。	该机构现有职工 500 余名,其中 40%具有高级职称,先后拥有六名两院院士,以及百余名国家级专家及人才称号获得者。该机构下设合成药物化学、天然产物学、药理学、药物分析、生物合成、药物筛选、药物晶型、药物制剂、药物代谢、新药开发、安全评价等研究科室,具有较强的药物研发能力。	该机构已研制上市新药百余种,获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 132 项,其中以人工麝香、高三尖酯碱、联苯双酯、双环醇、丁苯酞、金水宝、艾瑞昔布、丹参多酚酸、桑枝总生物碱等为代表的原创新药 22 项。以药物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共获得科技成果奖励 200 余项,其中国际及国家级奖项 3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持有的有效专利 1200 余项,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 470 余项;共编写著作 370 余本。近年来,药物所加强基础研究,在 cell 等杂志上发表论文 3600 余篇。	现建有天然药物活性物质与功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药物及代谢产物分析研究中心、国家新药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药物创新综合性平台、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7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5 个院校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同时拥有 6 家所属企业,构建了完整的产学研用生态循环。	否	是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生物等效性试验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一致性评价要求,申报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均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该机构,在生物等效性试验方面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因此选择该机构承接公司研发项目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2016 年 5 月 24 日,民营企业	1,000.00	创新药、仿制药的药品研发外包服务提供商	作为一家跨国 CRO 公司,全球员工约 1000 人,其中方达中国员工约 350 人,均为全职员工;其承接 500 余项、单独实验室(上海和苏州)约有 65 个品规产品 200 人,方达郑州临床部门约 80 人。方达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约占 90%,硕士以上学历约占 54%	2015 年至今,该机构承担的 300 余项、单独生物分析项目承接 150 余项;数据管理与统计项目承接 150 余项;由该机构中国中达提供 BE 临床试验服务和生物分析服务	具有按照美国 FDA 标准建立和运营的中国 GLP 实验室,承接临床试验的共建临床中心已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备案,临床研究相关人员均取得 GCP 证书	否	是
	依帕司他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咨询	2019 年公司申报项目任务重,基于项目技术参数和既往经验,委托该机构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和给予指导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	2010 年 4 月 14 日,民营企业	1,108.11	药品研发综合服务	公司现有员工 300 余人,技术团队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占比超过 39%,均接受过严格的国家 GCP 和公司 SOP 培训	截至 2021 年 5 月,该机构共计为国内客户提供了超过 350 余项药品注册或临床研究服务,尤其是创新药项目在经营中的占比,在 CRO 行业中居于前列。该机构拥有丰富的仿制药 BE 研究经验,2016-2021 年 5 月间已经成功开展过约 90 项 BE、PK 试验。	前述咨询委托内容无需取得特定的前置许可和资质认证	否	是
		L-苹果酸原料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管路相容性研究	根据法规要求委托该机构对相关项目的管路相容性进行研究	2011 年 6 月 28 日,民营企业	8,112.50	医药技术受托研发和自主研发成果转化	从事药物靶点跟踪、化合物设计、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以及国内国际注册上市与产业化的新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该机构目前总人数 200 多人,其中教授、高级工程师 11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90%,骨干技术人员均有十年以上的药品研发和注册申报相关工作经验	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以及创新药开发无需取得特定的前置许可和资质证书,若为第三方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时需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	否	是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研究院	2019 年	L-苹果酸原料	基因毒性杂质检验研究	相关项目研究需要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检验研究	2012 年 12 月,事业单位	100.00	涵盖化学药物、生物技术制品、天然药物(含中药)类别的研发到中试临床前研究	技术服务团队 100 余人,以硕士研究生为主,主要负责生物药各技术单元的管与运营,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已先后为 1000 余家制药企业、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培育孵化医药企业 30 余家(其中高企 2 家、瞪羚培育 1 家);承担国家和省部级以上研发与建设项目 30 余项;医药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 11 项	具备国家认可的 CMA 以及 CNAS 第三方检测资质	否	是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务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9 年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药品注册检验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要求,药品注册检验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1974 年 8 月 1 日,事业单位	19,442.00	承担食品、药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等工作	全院现有在编职工 122 人,编外人员 124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国家药典委员 1 人,国家级评审专家 10 人,省级评审专家 37 人	2015 年由该机构独立申报完成的《药品质量控制技术体系的构建与标准提升的研究》项目被评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由该机构牵头申报的《药物制剂中抑菌效力检查标准的构建与研究》和独立申报的《食品安全关键快检方法开发和质量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分获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2004 年 3 月通过国家认可,是全国第 7 家通过认可获得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成员国互认的省级食品药品检验机构。	否	具备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物制品、药包材、兽药毒理和洁净度检测共 3961 个参数 (品种) 的检验能力。
		右旋糖酐 70 原料药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固精麦斯哈片										
		消渴灵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合作的业务背景，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研发项目中存在一部分需要由具备相应研发资质的第三方研发机构来完成的研发环节，如临床前药效、药代研究涉及的动物实验环节，委托给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研发机构来实施；公司将临床前涉及安全性评价的环节委托给国家认证的、具备 GLP 资质的研究机构来完成；在遵守《药物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前提下，公司将研发项目中涉及临床研究的环节委托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实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的研发团队全程参与相关方案设计与过程管理，以保证研发进度及研究过程的合规可靠。除上述研发活动外，在部分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对于结构确证、包材相容性测试等需要使用专业检测设备的研发活动，为节约成本，公司将所需要的价格昂贵、运行维护费用高、公司使用频率不高的相关专业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的活动，也会委托给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将核心业务外包或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研发资质，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研发资质，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或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受托方名称	合作年份	所涉及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内容	委托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环节中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	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	是否形成产品	药品上市和生产相关资质许可的权属	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	公司能否独家支配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	是否应用到公司生产经营中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16.98	除相关研发项目的药物安全性评价方案及试验由受托方实施，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受托方依据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合作产生的技术、专利等研发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受托方负责非临床研究方案的制定、实施及管理非临床研究工作，对非临床研究的质量负责。公司提供 GMP 条件下生产的样品，最终获取非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9.43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9.43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依帕司他	科研 BE 试验	32.08	除相关研发项目试验方案的制定和试验全过程的实施及管理，包括临床研究、样本检测、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由受托方实施，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受托方依据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合作产生的技术、专利等研发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受托方负责研究方案的制定、实施及管理科研 BE 研究工作，根据研究结果对药学研究进行反相评估。公司负责提供研究用样品及支付研发费用，最终取得研究报告并结合受托方意见对药学研究进行改进。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2020 年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工艺优化改良研究	28.00	除提供技术资料清单，提供酶解工艺的初步试验方案由受托方实施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正在实施中	否	归属于公司	改进的右旋糖酐生产工艺归属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完成酶解中试放大试验以及完成右旋糖酐品质提升任务。受托方负责改进右旋糖酐的生产工艺，确保制备工艺能够绿色化完成，产品满足国家标准。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16.07	除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并提供实验样品给受托方。受托方按照公司应遵循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相容性研究实验，并提供实验报告。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10.37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23.78	除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正在实施中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并提供实验样品给受托方。受托方按照公司应遵循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相容性研究实验，并提供实验报告。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0.22	除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并提供实验样品给受托方。受托方按照公司应遵循的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相容性研究实验，并提供实验报告。 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0.22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2020 年	复方电解质醋酸葡萄糖注射液		1.70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14.15		已实施完成	否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20 年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反应研究	14.15	除将安全性评价方案及试验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正在实施中	否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生产 5 批右旋糖酐 40 原料药和 5 批右旋糖酐 40 注射剂，作为实验样品提供给受托方。受托方进行细胞实验，考察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反应，以及其初步机制并出具研究报告。 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生物等效性试验	458.92	除将盐酸非索非那定片和依帕司他片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实施与管理工作，包括临床研究、样本检测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工作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批件	是	归属于公司	托方依据合作协议收取服务费用，合作产生的技术、专利等研发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是	是	否	责任分配：受托方负责试验方案的制定及试验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对试验质量负责，在试验全部结束后提供临床部分申报资料；公司负责提供 GMP 条件下生产的样品，最终需取得项目的临床部分申报资料。利益分配：公司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依帕司他		108.01		已实施完成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咨询	36.81	除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和给予指导意见的工作委托给受托方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形成报告已上报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配合受托方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受托方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注册资料和补充资料进行专业技术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和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并上报。必要时咨询专家来确认补充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利益分配：受托方将依据合作协议收取委托费用，项目及咨询结果归公司所有。
		L-苹果酸原料		10.23		已实施完成	否，形成报告已上报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 IV		10.23		已实施完成	否，形成报告已上报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复方电解质醋酸葡萄糖注射液		4.09		已实施完成	否，形成报告已上报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管路相容性研究	14.10	除了将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要求对研发项目的管路相容性进行研究的环节委托给受托机构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配合受托方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受托方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注册资料和补充资料进行专业技术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和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并上报。必要时咨询专家来确认补充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14.10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 IV		14.10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利益分配：受托方将依据合作协议收取委托费用，项目及咨询结果归公司所有。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研究院	2019 年	L-苹果酸原料	基因毒性杂质检验研究	26.41	除了将有关研发项目中需要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研究的环节委托给受托机构以外，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技术服务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	是	否	否	责任分配：公司给予支持，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配合受托方调研和收集有关资料。受托方依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提供的项目注册资料和补充资料进行专业技术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和指导意见，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并上报。必要时咨询专家来确认补充资料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复方电解质注射Ⅳ		3.88		已实施完成	否，已形成报告	归属于公司		是	否	否	利益分配：受托方将依据合作协议收取委托费用，项目及咨询结果归公司所有。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9 年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药品注册检验	1.20	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检验注册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检验工作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整个项目研发环节主要实施主体为公司。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标准复核或样品检验结果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是药企项目申报的一部分，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不适用	否	否	责任分配：对申请人（公司）提交的检验用样品及资料等进行审核，作出是否接收的决定，同时告知药品审评中心。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公司）。利益分配：标准复核或样品检验结果申报 CDE，是公司项目申报的一部分，为公司所有。
		右旋糖酐 70 原料药		1.00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11.98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固精麦斯哈片		0.75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消渴灵胶囊		0.75		已实施完成	是	归属于公司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或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合作研发投入金额主要为依照国家药监局规定将部分研发环节委托给第三方研发机构而支付给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研发中均作为项目研发的实施主体，负责主要研发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合作中第三方受托机构只按合作协议收取研发所需的委托费用，第三方受托机构实施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公司根据与受托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支付款项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借记：研发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独家使用第三方受托机构研发生产的知识产权，在使用上不存在期限或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3)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均保持较融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需要开展有关安全性评价检测、生物等效性试验或正式 BE 试验等需要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时，公司将继续与报告期内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研发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历次签署及续签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受托方均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主要通过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可行性。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合作年份	所涉及的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内容	合作关系紧密程度	历次合作协议签署背景	是否存在与公司长期合作规划	历次签署及续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融洽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是	否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融洽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融洽	根据一致性评价要求，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存在开展特殊安全性评价研究需要。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依帕司他	科研 BE 试验	融洽	依帕司他片已完成药学研究，为对制剂质量进行评估以及对正式 BE 试验成功率进行预测，委托该机构进行依帕司他片的科研 BE 试验。	是	否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	2020 年	右旋糖酐 40/70 原料药	右旋糖酐原料药的工艺优化改良研究	融洽	对右旋糖酐原料药酶水解和喷雾干燥等技术研究，改进右旋糖酐生产工艺，使其制备工艺能够绿色化完成并达到国家标准。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和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恩福（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GC-MS，HPLC-MS-MS，以及 ICP-OES，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使用次数较少，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和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盐酸普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GC-MS，HPLC-MS-MS，以及 ICP-OES，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使用次数较少，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否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GC-MS，HPLC-MS-MS，以及 ICP-OES，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使用次数较少，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公司有能力和自行开展研究，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将非常规性检验环节委托给专业检测机构	融洽	该项检测涉及多个高端仪器如 ICP-MS , GC-MS , HPLC-MS-MS, 以及 ICP-OES, HPLC 等高端检测设备, 所用对照品多达 150 种以上, 考虑到该类检测非常规检测项目, 只是在研发阶段进项评估, 使用次数较少, 采购费用较高造成浪费, 所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完成。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2020 年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融洽				否	
	2020 年	复方电解质醋酸葡萄糖注射液		融洽				否	
	2020 年	奥硝唑注射液		融洽				否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2020 年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效应研究	融洽	为了降低右旋糖酐制剂使用的副作用, 特需明确右旋糖酐原料药及其注射剂的类过敏效应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生物等效性试验	融洽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一致性评价要求, 申报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均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该机构在生物等效性试验方面具有丰富研发经验, 因此选择该机构承接公司研发项目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是	否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 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 以上措施具备可行性。
		依帕司他		融洽				否	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 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 以上措施具备可行性。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咨询	融洽	2019 年公司申报项目任务重, 基于项目技术参数和既往经验, 委托该机构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补充资料进行评估和给予指导意见, 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完成发补资料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L-苹果酸原料		融洽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 IV		融洽				否	
		复方电解质醋酸葡萄糖注射液		融洽				否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管路相容性研究	融洽	根据法规要求委托该机构对相关项目的管路相容性进行研究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复方醋酸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融洽				否	
		复方电解质注射 IV		融洽				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研究院	2019 年	L-苹果酸原料	基因毒性杂质检验研究	融洽	相关项目研究需要对基因毒性杂质进行检验研究	是	否	否	当前主管部门尚未对该研究领域具备资质认证作出要求, 国内具备开展相关研究的机构较多, 公司有能力可自行开展研究, 只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较多。以上措施具备有效性。
		复方电解质注射 IV		融洽				否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9 年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药品注册检验	融洽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要求, 药品注册检验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	是	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除了境外生产药品的药品注册检验, 其他药品的注册检验, 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因此, 境内药企均无法避免。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除了境外生产药品的药品注册检验, 其他药品的注册检验, 由申请人或者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因此, 境内药企均无法避免。
		右旋糖酐 70 原料药		融洽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融洽					
		固精麦斯哈片		融洽					
		消渴灵胶囊		融洽					

(4) 公司依照制定并严格执行的内控制度选择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与报告期内发生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除了存在上述委托业务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的合作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对于受托研发机构的选择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自身核心业务委托给受托研发机构实施的情形。在选择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时，由技术研发部发布招标公告，并与候选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监理联系，发放《项目竞标邀请书》及相关材料。参与竞标的候选受托方应在制定期限之内提交《投标书》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项目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资源配置、报价等。公司由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候选受托方进行资质审核，评估候选人的综合能力。评估因素主要包括如下 5 个方面：（1）投标方类似项目的经验、服务能力、资格认证和信誉。

（2）投标方是否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3）投标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力度和效果。（4）投标方的性价比是否合适。（5）其他因素。公司在确定标底后进行公开招标，并组织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技术研发部给出候选方的综合竞争力排名，会同相关管理层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分析与候选方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挑选出一家或几家公司作为业务委托方。技术研发部与中标受托机构就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谈判，达成共识后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技术研发部根据合同约定，为中标的受托研发机构提供必要的协作条件，并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和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结束或合同到期时，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委托项目进行验收。如中标受托研发机构最终提供的试验或检测等服务（或产品）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技术研发部将及时告知受托机构进行调整。公司在与受托机构就最终服务（或产品）达成一致后，由受托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技术研发部对申请书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开具付款证明，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并支付受托方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内发生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除了存在上述委托业务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合作研发费用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的定价综合考量以下因素最终确定：（1）综合不同服务机构的报价，并结合往期项目开发费用和同期业内平均水平；（2）受托研发机构如为政府部门（如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的，需遵循政府部门相关收费标准执行；（3）与受托研发机构协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的合作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研发资质，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研发机构的合作方式合法合规。（2）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委托研发业务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3）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均保持较融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需要开展有关安全性评价检测、生物等效性试验或正式 BE 试验等需要委托第三方研发机构协助实施时，公司将继续与报告期内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研发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历次签署及续签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受托方均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主要通过关注国内非临床服务机构的发展，筛选多家机构作为非临床研究的备选承接机构，以上措施具备有效可行性。（4）公司依照制定并严格执行的内控制度选择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内发生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受托研发机构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除了存在上述委托业务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受托研发机构的合作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3、关于研发费用。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金额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为 31,195,040.75 元、26,903,630.26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2）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进度	主要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及产品影响情况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6,153,113.00	10,404,626.51	结题	1. 取得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	推动新品种开发和原有品种质量提高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54,918.63	780,444.95	在研	已获得生产批件，目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乌苯美司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703,805.67	1,629,437.33	在研	已获得批件,目前正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690,176.78	958,164.82	在研	已获得生产批件,目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依帕司他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11,092.61	2,849,667.65	在研	已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	推动新品种开发和原有品种质量提高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Ⅳ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801,487.51	2,326,745.85	在研	正在进行技术审评,即将获得生产批件	新产品开发、持续创新,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前布局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756,666.24	2,034,738.53	在研	正在进行技术审评,即将获得生产批件	新剂型开发、持续创新,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前布局
L-苹果酸原料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971,127.34	2,257,023.15	在研	已获得批件,目前正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盐酸替罗非班系列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69,266.21	1,587,389.59	在研	已获得批件,目前正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及制剂一致性评价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344,596.83	2,387,216.18	结题	已获得省局的补充备案受理通知书	项目的实施对主营产品资源有效供给、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进而疗效的提高提供技术支持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334,201.27	1,914,543.75	在研	已完成技术审评及现场核查,即将获得注册批件	新产品开发、持续创新,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前布局
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13,178.17	2,065,042.44	在研	新产品开发,目前已完成研究工作,即将进行备案登记	项目的实施对主营产品资源有效供给、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进而疗效的提高提供技术支持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81	4.67	-	-	-
合计	-	26,903,630.26	31,195,040.75	-	-	-

”

(2) 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元）	7,567,241.78	6,829,741.98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85.17	83.50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元/人）	88,852.15	81,793.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稳定，人员薪酬合理。

②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153,113.00	10,404,626.51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454,918.63	780,444.95
乌苯美司	1,703,805.67	1,629,437.33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690,176.78	958,164.82
依帕司他片	1,411,092.61	2,849,667.65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Ⅳ	1,801,487.51	2,326,745.85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1,756,666.24	2,034,738.53
L-苹果酸原料	1,971,127.34	2,257,023.15
盐酸替罗非班系列	2,169,266.21	1,587,389.59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344,596.83	2,387,216.18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1,334,201.27	1,914,543.75
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	2,113,178.17	2,065,042.44
合计	26,903,630.26	31,195,040.7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 12 个，已完结项目 2 个，在研项目 10 个，上述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技术创新、工艺改革以及新药品研发为主，为公司药品的市场推广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③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9.28%	7.29%
赛升药业（300485）	6.55%	4.23%
海辰药业（300584）	4.51%	3.90%
辰欣药业（603367）	8.43%	7.55%
哈三联（002900）	8.37%	5.35%
天泉药业（872952）	3.69%	3.91%
鹏海制药（870773）	16.96%	2.90%
平均值	6.81%	5.02%
本公司	4.81%	4.67%

注：因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在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将其从样本中剔除。

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研发实力强，研发资金投入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研发投入规模较上市公司相比有些差距。但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公司研发费用率较新三板挂牌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较高。”

（3）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④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检验费、直接投入的原料制剂、研发项目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项目立项书对研发项目经费进行预算，以控制和指导研发费用的发生及归集。

由于公司研发活动为连续过程，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不能严格区分，故归属于研发活动开发阶段的支出不能可靠计量。按照谨慎性原则，研发费用全部计入

当期损益，未予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及费用明细，与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相匹配	研发项目明细
2	获取并查看公司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人数、薪资水平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	公司花名册
3	获取并检查大额研发费用相关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结合公司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判断研发费用是否合理记账	入账凭证
4	选择重要或异常的研发费用，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入账凭证
5	对研发费用发生实施截止性测试，分析各项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研发费用的截止性测试

2、分析过程

(1) 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及费用明细，与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相匹配，分析各研发项目不同阶段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产品的具体情况等；获取并查看公司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人数、薪资水平与研发投入的匹配性；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有重大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获取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进度	主要成果	对公司技术指标及产品影响情况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6,153,113.00	10,404,626.51	结题	取得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	推动新品种开发和原有品种质量提高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54,918.63	780,444.95	在研	已获得生产批件，目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乌苯美司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703,805.67	1,629,437.33	在研	已获得批件，目前正在进行工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

					艺优化研究	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690,176.78	958,164.82	在研	已获得生产批件,目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依帕司他片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11,092.61	2,849,667.65	在研	已获得临床批件,正在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	推动新品种开发和原有品种质量提高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V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801,487.51	2,326,745.85	在研	正在进行技术审评,即将获得生产批件	新产品开发、持续创新,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前布局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756,666.24	2,034,738.53	在研	正在进行技术审评,即将获得生产批件	新剂型开发、持续创新,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前布局
L-苹果酸原料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971,127.34	2,257,023.15	在研	已获得批件,目前正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盐酸替罗非班系列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69,266.21	1,587,389.59	在研	已获得批件,目前正在进行工艺优化研究及制剂一致性评价	提升主营产品工艺水平,保证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可控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344,596.83	2,387,216.18	结题	已获得省局的补充备案受理通知书	项目的实施对主营产品的资源有效供给、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进而疗效的提高提供技术支持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334,201.27	1,914,543.75	在研	已完成技术审评及现场核查,即将获得注册批件	新产品开发、持续创新,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前布局
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113,178.17	2,065,042.44	在研	新产品开发,目前已完成研究工作,即将进行备案登记	项目的实施对主营产品的资源有效供给、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进而疗效的提高提供技术支持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81	4.67	-	-	-
合计	-	26,903,630.26	31,195,040.75	-	-	-

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元）	7,567,241.78	6,829,741.98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85.17	83.50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元/人）	88,852.15	81,793.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稳定，人员薪酬合理。

②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盐酸非索非那定片	6,153,113.00	10,404,626.51
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	1,454,918.63	780,444.95
乌苯美司	1,703,805.67	1,629,437.33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690,176.78	958,164.82
依帕司他片	1,411,092.61	2,849,667.65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Ⅳ	1,801,487.51	2,326,745.85
复方醋酸钠葡萄糖电解质注射液	1,756,666.24	2,034,738.53
L-苹果酸原料	1,971,127.34	2,257,023.15
盐酸替罗非班系列	2,169,266.21	1,587,389.59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344,596.83	2,387,216.18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1,334,201.27	1,914,543.75
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	2,113,178.17	2,065,042.44
合计	26,903,630.26	31,195,040.7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 12 个，已完结项目 2 个，在研项目 10 个，上述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技术创新、工艺改革以及新药品研发为主，为公司药品的市场推广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③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9.28%	7.29%
赛升药业（300485）	6.55%	4.23%
海辰药业（300584）	4.51%	3.90%
辰欣药业（603367）	8.43%	7.55%
哈三联（002900）	8.37%	5.35%
天泉药业（872952）	3.69%	3.91%
鹏海制药（870773）	16.96%	2.90%
平均值	6.81%	5.02%
本公司	4.81%	4.67%

注：因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故在计算 2020 年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将其从样本中剔除。

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研发实力强，研发资金投入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研发投入规模较上市公司相比有些差距。但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公司研发费用率较新三板挂牌公司研发费用率相比较高。

④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检验费、直接投入的原料制剂、研发项目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等费用。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项目立项书对研发项目经费进行预算，以控制和指导研发费用的发生及归集。

由于公司研发活动为连续过程，研究阶段及开发阶段不能严格区分，故归属于研发活动开发阶段的支出不能可靠计量。按照谨慎性原则，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予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研发项目真实存在、研发投资支出真实；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薪资水平与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公司研发项目情况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出于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予以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研发费用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①获取并检查大额研发费用相关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结合公司研发费用科目设置，判断研发费用是否合

理记账；②判断对研发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分析研发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研发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比较本期各月份研发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分析是否合理；③选择重要或异常的研发费用，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④对研发费用发生实施截止性测试，分析各项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公司设置技术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原料药工艺研究部、制剂工艺研究部、质量研究部、临床研究部和注册综合部等六个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发策略及相关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和客户要求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组织坚定；负责组织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制定产品技术标准等。

公司将该中心相关的费用支出计入研发费用，财务核算在研发费用科目下设置二级费用项目进行核算，主要包括：①与研发人员工资相关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②与日常开展活动相关的对照药品费、技术中心取样的样品费、低值易耗品、原料制剂、差旅费等；③技术中心相关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维修费等；④委托外部机构实施的检验费用等。

公司的会计政策（研究与开发支出）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况，全部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对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支出的归集和分类。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①查阅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技术中心、财务部、设备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

解公司研发活动管理及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针对相关内控制度，抽取一定样本，评价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完成验收文件等，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各项目投入、进展、成果等相关情况；检查了各期研发人员变动情况；

③核对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金额与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表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④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配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表、研发费用领料单以及委托研发的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资料，判断研发费用入账是否真实、完整；

⑤了解研发人员工作内容，判断其工作内容与研发活动是否相符；检查研发人员工资表，结合应付职工薪酬分配结果，分析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是否合理；

⑥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检查研发费用是否跨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研发项目真实存在、研发投资支出真实；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薪资水平与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公司研发项目情况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出于研究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予以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对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4、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3）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合理；（2）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的原因，与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30,987.84	714,409,46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43,852.58	614,516,6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135.26	99,892,783.3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9 年度的 99,892,783.39 元，下降至 5,187,135.26 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影响。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360,819.29	712,294,77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9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071.87	2,114,6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30,987.84	714,409,466.7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714,409,466.76 元、601,430,987.84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712,294,779.35 元、596,360,819.2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72%、106.74%，呈下降状态，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产品在湖北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销量大多呈现下降情形，相应销售回款金额也大幅减少，2020 年第二季度以后销量逐渐回升，销售回款金额逐渐增多，但全年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仍减少了 115,933,960.06 元，直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12,978,478.92 元。

另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55,071.87 元、2,114,687.41 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收到关联方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363,052.05 元、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2,906,119.16 所致。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93,941.59	62,975,1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05,198.44	51,537,8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27,283.53	93,020,6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17,429.02	406,983,0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43,852.58	614,516,683.37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614,516,683.37 元、596,243,852.58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 62,975,121.88 元、73,393,941.59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储备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由于公司生产备货等原因，使得存货较期初增加 11,710,135.14 元，与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94.8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多重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相应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而公司积极增加存货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综合作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 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24,393,076.94 元、26,978,723.2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应对原料药供应紧缺的不利局面，积极投入原料药生产线的建设，以及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对原有资产进行改扩建，使得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相应折旧费用也随之增加。

2、报告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2019 年增加 24,378,602.85 元、2020 年增加 11,710,135.14 元，主要原因为应对制剂产品原材料供应紧缺的不利局面，且公司自产的各类原料药逐渐投产，产量及销量增多，公司加强相应原材料储备所致。

3、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33,370,554.59 元、20,036,658.00 元，其中，2019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370,554.59 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 18,173,407.84 元、应收账款增加 5,619,209.71 元以及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配送商销售比例有所上升，应收款项余额上升所致；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0,036,658.00 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 5,925,907.28 元、应收账款减少 1,546,657.51 元、预付账款减少-5,525,943.38 元及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减

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减少系公司 2020 年度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使得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而预付账款减少系公司预付的原料款已结算所致。

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88,081,196.57 元、-60,965,258.74 元，其中，2019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8,081,196.57 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59,683,365.75 元、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13,882,304.18 元，应付账款增加 59,683,365.75 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各类原材料备货，且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延迟向推广商付款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13,882,304.18 元，公司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多，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将其终止确认所致；2020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0,965,258.74 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 45,209,841.01 元、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7,184,576.52 元，应付账款减少 45,209,841.01 元系公司于 2020 年度积极支付前期推广服务商欠款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系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3)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363,052.05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906,119.16	1,047,031.33
利息收入	268,926.48	206,283.83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516,974.18	861,372.2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5,055,071.87	2,114,687.41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405,196,527.06	404,707,763.13
保证金及备用金	1,186,455.24	2,238,283.00
手续费及其他	34,446.72	36,975.55
合 计	406,417,429.02	406,983,021.68

”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高管访谈	访谈记录
2	复核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现金流量表
3	复核公司现金流明细项目列报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现金流量表
4	分析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

2、分析过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合理

主办券商通过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复核公司现金流明细项目列报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分析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30,987.84	714,409,46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43,852.58	614,516,6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135.26	99,892,783.3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9 年度的 99,892,783.39 元，下降至 5,187,135.26 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360,819.29	712,294,77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9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071.87	2,114,6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30,987.84	714,409,466.7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714,409,466.76 元、601,430,987.84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712,294,779.35 元、596,360,819.2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72%、106.74%，呈下降状态，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产品在湖北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销量大多呈现下降情形，相应销售回款金额也大幅减少，2020 年第二季度以后销量逐渐回升，销售回款金额逐渐增多，但全年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仍减少了 115,933,960.06 元，直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12,978,478.92 元。

另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55,071.87 元、2,114,687.41 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收到关联方陕西丽晶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363,052.05 元、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2,906,119.16 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93,941.59	62,975,12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05,198.44	51,537,84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27,283.53	93,020,6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17,429.02	406,983,0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43,852.58	614,516,683.37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614,516,683.37 元、596,243,852.58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 62,975,121.88 元、73,393,941.59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部分原材料储备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由于公司生产备货等原因，使得存货较期初增加 11,710,135.14 元，与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94.8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多重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相应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而公司积极增加存货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综合作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24,393,076.94 元、26,978,723.2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应对原料药供应紧缺的不利局面，积极投入原料药生产线的建设，以及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对原有资产进行改扩建，使得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相应折旧费用也随之增加。

2、报告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2019 年增加 24,378,602.85 元、2020 年增加 11,710,135.14 元，主要原因为应对制剂产品原材料供应紧缺的不利局面，且公司自产的各类原料药逐渐投产，产量及销量增多，公司加强相应原材料储备所致。

3、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33,370,554.59 元、20,036,658.00 元，其中，2019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3,370,554.59 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 18,173,407.84 元、应收账款增加 5,619,209.71 元以及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配送商销售比例有所上升，应收款项余额上升所致；2020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0,036,658.00 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减少 5,925,907.28 元、应收账款减少 1,546,657.51

元、预付账款减少-5,525,943.38 元及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减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减少系公司 2020 年度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使得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而预付账款减少系公司预付的原料款已结算所致。

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88,081,196.57 元、-60,965,258.74 元，其中，2019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8,081,196.57 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 59,683,365.75 元、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13,882,304.18 元，应付账款增加 59,683,365.75 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各类原材料备货，且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延迟向推广商付款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13,882,304.18 元，公司 2020 年末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多，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将其终止确认所致；2020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0,965,258.74 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 45,209,841.01 元、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的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7,184,576.52 元，应付账款减少 45,209,841.01 元系公司于 2020 年度积极支付前期推广服务商欠款所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系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未到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363,052.05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906,119.16	1,047,031.33
利息收入	268,926.48	206,283.83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516,974.18	861,372.25
合 计	5,055,071.87	2,114,687.41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405,196,527.06	404,707,763.13
保证金及备用金	1,186,455.24	2,238,283.00
手续费及其他	34,446.72	36,975.55
合 计	406,417,429.02	406,983,021.6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列报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的原因，与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匹配。

1、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88.00	601,20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2,788.00	601,2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74,214.37	77,049,947.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4,214.37	82,049,94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1,426.37	-81,448,744.47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购置、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或收到的现金流，以及向关联方借款支付或收到的现金流。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少，主要为报告期处置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收到的现金，与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等科目相匹配。

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向关联方丽晶实业提供借款和收到其偿还的现金，共 3,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流与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账相匹配。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9 年度购建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流较多，2020 年度逐渐减少，现金流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变动相匹配。

2、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4,000.00	-15,000,000.00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金融机构贷款及支付利息、分配股利的现金流。

公司 2020 年度因资金紧张，向金融机构申请 4,000 万元短期借款，同年向银行支付 189.60 万元借款利息；2019 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 1,500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与短期借款、财务费用科目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清晰、大额变动的原因合理，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匹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列报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清晰、大额变动的原因合理，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匹配。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5、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根据公转书披露，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90% 股权，报告期内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向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进一步说明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款和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补充披露相应会计处理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重合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上述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业绩的情形；（2）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请量化分析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内容，向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进一步说明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销售内容	采购额/销售额			实际收款额/实际付款额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	试验器具、化学试剂等	2019 年度	712,381.39	0.11%	846,246.67
			2020 年度	799,139.24	0.94%	856,253.0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2019 年度	86,213,710.58	12.92%	97,443,286.64
			2020 年度	73,261,498.07	13.11%	83,005,332.35

注1：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90%股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医药企业上市公司龙头，对外投资公司众多，所涉业务领域广，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配送

商，销售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2%和13.11%；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足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合部分的客户销售与供应商采购均真实发生，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注2：实际收付款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配送商和支付给供应商的实际金额，均为支付增值税的税前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的收款和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收款和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销售内容	采购额/销售额			实际收款额/实际付款额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	试验器具、化学试剂等	2019 年度	712,381.39	0.11%	846,246.67
			2020 年度	799,139.24	0.94%	856,253.0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2019 年度	86,213,710.58	12.92%	97,443,286.64
			2020 年度	73,261,498.07	13.11%	83,005,332.35

注1：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90%股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医药企业上市公司龙头，对外投资公司众多，所涉业务领域广，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配送商，销售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2%和13.11%；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足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合部分的客户销售与供应商采购均真实发生，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注2：实际收付款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配送商和支付给供应商的实际金额，均为支付增值税的税前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的收款和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补充披露相应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与该类客户（供应商）发生的销售与采购均为买/卖断式交易，即双方分别按照销售或采购的产品签订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履行义务或执行权利，承担相应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的情形，收入会计处理采用全额法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访谈记录、情况说明
2	访谈前五名客户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会计账目	审计报告
4	抽查有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
5	抽查有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

2、分析过程

(1) 公司与重合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上述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业绩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销售内容	采购额/销售额			实际收款额/实际付款额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供应商	试验器具、化学试剂等	2019 年度	712,381.39	0.11%	846,246.67
			2020 年度	799,139.24	0.94%	856,253.0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商	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	2019 年度	86,213,710.58	12.92%	97,443,286.64
			2020 年度	73,261,498.07	13.11%	83,005,332.35

注1：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90%股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医药企业上市公司龙头，对外投资公司众多，所涉业务领域广，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配送商，销售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2%和13.11%；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足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合部分的客户销售与供应商采购均真实发生，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注2：实际收付款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配送商和支付给供应商的实际金额，均为支付增值税的税前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的收款和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医药企业上市公司龙头，对外投资公司众多，所涉业务领域广，公司在采购质量控制原则下，在市场上寻求符合公司自身采购标准的供应商合作，因此，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采购与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配送商，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86,213,710.58 元和 73,261,498.07 元，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和 13.11%；而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公司与其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12,381.39 元和 799,139.24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单位虚增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试验器具、化学试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国

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配送商，主要向公司采购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产品，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经访谈配送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合部分的客户销售与供应商采购均真实发生，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重合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试验器具、化学试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配送商，主要向公司采购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产品，销售价格公允。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均真实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业绩的情形。

(2)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请量化分析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医药企业上市公司龙头，对外投资公司众多，所涉业务领域广，公司在采购质量控制原则下，在市场上寻求符合公司自身采购标准的供应商合作，因此，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采购与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试验器具、化学试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配送商，主要向公司采购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产品，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及会计账目，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重合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主要向公司销售试验器具、化学试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配送商，主要向

公司采购抗感染类制剂、肠外营养制剂、血容量扩充剂等产品，销售价格公允。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和销售均真实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业绩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6、关于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及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2）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以上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及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科目/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		与资产相关	1,581,791.40	递延收益/	是

补贴				其他收益	
产值增速奖励	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924,000.00	其他收益	是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2020 年西安市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项目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57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3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企业表彰大会奖励—先进制造业优秀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164,000.00	其他收益	是
低氮锅炉改造工程补贴		与资产相关	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8		与资产相关	51,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9		与资产相关	47,45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吸纳 2020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其他收益	是
疫情就业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14,000.00	其他收益	是
示范区本级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2,843,000.00	——	4,914,041.40		——

2019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科目/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581,791.4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3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低氮锅炉改造工程补贴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8		与资产相关	51,8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	189,800.00	与资产相关	3,954.17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是

-2019				益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46,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1,155,800.00	——	2,513,545.57		——

”

（2）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13,545.57 元，4,914,041.40 元，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20.60%，均未超过 50.00%，未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或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专项补助、“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补助、锅炉改造专项资金及补助车辆等；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西安市工业产值增速奖励、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及吸纳应届生补贴等。其中工业产值与产能和市场需求直接相关，研发补助与公司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相关，开拓国际市场与公司对外销售情况等相关。由于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与宏观经济政策、当地财政政策和政府扶持力度等息息相关，尽管目前公司产能稳定、技术研发能力强，每年投入较多研发支出，但未来研发进度及结果、经营情况等因政府政策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相关政府补助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预计行业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公司销售和研发规模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持续根据相关政策积极提出申请，仍有较大可能继续获得各项政府补助。

因此，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可能受政府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区分政府补助类型；检查收到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银行流水及相关补助车辆的行驶证、发票等，分析政府补助的真实性；根据政府补助的性质及获取条件，结合目前相关政策，分析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政府补助文件
3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及公司银行流水，区分政府补助类型；检查收到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及银行流水、重新测算递延收益的摊销金额，分析公司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政府补助文件
4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文件，结合公司政府补助的类型，其他损益科目中相关收益或支出的性质，判断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检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	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1) 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区分政府补助类型；检查收到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及银行流水、重新测算递延收益的摊销金额，分析公司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政府补助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的盈利情况，分析报告期收到及确认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政府补助的性质及获取条件，结合目前相关政策，分析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科目/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581,791.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产值增速奖励	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924,000.00	其他收益	是
2018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2020年西安市规上企业研发奖补工程项目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57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右旋糖酐40智能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3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企业表彰大会奖励--先进制造业优秀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	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164,000.00	其他收益	是
低氮锅炉改造工程补贴		与资产相关	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8		与资产相关	51,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9		与资产相关	47,45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吸纳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其他收益	是
疫情就业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14,000.00	其他收益	是
示范区本级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2,843,000.00	——	4,914,041.40		——

2019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9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列报科目/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581,791.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右旋糖酐40智能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3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低氮锅炉改造工程补贴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是
硬科技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8		与资产相关	51,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奖励(比亚迪汽车)-2019	189,800.00	与资产相关	3,954.1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是
高质量发展明星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46,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1,155,800.00	——	2,513,545.57		——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13,545.57 元，

4,914,041.40 元，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20.60%，均未超过 50.00%，未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或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专项补助、“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补助、锅炉改造专项资金及补助车辆等；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西安市工业产值增速奖励、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及吸纳应届生补贴等。其中工业产值与产能和市场需求直接相关，研发补助与公司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相关，开拓国际市场与公司对外销售情况等相关。由于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与宏观经济政策、当地财政政策和政府扶持力度等息息相关，尽管目前公司产能稳定、技术研发能力强，每年投入较多研发支出，但未来研发进度及结果、经营情况等因政府政策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相关政府补助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预计行业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公司销售和研发规模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持续根据相关政策积极提出申请，仍有较大可能继续获得各项政府补助。

因此，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可能受政府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列示的各期收到和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使用情况真实完整，且已根据要求计入经常性损益；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不高于 50%，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相关政府补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可能受政府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影响。

(2) 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及公司银行流水，区分政府补助类型；检查收到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及银行流水、重新测算递延收益的摊销金额，分析公司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进行分类核算：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分类计入相关科目核算并按要求列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各期收到和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准确完整，核算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区分政府补助类型；检查收到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银行流水及相关补助车辆的行驶证、发票等，分析政府补助的真实性；根据政府补助的性质及获取条件，结合目前相关政策，分析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公司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或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杨凌生产基地制剂项目专项补助、“右旋糖酐 40 智能生产”项目补助、锅炉改造专项资金及补助车辆等；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西安市工业产值增速奖励、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及吸纳应届生补贴等。其中工业产值与产能和市场需求直接相关，研发补助与公司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相关，开拓国际市场与公司对外销售情况等相关。由于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与宏观经济政策、当地财政政策和政府扶持力度等息息相关，尽管目前公司产能稳定、技术研发能力强，每年投入较多研发支出，但未来研发进度及结果、经营情况等因政府政策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相关政府补助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预计行业支持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公司销售和研发规模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持续根据相关政策积极提出申请，仍有较大可能继续获得各项政府补助。

因此，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可能受政府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列示的各期收到和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真实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可能受政府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影响。

(4)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以上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文件，结合公司政府补助的类型，其他损益科目中相关收益或支出的性质，判断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检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及项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0,711.40	-705,816.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3,587.78	2,513,54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5,898.16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4.68	2,25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992,979.22	1,809,97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7,181.47	275,99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65,797.75	1,533,982.2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损益、收到或确认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到的丽晶实业支付的借款利息及其他营业外收支金额。

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中，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事项，以及

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的事项，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统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列示的各期收到和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使用情况真实完整，且已根据要求计入经常性损益；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不高于50%，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相关政府补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可能受政府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披露的各期收到和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准确完整，核算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列示的各期收到和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真实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可能受政府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7、关于应收账款。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562,779.75元、64,109,437.26元。请公司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最新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

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对少部分信誉较好、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配送商的信用政策为赊销，赊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内。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截止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为 3,159,774.26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05%。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余额占比如下：

公司	账龄在 1 年以上余额占比
科伦药业（002422）	11.78%
赛升药业（300485）	10.49%
海辰药业（300584）	0.17%
辰欣药业（603367）	6.17%
哈三联（002900）	23.03%
天泉药业（872952）	20.36%
鹏海制药（870773）	52.74%
本公司	5.0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高于海辰药业外均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较低，且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收入变动：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562,779.75 元、64,109,437.26 元，对应各期收入分别为 558,783,333.13 元、667,333,652.54 元，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0%、9.61%，即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002422)	38.01%	35.28%
赛升药业 (300485)	13.50%	17.64%
海辰药业 (300584)	13.31%	9.81%
辰欣药业 (603367)	16.01%	14.39%
哈三联 (002900)	14.68%	10.36%
天泉药业 (872952)	10.26%	7.98%
鹏海制药 (870773)	256.32%	71.84%
本公司	11.20%	9.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除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数据不予考虑外，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无较大差异，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将着重对潜在客户资质进行考察，从源头避免发生坏账损失；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不同客户根据其规模、信誉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加强对到期款项的催收等措施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获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以及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3	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列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表
4	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及差异说明	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说明
5	查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的凭证	记账凭证

2、分析过程

（1）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信用政策，了解挂账 1 年以上款项的原因及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结合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合理性；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分析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相关措施是否合理。

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对少部分信誉较好、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配送商的信用政策为赊销，赊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内。

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截止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为 3,159,774.26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05%。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余额占比如下：

公司	账龄在 1 年以上余额占比
科伦药业（002422）	11.78%
赛升药业（300485）	10.49%
海辰药业（300584）	0.17%
辰欣药业（603367）	6.17%
哈三联（002900）	23.03%
天泉药业（872952）	20.36%
鹏海制药（870773）	52.74%
本公司	5.0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高于海辰药业外均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较低，且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收入变动：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562,779.75 元、64,109,437.26 元，对应各期收入分别为 558,783,333.13 元、667,333,652.54 元，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0%、9.61%，即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002422）	38.01%	35.28%
赛升药业（300485）	13.50%	17.64%
海辰药业（300584）	13.31%	9.81%
辰欣药业（603367）	16.01%	14.39%
哈三联（002900）	14.68%	10.36%
天泉药业（872952）	10.26%	7.98%

鹏海制药（870773）	256.32%	71.84%
申请挂牌公司	11.20%	9.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除鹏海制药（870773）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数据不予考虑外，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无较大差异，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将着重对潜在客户资质进行考察，从源头避免发生坏账损失；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不同客户根据其规模、信誉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加强对到期款项的催收等措施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情况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制定的措施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最新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银行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62,562,779.75	45,626,713.04	2,567,897.57	77.03%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已通过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共回款 48,194,610.61 的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77.03%，回款情况良好。剩余 14,368,169.14 元，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本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为“先款后货”，对少部分信誉较好、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对配送商的销售政策为“先货后款”，赊销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内。由于报告期配送商销售比例较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配送商销售比例分别为 89.70%、88.32%，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符

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

检查了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银行流水，对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对比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与公司销售情况与信用政策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起按照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进行了测算，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处于一年以内，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信用损失远远小于原按照历史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仍采用原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算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 例	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 比例
科伦药 业(002422)	5,859,089,760.00	179,994,116.00	3.07%	6,657,045,667.00	176,386,940.00	2.65%
赛升药业 (300485)	132,299,288.20	17,087,622.49	12.92%	163,048,225.55	9,191,114.59	5.64%
海辰药业 (300584)	90,976,346.35	4,556,717.47	5.01%	97,006,367.56	4,854,877.93	5.00%
辰欣药业 (603367)	533,541,533.16	34,639,720.91	6.49%	643,248,373.47	38,369,259.86	5.96%
哈三联 (002900)	176,086,463.80	21,000,365.93	11.93%	217,062,826.97	17,233,331.97	7.94%
天泉药业 (872952)	22,298,422.44	4,280,418.47	19.20%	34,955,092.50	2,421,831.56	6.93%
平均	1,135,715,302.33	43,593,160.21	3.84%	1,302,061,092.18	41,409,559.32	3.18%
申请挂牌 公司	62,562,779.75	3,441,414.30	5.50%	64,109,437.26	3,285,800.15	5.13%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情况与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为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制定的措施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与公司销售情况与信用政策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8、关于财务人员。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经营实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财务人员配置是否符合《会计法》的要求，是否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上述规定的任职条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人员共十二名，为郭轩鸣、高静、王晓莉、刘艳、张云云、曹晖、邓姣、付艺伟、李佳丽、高苗苗、李立存、师丽娟。郭轩鸣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静为财务经理，王晓莉为财务副经理，刘艳、张云云、曹晖为会计主管，邓姣、付艺伟、李佳丽、高苗苗会计，李立存为出纳，师丽娟为统计员。郭轩鸣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静 2000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财务管理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王晓莉 2001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财务管理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刘艳 2006 年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主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张云云 2013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主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曹晖 2010 年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主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邓姣 2013 年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付艺伟 2020 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李佳丽 2007 年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高苗苗 2014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至今一

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李立存 2013 年毕业于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出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师丽娟 2015 年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财务统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工作，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公司法》、《会计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	法规文件
2	查看公司组织架构中财务人员的设置情况	公司组织架构图
3	查看公司与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4	查看财务负责人工作简历及相关证书	简历及证书

2、分析过程

（1）结合经营实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财务人员配置是否符合《会计法》的要求，是否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设有财务部，具体职责为：（1）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2）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3）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4）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行政人事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5）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人员共十二名，为郭轩鸣、高静、王晓莉、刘艳、张云云、曹晖、邓姣、付艺伟、李佳丽、高苗苗、李立存、师丽娟。郭轩鸣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静为财务经理，王晓莉为财务副经理，刘艳、张云云、曹晖为会计主管，邓姣、付艺伟、李佳丽、高苗苗会计，李立存为出纳，师丽娟为统计员。郭轩鸣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

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静 2000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财务管理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王晓莉 2001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财务管理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刘艳 2006 年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主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张云云 2013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主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曹晖 2010 年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主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邓姣 2013 年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付艺伟 2020 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李佳丽 2007 年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高苗苗 2014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会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李立存 2013 年毕业于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出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师丽娟 2015 年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至今一直从事会计工作，具备财务统计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

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工作，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正规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主要运用财务软件进行日常会计的核算，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设置账簿；公司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素质较好，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运用恰当，会计人员对财务软件的操作运用熟练，会计档案专人管理，财务报表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良好且有效。

综上，公司的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独立、规范。符合《会计法》的要求，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2) 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上述规定的任职条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本法所称会计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经查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具体条款规定如下：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

第七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二）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三）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五）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第十二条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公司财务负责人郭轩鸣，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海南秦盛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4月，历任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4月起历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任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轩鸣具有多年的企业财务管理的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独立、规范。符合《会计法》的要求，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9、关于子公司。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获得西安恩慈制药有限公司股权，2020年公司新设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履行的程序、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会计及税务处理，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2）收购完成后西安恩慈是否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说明长时间未开展业务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收入的来源；（3）母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履行的程序、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会计及税务处理，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恩慈制药”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收购恩慈制药的具体情况、必要性、履行的程序

恩慈制药于 2005 年完成生产厂房的建设，拥有较为完善和独立的固体制剂生产线和厂房，设备和厂房成新率较高。陈秋林等人看好头孢类固体制剂的市场前景，根据 GMP 认证的要求，头孢类高致敏性药物的生产，需要独立的车间和空调系统。本公司由于生产车间和厂房的限制，不能开展头孢类抗菌药物的生产。因此，陈秋林等人拟于通过对恩慈制药的收购整合，将其打造为生产头孢类固体制剂的医药生产企业。因此，陈秋林、吴梅花和马纳于 2010 年 2 月收购了恩慈制药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万隆有限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以 1500 万元收购陈秋林、吴梅花和马纳持有的恩慈制药 53%、37%和 10%的股权，恩慈制药成为万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恩慈制药在西安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会计及税务处理

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东会批准，万隆有限收购陈秋林、吴梅花和马纳持有的恩慈制药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15,000,000.00 元，以经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岳华德威评报字（2010）第 310 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 17,079,555.74 元评估值作为参考。

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恩慈制药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日账面净资产 8,761,332.78 元，评估价值 17,079,555.74 元，公司前身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双方对评估结进行了确认。

双方会计及税务处理：恩慈制药延续原账务处理，评估增值未进行调整，万隆制药出资 1500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报表时，将恩慈制药评估增值 8,318,222.96 元（其中：固定资产 4,544,912.57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773,310.39 元）调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按照恩慈制药 25%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9,555.74 元，确认资本公积 6,238,667.22 元，未产生商誉。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由于收购前恩慈制药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收购恩慈制药后，将其定位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头孢类抗菌药物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收购完成后西安恩慈是否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说明长时间未开展业务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收入的来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恩慈制药”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收购恩慈制药的原因

公司收购恩慈制药的原因为管理层看好头孢类固体制剂的市场前景，拟开展头孢类高致敏性药物的生产。收购完成后恩慈制药主要开展盐酯头孢替安酯原料及片剂、头孢特仑新戊酯片及干混悬剂、头孢地尼干混悬剂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前述项目受国家审批政策影响陆续终止。收购后直到 2019 年度，恩慈制药为万隆制药提供研发活动所需场地和设备。2019 年，万隆制药技术中心大楼改造和综合办公楼改造相继完成，原在恩慈制药场所进行的研发活动转入万隆制药。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收入的来源为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取得的基站租赁收入。”

（3）母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

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恩慈制药”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母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恩慈制药后续业务开展将根据公司研发产品的特性及匹配度统筹确定。

另一全资子公司陕西英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坤制药）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新设成立，目前暂未实缴出资，公司后续拟将原料药生产和销售业务转移至英坤制药。”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查阅受让控股子公司相关决策性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2、分析过程

（1）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并检查了基准日恩慈制药的财务报表、陕西岳华德威评报字（2010）第 310 号评估报告，查阅了 201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纪要以及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分析本次收购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万隆制药收购恩慈制药股权时，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聘请陕西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恩慈制药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陕西岳华德威评报字（2010）第 310 号评估报告，评估日账面净资产 8,761,332.78 元，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恩慈制药 17,079,555.74 元。本次收购在转让双方对该评估结果确认的基础上完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价格经第三方评估确认公允价，收购价格低于经评估的公允价，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共有两个全资子公司，恩慈制药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较小，主要是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取得的基站房租收入，费用发生主要是资产的摊销等。历次审计过程中不存在大额审计调整，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

英坤制药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期，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未发生需财务核算事项，不存在核算不规范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主要规定：

第十一条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一定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恩慈制药并形成母子关系，系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出资 15,000,000.00 元完成并购，该金额作为并购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报表时，将恩慈制药评估增值 8,318,222.96 元（其中：固定资产 4,544,912.57 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773,310.39 元）调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第 14/15 条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恩慈制药和英坤制药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收购价格经第三方评估确认公允价，收购价格低于经评估的公允价，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恩慈制药和英坤制药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30、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在现金结算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2）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3）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4）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5）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6）是否存在坐支情形，说明金额及规范时点。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中补充披露：

“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情况，且相关客户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进行改进现金交易的情况：

1、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对现金收取与支付范围、现金限额、现金收取与支出进行规定；

2、公司严格执行钱财分管制度和现金清查制度，现金出纳和会计记录工作分离，出纳工作由专人负责；

3、对于日常费用报销、支付零星采购等业务推进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执行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测试，包括检查订单或合同审批、产品出库审批、应收账款记录、销售回款记录等；采购与付款循环测试，包括采购审批，验收入库，合同、入库单、发票进行核对、付款审批记录等	穿行测试程序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采购主管，了解公司现金结算、个人卡结算、坐收坐支等情形	公司访谈记录
3	检查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	资金管理制度
4	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结合现金盘点情况倒扎至期末账面余额，核查一致；进行了银行函证，对比了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函证金额。	现金日记账、银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函、公司会计凭证、收款单、销售清单

2、分析过程

(1) 存在现金结算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

主办券商通过：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采购主管，了解公司现金结算、个人卡结算、坐收坐支等情形。2、检查收入记账凭证、收款凭证、银行流水及现金收款收据，比对现金收入、现金缴款单及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3、检查采购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及现金付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支付采购的情况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167,726.33	100.00	201,620.96	100.00
合计	167,726.33	100.00	201,62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方式收款的情形。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67,726.33 元、201,620.96 元。主要系员工归还备用金、处置废旧固定资产及收取施工单位水电费。员工归还备用金因行为发生频繁及单次金额较小，故多采用现金收款方式。其中处置废旧固定资产及收取施工单位水

电费的金额较小，因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手续繁琐等影响，且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故采用现金收款方式。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38,727.52	100.00	2,382,204.00	100.00
合计	538,727.52	100.00	2,382,20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采购付款的情形。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538,727.52 元、2,382,204.00 元。主要系支付日常费用报销、支付零星采购及退工程商保证金。因日常费用报销单笔金额较小，且在公司《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规定的现金支付范围内，故存在少量现金付款；零星采购主要是公司食堂零星采购食材，采购对象为食材供应的个体工商户，为了付款的便捷性以及个体工商户的需求，出现少量现金付款；考虑到工程项目已完结且剩余保证金金额较小，为了付款的时效性，故出现少量通过现金的方式将保证金退还给工程商。

综上，公司现金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现金结算情况，与其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访谈；2、检查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以及对各项审批是否符合权限要求、内部凭证的生成是否符合规定等各个环节予以了重点关注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为了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控，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对现金收取与支付范围、现金限额、现金收取与支出进行规定。公司已加强现金管理，建立完善的付款审批制度，且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逐渐降低，且在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的基础上，未来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现金付款比例逐渐降低，为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资金，公司严格执行钱财分管制度和现金清查制度，现金出纳和会计记录工作分离，出纳工作由专人负责。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 交易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填写调查表，了解公司股东、董监高亲属关系、社会关系、投资以及兼职情况，对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金交易的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与现金交易的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现金交易的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主办券商通过：1、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台账、出库单、收款收据底联等资料，从账面追查至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收支的真实性，从原始单据追查至账面检查现金收支的完整性；2、执行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测试，包括检查订单或合同审批、产品出库审批、应收账款记录、销售回款记录等；采购与付款循环测试，包括采购审批，验收入库，合同、入库单、发票进行核对、付款审批记录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收入记账凭证、运输明细表及对账单、收款凭证、银行流水及现金收款收据、主要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经比对现金收入、现金缴款单及银行流水，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经核查公司采购合同、采购记账凭证、发票、签收单、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现金付款情况、主要供应商期后付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经比对现金支出、现金付款单及银行流水，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5) 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采购主管，了解公司现金结算、个人卡结算、坐收坐支等情形；2、检查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以及对各项审批是否符合权限要求、内部凭证的生成是否符合规定等各个环节予以了重点关注；3、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台账、出库单、收款收据底联等资料，从账面追查至原始单据检查现金收支的真实性，从原始单据追查至账面检查现金收支的完整性；4、执行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测试，包括检查订单或合同审批、产品出库审批、应收账款记录、销售回款记录等；采购与付款循环测试，包括采购审批，验收入库，合同、入库单、发票进行核对、付款审批记录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为减少现金交易，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进行改进：

1、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对现金收取与支付范围、现金限额、现金收取与支出进行规定；

2、公司严格执行钱财分管制度和现金清查制度，现金出纳和会计记录工作分离，出纳工作由专人负责；

3、对于日常费用报销、支付零星采购等业务推进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为减少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对于日常费用报销、支付零星采购等业务要求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目前正在逐步规范中。

(6) 是否存在坐支情形，说明金额及规范时点。

主办券商通过:1、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结合现金盘点情况倒扎至期末账面余额，核查一致；2、进行了银行函证，对比了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函证金额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核查公司的现金明细账和相关的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现金结算情况，与其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为减少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对于日常费用报销、支付零星采购等业务要求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目前正在逐步规范中。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形。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31、关于客户和供应商。(1) 公司销售合同中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合同金额为 1,313.78 万元，已履行完毕，但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列式，请公司说明原因。(2) 公司采购合同中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合同金额为 778.80 万元、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为 690.00 万元、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业务合同金额为 665.00 万元，均以履行完毕，相关金额均大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金额，请公司说明未列式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3) 请公司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刚成立，2019 年即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销售合同中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合同金额为 1,313.78 万元, 已履行完毕, 但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列式, 请公司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为 1,313.78 万元, 报告期内未已履行完毕。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公司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已按会计准则分别列示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金额中。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与前五名客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注 2: 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 主要来源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等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2) 公司采购合同中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合同金额为 778.80 万元、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为 690.00 万元、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业务合同金额为 665.00 万元, 均以履行完毕, 相关金额均大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金额, 请公司说明未列式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金额与重大业务合同存在披露差异, 原因系公司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均为扣除相应增值税的税后金额, 而披露于重大采购合同中的金额为含增值税的税前金额。

报告期内, 公司与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业务合同金额 778.80 万元为含税金额, 扣除增值税的税后金额约为 658.19 万元, 增值税抵扣前后不一致是导致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与陕西省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为 690.00 万元, 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的税前金额, 该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7 月, 完工于 2020 年 6 月。根据会计准则和账务处理, 并按照业务

发生额降序列示供应商时，陕西省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列入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合同签订于 2018 年 12 月，合同金额 665.00 万为含税金额，扣除增值税的税后金额为 588.50 万元，因合同实际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在按照会计准则和业务发生金额降序列示供应商时，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未列入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3)请公司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刚成立，2019 年即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李新亮，注册资本 3,300 万，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9 号华天城市产业园内一号厂房 1 室、2 室第三层。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在药品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学原料（除危险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保健用品、日用品、化妆品、洗化用品、生化药品、消毒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医药学术推广；医药市场调研；医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承办会务会展、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物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主要股东为陈颖、李丽颖。

供应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向公司供应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2018 年 6 月及以前年度，公司直接向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之后由于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市场策略，由其经销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代为销售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根据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由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受托销售其生产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被授权期间，公司向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的价格，与公司向其经销

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相同。上述原材料采购渠道的调整，为公司被动接受行为，并非公司主动所为。

自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取得经销授权之日，公司向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2018 年采购金额共发生为 476.29 万元，2019 年发生金额为 792.58 万元。授权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因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未取得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授权，公司未再向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

供应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并非公司主动更换供应商的行为，而是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导致公司被动向其经销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供应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	访谈记录
2	查阅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发生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中公司与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陕西省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合同
3	查阅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企查查登记的工商信息、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情况说明

2、分析过程

（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合同金额为 1,313.78 万元，报告期内未已履行完毕。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已按

会计准则分别列示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的金额中。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与前五名客户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注 2：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等重庆医药集团（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单位。”

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金额与重大业务合同存在披露差异，原因系公司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均为扣除相应增值税的税后金额，而披露于重大采购合同中的金额为含增值税的税前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雷诺丽特恒迅包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业务合同金额 778.80 万元为含税金额，扣除增值税的税后金额约为 658.19 万元，增值税抵扣前后不一致是导致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省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为 690.00 万元，以上金额为含增值税的税前金额，该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7 月，完工于 2020 年 6 月。根据会计准则和账务处理，并按照业务发生额降序列示供应商时，陕西省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列入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业务合同签订于 2018 年 12 月，合同金额 665.00 万为含税金额，扣除增值税的税后金额为 588.50 万元，因合同实际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在按照会计准则和业务发生金额降序列示供应商时，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未列入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目，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经核查，供应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向公司供应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2018 年 6 月及以前年度，公司直接向绍兴民生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之后由于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市场策略，由其经销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代为销售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根据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由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受托销售其生产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被授权期间，公司向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的价格，与公司向其经销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相同。上述原材料采购渠道的调整，为公司被动接受行为，并非公司主动所为。

自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取得经销授权之日，公司向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2018 年采购金额共发生为 476.29 万元，2019 年发生金额为 792.58 万元。授权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因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未取得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授权，公司未再向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以及供应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供应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高管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并非公司主动更换供应商的行为，而是绍兴民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市场销售策略、导致公司被动向其经销商安徽晟泽医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交易真实，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32、关于信息披露一致性。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上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并请主办券商就差异原因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经查询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公告、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存在的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前五大客户中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进行对比	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公告、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查询上市公司首次信息披露公告、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存在的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存在的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33、关于关联方。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2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人员调查表，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通过查阅《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人员调查表，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
3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查询记录
4	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工商档案及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个人的征信报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分析及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账簿、凭证、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比对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凭证、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名称与公司关联方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且主要为

公司受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完整。

3、结论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34、关于低价受让股份。2010年12月8日，公司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向高级管理人员陈西勇转让价格低于向外部投资者马纳的转让价格。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陈西勇此次低价受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2）核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梅花向陈西勇转让所股权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马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吴梅花向马纳转让股权系通过引入外部股东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马纳有意愿投资医药领域并看好公司前景。

吴梅花向陈西勇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参照2010年10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1.77元；吴梅花向马纳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经双方协商认可。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给高级管理人陈西勇的股权构成股份支付。

2010年12月11日，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昆吾九鼎投资30,000,000.00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8,495,450.00元，每1元出资额成本3.53元。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投资人入股价值3.53元应该合理。

按照股份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管理人员	受让出资额	支付总价款	每股成本	每股公允价值	涉及股份支付金额
陈西勇	124,600.00	220,000.00	1.77	3.53	220,000.00

2011年3月，公司前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股份支付事项在股份制改制之前完成，未确认股份支付仅对2010年度利润表产生影响，对2010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3	按照股份支付测算股权转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测算表
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法规

2、分析过程

(1) 核查陈西勇此次低价受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8日，万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梅花将其持有的万隆有限6.20%的出资共计3,862,600.00元分别将出资3,738,000.00元转让给马纳、124,600.00元转让给陈西勇。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马纳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3.53元；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西勇的股权，参考2010年10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1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1.77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梅花向陈西勇转让所股权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马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吴梅花向马纳转让股权系通过引入外部股东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马纳有意愿投资医药领域并看好公司前景。

吴梅花向陈西勇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参照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每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为 1.77 元；吴梅花向马纳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经双方协商认可。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给高级管理人陈西勇的股权构成股份支付。

(2) 核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获取并检查了股权转让协议，重新测算了公司如果将该事项作为股份支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0 年 12 月 11 日，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昆吾九鼎投资 30,000,000.00 元，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8,495,450.00 元，每 1 元出资额成本 3.53 元。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投资人入股价值 3.53 元应该合理。

按照股份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管理人员	受让出资额	支付总价款	每股成本	每股公允价值	涉及股份支付金额
陈西勇	124,600.00	220,000.00	1.77	3.53	220,000.00

2011 年 3 月，公司前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股份支付事项在股份制改制之前完成，未确认股份支付仅对 2010 年度利润表产生影响，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给高级管理人陈西勇的股价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于 2010 年 12 月股份制改制以前，因此上述事项按照股份支付确认时仅对 2010 年度利润表产生影响，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给高级管理人陈西勇的股价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于 2010 年 12 月股份制改制以前，因此上述事项按照股份支付确认时仅对 2010 年度利润表产生影响，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35、关于公司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明细账、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将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	明细账
2	查验股份公司设立后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备且相关制度是否切实执行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对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出具相关承诺	承诺声明
4	核查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	银行对账单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明细账、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将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查验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备且相关制度是否切实执行；查验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对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出具相关承诺；核查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

2、分析过程

1、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1）获取公司报告期后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明细账、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将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2）查验股份公司设立后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备且相关制度是否切实执行；（3）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对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出具相关承诺；（4）核查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后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明细账、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将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经核查，报告期后，未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声明承诺，承诺：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确保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具体包括：确保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确保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

明确，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确保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不会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1）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2）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公司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票；（5）公司代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混用的情况，公司资金独立。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认为，申报时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资金、业务独立，符合挂牌条件。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3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1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业务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比对。

2、分析过程

①《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二）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三）公司设立方式；	第十六条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时间；	第十六条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规则；	第五章 第二节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七章 第二节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七十五条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章 第二节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及九章

②《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对应条款
第二条：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 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第 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第 五十二条
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 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第 三十九条、第 七十六条
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 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第一百零五条
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一十四 条、第一百五 十一条、第一 百六十三条
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 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六十五 条
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 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 条
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 条、第一百六 十七条、第一 百六十八条
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 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 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 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不适用

③《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第六条：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不适用
第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章
第八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八条、六十七条
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第十条：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第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二条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五十六条
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四条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六条
第十七条：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三条
第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第三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不适用
第三十三条：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三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十条，第一百零四条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条
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二十八条、三十三条、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

	条
第六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八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 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第九十二条：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九条
第一百零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规范、条款齐备，具备可操作性。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由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规范健全了公司治理及管理层运作制度。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经核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并执行三会决议，三会机制运作规范。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章程、查看财务负责人调查问卷、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及承诺文件、个人征信报告、学历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确认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财务负责人调查问卷、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及承诺文件、个人征信报告、学历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2、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郭轩鸣，郭轩鸣本科就读于江西财经学院，所学专业为会计学，自 1998 年 7 月至今一直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任职资格满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同时，经核查郭轩鸣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及承诺文件、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郭轩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经核查，最新版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情况，对比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评估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 企业文化；(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 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路演以及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 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累计投票制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表决方式分为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写明理由并记录在案。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根据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或议案所作的表决结果作出书面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签字确认。”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代其偿还债务；(三)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的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3）公司财务负责人郭轩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4）最新版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3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对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col/col15616/index.html>）、信用中国重点关注名单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等网站，对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申

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8、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境内外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之“（五）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

（1）疫情对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医药制造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医药制造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对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另疫情期间各地出台限制普通疾病患者到医院就诊的政策，加之病状较轻的患者避免医院内交叉感染不选择到医院就医，造成2020年医院诊疗量大幅度减少。因此公司销售供给医疗终端的产品销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区为陕西省西安市，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位于西安市生产基地杨凌示范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均来自国内，销售客户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销售总额占比均不低于99.00%。虽然境外国家爆发出不同程度的疫情，但公司报告期内对境外销售总额占比均不足0.10%，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境外销售对整体销售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公司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受疫情影响，不存在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的情形；公司员工较为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影响而出现用工短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9,121,365.45元，截至2021年5月2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77.03%，回款良好，新冠肺炎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正常，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

2020年1-12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87,135.26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682.55万元（未经审计），因此，疫情没有造成公司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疫情期间，公司内控控制执行有效，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债务风险、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综上，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的，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乃至世界疫情防控的形势严峻。公司已于2020年2月份起陆续恢复生产，制订并执行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防控方案，公司复工后，加大了生产安排和组织力度、提高了生产节奏，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虽然本次疫情目前对公司的影响很小，但是鉴于疫情发展的形式难以预测，不排除若后续疫情严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 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之“（五）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期后情况

2021年1月-5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已超过10,191.03万元（合同金额在300万以上），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配送商、经销商和医药企业，均为医药龙头企业代表，具有良好的信誉保障。因此，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的风险。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5,878.33万元，净利润为2,385.53万元；公司2021年1-5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0,025.56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亏损1,895.29万元（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518.71万元；2021年1-5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362.6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309.04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82.55万元（未经审计）。

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正常，疫情未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部分披露如下：

“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乃至世界疫情防控的形势严峻。公司已经于2020年2月份起陆续恢复生产，制订并执行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防控方案，公司复工后，加大了生产安排和组织力度、提高了生产节奏，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虽然本次疫情目前对公司的影响很小，但是鉴于疫情发展的形式难以预测，不排除若后续疫情严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受疫情影响及复工复产情况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了解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后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
3	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情况说明

2、分析过程

(1) 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中成药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全球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医药制造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医药制造企业不同程度延迟开工，停工停产、运输受阻、物流管制与人员交通限制等情况对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另疫情期间各地出台限制普通疾病患者到医院就诊的政策，加之病状较轻的患者避免医院内交叉感染不选择到医院就医，造成2020年医院诊疗量大幅度减少。因此公司销售供给医疗终端的产品销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区为陕西省西安市，生产基地杨凌分公司位于西安市生产基地杨凌示范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供应商均来自国内，销售客户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销售总额占比均不低于99.00%。虽然境外国家爆发出不同程度的疫情，但公司报告期内对境外销售总额占比均不足0.10%，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境外销售对整体销售经营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公司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未受疫情影响，不存在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的情形；公司员工较为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影响而出现用工短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9,121,365.45元，截至2021年5月2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77.03%，回款良好，新冠肺炎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正常，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

2020年1-12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187,135.26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682.55万元，因此，疫情没有造成公司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疫情期间，公司内控控制执行有效，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债务风险、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综上，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的，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期后业绩情况

2021年1月-5月，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已超过10,191.03万元（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配送商、经销商和医药企业，均为医药龙头企业代表，具有良好的信誉保障，因此，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的风险。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5,878.33万元，净利润为2,385.53万元；公司2021年1-5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0,025.56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1,895.29万元（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518.71万元；2021年1-5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362.64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309.04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82.55万元（未经审计）。

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销售正常，疫情未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职调查程序的适当性

受报告期及报告期后新疆、东北、广州疫情影响，原计划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现场走访改为视频访谈，同时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取得了有效回函。除此外，疫情等不可抗力未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程序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的，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在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的尽职调查程序是适当的，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充分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的，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的尽职调查程序是适当的，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充分的。

4、需补充披露的内容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22页中“四、200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关于“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的表述存在错误，请公司予以修改。

【回复】

已删除该描述。

2. 公转书披露，公司不适用“（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万隆诊所、丽晶实业、万祥物业等公司的事实不符，请补充披露前述公司业务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万隆诊所	内科、外科、中医科、口腔科	内科、外科、中医	100

			科、口腔科	
2	丽晶实业	纺织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家具、室内装饰品、家 用厨房设备、灯具、办公用品、工 艺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97
3	万祥物业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79.18

注：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秋林控制的上述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客户群体等方面和公司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②丽晶实业持有万祥物业的股权比例为 81.6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万祥物业 79.18% 的股份。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自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当前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当前申报的律师事务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收集加盖公章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执业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2）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是否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查，当前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收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证、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2）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是否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申报为公司第一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在本次申报前公司存在申报 IPO 的情形。

（1）公司申报 IPO 存在更换券商的情形

公司在本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前，历经三次 IPO 申报，存在两次更换券商的情形，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次创业板上市申请	第二次创业板上市申请	第三次创业板上市申请
IPO 报送时间	2012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中介机构	海通证券	新时代证券	开源证券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PO 终止/撤回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申请撤回 2016 年 1 月 5 日证监局出具终止审查决定书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7 年 8 月更换券商为开源证券	申请撤回时间：2020 年 6 月 终止审查决定的时间：因未向证监会更新相关申报资料，自动终止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主办券商变更； 律所、会所未变更	主办券商变更； 律所、会所未变更	主办券商变更； 律所、会所未变更
承销保荐解除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海通证券签订解除协议	2017 年 7 月 5 日 与新时代签订解除协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与开源证券签订解除协议

注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2：因律师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关系变更至分所的缘故，公司聘请的新三板服务律所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分所——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最近一次申报 IPO 所采用的申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更新财务数据），与本次申报新三板所使用的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送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信息披露内容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3）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项目	第一次创业板上市申请	第二次创业板上市申请	第三次创业板上市申请
IPO 报送时间	2012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中介机构	海通证券	新时代证券	开源证券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IPO 终止/撤回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申请撤回 2016 年 1 月 5 日证监局出具终止审查决定书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2017 年 8 月更换券商为开源证券	申请撤回时间：2020 年 6 月 终止审查决定的时间：因未向证监会更新相关申报资料，自动终止
原因过程/存在的问题	保荐机构在历次向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马纳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核查结论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且未在财务报表有效期内向我会提交相关核查报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因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2017 年 10 月份，证监会因公司主体资格存疑或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受限导致审核程序无法继续而终止审查。	据了解，证监会窗口指导意见，要求在拟 IPO 公司中若存在九鼎投资参投的企业，尽可能暂缓接受申报材料、审核和下发批文。
整改落实情况	原股东马纳因辞去董事职务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陈秋林	更换券商	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
承销保荐解除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海通证券签订解除协议	2017 年 7 月 5 日与新时代签订解除协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开源证券签订解除协议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公司已检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经检查，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相关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中介机构已对是否存在文字错误进行核查，未发现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回复将作为《关于延期提交〈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的附件一并提交，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上述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公司最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进行了修订披露。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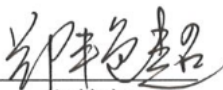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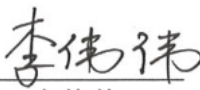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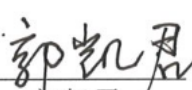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艳超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郑艳超


李伟伟


郭凯君


李杰

